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  
**Wednesday, 13 April 2016**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M.,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J.P.

李慧琼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國健議員, S.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家傑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俊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J.P.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B.B.S.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鑽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J.P.

陳家洛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ENNETH CHAN KA-LOK

陳婉嫻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廖長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J.P.

蔣麗芸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楊岳橋議員

THE HONOURABLE ALVIN YEUNG NGOK-KIU

### 缺席議員 :

### **MEMBERS ABSENT:**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郭偉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葛珮帆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大紫荊勳賢, 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MR JAMES HENRY LAU JR.,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LAI TUNG-KWOK, S.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S.B.S., J.P.

THE HONOURABLE EDDIE NG HAK-KIM, S.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環境局局長陸恭蕙女士, J.P.

MS CHRISTINE LOH KUNG-WAI,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張雲正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CLEMENT CHEUNG WAN-CH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 TABLE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第79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第80號 —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第81號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第82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6/15-16號報告

No. 79 — Hong Kong Rotary Club Students' Loan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5

No. 80 — Sing Tao Charitable Foundation Students' Loan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5

No. 81 — Self-financing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5

No. 82 — HKSAR Government Scholarship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5

Report No. 16/15-16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轄下的停車場設施**

**Car-parking Facilities Under Link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1. 梁家傑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在2005年把轄下公共屋邨的部分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2015年8月，領匯易名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據悉，領展停車場的地契，一般有訂明泊車位只可出租予地契指明的住戶、佔用人及其真正訪客，但領展可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遵守有關地契條款以將部分泊車位出租予非住戶，而在此情況下須繳交豁免費用，以及須遵守地政總署在豁免書中所訂條款。有市民向本人反映，領展近年增加了出租予非住戶的12小時及24小時泊車位的比例。由於部分停車場的月租泊車位經常全部租出及有多輛名貴房車停泊，他們懷疑有商場租戶協助非住戶租用月租泊車位圖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領展轄下停車場的月租和時租泊車位的數目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並按停車場名稱列出分項數字；政府有否監察自2005年至今該等數目及百分比是否符合有關的地契條款；
- (二) 是否知悉，現時領展轄下停車場當中，供非住戶租用的泊車位的總數為何；當中時租、月租以及以其他方式租出（如有的話）的泊車位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停車場名稱列出分項數字；政府有否監察自2005年至今該等數目及其佔有關總數的百分比是否符合有關的地契條款；
- (三) 政府現時有何機制，監察及調查領展有否遵守將轄下停車場的泊車位只可出租予地契指明的住戶、佔用人及其真正訪客的規定；及

(四) 自2005年至今，每年領展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遵守地契條款，以將其泊車位出租予非住戶的申請宗數，以及每年繳交的豁免費總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為了讓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能更專注履行其提供資助公共房屋的目標，並透過分拆出售設施所得的收益，改善其中短期內的財政狀況，房委會在2005年透過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領展”)分拆出售180項物業，當中包括停車場設施。自領展於2005年上市後，它已是一間私營機構，政府及房委會並無持有領展的任何基金單位；領展的經營方針和日常運作，完全獨立於政府及房委會。

就梁議員的質詢，現整合發展局和地政總署的資料綜合答覆如下：

一如所有私人業主，只要符合相關法例和地契條文，政府及房委會無權干預領展的商業決定。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政府批予房委會而及後房委會分拆出售商業設施及停車場予領展所涉及的地契，已列明在相關地段內須提供的停車位數目、可停泊的車輛類別等限制。一般而言，地契載有條款，限制停車場車位只可供該地段的住戶及訪客停泊其車輛，個別地契亦可能指明部分車位須提供予其他指定地段的住戶或訪客的車輛使用，以配合當區居民對停車場的需要；但地契一般並不限制停車場的營運模式，例如以時租或月租方式出租車位。政府及房委會均沒有取得和備存領展的停車場車位中月租和時租車位數目的資料。因應議員的質詢，我們查閱了領展上載至其網站的公開文件，當中亦沒有相關資料。

基於時間所限，地政總署並未能逐一審閱房委會在2005年分拆出售商場及停車場物業予領展的所涉的180份地契，以提供領展轄下停車場當中，可供停泊非當邨住戶車輛的泊車位總數。然而，有關屋邨或屋苑地契的詳細條文，可以從土地註冊處查冊得悉。

就監察土地承批人(包括領展)在提供停車位方面是否符合有關的地契條款，由於私人土地地契為數眾多，地政總署及其轄下各分區地政處的人手資源並不容許對所有私人土地作定期巡查，此做法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地政總署主要是因應投訴、轉介或查詢而採取行動，而視乎需要巡查屬經常違契的黑點。領展物業的大廈公契經理人亦可執行公契的條款，當中包括須遵守地契條款。

自2005年拆售停車場予領展以來，作為該等停車場的業主，領展如有需要偏離有關地契的條款而出租其轄下停車場的剩餘泊車位給非當邨住戶人士、更改車位數目，或將其停車場部分的車位改作停泊其他種類的車輛，可在符合相關法例規定及程序下，按需要根據既定程序分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和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有關的條款。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領展共向其提交122宗有關停車場的短期豁免書申請，主要涉及更改車位的數目、類別，以及容許提供部分車位予非當邨住戶或地契指明以外人士使用，領展其後撤回其中21宗申請。截至2016年2月，餘下的101宗申請已獲地政總署批核。審批有關短期豁免書申請是為配合實際情況，善用空置泊車位。地政總署按一貫處理豁免書的程序處理有關申請，過程中包括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如當區民政事務處、規劃署、運輸署和房屋署等的意見。在這101宗短期豁免書當中，有27份短期豁免書容許剩餘泊車位停泊非當邨住戶或地契指明人士以外的車輛，共涉及319個泊位(296個電單車泊位、22個貨車泊位及1個私家車泊位)。在2015年，領展就此27份涉及停泊非當邨住戶車輛的豁免書所繳交的豁免費總額約共400萬元。該豁免費包括此27份豁免書所放寬的限制，即更改車位數目、類別，以及容許非當邨住戶或地契指明以外人士使用有關泊位所須向政府繳付的豁免費。基於時間所限，地政總署未能提供自2005年起，按年批予領展轄下停車場的短期豁免書及豁免費總額的數字。

## 外國政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實施的入境規定

### Entry Requirements Imposed by Foreign Governments 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assport Holders

**2. 梁君彥議員：**主席，加拿大政府自上月15日起實施一項新規定，獲豁免入境簽證的護照(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護照)持有人，須於辦理登機手續以乘搭飛機前往加拿大前，先取得電子旅行證。關於外國政府對特區護照持有人實施的入境規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加拿大外，有多少個國家／地區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待遇，但規定持有人在入境前須先取得電子旅行證；
- (二) 有否考慮對第(一)項的國家／地區所發護照的持有人實施同樣的入境規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鑑於加拿大政府的網頁指出，電子旅行證以電子方式與獲發該證件的人士的護照相聯，而入境事務處於2007年2月5日起才接受市民申請特區電子護照，當局估計現時有多少本有效期尚未屆滿而且不屬電子護照的特區護照，以及當局會如何協助該等護照持有人申請有關的電子旅行證？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境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共156個，當中除加拿大需要特區護照持有人於辦理登機手續前預先取得電子旅行證外，特區政府暫時未有收到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官方通知實施同樣安排。
- (二)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不時檢討簽證政策(包括免簽證安排)，並按情況需要考慮作出調整或引入新措施，以確保簽證政策在給予真正的訪客旅遊便利的同時，亦能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就質詢第(一)部分所述的國家(即加拿大)，特區政府目前未有計劃實施入境前登記的安排。
- (三) 根據加拿大政府提供的資料，由2016年3月15日起，獲免簽證待遇的外國護照持有人(包括特區護照持有人)，乘搭飛機於加拿大機場入境或過境，不論持電子護照或非電子護照，均須於辦理登機手續前預先取得電子旅行證，有關的申請方法相同。透過陸路或海路進入加拿大的入境要求則沒有改變。截至2016年2月底，約有34萬本非電子特區護照仍未超過有效期。就有關入境及過境加拿大的新安排，入境處已在其官方網頁上載相關資料。此外，入境處亦已透過香港旅遊業議會及香港國際機場航空公司委員會，通知各旅行社及航空公司有關入境及過境加拿大的新安排。市民如欲了解申請電子旅行證的詳情，可瀏覽加拿大政府網站<Canada.ca/eTA>。如有查詢，市民宜在旅遊前先向加拿大駐香港總領事館了解相關安排及情況。

**推廣閱讀風氣****Promoting Reading Culture**

**3. 田北辰議員**：主席，有一項於去年進行的調查的結果顯示，僅有5.7%的香港兒童每月閱讀10本或以上的書籍，而該數字遠低於日本的38.3%和台灣的30.3%。此外，立法會秘書處於本年初發表的《研究簡報》指出，公共圖書館服務於過去10年的使用量下跌，例如借書量下跌了11%。有意見指出，智能電話越趨普及和網絡平台急速發展，而與印刷媒體比較，該等媒介在傳遞資訊方面具若干優勢(例如即時性、便攜性和互動性)，以致公共圖書館服務正面對嚴峻挑戰，而閱讀風氣亦減弱中。有見及此，不少國家和地區近年積極革新圖書館服務和推廣閱讀。例如，新加坡大幅增加電子館藏、三藩市和日本的圖書館開闢專為青少年而設的閱讀空間，而台灣則在公眾地方廣設漂書點，讓市民捐出書籍“放漂”及隨意免費取閱圖書，以及在捷運站設立無人服務圖書館，方便上班族和學生自助借還書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否研究港人的閱讀習慣，以及評估低迷的閱讀風氣如何影響(i)香港的競爭力、(ii)市民的文化素養和(iii)他們的語文能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進行有關研究；
- (二) 過去3年，當局推出了甚麼旨在推廣閱讀風氣的措施，以及該等措施的成效為何；及
- (三) 會否設立漂書點，並將每年公共圖書館已註銷但尚可閱讀的書籍在漂書點擺放，供市民自由取閱，以及會否參考上述的海外做法，革新公共圖書館服務，以期多管齊下推廣閱讀風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香港公共圖書館現時共設置68間固定圖書館和12間流動圖書館，為全港市民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以配合社會人士對知識、資訊、自學進修及善用餘暇的需求。同時，香港公共圖書館亦會舉辦各項活動以推廣本港的文學藝術及閱讀風氣。就田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香港公共圖書館一直有透過日常與市民接觸及分析館藏資料使用率等途徑，了解讀者的閱讀習慣。近年的主要觀察如下：

- 雖然過去3年的館藏資料整體借出量有下調的情況，但兒童書籍借出量則有上升的趨勢，其中以兒童圖畫書及中國史地類別書籍的升幅較明顯，2015年的借出量相比2013年分別約有15%及19%的升幅。至於英文兒童書籍方面，則以歷史、自然科學及兒童圖畫書較受歡迎，相關館藏的借出量分別約有21%、14%及7%的升幅。成人書籍方面，其中有關世界史地及傳記類別的中文書籍錄得約有9%的升幅。
- 隨着智能電話及平版電腦日漸普及，市民的閱讀模式亦有所轉變，香港公共圖書館會致力發展一個既均衡而又涵蓋紙本書刊及電子資源的“混合型”館藏以切合市民的需要。圖書館網上“無牆圖書館”服務的網上搜覽(時段)數目，包括網上電子資源的使用率，在過往3年持續上升。2015年使用量已超過2 300萬次，相比2014年增幅達14%。
- 因應讀者的要求，香港公共圖書館近年也增加整體報章雜誌的訂閱，可見圖書館內提供的報章雜誌閱讀服務大受歡迎。

此外，康文署會定期就公共圖書館提供的設施和服務進行意見調查，以蒐集市民對現有服務及未來需求的意見，調查對象涵蓋使用者和非使用者。根據2014-2015年度進行的調查，85.6%的圖書館使用者滿意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及設施。使用者方面，他們有經常閱讀的習慣，而所閱讀的書籍主要是經由公共圖書館外借(95.9%)。非使用者方面，他們大多數喜歡自行購買圖書(65.5%)或利用互聯網和智能手機閱讀電子書(39.1%)。康文署正深入研究和分析調查所得的數據，亦會加強與教育局及其他持份者的溝通合作，了解學生及市民的閱讀習慣與能力，探討如何進一步提升圖書館服務以切合使用者的期望，以及吸引非使用者使用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及設施。

(二) 為提倡閱讀風氣，香港公共圖書館為不同年齡的讀者定期舉辦多元化的閱讀活動。2013年至2015年每年舉辦的各類推廣活動均超過2萬多項，參加人次達300多萬。全港閱讀活動包括兒童及青少年閱讀計劃、讀書會、親子閱讀講座及工作坊、專題故事劇場、“與作家會面”講座系列、“閱讀繢紛月”、“4・23世界閱讀日創作比賽”等。各圖書館亦設置專題展覽和巡迴書籍展覽，並輔以相關的推薦書目。香港公共圖書館自2008年起與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合辦閱讀活動，以切合個別地區的需要及特色。該類活動包括深水埗區的暑期閱讀活動、屯門閱讀節等。為培養市民的閱讀習慣和令圖書館館藏得以善用，香港公共圖書館定期向學校及社區組織提供集體借閱服務。

此外，香港公共圖書館積極與教育局合作，每年均舉辦圖書館資源及設施簡介會及多場的“學校文化日”活動、參與教育局舉辦的“響應世界閱讀日”活動推介圖書館資源，以及邀請學校的英語教師進行英語故事時間活動。事實上，自2001年教育局推行課程改革以來，“從閱讀中學習”一直是4個關鍵項目之一，全港中小學以至幼稚園，均不遺餘力地推廣閱讀。學校在校本課程、教學方法和圖書館的設施上，均進行了調適和優化以培養校園的閱讀文化，包括重視學校圖書館主任推廣閱讀的角色、通過家校合作推動不同形式的閱讀計劃，以及在中、英文科持續推行閱讀教學等。自2004年起，教育局為全港小學設立了“書唔兇”閱讀網站，為學生提供中、英文的網上閱讀材料，以提高學生的閱讀興趣及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又於2014年開展的學校課程持續更新中，推動“跨課程閱讀”，透過各學習領域和科目為學生提供豐富的閱讀經歷，拓闊學生的知識面以提升語文水平。近年，學生的閱讀能力有所提升，這在國際學生閱讀能力測試中亦有所反映。

展望未來，香港公共圖書館將會進一步推廣“樂齡閱讀”，照顧長者對追求知識及善用餘暇的需要。有關措施包括舉辦不同類型配合長者需要的圖書館活動及工作坊等。

(三) 康文署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多管齊下推廣閱讀風氣：

— 為讓公共圖書館的書籍可以深入學校及社區，康文署積極推動“便利圖書站——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

為學校或非牟利組織提供整批外借書籍，協助建立切合其服務對象所需的社區圖書館，讓區內居民享用更快捷方便的圖書館服務。現時全港共有超過200間“社區圖書館”，由香港公共圖書館借出的館藏超過10萬項。

- 香港公共圖書館正推行試行計劃，將部分用度較低但仍冇閱讀價值的書籍，按政府既定的程序及規定捐贈予非牟利機構和教育團體，善用資源。有關試行計劃仍在進行中，康文署會評估計劃的成效。
- 康文署計劃在2017-2018年度以試驗形式在港島、九龍及新界各設1台自助圖書館服務機，在人流高及方便市民前往的地點提供24小時借閱、歸還、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等服務。
- 為配合市民閱讀模式的轉變，香港公共圖書館計劃在2016-2017年度除增購借出量高的書籍館藏類別外，亦會購買或訂閱63個電子資料庫和8個電子書館藏(約有24萬冊)，當中包括涵蓋不同學科的中文電子書、適合兒童及青少年的英文電子書，以及多個電子報刊資料庫。香港公共圖書館會繼續透過“指尖上的圖書館”宣傳活動，推廣電子服務。

香港公共圖書館會繼續積極在不同範疇加強和改善圖書館的服務及設施，務求向市民提倡閱讀風氣，推動讀者廣泛使用圖書館設施和養成終身閱讀習慣。

### 玻璃門的安全監管

#### Monitoring Safety of Glass Doors

**4. 盧偉國議員：**主席，據報，較早前某百貨公司的一扇大面積玻璃門突然鬆脫，壓傷一名途人。該宗意外引起市民關注玻璃門的安全監管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1年至今，每年涉及玻璃門的意外所引致的傷亡人數，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人被塌下的玻璃門壓傷及被電動玻璃門夾傷；

- (二) 鑑於機電工程署發出的《電閘、電動玻璃門及電動捲閘裝置操作守則》(“《守則》”)的最近修訂日期是2003年9月，而且該署並無法定權力監管電動玻璃門的安全事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法例及該《守則》，以期加強監管電動玻璃門的安全事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制訂法例，統一規管各類手動及電動玻璃門的裝置、維修保養及安全事宜，以加強保障市民的安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其附屬法例，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豎設玻璃門一般屬於建築工程。無論有關工程屬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方可進行的工程，或屬“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小型工程或豁免工程，均受上述法例及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作業備考及守則規管。其中，建築事務監督已就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豎設金屬閘發出作業備考，就其設計、安裝、保養及維修提供指引，供建築業界遵從，而相關指引亦適用於玻璃門。有關作業備考訂明，電閘的操作應參考機電工程署發出的《電閘、電動玻璃門及電動捲閘裝置操作守則》(“《守則》”)。

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2011年至2015年間，消防處每年接獲與玻璃門意外相關而要求消防人員到場協助拯救的召喚所涉及的傷亡人數如下：

| 年份   | 受傷人數 | 死亡人數 |
|------|------|------|
| 2011 | 2    | 0    |
| 2012 | 7    | 0    |
| 2013 | 11   | 0    |
| 2014 | 5    | 0    |
| 2015 | 3    | 0    |
| 總數   | 28   | 0    |

同一期間，機電工程署接獲報稱被電動玻璃門開關夾傷的人數如下：

| 年份   | 報稱被電動玻璃門開關夾傷的人數 |
|------|-----------------|
| 2011 | 2               |
| 2012 | 0               |
| 2013 | 0               |
| 2014 | 2               |
| 2015 | 1               |
| 總數   | 5               |

我們並沒有資料顯示上述兩個來源的數據是否涵蓋相同的個案。

## (二)及(三)

如上述，進行玻璃門相關工程受《建築物條例》及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作業備考及守則規管。如建築事務監督得悉並認為工程違反有關規定，或變得／可變得危險，可命令建築物的業主糾正或作出補救。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另訂法例規管玻璃門相關工程。

就機電工程署的《守則》而言，該署5年間只接獲5宗使用電動玻璃門而發生意外的報告，而全部意外只涉及輕微受傷，顯示相關意外的風險十分低。該5宗意外所涉及的電動玻璃門，亦有遵從機電工程署的《守則》。機電工程署認為《守則》已提供足夠的指引，供業界及市民參考。

## 為水泉澳邨提供公共設施及服務

### Provision of Public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for Shui Chuen O Estate

**5. 陳志全議員：**主席，沙田水泉澳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水泉澳邨”)涉及興建18座樓宇，將可提供11 123個單位。該發展項目正分4期進行並預期在本年內完成，而其中第一期4座樓宇的單位已於2015年入伙。近日有水泉澳邨住戶向本人反映，居住地區的公共設施及服務嚴重不足，對他們的生活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水泉澳邨住戶擁有的私家車及電單車的數目及其與該邨人口的比例分別為何；有否評估當初在規劃在水泉澳邨設置的私家車及電單車泊車位數目時，是否低估了住戶對泊車位的需求；有否計劃增加該等泊車位的數目；
- (二) 有否評估水泉澳邨在去年的違例泊車情況是否嚴重；自該邨入伙至今，警方每月在博泉街就違例停泊車輛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為何；
- (三) 鑑於有水泉澳邨住戶反映，現時途經該邨的數條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的班次疏落，當局有否調查有關路線在上下班高峰時段的服務水平能否應付住戶的需求；當局有否就住戶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進行統計及收集有關的意見，以及加強該邨的對外交通服務；
- (四) 鑑於有水泉澳邨住戶向本人反映鮮有警務人員巡邏該邨，但經常有警車穿越水泉澳邨駛到博泉街就違例停泊車輛進行執法，現時在該邨的警務工作安排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加派警務人員巡邏該邨；及
- (五) 有否計劃在水泉澳邨落成後，提升為該區提供的消防及救護服務，以及有否在該邨附近預留“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供興建市政大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陳志全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規劃公共屋邨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並諮詢運輸署及區議會的意見，制訂屋邨的泊車設施。一般而言，公共屋邨的住用私家車及電單車車位會以單位數目而釐定。水泉澳邨共提供約11 100個公屋單位，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房委會一般需要提供約263至289個私家車位及約58個電單車位。

在規劃水泉澳邨時，因應水泉澳邨位置較偏遠，沙田區議會的要求及運輸署的意見，房委會採用了較高的停車設施標準，分別提供額外15%的私家車位及電單車位，以應付居民泊車需求。水泉澳邨共提供約11 100個公屋單位，就此合共提供403個私家車位(包括333個住用私家車位及70個商場私家車位)及69個電單車位。

過去一年(即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警方共接獲238宗博泉街汽車阻塞及違例泊車的投訴，有關數字如下：

| 月份／年份   |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 投訴數字 |
|---------|-------------|------|
| 4/2015  | 43          | 1    |
| 5/2015  | 45          | 0    |
| 6/2015  | 49          | 1    |
| 7/2015  | 59          | 7    |
| 8/2015  | 71          | 9    |
| 9/2015  | 14          | 10   |
| 10/2015 | 84          | 48   |
| 11/2015 | 98          | 27   |
| 12/2015 | 240         | 39   |
| 1/2016  | 347         | 49   |
| 2/2016  | 142         | 31   |
| 3/2016  | 80          | 16   |
| 總數      | 1 272       | 238  |

警方會對違例停泊在主要道路的車輛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在交通流量較少或地盤車輛使用的道路，警方會根據現場情況，以“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處理違例泊車。警方與地盤管理層保持溝通，要求負責人安排大型工程車輛盡量於非繁忙時間進出地盤，以減少交通流量，保持道路暢通。

- (三) 在大型的新住宅項目落成前，運輸署會就該處的公共交通服務作出規劃，並適時開辦新路線及調整現有服務。在新住宅項目入伙後，該署亦會不時派員作實地視察和調查以了解乘客需求的變化，按需要適時加強服務，務求滿足需要。

就水泉澳邨而言，目前提供兩條全日服務的專營巴士路線服務該屋邨，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第287X及288號線。它們分別來往佐敦及沙田市中心。因應需求，該兩條路線早上繁忙時段班次已由初期的每15分鐘一班，分別加密至現時每12分鐘及9分鐘一班。除這兩條全日路線外，因應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只在繁忙時段提供服務的專營巴士路線自去年第四季起亦由兩條增至5條(即九巴第47X和83A號線及過海隧道巴士第182X、682B和982X號線)，為水泉澳邨的居民提供連接觀塘、葵青、中區、灣仔及東區的服務。該5條繁忙時段路線目前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分別提供共8班及9班特別班次。

與此同時，水泉澳邨亦有3條全日服務的專線小巴路線(即新界專線小巴第812、813及輔助服務813A號線)來往港鐵石門站、港鐵沙田圍站及沙田區內其他地點，為短途及需轉乘港鐵的乘客提供更多選擇，繁忙時段班次為8至15分鐘一班。

據運輸署的觀察，現時的公共交通服務水平整體能照顧已入住該邨的居民的需要。隨着水泉澳邨的人口將進一步增長，運輸署及專營巴士公司於2016-2017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下提出了多項加強該邨專營巴士服務的建議，當中包括引入第三條全日服務路線來往觀塘，並開辦來往九龍的通宵服務路線。該署亦提出按現有調整專營巴士班次的機制，當乘客量增至一定水平時，逐步加強上述5條繁忙時段巴士路線的班次。運輸署正就建議諮詢相關區議會，在考慮所蒐集的意見並作決定後，將於今年第三季起陸續施行。運輸署會繼續與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監察水泉澳邨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適時調節服務。

(四) 跟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警務處沙田警區田心分區已在水泉澳邨第二期城泉樓地下設立了一個臨時警崗，由兩名警務人員駐守。該臨時警崗除處理邨內居民的求助外，亦會在邨內執行巡邏及交通管理工作。此外，田心分區已安排巡邏車在水泉澳邨範圍巡邏，而警察機動部隊、衝鋒隊及郊區巡邏隊亦不時在邨內進行反罪惡巡邏，阻遏罪案發生。另一方面，警務處新界南總區防止罪案組及田心分區

已向房屋署提供保安建議，加強水泉澳邨的保安。新界南總區反黑組及沙田警區反黑組也在水泉澳邨入伙及裝修期間在邨內進行反罪惡巡邏，防止裝修工程被不法分子滲入及防止罪案發生。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水泉澳邨的治安情況，調配適當警力維持治安。

- (五) 房委會在規劃水泉澳發展計劃時，已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並經諮詢相關部門及機構包括規劃署、消防處及區議會的意見而制訂規劃大綱和合適的屋邨設施。政府會因應政策及社會發展的需要，不時檢討該區各項公共服務的提供，以作相應規劃。

### 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互認制度

### Systems of Mutual Recognition of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Between Hong Kong and Other Jurisdictions

6. **馬逢國議員**：主席，有專業人士向本人指出，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設立各專業資格互認的制度，可吸引外地專業人士來港工作，從而推動香港專業服務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香港與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在專業資格互認方面分別屬下列哪種情況(按專業以下表列出有關的國家／地區名稱)：
- (i) 外地專業資格持有人可透過互認制度直接取得香港專業資格，
  - (ii) 外地專業資格持有人可透過參加香港相關專業機構舉辦的考試取得香港專業資格，
  - (iii) 有關人士須先獲得本地評審其外地專業資格，才能參加相關專業機構舉辦的考試，通過考試後才取得香港專業資格，及
  - (iv) 有關的外地專業資格不獲香港相關專業機構認可；及

| 專業              | (i) | (ii) | (iii) | (iv) |
|-----------------|-----|------|-------|------|
| 1. 普通科西醫        |     |      |       |      |
| 2. 專科醫生         |     |      |       |      |
| 3. 法醫           |     |      |       |      |
| 4. 護士           |     |      |       |      |
| 5. 中醫           |     |      |       |      |
| 6. 牙醫           |     |      |       |      |
| 7. 獸醫           |     |      |       |      |
| 8. 脊醫           |     |      |       |      |
| 9. 醫務化驗師        |     |      |       |      |
| 10. 視光師         |     |      |       |      |
| 11. 營養師         |     |      |       |      |
| 12. 藥劑師         |     |      |       |      |
| 13. 物理治療師       |     |      |       |      |
| 14. 職業治療師       |     |      |       |      |
| 15. 放射治療師       |     |      |       |      |
| 16. 言語治療師       |     |      |       |      |
| 17. 臨床心理學家      |     |      |       |      |
| 18. 會計師         |     |      |       |      |
| 19. 社工          |     |      |       |      |
| 20. 產業測量師       |     |      |       |      |
| 21. 建築師         |     |      |       |      |
| 22. 規劃師         |     |      |       |      |
| 23. 工料測量師       |     |      |       |      |
| 24. 建築測量師       |     |      |       |      |
| 25. 電氣工程師       |     |      |       |      |
| 26. 土境師         |     |      |       |      |
| 27. 土地測量師       |     |      |       |      |
| 28. 航空工程師       |     |      |       |      |
| 29. 生物醫學工程師     |     |      |       |      |
| 30. 建造工程師       |     |      |       |      |
| 31. 屋宇裝備工程師     |     |      |       |      |
| 32. 化工工程師       |     |      |       |      |
| 33. 土木工程師       |     |      |       |      |
| 34. 控制工程師       |     |      |       |      |
| 35. 自動化及儀器儀表工程師 |     |      |       |      |
| 36. 電機工程師       |     |      |       |      |
| 37. 電子工程師       |     |      |       |      |

| 專業            | (i) | (ii) | (iii) | (iv) |
|---------------|-----|------|-------|------|
| 38. 環境工程師     |     |      |       |      |
| 39. 能源工程師     |     |      |       |      |
| 40. 消防工程師     |     |      |       |      |
| 41. 燃氣工程師     |     |      |       |      |
| 42. 岩土工程師     |     |      |       |      |
| 43. 物流及運輸工程師  |     |      |       |      |
| 44. 製造及工業工程師  |     |      |       |      |
| 45. 輪機及造船學工程師 |     |      |       |      |
| 46. 材料工程師     |     |      |       |      |
| 47. 機械工程師     |     |      |       |      |
| 48. 資訊工程師     |     |      |       |      |
| 49. 結構工程師     |     |      |       |      |

- (二) 有何計劃或具體措施協助持外地專業資格的人士取得香港的相關專業資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馬逢國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按專業劃分，現時香港與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在專業資格互認的情況載於附件。
- (二) 在醫療專業方面，為了便利更多非本地培訓的醫科畢業生在港執業，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已由2014年起落實增加執業資格試考試次數由每年一次至每年兩次，並由2016年起就相關實習引入更靈活的安排。通過執業資格試的考生如具備相關的專科資格，可申請豁免其中一項專科的實習，實習評核期因而可由1年縮短至6個月。此外，政府已在2016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處理與醫生相關的事宜。當中包括增加醫委會就引入境外醫生的運作靈活性，以滿足本地需要。在條例草案下，有限度註冊醫生的註冊有效期及續期有效期由不超過一年延長至不超過3年。此外，醫委會亦一直與政府商討如何為執業資格試增加透明度，政府正積極研究相關建議。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護士管理局，亦已增加執業資格試的次數，由每年一次增至每年兩次，以吸引更多非本地受訓而合資格的牙醫和護士到香港執業。

面對人口老化，以及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和期望日益提高，政府正就本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檢討涵蓋13個受法定規管的醫護專業，即醫生、牙醫、牙齒衛生員、護士、助產士、中醫、藥劑師、脊醫、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及放射技師。目的是提出建議，以能更有效地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並促進專業發展。預計檢討會在2016年年中完成。政府會在檢討完成後，公布檢討報告及適當地落實有關建議。

#### 附件

按專業劃分，現時香港與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在專業資格互認的情況

| 專業           | 專業資格互認情況           |                     |                      |                     |  |
|--------------|--------------------|---------------------|----------------------|---------------------|--|
|              | (i) <sup>(1)</sup> | (ii) <sup>(2)</sup> | (iii) <sup>(3)</sup> | (iv) <sup>(4)</sup> | (v) <sup>(5)</sup>   |
| 1. 普通科<br>西醫 | -                  | -                   | -                    | -                   | 香港醫務委員會會個別考慮所有申請人的學歷及資格，以批准其參加相關考試。  |
| 2. 專科醫生      | -                  | -                   | -                    | -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會個別考慮申請人的背景，包括其專業資格、曾經接受的專業培訓、曾參加的延續醫學教育活動等，以證明其專業水平符合在香港醫務委員會持有的專科醫生名冊上列名的資格。 |

| 專業    | 專業資格互認情況                           |                     |                             |                     |                                    |
|-------|------------------------------------|---------------------|-----------------------------|---------------------|------------------------------------|
|       | (i) <sup>(1)</sup>                 | (ii) <sup>(2)</sup> | (iii) <sup>(3)</sup>        | (iv) <sup>(4)</sup> | (v) <sup>(5)</sup>                 |
| 3. 法醫 | -                                  | -                   | -                           | -                   | 法醫病理學是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專科之一，註冊成為專科醫生的資格同上。 |
| 4. 護士 | -                                  | -                   | 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法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5. 中醫 | -                                  | -                   | 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法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6. 牙醫 | -                                  | -                   | 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法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7. 獸醫 | 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和台灣 <sup>(6)</sup> | -                   | -                           | -                   | -                                  |

| 專業        | 專業資格互認情況           |                     |                                |                     |   |
|-----------|--------------------|---------------------|--------------------------------|---------------------|---|
|           | (i) <sup>(1)</sup> | (ii) <sup>(2)</sup> | (iii) <sup>(3)</sup>           | (iv) <sup>(4)</sup> | (v) <sup>(5)</sup>                          |
| 8. 脊醫     | -                  | -                   | -                              | -                   | 脊醫管理局會獨立考慮每個申請。                             |
| 9. 醫務化驗師  | -                  | -                   | -                              | -                   |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會獨立考慮每個申請，並可要求持有非本地學歷的申請人先通過相關考試。 |
| 10. 視光師   | -                  | -                   | -                              | -                   |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會獨立考慮每個申請，並可要求持有非本地學歷的申請人先通過相關考試。   |
| 11. 營養師   | 目前在香港沒有法定專業註冊的要求。  |                     |                                |                     |   |
| 12. 藥劑師   | -                  | -                   | 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13. 物理治療師 | -                  | -                   | -                              | -                   |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會獨立考慮每個申請，並可要求持有非本地學歷的申請人先通過相關考試。 |
| 14. 職業治療師 | -                  | -                   | -                              | -                   |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會獨立考慮每個申請，並可要求持有非本地學歷的申請人先通過相關考試。 |

| 專業                     | 專業資格互認情況                  |                     |                           |                          |  |
|------------------------|---------------------------|---------------------|---------------------------|--------------------------|--|
|                        | (i) <sup>(1)</sup>        | (ii) <sup>(2)</sup> | (iii) <sup>(3)</sup>      | (iv) <sup>(4)</sup>      | (v) <sup>(5)</sup>   |
| 15. 放射治療師              | -                         | -                   | -                         | -                        |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會獨立考慮每個申請，並可要求持有非本地學歷的申請人先通過相關考試。   |
| 16. 言語治療師              | 目前在香港沒有法定專業註冊的要求。         |                     |                           |                          |  |
| 17. 臨床心理學家             | 目前在香港沒有法定專業註冊的要求。         |                     |                           |                          |  |
| 18. 會計師 <sup>(7)</sup> | 認可英國、澳洲、紐西蘭和加拿大的特定會計師組織成員 | 認可中國內地的特定會計師組織成員    | -                         | 法國、德國和台灣的會計師組織成員未獲任何資格認可 | -  |
| 19. 社工                 | -                         | -                   | -                         | -                        | 目前沒有與質詢所列地區作專業資格互認的安排。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就某些地區(包括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和台灣)所頒授的社工學歷已有一套學歷認可安排，詳情可瀏覽註冊局網頁< <a href="http://www.swrb.org.hk/index.asp">http://www.swrb.org.hk/index.asp</a> >。 |
| 20. 產業測量師              | -                         | 中國內地                | 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法國、德國和台灣 | -                        | -  |

| 專業       | 專業資格互認情況           |                     |                                |                     |                    |
|----------|--------------------|---------------------|--------------------------------|---------------------|--------------------|
|          | (i) <sup>(1)</sup> | (ii) <sup>(2)</sup> | (iii) <sup>(3)</sup>           | (iv) <sup>(4)</sup> | (v) <sup>(5)</sup> |
| 21.建築師   | -                  | 中國內地 <sup>(8)</sup> | 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法國、德國和台灣      | -                   | -                  |
| 22.規劃師   | -                  | 中國內地 <sup>(9)</sup> | 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法國、德國和台灣      | -                   | -                  |
| 23.工料測量師 | -                  | -                   | 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24.建築測量師 | -                  | -                   | 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25.電氣工程師 | 請參考分項36. 電機工程師。    |                     |                                |                     |                    |

| 專業          | 專業資格互認情況           |                     |                             |                     |                    |
|-------------|--------------------|---------------------|-----------------------------|---------------------|--------------------|
|             | (i) <sup>(1)</sup> | (ii) <sup>(2)</sup> | (iii) <sup>(3)</sup>        | (iv) <sup>(4)</sup> | (v) <sup>(5)</sup> |
| 26. 園境師     | 澳洲和紐西蘭             | -                   | 英國、美國、加拿大、法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27. 土地測量師   | -                  | -                   | 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法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28. 航空工程師   | 英國、紐西蘭和加拿大         | -                   | 澳洲、美國、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29. 生物醫學工程師 | 澳洲、紐西蘭和加拿大         | -                   | 英國、美國、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30. 建造工程師   | 澳洲、紐西蘭和加拿大         | -                   | 英國、美國、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專業                             | 專業資格互認情況             |                     |                      |                     |                    |
|--------------------------------|----------------------|---------------------|----------------------|---------------------|--------------------|
|                                | (i) <sup>(1)</sup>   | (ii) <sup>(2)</sup> | (iii) <sup>(3)</sup> | (iv) <sup>(4)</sup> | (v) <sup>(5)</sup> |
| 31.屋宇裝備工程師                     | 英國、澳洲、紐西蘭和加拿大        | -                   | 美國、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32.化工工程師                       | 英國、澳洲、紐西蘭和加拿大        | -                   | 美國、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33.土木工程師                       | 英國、澳洲、紐西蘭和加拿大        | -                   | 美國、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34.控制工程師                       | 請參考分項35.自動化及儀器儀表工程師。 |                     |                      |                     |                    |
| 35.自動化及儀器儀表工程師 <sup>(10)</sup> | 英國、澳洲、紐西蘭和加拿大        | -                   | 美國、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36.電機工程師 <sup>(11)</sup>       | 英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和中國內地   | -                   | 美國、法國、德國和台灣          | -                   | -                  |
| 37.電子工程師                       | 英國、澳洲、紐西蘭和加拿大        | -                   | 美國、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38.環境工程師                       | 英國、澳洲、紐西蘭和加拿大        | -                   | 美國、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專業            | 專業資格互認情況           |                     |                      |                     |                    |
|---------------|--------------------|---------------------|----------------------|---------------------|--------------------|
|               | (i) <sup>(1)</sup> | (ii) <sup>(2)</sup> | (iii) <sup>(3)</sup> | (iv) <sup>(4)</sup> | (v) <sup>(5)</sup> |
| 39. 能源工程師     | 英國、紐西蘭和加拿大         | -                   | 美國、澳洲、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40. 消防工程師     | 英國、澳洲、紐西蘭和加拿大      | -                   | 美國、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41. 燃氣工程師     | 英國、澳洲、紐西蘭和加拿大      | -                   | 美國、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42. 岩土工程師     | 英國、澳洲、紐西蘭和加拿大      | -                   | 美國、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43. 物流及運輸工程師  | 英國、紐西蘭和加拿大         | -                   | 美國、澳洲、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44. 製造及工業工程師  | 英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和中國內地 | -                   | 美國、法國、德國和台灣          | -                   | -                  |
| 45. 輪機及造船學工程師 | 英國、澳洲、紐西蘭和加拿大      | -                   | 美國、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專業        | 專業資格互認情況           |                     |                                |                     |                    |
|-----------|--------------------|---------------------|--------------------------------|---------------------|--------------------|
|           | (i) <sup>(1)</sup> | (ii) <sup>(2)</sup> | (iii) <sup>(3)</sup>           | (iv) <sup>(4)</sup> | (v) <sup>(5)</sup> |
| 46. 材料工程師 | 英國、澳洲、紐西蘭和加拿大      | -                   | 美國、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47. 機械工程師 | 英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和中國內地 | -                   | 美國、法國、德國和台灣                    | -                   | -                  |
| 48. 資訊工程師 | 英國、澳洲、紐西蘭和加拿大      | -                   | 美國、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 49. 結構工程師 | -                  | -                   | 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法國、德國、中國內地和台灣 | -                   | -                  |

註：

- (1) 外地專業資格持有人可透過互認制度直接取得香港專業資格。
- (2) 外地專業資格持有人可透過參加香港相關專業機構舉辦的考試取得香港專業資格。
- (3) 有關人士須先獲得本地評審其外地專業資格，才能參加相關專業機構舉辦的考試，通過考試後才取得香港專業資格。
- (4) 有關的外地專業資格不獲香港相關專業機構認可。
- (5) 不適用於上述4個專業資格互認情況的專業。
- (6) 《獸醫管理局(獸醫註冊)規則》附表1及2，載列了現時獲認可的註冊資格，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部分來自英國、美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及台灣等地受訓的獸醫資格。一般而言，持有相關資格的人士，可獲註冊為獸醫並在香港執業。持有上述附表以外資格的人士，獸醫管理局會獨立考慮每個申請。

- (7) 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海外會計師組織成員，如符合特定條件，可獲不同程度的專業資格認可。
- (8) 只限於2004年至2008年5年內透過每年的建築師資格互認培訓、測試與面試而取得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資格的347名內地建築師。
- (9) 只限於2006年至2010年5年內透過每年的規劃師資格互認培訓、筆試與面試而取得香港規劃師學會會員資格的51名內地規劃師。
- (10) 此專業的專業資格互認情況包括“控制工程師”。“控制工程師”為中國內地的專業界別，工程類別與香港工程師學會下的“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工程師”專業相類似。
- (11) 此專業的專業資格互認情況包括“電氣工程師”。“電氣工程師”為中國內地的專業界別，工程類別與香港工程師學會下的“電機工程師”專業相類似。

## 香港作為主要集資融資中心的地位

###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 Major Capital Raising and Financing Centre

**7. 吳亮星議員：**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本年1月向本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概述該局將於本年度推行的各項措施。當局在該文件表示，政府會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所帶來的機遇，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內地及海外企業的主要集資融資平台，以及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並擔當國家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重要橋樑。此外，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已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建立平台匯聚投資者、銀行和金融業界，為不同的基建項目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在投入運作後，將會與現有金融業各個板塊的工作關係為何；
- (二) 有否研究，在香港進行一帶一路融資活動與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相互協同效應；若有研究，詳情為何；及
- (三) 鑑於財政司司長曾於2013年6月在其網誌表示，債券市場在香港的發展一直較其他融資渠道(例如銀行和股票市場)的落後，政府將會如何利用一帶一路融資活動帶動香港債券市場進一步發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即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成立的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將集結主要相關持份者，包括融資參與者(包括股權投資者例如私募基金、基建投資基金及主權基金，和債權融資者例如銀行、多邊發展銀行)、基建項目倡議人(例如“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政府機構和企業)，以及相關專業人士。該辦公室會為“一帶一路”融資提供一個資訊、經驗和知識交流平台；及與其他持份者協作推廣香港作為“一帶一路”主要基建項目的發掘、融資和資金管理平台，更好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

(二)及(三)

隨着“一帶一路”政策的落實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基建發展將帶動大量的融資需求。香港具備高效和可靠的金融基建、具深度的人民幣市場及靈活的債券發行平台(包括一般債券、點心債、伊斯蘭債券、綠色債券等)，正好為這些融資需求提供一個優越的平台。若更多融資活動聚集於香港，將有助進一步推動發展香港債券市場，並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 就海事工程向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

### Ex-gratia Allowance for Fishermen in Respect of Marine Works

**8. 何俊賢議員**：主席，有不少漁民向本人反映，多項近年進行的海事工程在進行期間暫時喪失了捕魚區，而且漁民在附近水域所得漁獲因海水受到嚴重污染而減少。此外，部分水域在工程完成後被永久劃為捕魚限制區，令捕魚區進一步縮減，影響漁民生計。然而，政府現時就海事工程向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未能完全補償漁民因工程而蒙受的損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下述已展開或擬議發展項目，即(i)港珠澳大橋及相關工程(包括人工島)、(ii)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iii)大嶼山發展項目(東涌新市鎮擴展、欣澳填海及小蠔灣填

海)，以及(iv)維港以外(包括龍鼓灘、青衣西南和馬料水填海，及中部人工島)填海計劃下的填海工程的有關資料(按下表列出)；

| 相關填海工程                        | 發展項目 |      |       |      |
|-------------------------------|------|------|-------|------|
|                               | (i)  | (ii) | (iii) | (iv) |
| 1. 工程實際／預計所需時間<br>(包括開展及完成日期) |      |      |       |      |
| 2. 實際／預計的填海總面積                |      |      |       |      |
| 3. 實際／預計永久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      |      |       |      |
| 4. 實際／預計暫時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      |      |       |      |
| 5. 實際／預計設立的捕魚限制區總面積           |      |      |       |      |
| 6. 實際／預計向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額          |      |      |       |      |

- (二) 每項於過去5年或將於未來5年內進行的海事工程實際或預計會引致捕魚區暫時喪失的總面積和所涉時間為何；
- (三) 每項於過去5年或將於未來5年內進行的海事工程在完成後實際或預計會設立的海岸公園的總面積，並以地圖標示有關水域的範圍；
- (四) 過去5年，每年當局處理的特惠津貼申請個案宗數及發放的津貼總額分別為何；
- (五) 現時處理及審批特惠津貼的程序詳情，包括由籌備有關跨部門工作小組、登記受影響漁民至發放津貼平均所需時間；當局以何準則界定個別漁民有否受某項海事工程影響；
- (六) 現時處理中及尚待處理的特惠津貼申請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以及預計何時可完成處理所有申請及發放津貼；
- (七) 鑑於有漁民指出，按照現行機制，政府就海事工程完成後於有關水域設立比填海面積更大的捕魚限制區(例如海岸公園等)不會向受影響漁民發放特惠津貼，而且現時有部分

海事工程所導致的暫時喪失捕魚區時間已超過5年，可見現行機制低估了部分海事工程令漁民暫時喪失捕魚區的時間，導致漁民獲發的特惠津貼較實際損失為少，當局會否檢討現時計算特惠津貼的方法，以顧及上述因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八) 鑑於有漁民指出，政府現時規劃發展項目時往往犧牲漁業的生存及發展空間，政府日後會如何防止出現此情況，令漁業發展與發展項目可取得雙贏的結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在規劃海事工程時，會充分諮詢各持份者，並務求盡量減低對不同持份者及相關水域的漁業資源的影響。我們明白有漁民擔心海事工程或會減少他們的可捕魚水域。政府一直有機制向符合資格的受影響漁民發放屬恩恤性質的特惠津貼，以減輕他們的負擔。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在規劃海事工程時諮詢漁民的意見，同時致力協助本港漁業邁向可持續發展。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有關的已展開或擬議發展項目的資料如下：

| 所需資料                      | 發展項目   |                                 |   |               |
|---------------------------|--|---------------------------------|---|---------------|
|                           | (i)  | (ii)                            | (iii)   | (iv)          |
| 1. 工程實際／預計所需時間(包括開展及完成日期)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分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開展；完工日期請見備註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預計於2016年開展，需時約8年完成 | 一東涌新市鎮擴展：2017年第四季至2023年第三季(約69個月)<br>一欣澳及小蠣灣填海：尚待研究 | 維港以外的填海計劃尚待研究 |

| 所需資料                | 發展項目   |        |  |  |
|---------------------|--------|--------|--|--|
|                     | (i)    | (ii)   | (iii)  | (iv)   |
| 2. 實際／預計的填海總面積      | 約190公頃 | 約650公頃 | — 東涌新市鎮擴展：約129公頃<br>— 欣澳填海：約60至100公頃<br>— 小蠠灣填海：約60至80公頃 | — 中部水域人工島：預計建造一個或多個人工島，包括可能在交椅洲附近填海約600至800公頃<br>— 其他項目：尚待研究 |
| 3. 實際／預計永久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 約227公頃 | 約650公頃 | — 東涌新市鎮擴展：約129公頃<br>— 欣澳及小蠠灣填海：尚待研究                      | 尚待研究   |
| 4. 實際／預計暫時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 約387公頃 | 約990公頃 | — 東涌新市鎮擴展：約71公頃<br>— 欣澳及小蠠灣填海：尚待研究                       | 尚待研究   |

| 所需資料                 | 發展項目                                 |      |       |      |
|----------------------|--------------------------------------|------|-------|------|
|                      | (i)                                  | (ii) | (iii) | (iv) |
| 5. 實際／預計設立的捕魚限制區總面積  | 沒有設立捕魚限制區，因相關工程計劃而設立的海岸公園請見第(三)部分的答覆 |      | 尚待研究  | 尚待研究 |
| 6. 實際／預計向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額 | 約港幣4,700萬元                           | 有待計算 | 有待計算  | 有待計算 |

註：

由於面對物料供應不穩定、勞工短缺及航空限高、環保限制，以及填海沉降表現較預期慢等施工上的困難及挑戰，路政署估計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工程在2017年年底完成。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的完工日期會與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完工日期銜接，而北段連接路則預計於2018年完成通車。

(三) 政府並沒有因應過去5年內進行的海事工程而設立海岸公園。因應未來5年內進行的海事工程而建議設立的海岸公園的名稱、位置及面積，表列如下：

| 相關海事工程      | 海岸公園的位置                             | 海岸公園的面積  |
|-------------|-------------------------------------|----------|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計劃 | 大嶼山北面大小磨刀一帶的水域                      | 約970公頃   |
|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計劃  | 香港南部在索罟群島及石鼓洲之間的水域                  | 約700公頃   |
| 三跑道系統計劃     | 大嶼山北面在現有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和建議中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之間的水域 | 約2 400公頃 |

因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計劃及三跑道系統計劃而建議設立的海岸公園的界線載於附件。因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計劃而建議設立的海岸公園仍在進行詳細研究，現階段未有具體建議範圍。

(四) 政府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處理因海事工程而向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相關事宜。在過去5年，工作小組處理的漁民特惠津貼申請個案宗數及特惠津貼總金額表列如下：

| 海事工程所涉及的水域                    | 處理的漁民特惠津貼申請宗數 | 漁民特惠津貼總金額               |
|-------------------------------|---------------|-------------------------|
| 南丫島及附近水域                      | 已處理309宗申請     | 約港幣100萬元                |
| 大嶼山以北水域                       | 已處理701宗申請     | 約港幣5,700萬元              |
| 荃灣、青衣及大嶼山以南水域，以及維多利亞港及香港島東南水域 | 正處理1 284宗申請   | 申請仍在處理，因此未能提供漁民特惠津貼的總金額 |

(五) 工作小組負責處理有關漁民特惠津貼申請的事宜，包括釐定發放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包括漁民的船籍港必須與受影響的捕魚區相關，以及船東須持有有效的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等相關文件等)、策劃及為漁民進行登記、審批申請、制訂特惠津貼的分攤標準及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地政總署(主席)、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民政事務總署及相關工程部門的人員。

工作小組在展開漁民特惠津貼登記前，會召開簡介會向認准船籍港的漁民詳細講述有關漁民特惠津貼的登記資格準則、領取登記預約卡及登記當日的安排、所需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相關的資料及詳情，並於會上派發有關的登記須知。工作小組亦會經政府新聞處發出新聞公報及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在各認准船籍港的當眼處、漁護署、海事處、相關的分區地政處、相關的分區民政事務處及魚類統營處轄下的相關魚類批發市場等的告示板張貼有關通告，以及將有關通告的副本寄給相關的立法會議員、漁民團體、區議

員及鄉事委員會等)通知漁民有關申請漁民特惠津貼的安排。工作小組接着會於約定的日期為認准船籍港的漁民進行登記手續。在詳細審批每宗申請個案後，工作小組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審批結果及有關發放特惠津貼的安排事宜。一般而言，由展開登記至完成審批工作，平均需時約18至24個月。

- (六) 工作小組現正處理共1 284宗有關荃灣、青衣及大嶼山以南水域，以及維多利亞港及香港島東南水域的相關海事工程的漁民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預計於2017年年初完成有關的審批工作及發放特惠津貼。
- (七) 由於本港水域並不屬於任何人士，受海事工程影響而喪失慣常作業捕魚區的漁民，並不擁有有關水域的法定權益，因此不符合資格申索法定補償。不過，政府明白到受影響的漁民可能會因此而收入下降，也可能因要改往其他捕魚區作業以致需承付額外的開支，所以政府一直有機制向受影響並符合資格的漁民，發放屬恩恤性的特惠津貼。

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放的特惠津貼額，分別按因海事工程(主要為填海工程)導致永久喪失慣常作業捕魚區的受影響水域內的漁獲；及因挖沙或卸泥等工程而暫時喪失慣常作業捕魚區的受影響水域的漁獲的估計價值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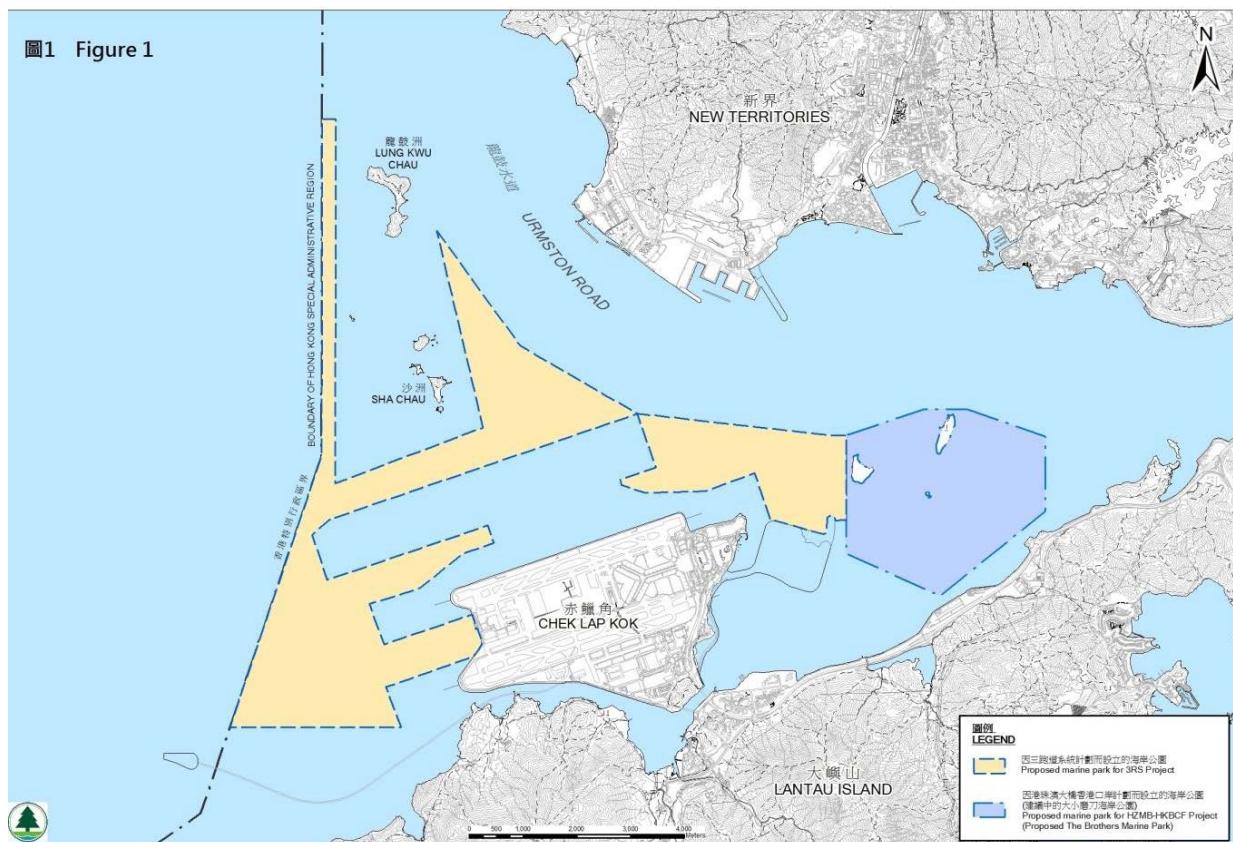
政府於2012年檢討相關機制，並於同年4月27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把計算特惠津貼的基準大幅調高。按照新基準，如因海事工程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計算基準由受影響水域7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增至11年；如因海事工程導致暫時喪失捕魚區，計算基準由受影響水域3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增至5年。這計算方法已考慮相關海事工程會否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或暫時喪失捕魚區，與海事工程項目施工期的長短無關。我們認為現時並沒有充分理據對有關機制再進行檢討。

至於為確保海上航行及航空安全而設立的限制區，所有船隻(包括漁船)均受同樣限制，政府不會就限制區的設立向漁民發放特惠津貼。而海岸公園的設立有助保護該水域的漁業資源，故政府亦不會因此向漁民發放特惠津貼。

(八) 現時，政府的填海及其他大型工程，均由相關的規劃和工務部門負責規劃和推行的。發展局負責制訂發展政策、監察和協調整體工務計劃的推展。在項目推展過程中，負責部門會充分諮詢各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各持份者，確保平衡各方面的考慮，達致多贏。

就漁業發展方面，政府在過去數年逐步落實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中的各項建議，包括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設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提供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及漁民培訓課程、計劃設立漁業保護區等，以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及協助漁民發展或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及相關行業。我們會繼續有關工作。

## 附件



**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的管理****Management of Police Operational Nominal Index Computer System**

9. **MR DENNIS KWOK:** *President, the Police Operational Nominal Index Computer System (PONICS), managed by the Criminal Records Bureau of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KPF), maintains a central repository of criminal records in Hong Kong. However, the policy of HKPF on keeping criminal records in PONICS and a prevailing list of offences in respect of which criminal records are to be kept in PONICS (Recordable Offence List) have not been made public. As a result, an individual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particularly a minor offence) has no way to tell if his or her criminal record has been/will be kept in PONICS, either at the time of the conviction or anytime in the future. Regarding the management of PONIC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1) *of the details of HKPF's policy on keeping criminal records in PONICS; how often HKPF conduct a review on the policy and whether HKPF will make public the outcome of such reviews;*
- (2) *whether all criminal records which involve a sentence of imprisonment will be kept in PONICS,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relevant offences are on the Recordable Offence List at the time of conviction;*
- (3) *whether, upon an offence being added to or removed from the Recordable Offence List, HKPF will retrospectively add to or remove from PONICS previous criminal records in respect of such an offence; and*
- (4) *of the current Recordable Offence List and a list of offences which are no longer recordable, together with the dates on which the offences were added to or removed from the Recordable Offence List; whether HKPF will make public future updates to the Recordable Offence List; if HKPF will,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President, under section 59 of the Police Force Ordinance (Cap. 232), the Police may retain all identifying particulars of a person who has been arrested for or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Such records are

kept primarily to assist the Police in discharging their statutory duties of preventing, detecting and investigating crimes.

My consolidated reply to Mr Dennis KWOK's question is as follows:

The Police Operational Nominal Index Computer System (PONICS) maintains a central repository of criminal records in Hong Kong.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n offence upon conviction by court (Recordable Offence) should be recorded in the PONICS, the Police follow a number of guiding principles, which include:

- the gravity of the offence;
- the prevalence of the offence;
- whether heavier penalty could be imposed under the law upon a second or subsequent conviction of such an offence;
- the harm that has been or could be inflicted on persons or properties; and
- that the offence is not purely regulatory in nature.

Apart from the above principles, where a term of imprisonment, including a suspended sentence, is imposed upon conviction for any offence, that conviction will be recorded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 offence is on the list of Recordable Offences.

Examples of Recordable Offences include those involving the use of violence (for example, wounding, assault occasioning actual bodily harm); resulting or which may result in pecuniary loss to the public (for example, burglary and forgery); which are sexual in nature (for example, rape, indecent assault); involving dangerous drugs (for example, manufacturing and trafficking dangerous drugs); against the Banking Ordinance (Cap. 155); and relating to dangerous driving. Examples of offences the conviction of which will not normally be recorded include minor offences such as jay walking and hawking, and regulatory offences.

There is no retrospective effect regarding all newly-added Recordable Offences on the list; whereas in case an offence is removed from the list, previous convictions relating to that offence shall remain on the criminal records of the persons concerned.

In 2004, the Police provided the then prevailing list of "recordable offences" on the reques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Security (details at <<http://www.legco.gov.hk/yr03-04/english/panels/se/papers/se0402cb2-2986-1e.pdf>>). The Police have been introducing timely amendments to the list in the light of updates to the law, and consulting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statutory bodies as necessary. The list is currently under review by the Police and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upon completion of the review.

## 被收回物業法定補償的評估

### Assessment of Statutory Compensation for Resumed Properties

**10. MR WU CHI-WAI:** *President, at present, the Government may resume private lands for public purposes pursuant to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e.g. the Lands Resumption Ordinance (Cap. 124). In determining statutory compensation in respect of lots/buildings under multiple ownerships, the Lands Department (LandsD) has adopted the practice of assessing the open market value of an individual unit on the date of resumption of the lot(s)/building(s) concern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use as shown on the approved building plan(s)/alterations and additions plan(s) and the use as permitted under the lease. For lots/buildings under a single ownership, LandsD considers that the owner concerned will normally choose to redevelop his or her lot(s)/building(s) if redevelopment is proved to be more profitable. In such cases, where redevelopment as a private initiative is more likely to take place, LandsD assesses the existing use value and the redevelopment value of the lot(s)/building(s) concerned, and proposes the higher of the two values reflecting a more profitable option as the statutory compensation. Furthermore,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URA), established under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Ordinance (Cap. 563) in May 2001, carries out redevelopment projects in the urban areas of Hong Kong, and the Urban Renewal Strategy is a government strategy the implementation of which should be undertaken by URA. Regarding the assessment of statutory compensation for resumed propertie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1) whether it was the Government's policy to distinguish between single ownership and multiple ownerships in respect of assessment of statutory compensation payable to dispossessed owners of resumed properties (SOMO Distinction) before Cap. 563 came into force in 2001;
- (2) whether the authorities have conducted any research into or study on SOMO Distinction before its implementation; if they have, of the research or study outcome;
- (3) given that there are views that neither Cap. 563 provides for nor did the Consultation Paper on Urban Renewal Strategy (published by the authorities in 2001) contain any provisions for the assessment of statutory compensation payable to the affected owners, whether the authorities have assessed if the prevailing assessment principles are inadequate or irrelevant; if they have, of the assessment outcome; given that there are views that the Government or URA should issue guidelines in respect of assessment of statutory compensation for resumed properties in order to avoid confusion and disputes, whether the authorities have plans to issue such guidelines;
- (4) given that paragraph 6.2(a) in the Land Resumption and Compensation in the Urban Area — Guidelines for Owners, Occupiers and Surveyors states that, in respect of compensation to owner-occupiers of commercial properties, "[i]n appropriate cases where the redevelopment value for the land resumed is higher than the existing use value as at the date of reversion, the former will be offered as a statutory compensation", whether the authorities used the term "appropriate cases" in recognition of the fact that there were exceptions to the established approach of assessing the value of resumed properties; if so, whether there is a policy in place for specifying the circumstances or conditions which constitute such exceptions; and
- (5) whether it is the case that the use of the term "appropriate cases" is intended to reserve discretionary powers to be exercised by the authorities; if so, of the legal basis for such a power?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resident,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development projects/schemes by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URA) under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Ordinance (Cap. 563) (URAO), the Government may need to resume landed properties. Under section 29 of the URAO, resumption of landed properties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development projects/schemes by the URA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resumption for a public purpos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nds Resumption Ordinance (Cap. 124) (LRO). The basis for assessing the statutory compensation payable to owners of landed properties affected by resumptions for implementing the URA's development projects/schemes is no different from that for resumptions for other public purposes under LRO.

My reply to the five-part question is as follows:

(1) and (2)

According to section 12(d) of the LRO, the value of the land resumed shall be taken to be the amount which the land if sold by a willing seller in the open market might be expected to realize. LRO, together with the applicable common law principles, provides the underlying basis for assessing the statutory compensation payable to the owners affected by resumption. Statutory compensation is based on the open market value of resumed properties, and it is not the Government's policy to distinguish between single ownership and multiple ownership in the assessment of compensation.

Generally speaking, in assessing the statutory compensation (that is, open market value) of a resumed property within a building in multiple ownership, only its existing use value (EUV) will be assessed. Where redevelopment by the owner is an option (such as when the building is in single ownership), both the EUV and redevelopment value (RDV) will be assessed and the higher of the two values will be offered.

(3) to (5)

Statutory compensation is assessed by Lands Department (Lands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ory provisions and the applicable

common law principles. Section 5 of the "Land Resumption and Compensation in the Urban Area — Guidelines for Owners, Occupiers and Surveyors" (Guidelines) generally set out the valu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adopted by the LandsD in assessing the open market value for resumed properties.

In a typical case, the LandsD will negotiate with the claimant and/or the professional appointed by the claimant the amount of statutory compensation. In default of agreement, the claimant may refer the case to the Lands Tribunal for a determin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6(3) of the LRO and any costs or remuneration reasonably incurred or paid by the claimant in employing persons to act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offer or claim under section 6(2A) and section 8(4) of the LRO would be reimbursed. The procedure is comprehensively set out and explained in the Guidelines which is accessible from the LandsD's website and provide to all affected owners and occupiers for their information.

The term "appropriate cases" stated in paragraph 6.2 of the Guidelines refers to cases where redevelopment is an option and RDV can be realized, which is applicable when the owner can have complete control of the lot.

## 有關醫護專業規管架構的建議

### Proposals on Regulatory Regimes for Healthcare Professions

**11. 李國麟議員：**主席，政府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提及，即將完成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策略檢討”），並會逐步落實策略檢討的建議，包括有關醫護專業規管架構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鑾於藥劑業界曾建議成立兩個管理局以取代現時的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並分別負責規管藥劑師註冊及藥劑製品事宜，策略檢討有否研究此建議；如有，詳情及結果為何；如研究結果支持該建議，推行時間表為何；如沒有研究該建議，原因為何；

- (二) 鑑於輔助醫療業界曾建議輔助醫療業管理局轄下5個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應由業內人士擔任，以加強專業自主及推動行業發展，策略檢討有否研究此建議；如有，詳情及結果為何；如研究結果支持該建議，推行時間表為何；如沒有研究該建議，原因為何；
- (三) 鑑於護理業界自1997年以來就《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提出多項建議修訂，當局至今未落實該等建議的原因、跟進工作的詳情，以及落實有關建議的時間表為何；及
- (四) 當局就13個受法例規管醫護專業的規管事宜進行的策略檢討的詳情、所提具體建議及有關建議的推行時間表(以表列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面對人口老化，以及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和期望日益提高，政府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就本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以期提出建議，更有效地應付預計的醫療人力需求，以及促進專業發展，以確保香港醫療系統得以持續健康發展。

檢討涵蓋13個受法定規管的醫療專業，包括醫生、牙醫、護士、助產士、中醫、脊醫、牙齒衛生員、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藥劑師、物理治療師及放射技師。

為了協助督導委員會掌握充分資料作出建議，政府委託了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就策略檢討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政府也在督導委員會下成立了6個諮詢小組(即醫療小組、牙醫小組、護士及助產士小組、傳統中醫小組、藥劑師小組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小組)，聽取和綜合各個醫療專業的意見。

就李國麟議員的質詢，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督導委員會正在檢視上述13個受法定規管醫療專業的規管架構，並會根據中大的研究結果，包括現時國際社會在提高透明度、問責性和加強公眾參與的趨勢；本港情況，包括公眾的期望和關注；及法定規管組織的歷史和發展，提出建議。

檢討的主要範疇包括：

- (i) 法定規管組織的職能；
- (ii) 法定規管組織的組成，特別是業外委員的數目及比例；
- (iii) 非本地培訓的醫療專業人員來港執業的安排；
- (iv) 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及
- (v) 培訓和發展，特別是強制性的持續專業教育和發展。

一如上述，策略檢討涵蓋各個法定規管組織的職能及組成，包括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和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此外，督導委員會亦認同現行規管醫療專業的條例(包括《護士註冊條例》)須與時並進，有必要作全面檢討。

我們預計策略檢討在2016年年中完成。政府會在檢討完成後，公布檢討報告並就如何適當地落實有關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

### 有關小型屋宇的統計數字

### Statistics on Small Houses

**12. 陳偉業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的小型屋宇政策，年滿18歲而父系源自1898年時為香港新界認可鄉村居民的男性原居村民(“原居民”)，得以一生人一次向當局申請，在其所屬鄉村內的合適土地上建造一所小型屋宇(俗稱“丁屋”)作自住用途。原居民獲當局批准興建丁屋後，必須在展開任何工程前，依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申請簽發建築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渠務工程豁免證明書。當有關的工程完成，地政專員收到興建完成報告，並信納申請人已完全履行所須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後，便會簽發完工證。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近年有不少原居民在多個鄉村興建大量丁屋，嚴重影響他們的居住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10年：

- (一) 地政總署每年(i)接獲興建丁屋的申請數目、(ii)就興建丁屋簽發的豁免證明書數目，以及(iii)就丁屋建築工程簽發的完工證數目為何；涉及第(i)至(iii)項每項的個案數目最多的區議會分區及鄉村為何；及

- (二) 當局每年(i)在丁屋業主就有關的丁屋繳付土地補價後批准撤銷丁屋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ii)就丁屋收取的土地補價總額，以及(iii)就單一個案收取最高及最低的土地補價款額分別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地政總署在過去10年(2006年至2015年)接獲小型屋宇申請及完工證發出的數目載列如下：

| 年份   | 接獲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 完工證發出數目 |
|------|------------|---------|
| 2006 | 1 767      | 797     |
| 2007 | 1 466      | 1 085   |
| 2008 | 1 810      | 920     |
| 2009 | 1 769      | 847     |
| 2010 | 1 959      | 973     |
| 2011 | 2 374      | 812     |
| 2012 | 2 690      | 1 089   |
| 2013 | 2 566      | 1 151   |
| 2014 | 2 522      | 1 066   |
| 2015 | 2 547      | 904     |

註：

因處理及興建小型屋宇申請需時，故某一年接獲小型屋宇申請個案未必表示與該個案有關的完工證在同年發出。

地政總署並無備存只就小型屋宇而發出建築工程豁免證明書的分項數目。

根據地政總署紀錄，在過去10年(2006年至2015年)接獲小型屋宇申請數目最多的辦事處為元朗地政處，數目約8 900宗；而發出完工證最多數目的辦事處亦為元朗地政處，數目約3 900份。

地政總署並無就接獲小型屋宇申請及完工證發出的數目，按個別區議會分區及鄉村作分類。

(二) 地政總署在過去10年(2006年至2015年)就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以及就撤銷轉讓限制已收取的補地價金額載列如下：

| 年份   | 獲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 | 就撤銷轉讓限制已收取的補地價金額(百萬元) |
|------|---------------|-----------------------|
| 2006 | 444           | 383                   |
| 2007 | 407           | 352                   |
| 2008 | 494           | 457                   |
| 2009 | 474           | 344                   |
| 2010 | 454           | 394                   |
| 2011 | 493           | 519                   |
| 2012 | 404           | 513                   |
| 2013 | 485           | 597                   |
| 2014 | 577           | 829                   |
| 2015 | 462           | 749                   |

地政總署在過去10年(2006年至2015年)，就撤銷轉讓限制所收取(以單一個案而言)最高及最低的補地價金額約為1,460萬元及118,000元。

## 長者住屋

### Housing for Elderly

**13. 謝偉銓議員：**主席，有評論指出，隨着香港人口老化問題浮現，長者的住屋需要已成為社會關注的主要議題之一，以及拓展了未來房屋發展的領域。然而，現時只有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有為長者提供度身訂造的家居，而私人發展商沒有積極回應長者的住屋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年，有否採取措施鼓勵私人發展商發展住宅項目時提供長者宜居單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過去5年，有否評估私人發展商提供該類單位的意欲；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5年，有否研究如何借鑒外國經驗和做法，貫徹落實“居家安老”、“長幼共融”的政策理念；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投放資源以進行有關研究；
- (三) 過去5年，有否就土地政策、城市規劃、土地契約條款，以及《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中關於住宅樓宇通用設計的規定等事宜進行全面檢討，以落實第(二)項所述的政策理念；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有哪些主要的改善建議；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有關檢討；及
- (四) 會否在短期內就長者房屋政策的內容、執行情況、成效進行檢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整合勞工及福利局和發展局提供的資料後，我現就謝偉銓議員的質詢各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住屋是影響社會各年齡階層的民生問題。與此同時，政府亦十分關注長者的福祉並一直致力推動“居家安老”的政策。“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是政府的基本安老政策。為配合上述“居家安老”的政策並改善長者的居住環境，在公營房屋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新建公共房屋(“公屋”)已全面引進“通用設計”，配合不同年齡和身體狀況的住戶的需要。即使住戶年老或行動不便時，仍可在原有單位繼續安居。至於居住在舊式公屋的年老租戶，房委會亦會因應他們的需要改裝單位設施。此外，房委會亦推行一系列鼓勵年青家庭與年長家屬一同或就近居住的“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天倫樂加戶政策”、“天倫樂調遷計劃”及“天倫樂合戶計劃”，以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並關懷長者。香港房屋協會亦在其轄下的出租屋邨推行“樂得耆所”計劃，改善長者的住屋環境和設備，協助他們實踐居家安老。

私營房屋方面，《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第72條載述了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設計規定，確保在建築物內設有適當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發展局轄下屋宇署並發出《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提供有關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指引，以補足《建築物(規劃)規例》第72條的規定。所有新建建築物或現有建築物的改建、改動或加建，均須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和《設計手冊》現行版本所載列的最新無障礙設計標準。《設計手冊》第六章更具體列出有關長者及體弱長者的設計指引及設

計考慮要點。《設計手冊》所載的“暢通無阻”設計規定、設計考慮要點，以及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有助增加長者，尤其是體弱或行動不便的長者的獨立能力。上述《設計手冊》所載的規定實施後，令物業發展商更關注暢通無阻通道的課題，並意識到為長者提供更易達方便的建築環境的重要。

《設計手冊》於1984年首次出版後，不時因應建築科技的進步和社會的發展作出更新。屋宇署並已於2014年6月成立“設計手冊技術委員會”，就使用《設計手冊》的實際經驗、建築設計、科技和建造方法的進展，以及相關海外規管的最新措施和標準，收集和聽取建築業界和有關團體的意見及建議。屋宇署會考慮技術委員會對《設計手冊》的建議，亦會繼續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以持續提升無障礙設計的標準。

在城市規劃方面，規劃署正進行《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研究以更新長遠全港發展策略，當中會探討多項對香港未來長遠發展影響深遠的社會和經濟趨勢，協助制訂適切的都市及空間規劃和發展策略以配合香港未來需要，包括研究如何在城市規劃及建築設計等方面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香港2030+》的初步研究結果及相關建議會於今年稍後公布並進行公眾參與。

## 穩定物業市場的逆周期措施

### Counter-cyclical Measures to Stabilize Property Market

**14. 田北俊議員：**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自2009年起至今已推出7輪收緊物業按揭貸款規定的逆周期措施。2015年2月27日推出的最後一輪措施包含3項措施，其一是調低價值700萬元以下的自用住宅物業的最高銀行按揭成數，由七成(該上限至當時已實施超過23年)調低至六成。同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證公司”)按揭保險計劃下的最高按揭成數相應地從九成減至八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每輪逆周期措施推出後，住宅物業的平均價格和成交量的變化；

- (二) 有否評估，金管局實施調低按揭成數和按證公司調低按揭保險成數的措施，對市民(特別是打算置業人士)造成甚麼影響；若有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金管局總裁於本年2月表示，住宅物業價格已從去年9月的高位逐步回落而交投量亦已下降，但需在確認樓市已進入下行周期後才會適度放寬逆周期措施，金管局以何準則確認樓市已進入下行周期，以及該局打算在樓價下跌至何水平才放寬逆周期措施；及
- (四) 會否考慮首先把自用住宅物業的最高按揭成數和按揭保險計劃下的最高按揭成數分別恢復為七成及九成，以便有置業需要的市民可取得所需貸款；若會，預算何時恢復；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自2009年10月起合共推出7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住宅物業價格指數和成交量變化見附件。
- (二) 為了維持銀行體系穩定，金管局收緊物業按揭的逆周期審慎監管措施，旨在增強銀行和借款人的抵禦能力，應付樓價一旦下跌可能對他們造成的衝擊。

金管局理解置業安居是市民的目標，而這些監管措施可能會影響部分買家。所以，金管局在每次推出措施時，都會盡量減低這些措施對用家(尤其是首次置業人士)的影響。在推出首6輪的逆周期措施時，金管局一直保留空間，讓有意購買中小型物業作為自用的人士可以做到最高七成按揭。

但自2014年下半年起，樓市尤其是中小型住宅市場轉趨熾熱。為了保障銀行體系的穩定，金管局在2015年2月推出第七輪措施時，要求銀行調低700萬元以下住宅物業的最高按揭成數至六成。

與此同時，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基於該公司本身的風險管理及商業考慮修訂其按揭保險計劃，將合資格住宅物業可敘造的最高按揭成數由九成下調至八成。然而，有固定收入及供款與入息比率不超過45%的首次置業人士，在物業價值400萬港元或以下的情況下，仍可申請敘造最高九成按揭貸款。根據按揭證券公司當時（2015年2月）按以往經驗作出的評估，大約一半的首次置業人士依然可以敘造最高九成按揭貸款。

### （三）及（四）

雖然近月私人物業價格和成交量有所回落，但本地的房屋供求仍處於失衡的狀況，目前樓價與市民的負擔能力仍然脫節。在判斷樓市是否已經進入下行周期時，我們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銀行所面對的風險、經濟環境、市民置業負擔指標、住宅物業價格和成交量變化，以及住宅物業供應等。

目前，金管局仍未能確定樓市下行周期已經形成。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的情況，並會隨着樓市周期的演變，採取合適的措施，確保銀行體系的穩定。

至於按揭保險方面，按揭證券公司會繼續密切注視市場情況，按照審慎風險管理原則及相關的商業因素，考慮是否需要調整按揭保險成數。按揭證券公司現階段並無打算對按揭保險成數作出調整。

### 附件

#### 金管局自2009年10月推出7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後的整體住宅物業成交宗數和價格指數

|       |     | 整體住宅物業<br>成交宗數<br>(平均每月宗數) | 整體住宅物業<br>價格指數<br>(1999年=100) | 逆周期措施 |
|-------|-----|----------------------------|-------------------------------|-------|
| 2009年 | 9月  | 12 285                     | 129.9                         |       |
|       | 10月 | 9 300                      | 131.7                         | 第一輪措施 |

|       |     | 整體住宅物業<br>成交宗數<br>(平均每月宗數) | 整體住宅物業<br>價格指數<br>(1999年=100) | 逆周期措施 |
|-------|-----|----------------------------|-------------------------------|-------|
|       | 11月 | 9 213                      | 132.3                         |       |
|       | 12月 | 9 108                      | 134.7                         |       |
| 2010年 | 1月  | 10 656                     | 138.3                         |       |
|       | 2月  | 11 733                     | 140.7                         |       |
|       | 3月  | 10 860                     | 143.4                         |       |
|       | 4月  | 12 236                     | 146.6                         |       |
|       | 5月  | 11 014                     | 145.8                         |       |
|       | 6月  | 9 130                      | 146.9                         |       |
|       | 7月  | 12 957                     | 151.3                         |       |
|       | 8月  | 14 699                     | 154.9                         | 第二輪措施 |
|       | 9月  | 10 424                     | 156.1                         |       |
|       | 10月 | 9 552                      | 160.2                         |       |
|       | 11月 | 13 189                     | 163.7                         | 第三輪措施 |
|       | 12月 | 9 328                      | 163                           |       |
| 2011年 | 1月  | 8 002                      | 169.5                         |       |
|       | 2月  | 10 390                     | 176.4                         |       |
|       | 3月  | 10 456                     | 179.5                         |       |
|       | 4月  | 7 635                      | 183.3                         |       |
|       | 5月  | 9 681                      | 185.9                         |       |
|       | 6月  | 9 043                      | 188.1                         | 第四輪措施 |
|       | 7月  | 5 254                      | 185.5                         |       |
|       | 8月  | 5 439                      | 184.5                         |       |
|       | 9月  | 4 823                      | 185.6                         |       |
|       | 10月 | 4 643                      | 183.2                         |       |
|       | 11月 | 4 795                      | 182                           |       |
|       | 12月 | 4 301                      | 181.1                         |       |
| 2012年 | 1月  | 3 507                      | 179.8                         |       |
|       | 2月  | 3 884                      | 183.8                         |       |
|       | 3月  | 11 358                     | 192.2                         |       |
|       | 4月  | 8 217                      | 198.5                         |       |
|       | 5月  | 8 349                      | 203.2                         |       |
|       | 6月  | 5 886                      | 205.1                         |       |
|       | 7月  | 5 709                      | 206.1                         |       |
|       | 8月  | 8 087                      | 210.8                         |       |

|       |     | 整體住宅物業<br>成交宗數<br>(平均每月宗數) | 整體住宅物業<br>價格指數<br>(1999年=100) | 逆周期措施 |
|-------|-----|----------------------------|-------------------------------|-------|
|       | 9月  | 7 301                      | 217.8                         | 第五輪措施 |
|       | 10月 | 8 714                      | 223.7                         |       |
|       | 11月 | 7 035                      | 225.9                         |       |
|       | 12月 | 3 286                      | 227.6                         |       |
| 2013年 | 1月  | 5 430                      | 232.5                         |       |
|       | 2月  | 6 307                      | 240                           | 第六輪措施 |
|       | 3月  | 4 534                      | 239.9                         |       |
|       | 4月  | 3 427                      | 239.4                         |       |
|       | 5月  | 4 276                      | 240.8                         |       |
|       | 6月  | 3 740                      | 243.3                         |       |
|       | 7月  | 3 986                      | 245.1                         |       |
|       | 8月  | 3 407                      | 246.3                         |       |
|       | 9月  | 3 686                      | 245.5                         |       |
|       | 10月 | 3 426                      | 245.4                         |       |
|       | 11月 | 3 790                      | 245                           |       |
|       | 12月 | 4 667                      | 245.1                         |       |
| 2014年 | 1月  | 4 488                      | 244.7                         |       |
|       | 2月  | 3 159                      | 244.3                         |       |
|       | 3月  | 3 141                      | 243.7                         |       |
|       | 4月  | 4 781                      | 245                           |       |
|       | 5月  | 5 270                      | 247.4                         |       |
|       | 6月  | 5 960                      | 250.3                         |       |
|       | 7月  | 7 792                      | 256.4                         |       |
|       | 8月  | 6 212                      | 261.2                         |       |
|       | 9月  | 5 958                      | 266.3                         |       |
|       | 10月 | 6 189                      | 270.5                         |       |
|       | 11月 | 4 848                      | 274.1                         |       |
|       | 12月 | 6 009                      | 278.3                         |       |
| 2015年 | 1月  | 6 412                      | 284.6                         |       |
|       | 2月  | 6 027                      | 291.5                         | 第七輪措施 |
|       | 3月  | 4 329                      | 291.5                         |       |
|       | 4月  | 4 549                      | 297.4                         |       |
|       | 5月  | 5 168                      | 298.8                         |       |
|       | 6月  | 5 776                      | 301.3                         |       |

|       |     | 整體住宅物業<br>成交宗數<br>(平均每月宗數) | 整體住宅物業<br>價格指數<br>(1999年=100) | 逆周期措施 |
|-------|-----|----------------------------|-------------------------------|-------|
|       | 7月  | 5 393                      | 304.1                         |       |
|       | 8月  | 3 896                      | 305.3                         |       |
|       | 9月  | 4 263                      | 306.1                         |       |
|       | 10月 | 3 300                      | 302.3                         |       |
|       | 11月 | 2 826                      | 293.4                         |       |
|       | 12月 | 4 043                      | 285.3                         |       |
| 2016年 | 1月  | 2 045                      | 278.9                         |       |
|       | 2月  | 1 807                      | 272.8                         |       |
|       | 3月  | 2 369                      | 未公布                           |       |

資料來源：

整體住宅物業成交宗數：土地註冊處

整體住宅物業價格指數：差餉物業估價署

## 醫生的人手和非本地醫生的註冊要求

### Manpower of Doctors and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for Non-local Doctors

**15. 梁耀忠議員：**主席，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除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醫科畢業生外，凡有意在香港註冊成為醫生的人士，必須通過由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舉辦的執業資格試及在香港完成駐院實習評核。一直有意見指出，執業資格試的門檻過高，以致多年來通過執業資格試並註冊為醫生的非本地醫生人數甚少，無法紓緩本港的醫生短缺問題。政府於本年3月2日向本會提交《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當中部分建議旨在便利非本地培訓醫生(特別是專科醫生)到港執業。然而，有評論指出，醫委會有需要進一步放寬非本地培訓醫生在港註冊及執業的限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考生接受醫學訓練的國家／地方及執業資格試的3個部分(即專業知識考試、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及臨床考試)劃分，過去5年參加及通過執業資格試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未來5年，本地的醫科畢業生人數，以及醫院管理局打算招聘的醫生人數；是否知悉該局的醫生人手規劃及目標為何；及

- (三) 政府現正進行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的範疇是否包括檢討非本地培訓醫生在港註冊及執業的限制；如是，有關檢討的方向、內容及時間表為何；如否，會否進行有關檢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面對人口老化，以及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和期望日益提高，政府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就本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以期提出建議，更有效地應付預計的醫療人力需求，以及促進專業發展，以確保香港醫療系統得以持續健康發展。我們預計策略檢討在2016年年中完成。

因應社會高度關注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以及非本地培訓醫生的來港執業的安排欠缺靈活性，在檢討報告完成及全面落實檢討建議前，政府於2016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旨在：

- (i) 增加醫委會的業外人士參與，以加強問責性和公眾參與；
- (ii) 改善醫委會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及
- (iii) 便利非本地培訓醫生透過有限度註冊的途徑到港執業。

就梁耀忠議員質詢的3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除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醫科畢業生外，凡有意在香港註冊成為正式註冊醫生的人士，不論其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是否已取得執業資格，必須參加醫委會的執業資格試及在香港完成駐院實習評核。

過去5年(即2011年至2015年)，醫委會執業資格試的考試人數及合格人數(按其獲取醫科培訓資格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

- (二) 政府沒有未來5年(即2016年至2020年)的本地醫科生畢業人數。一般而言，未來5年畢業的本地醫科生為2011-2012學年至2014-2015學年入學的醫科生。該些學年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核准資助醫科學額如下：

|                            | 教資會核准<br>資助學額 | 預計畢業年份 |
|----------------------------|---------------|--------|
| 2011-2012學年                | 320名          | 2016年  |
| 2012-2013學年<br>(經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 420名          | 2017年  |
| 2012-2013學年<br>(經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420名          | 2018年  |
| 2013-2014學年                | 420名          | 2019年  |
| 2014-2015學年                | 420名          | 2020年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每年會因應預計的人手流失、市場供應、新服務的人手需求及財政狀況等因素，對醫生的人手狀況進行評估，以預計每年的人力資源需求。醫管局計劃在2016-2017年度聘請約420名醫生。

(三) 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的檢討範疇包括非本地培訓的醫療人員來港執業的安排，特別是透過有限度註冊來港執業的安排。

非本地培訓的醫科畢業生除了可透過醫委會的執業資格試註冊成為正式註冊醫生，指定機構(包括衛生署署長、醫管局和兩間醫學院)也可替在非本地培訓並證實具備相關經驗和知識的醫生向醫委會申請有限度註冊，使其在該機構從事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

由於有限度註冊申請須經醫委會審批，而且註冊的有效期只得一年，續期亦須每年經醫委會審批，因此現時採用有限度註冊形式聘用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情況不多，這亦顯示現行機制未能有效地吸引非本地培訓醫科專才來港執業和留港發展。

為便利更多非本地受訓醫生透過有限度註冊的途徑來港執業，在修改《醫生註冊條例》時，政府建議把有限度註冊期限由不多於1年延長至不多於3年。此項修訂只為優化現時有限度註冊的安排，方便非本地培訓醫生(尤其是港人子弟)到港和留港工作，但申請仍須經醫委會審批，並不存在放寬在港執業的要求。

附件

醫委會執業資格試考試人數及合格人數  
2011年

| 年份   | 第一部分：專業知識考試 |        |      | 第二部分：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 |        |      | 第三部分：臨床考試 |        |      |
|------|-------------|--------|------|-----------------|--------|------|-----------|--------|------|
|      | 應考人數        | 合格人數   | 合格率% | 應考人數            | 合格人數   | 合格率% | 應考人數      | 合格人數   | 合格率% |
| 2011 | 8(澳洲)       | 5(澳洲)  | 63   | 48(內地)          | 44(內地) | 92   | 4(澳洲)     |        |      |
|      | 1(孟加拉)      |        |      | 1(緬甸)           | 1(緬甸)  | 100  | 1(比利時)    |        |      |
|      | 2(比利時)      |        |      | 1(俄羅斯)          | 1(俄羅斯) | 100  | 1(加拿大)    |        |      |
|      | 2(加拿大)      | 2(加拿大) | 100  | 1(西班牙)          | 1(西班牙) | 100  | 1(印度)     | 1(印度)  | 100  |
|      | 4(印度)       |        |      | 3(台灣)           | 3(台灣)  | 100  | 2(愛爾蘭)    |        |      |
|      | 5(愛爾蘭)      | 2(愛爾蘭) | 40   |                 |        |      | 36(內地)    | 8(內地)  | 22   |
|      | 131(內地)     | 14(內地) | 11   |                 |        |      | 1(荷屬安的列斯) |        |      |
|      | 1(緬甸)       |        |      |                 |        |      | 1(菲律賓)    |        |      |
|      | 1(尼日利亞)     |        |      |                 |        |      | 1(南非)     |        |      |
|      | 2(巴基斯坦)     |        |      |                 |        |      | 24(英國)    | 11(英國) | 46   |
|      | 1(菲律賓)      | 1(菲律賓) | 100  |                 |        |      | 4(美國)     | 1(美國)  | 25   |
|      | 1(俄羅斯)      |        |      |                 |        |      |           |        |      |
|      | 1(南非)       | 1(南非)  | 100  |                 |        |      |           |        |      |
|      | 1(西班牙)      |        |      |                 |        |      |           |        |      |
|      | 11(台灣)      | 1(台灣)  | 9    |                 |        |      |           |        |      |
|      | 1(捷克共和國)    |        |      |                 |        |      |           |        |      |
|      | 1(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      |                 |        |      |           |        |      |
|      | 45(英國)      | 23(英國) | 51   |                 |        |      |           |        |      |
|      | 2(美國)       | 2(美國)  | 100  |                 |        |      |           |        |      |
| 總數   | 221         | 51     | 23   | 54              | 50     | 93   | 76        | 21     | 28   |

註：

( ) 獲取醫科培訓資格的地區

醫委會執業資格試考試人數及合格人數  
2012年

| 年份   | 第一部分：專業知識考試   |   |  | 第二部分：醫學英語技能<br>水平測驗  |  |   | 第三部分：臨床考試   |   |   |
|------|---|---|--|--|--|---|---|---|---|
|      | 應考人數  | 合格人數  | 合<br>格<br>率<br>%                             | 應考人數   | 合格人數   | 合<br>格<br>率<br>%  | 應考人數  | 合格人數  | 合<br>格<br>率<br>%                                    |
| 2012 | 8(澳洲)<br>2(比利時)<br>3(加拿大)<br>1(印度)<br>6(愛爾蘭)<br>1(以色列)<br>1(黎巴嫩)<br>147(內地)<br>1(緬甸)<br>1(尼泊爾)<br>2(巴基斯坦)<br>2(菲律賓)<br>3(俄羅斯)<br>8(台灣)<br>1(捷克共和<br>國)<br>1(阿拉伯聯<br>合酋長國)<br>49(英國) | 5 (澳洲)<br>6(比利時)<br>1(加拿大)<br>1(印度)<br>2(愛爾蘭)<br>1(以色列)<br>1(黎巴嫩)<br>30(內地)<br>1(緬甸)<br>1(尼泊爾)<br>2(巴基斯坦)<br>2(菲律賓)<br>3(俄羅斯)<br>8(台灣)<br>1(捷克共和<br>國)<br>1(阿拉伯聯<br>合酋長國)<br>21(英國) | 63<br>33<br>33<br>33<br>33<br>20<br>25<br>43 | 1(黎巴嫩)<br>66(內地)<br>1(菲律賓)<br>1(俄羅斯)<br>5(台灣)<br>54(內地)<br>1(菲律賓)<br>1(南非)<br>2(台灣)<br>32(英國)<br>3(美國) | 1(黎巴嫩)<br>60(內地)<br>1(菲律賓)<br>1(俄羅斯)<br>4(台灣)<br>15(內地)<br>1(英國)<br>1(英國)<br>2(美國) | 100<br>91<br>100<br>100<br>80<br>54<br>100<br>100<br>32<br>19 | 8(澳洲)<br>1(比利時)<br>1(加拿大)<br>1(印度)<br>4(愛爾蘭)<br>5(內地)<br>1(菲律賓)<br>1(南非)<br>2(台灣)<br>3(英國)<br>2(美國) | 7(澳洲)<br>1(比利時)<br>1(加拿大)<br>1(印度)<br>3(愛爾蘭)<br>15(內地)<br>1(英國)<br>1(英國)<br>2(美國) | 88<br>100<br>75<br>28<br>59<br>67<br>59<br>67<br>44 |

註：

( ) 獲取醫科培訓資格的地點

醫委會執業資格試考試人數及合格人數  
2013年

| 年份   | 第一部分：專業知識考試         |                     |                  | 第二部分：醫學英語技能<br>水平測驗 |        |                  | 第三部分：臨床考試           |        |                  |
|------|---------------------|---------------------|------------------|---------------------|--------|------------------|---------------------|--------|------------------|
|      | 應考人數                | 合格人數                | 合<br>格<br>率<br>% | 應考人數                | 合格人數   | 合<br>格<br>率<br>% | 應考人數                | 合格人數   | 合<br>格<br>率<br>% |
| 2013 | 7(澳洲)               | 5(澳洲)               | 71               | 2 (澳洲)              | 2(澳洲)  | 100              | 6(澳洲)               | 2(澳洲)  | 33               |
|      | 1(比利時)              | 1(比利時)              | 100              | 1(印度)               | 1(印度)  | 100              | 1(比利時)              |        |                  |
|      | 1(德國)               | 1(德國)               | 100              | 83(內地)              | 72(內地) | 87               | 1(德國)               | 1(德國)  | 100              |
|      | 2 (印度)              |                     |                  | 1(尼泊爾)              | 1(尼泊爾) | 100              | 7(愛爾蘭)              | 4(愛爾蘭) | 57               |
|      | 8(愛爾蘭)              | 6(愛爾蘭)              | 75               | 3(菲律賓)              | 3(菲律賓) | 100              | 59(內地)              | 11(內地) | 19               |
|      | 165(內地)             | 30(內地)              | 18               | 1(俄羅斯)              | 1(俄羅斯) | 100              | 1(緬甸)               |        |                  |
|      | 2(緬甸)               | 1(緬甸)               | 50               | 4(台灣)               | 3(台灣)  | 75               | 1(荷屬安               |        |                  |
|      | 2(尼泊爾)              |                     |                  | 19(英國)              | 19(英國) | 100              | 的列斯)                |        |                  |
|      | 2(巴基斯<br>坦)         | 1(巴基斯<br>坦)         | 50               | 1(美國)               | 1(美國)  | 100              | 1(巴基斯<br>坦)         |        |                  |
|      | 4(菲律賓)              | 1(菲律賓)              | 25               |                     |        |                  | 2(菲律賓)              |        |                  |
|      | 3(俄羅斯)              | 1(俄羅斯)              | 33               |                     |        |                  | 1(俄羅斯)              |        |                  |
|      | 1(南非)               |                     |                  |                     |        |                  | 1(南非)               | 1(南非)  | 100              |
|      | 9(台灣)               | 4(台灣)               | 44               |                     |        |                  | 6(台灣)               |        |                  |
|      | 1(阿拉伯<br>聯合酋<br>長國) | 1(阿拉伯<br>聯合酋<br>長國) | 100              |                     |        |                  | 1(阿拉伯<br>聯合酋長<br>國) |        |                  |
|      | 70(英國)              | 48(英國)              | 69               |                     |        |                  | 52(英國)              | 27(英國) | 52               |
|      | 2(美國)               | 2(美國)               | 100              |                     |        |                  | 3(美國)               |        |                  |
| 總數   | 280                 | 102                 | 36               | 115                 | 103    | 90               | 143                 | 46     | 32               |

註：

( ) 獲取醫科培訓資格的地點

醫委會執業資格試考試人數及合格人數  
2014年(第一次考試)

| 年份                | 第一部分：專業知識考試 |        |                  | 第二部分：醫學英語技能<br>水平測驗 |             |                  | 第三部分：臨床考試           |               |                  |
|-------------------|-------------|--------|------------------|---------------------|-------------|------------------|---------------------|---------------|------------------|
|                   | 應考人數        | 合格人數   | 合<br>格<br>率<br>% | 應考人數                | 合格人數        | 合<br>格<br>率<br>% | 應考人數                | 合格人數          | 合<br>格<br>率<br>% |
| 2014<br>(第一<br>次) | 2(澳洲)       | 1(澳洲)  | 50               | 1(比利時)              | 1(比利時)      | 100              | 4(澳洲)               | 4(澳洲)         | 100              |
|                   | 1(比利時)      |        |                  | 1(印尼)               | 1(印尼)       | 100              | 1(比利時)              | 1(比利時)        | 100              |
|                   | 1(印度)       |        |                  | 14(內地)              | 8(內地)       | 57               | 3(愛爾蘭)              | 3(愛爾蘭)        | 100              |
|                   | 1(印尼)       |        |                  | 2(巴基斯<br>坦)         | 2(巴基斯<br>坦) | 100              | 44(內地)              | 20(內地)        | 45               |
|                   | 1(愛爾蘭)      |        |                  |                     |             |                  | 1(尼泊爾)              |               |                  |
|                   | 63(內地)      | 14(內地) | 22               | 1(菲律賓)              | 1(菲律賓)      | 100              | 1(荷屬安的<br>列斯)       | 1(荷屬安的<br>列斯) | 100              |
|                   | 1(尼泊爾)      | 1(尼泊爾) | 100              | 1(葡萄牙)              | 1(葡萄牙)      | 100              | 5(台灣)               | 2(台灣)         | 40               |
|                   | 1(新西蘭)      |        |                  | 1(俄羅斯)              | 1(俄羅斯)      | 100              |                     |               |                  |
|                   | 2(巴基斯<br>坦) |        |                  | 1(新加坡)              | 1(新加坡)      | 100              | 1(阿拉伯聯<br>合酋長<br>國) |               |                  |
|                   | 1(菲律賓)      |        |                  | 2(台灣)               | 2(台灣)       |                  |                     |               |                  |
|                   | 1(葡萄牙)      | 1(葡萄牙) | 100              | 1(烏克蘭)              | 1(烏克蘭)      |                  |                     |               |                  |
|                   | 1(俄羅斯)      |        |                  |                     |             |                  | 14(英國)              | 61            |                  |
|                   | 1(新加坡)      |        |                  |                     |             |                  | 2(美國)               | 1(美國)         | 50               |
|                   | 1(南非)       |        |                  |                     |             |                  |                     |               |                  |
|                   | 3(台灣)       | 2(台灣)  | 67               |                     |             |                  |                     |               |                  |
|                   | 1(烏克蘭)      |        |                  |                     |             |                  |                     |               |                  |
|                   | 24(英國)      | 6(英國)  | 25               |                     |             |                  |                     |               |                  |
|                   | 1(美國)       |        |                  |                     |             |                  |                     |               |                  |
| 總數                | 107         | 25     | 23               | 28                  | 22          | 79               | 85                  | 46            | 54               |

註：

( ) 獲取醫科培訓資格的地點

醫委會執業資格試考試人數及合格人數  
2014年(第二次考試)

| 年份                  | 第一部分：專業知識考試 |        |                  | 第二部分：醫學英語技能<br>水平測驗 |        |                  | 第三部分：臨床考試 |        |                  |
|---------------------|-------------|--------|------------------|---------------------|--------|------------------|-----------|--------|------------------|
|                     | 應考人數        | 合格人數   | 合<br>格<br>率<br>% | 應考人數                | 合格人數   | 合<br>格<br>率<br>% | 應考人數      | 合格人數   | 合<br>格<br>率<br>% |
| 2014<br>( 第 二<br>次) | 4(澳洲)       | 1(澳洲)  | 25               | 2(澳洲)               | 2(澳洲)  | 100              | 2(愛爾蘭)    | 2(愛爾蘭) | 100              |
|                     | 1(比利時)      |        |                  | 1(愛爾蘭)              | 1(愛爾蘭) | 100              | 39(內地)    | 18(內地) | 46               |
|                     | 2(印度)       |        |                  | 54(內地)              | 35(內地) | 65               | 1(緬甸)     |        |                  |
|                     | 7(愛爾蘭)      | 2(愛爾蘭) | 29               | 1(俄羅斯)              | 1(俄羅斯) | 100              | 1(尼泊爾)    |        |                  |
|                     | 128(內地)     | 18(內地) | 14               | 2(新加坡)              | 2(新加坡) | 100              | 2(台灣)     |        |                  |
|                     | 1(尼泊爾)      |        |                  | 1(瑞典)               | 1(瑞典)  | 100              | 1(阿拉伯     |        |                  |
|                     | 1(巴基斯坦)     |        |                  | 2(台灣)               | 2(台灣)  | 100              | 聯合酋       |        |                  |
|                     | 3(俄羅斯)      |        |                  | 13(英國)              | 13(英國) | 100              | 長國)       |        |                  |
|                     | 3(新加坡)      | 2(新加坡) | 67               | 1(美國)               | 1(美國)  | 100              | 21(英國)    | 7(英國)  | 33               |
|                     | 1(南非)       |        |                  |                     |        |                  | 3(美國)     | 1(美國)  | 33               |
|                     | 1(瑞典)       |        |                  |                     |        |                  |           |        |                  |
|                     | 3(台灣)       | 1(台灣)  | 33               |                     |        |                  |           |        |                  |
|                     | 42(英國)      | 11(英國) | 26               |                     |        |                  |           |        |                  |
|                     | 3(美國)       |        |                  |                     |        |                  |           |        |                  |
| 總數                  | 200         | 35     | 18               | 77                  | 58     | 75               | 70        | 28     | 40               |

註：

( ) 獲取醫科培訓資格的地區

## 醫委會執業資格試考試人數及合格人數

2015年(第一次考試)

| 年份                | 第一部分：專業知識考試 |        |                  | 第二部分：醫學英語技能<br>水平測驗 |         |                  | 第三部分：臨床考試 |        |                  |
|-------------------|-------------|--------|------------------|---------------------|---------|------------------|-----------|--------|------------------|
|                   | 應考人數        | 合格人數   | 合<br>格<br>率<br>% | 應考人數                | 合格人數    | 合<br>格<br>率<br>% | 應考人數      | 合格人數   | 合<br>格<br>率<br>% |
| 2015<br>(第一<br>次) | 2(澳洲)       |        |                  | 2(澳洲)               | 2(澳洲)   | 100              | 2(愛爾蘭)    | 2(愛爾蘭) | 100              |
|                   | 1(哥倫比亞)     |        |                  | 1(哥倫比亞)             | 1(哥倫比亞) | 100              | 29(內地)    | 8(內地)  | 28               |
|                   | 4(印度)       |        |                  | 2(印度)               | 1(印度)   | 50               | 1(尼泊爾)    |        |                  |
|                   | 5(愛爾蘭)      | 2(愛爾蘭) | 40               | 1(日本)               | 1(日本)   | 100              | 1(俄羅斯)    |        |                  |
|                   | 1(日本)       |        |                  | 21(內地)              | 11(內地)  | 52               | 1(新加坡)    | 1(新加坡) | 100              |
|                   | 62(內地)      | 4(內地)  | 6                | 1(荷蘭)               | 1(荷蘭)   | 100              | 6(台灣)     | 1(台灣)  | 17               |
|                   | 1(荷蘭)       |        |                  | 1(新西蘭)              | 1(新西蘭)  | 100              | 1(阿拉伯     |        |                  |
|                   | 2(新西蘭)      |        |                  | 1(巴基斯坦)             | 1(巴基斯坦) | 100              | 聯合酋       |        |                  |
|                   | 1(巴基斯坦)     |        |                  | 1(菲律賓)              | 1(菲律賓)  | 100              | 長國)       |        |                  |
|                   | 1(菲律賓)      |        |                  | 1(俄羅斯)              | 1(俄羅斯)  | 100              | 18(英國)    | 11(英國) | 61               |
|                   | 1(波蘭)       |        |                  | 1(瑞士)               | 1(瑞士)   | 100              | 3(美國)     | 1(美國)  | 33               |
|                   | 3(俄羅斯)      | 2(俄羅斯) | 67               | 2(台灣)               | 1(台灣)   | 50               |           |        |                  |
|                   | 1(瑞士)       |        |                  | 5(英國)               | 5(英國)   | 100              |           |        |                  |
|                   | 4(台灣)       |        |                  | 2(美國)               | 2(美國)   | 100              |           |        |                  |
|                   | 29(英國)      | 7(英國)  | 24               |                     |         |                  |           |        |                  |
|                   | 3(美國)       | 3(美國)  | 100              |                     |         |                  |           |        |                  |
| 總數                | 121         | 18     | 15               | 42                  | 30      | 71               | 62        | 24     | 39               |

註：

( ) 獲取醫科培訓資格的地區

醫委會執業資格試考試人數及合格人數  
2015年(第二次考試)

| 年份                | 第一部分：專業知識考試   |                           |                  | 第二部分：醫學英語技能<br>水平測驗  |  |  | 第三部分：臨床考試   |  |                             |
|-------------------|---|---------------------------|------------------|--|--|--|---|--|-----------------------------|
|                   | 應考人數  | 合格人數                      | 合<br>格<br>率<br>% | 應考人數   | 合格人數   | 合<br>格<br>率<br>%                             | 應考人數  | 合格人數   | 合<br>格<br>率<br>%            |
| 2015<br>(第二<br>次) | 2(澳洲)<br>7(愛爾蘭)<br>113(內地)<br>1(緬甸)<br>1(荷蘭)<br>3(巴基斯<br>坦)<br>2(菲律賓)<br>1(波蘭)<br>1(俄羅斯)<br>1(新加坡)<br>1(南非)<br>6(台灣)<br>36(英國)<br>1(美國) | 1(澳洲)<br>2(愛爾蘭)<br>22(內地) | 50<br>29<br>19   | 43(內地)<br>1(緬甸)<br>1(巴基斯<br>坦)<br>1(菲律賓)<br>1(俄羅斯)<br>3(台灣)<br>6(英國) | 37(內地)<br>1(緬甸)<br>1(巴基斯<br>坦)<br>1(菲律賓)<br>1(俄羅斯)<br>3(台灣)<br>6(英國) | 86<br>100<br>100<br>100<br>100<br>100<br>100 | 1(澳洲)<br>2(愛爾蘭)<br>37(內地)<br>1(緬甸)<br>1(尼泊爾)<br>1(巴基斯<br>坦)<br>2(俄羅斯)<br>1(台灣)<br>18(英國)<br>2(美國) | 1(愛爾蘭)<br>1(愛爾蘭)<br>6(內地)<br>1(緬甸)<br>1(尼泊爾)<br>1(巴基斯<br>坦)<br>2(俄羅斯)<br>1(台灣)<br>7(英國)<br>1(美國) | 50<br>16<br>100<br>39<br>50 |
| 總數                | 176   | 41                        | 23               | 56   | 50   | 89   | 66  | 16   | 24                          |

註：

( ) 獲取醫科培訓資格的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小食亭****Light Refreshment Kiosks Under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16. 涂謹申議員**：主席，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網站的資料，市民或機構可競投在康文署轄下小食亭經營小食業務的許可證(“許可證”)。該署會與成功競投者訂立協議(“協議”)。然而，據報康文署長期把一些小食亭丟空而沒有推出競投，浪費公共資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幅康文署轄下用地建有小食亭，並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小食亭現時的空置率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及空置年期(即3年以下、3至5年以下、5至10年以下，以及10年或以上)以表列出空置小食亭的分項數目；
- (二) 許可證的招標程序及一般的有效期為何；當許可證的有效期即將屆滿時，原持有人是否有優先獲發新許可證的權利，以及許可證持有人未能按協議規定的營業時間經營小食亭會受到甚麼懲罰；
- (三) 過去3年，每年許可證持有人及康文署在協議有效期內提出終止協議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並按終止協議的原因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四) 康文署會否在進行公開招標前，就許可證有效期即將屆滿的小食亭邀請某些人士或機構提交報價書；如會，康文署會否在有接獲報價書的情況下展開公開招標程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康文署會否把長期丟空的小食亭所在用地改作其他用途；如會，康文署會在小食亭已丟空多久後才這樣做；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涂謹申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小食亭服務的資料，現表列如下：

| 區別   | 小食亭<br>數目 | 空置<br>數目 | 空置年期 |      |       |       |
|------|-----------|----------|------|------|-------|-------|
|      |           |          | 3年以下 | 3至5年 | 5至10年 | 10年以上 |
| 香港島  |           |          |      |      |       |       |
| 中西區  | 5         | 0        |      |      |       |       |
| 東區   | 11        | 0        |      |      |       |       |
| 南區   | 11        | 0        |      |      |       |       |
| 灣仔   | 25        | 0        |      |      |       |       |
| 九龍   |           |          |      |      |       |       |
| 九龍城  | 9         | 1        |      |      | 1     |       |
| 觀塘   | 4         | 0        |      |      |       |       |
| 深水埗  | 7         | 0        |      |      |       |       |
| 黃大仙  | 5         | 0        |      |      |       |       |
| 油尖旺  | 3         | 1        | 1    |      |       |       |
| 新界   |           |          |      |      |       |       |
| 離島   | 4         | 0        |      |      |       |       |
| 葵青   | 4         | 2        | 2    |      |       |       |
| 北區   | 1         | 0        |      |      |       |       |
| 西貢   | 9         | 0        |      |      |       |       |
| 沙田   | 7         | 0        |      |      |       |       |
| 大埔   | 5         | 0        |      |      |       |       |
| 荃灣   | 5         | 1        | 1    |      |       |       |
| 屯門   | 7         | 0        |      |      |       |       |
| 元朗   | 5         | 1        |      | 1    |       |       |
| 總數：  | 127       | 6        | 4    | 2    | -     | -     |
| 空置率： |           |          |      |      | 4.7%  |       |

- (二) 經營小食亭服務的合約一般為期3年。現正承租小食亭的人士或機構並沒有權利優先續租。小食亭的經營合約會透過邀請報價或公開招標，供合資格人士或機構承投。合約期內，承租人如沒有按合約內訂明的經營時間運作，康文署會作出勸諭或警告，要求承租人作出改善。如違約情況未有改善，康文署會考慮根據合約條款暫停其業務或終止其合約。
- (三) 過去3年，於合約期內提早結業及由康文署提出終止合約的小食亭服務合約數目如下：

| 提出終止合約一方 | 原因   | 合約數目            |                 |                 |    |
|----------|--|-----------------|-----------------|-----------------|----|
|          |  | 2013-2014<br>年度 | 2014-2015<br>年度 | 2015-2016<br>年度 | 總數 |
| 許可證持有人   | 許可證持有人因私人或經營的原因，按合約條款向政府代表送達6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  | 7               | 7               | 5               | 19 |
| 康文署      | 因許可證持有人沒有繳付根據協議規定所須繳付的款項而遭解約。  | 1               | 2               | 0               | 3  |
|          | 因許可證持有人離世而令有關合約失效。   | 0               | 1               | 0               | 1  |
|          | 因許可證持有人多次作出違反協議行為，包括使用許可範圍作非協議所許可的用途、收取進入許可範圍人士而非協議所許可的收費、未經政府代表批准許作出宣傳活動等，而遭解約。 | 0               | 0               | 1               | 1  |
| 總數：      |  |                 |                 |                 | 24 |

- (四) 康文署是根據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透過邀請報價或公開招標，邀請及審批合資格人士或機構在轄下場地經營小食亭、快餐亭或餐廳。在現行合約完結前約4至6個月，康文署會於網頁上載新合約的邀請報價或招標的通告，並且在小食亭所在的康樂場地張貼有關通告，以及向現正承租的人士或機構發出邀請報價或招標通告。有意競投合約的人士或機構，必須按照報價或招標文件的規定，在指定日期之前遞交報價書或標書及所需文件。相關的報價書或標書評審小組會按照既定程序評審每份報價書或標書，並向相關的招標委員會或獲授權人員作出建議，採納合乎要求的報價或投標。
- (五) 根據現行的程序，康文署會為空置的食肆(例如小食亭)進行連續兩次公開招標，若未能成功租出，康文署會修訂合約條款以吸引更多經營者投標，並進行第三次的公開招標。如仍未能成功租出食肆，康文署會考慮將有關的食肆改作其他用途，例如儲物室等。康文署未有為改變食肆用途的程序去設定時限。

### 往返公立醫院的專線小巴路線

### Green Minibus Routes Running to and from Public Hospitals

**17. 麥美娟議員：**主席，本港有不少公立醫院依山而建而且沒有專營巴士可達。前往該等醫院的市民大多數乘搭專營巴士或鐵路後接駁專線小巴。然而，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有關的專線小巴路線的班次及覆蓋範圍均不足應付需求，因此對市民(特別是體弱病者及長者)帶來不便。關於往返各公立醫院的專線小巴路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小巴路線的詳情，包括路線編號、覆蓋範圍、班次、車費及相關營辦商的名稱(按公立醫院名稱分項列出)；
- (二) 每條小巴路線現時平均每日的載客人次及載客率為何；當局有否定期檢討該等小巴路線的服務水平，包括班次、載客率及覆蓋範圍；如有，檢討的詳情及最近一次檢討的日期為何；

- (三) 鑾於有不少需使用輪椅的病者乘搭該等小巴，當局會否要求有關的營辦商安排可供輪椅上落及設有安放輪椅位置的小巴行走該等路線，以及設立更多直達公立醫院的小巴路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鑾於未來數年將有公立醫院陸續落成或重建，而求診人數將會因人口老化而增加，當局會否全面檢討各公立醫院的公共交通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麥美娟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公共小巴在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主要是提供輔助接駁服務，以及為乘客較少或不宜使用高載客量交通工具的地區提供服務。公立醫院是專線小巴服務的主要社區設施之一，現時有些公立醫院主要由專線小巴提供公共交通服務，另有一些則由多種公共交通工具提供直達服務。在目前全港約500條專線小巴路線中，104條可服務公立醫院，其中33條路線以公立醫院為總站。該104條專線小巴路線的詳情見附件。視乎服務時段、班次、途經的範圍、醫院的規模等，這些路線的每日平均乘客人數由數十人至超過1萬人不等。這些專線小巴的載客率同樣參差，平均達五成，低的只有約兩成，高的可達八成。考慮到此等情況，運輸署向來會因應不同路線的服務範圍及乘客量等因素，將合適的路線綜合為一個組別供營辦商經營，此捆綁式的安排能一方面確保專線小巴服務能切合社區需要，另一方面不會因部分路線的投資回報不理想而無人經營。

運輸署一貫每隔一、兩年進行涵蓋所有專線小巴路線的服務調查，以及不時就個別路線按需要進行不定期的服務調查；署方同時要求營辦商定期提供營運數據，以監察各專線小巴路線的情況，並會就個別路線所服務地區的最新發展(例如新設施落成及新屋苑入伙等)不時評估服務水平是否足夠。因應監察和調查的結果，署方會與營辦商採取措施以配合需求，當中包括更改和重組小巴路線、推出短程或輔助路線(如開設以醫院為目的地的短線服務)、調整車輛分配，以及修訂服務時間表等。

就服務公立醫院的專線小巴路線而言，路線數目及服務水平會因應來往醫院市民的數量而定。運輸署會按實際情況調整服務，以及研

究增設直達公立醫院的路線服務。最近的例子包括2015年為配合沙田水泉澳邨入伙，署方增設了兩條新的專線小巴路線813及813A號，由水泉澳開出途經威爾斯親王醫院，當中一條以沙田醫院為終點站。此外，為配合安達臣道屋苑入伙，將於2016年第二季設立一條新的專線小巴路線，由安達邨途經聯合醫院往佐敦谷。

現時採用的公共小巴在設計上不適合輪椅人士使用，未能提供為輪椅上落所必需的斜台或升降台設施。若要改裝的話，須克服重重的技術及服務營運難題，並不切實可行。較務實的做法是物色適合在香港使用、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新小巴車種。若能物色得到適合的車種，我們便可引入作測試，以確定引入這類小巴車種在合適路線提供服務的可行性。我們會配合《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公共小巴服務角色定位的研究，進行有關的探討。整項《公共交通策略研究》預計可在2017年年中完成。

同時，隨着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專營巴士的普及<sup>(1)</sup>，運輸署正與專營巴士公司研究利用這類巴士再配備其他能便利乘客的設施／安排(例如額外扶手)，以提供新增或提升現有往來公立醫院的服務的可行性。視乎研究結果，預計可於約兩年內施行。

此外，政府會與專營巴士公司研究在行走個別路線(如醫院線)的巴士車廂內提供兩個輪椅泊位的可行性。研究過程中，要考慮現時採用的專營巴士車種是否適合設置多於一個輪椅泊位，以及增設輪椅泊位對優先座的數目和位置的影響等。

除專線小巴和專營巴士外，前往公立醫院的人士可因應個別情況，使用的士和復康巴士等服務。現時部分的士可供輪椅上落，並提供包車形式的預約服務。由勞工及福利局資助的復康巴士現設有電話預約服務及4條來往醫院、診所及鐵路車站的穿梭服務路線。

我們的政策是以多元化的公共交通工具去服務公立醫院的使用者，以滿足不同人士的交通需求。當有公立醫院落成或重建完畢時，政府相關部門會因應新增需求，按照規劃標準作出檢視以令多元公共交通服務能滿足市民的需要。

(1) 據現時換車的時間表，預計所有專營巴士(部分行走南大嶼山的巴士因地勢因素除外)於2017年均會是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型號。

附件

## 服務公立醫院的專線小巴路線

| 路線<br>編號           | 來往地點                      | 班次<br>(分鐘) | 全程<br>車費 <sup>註</sup><br>(元) | 以公立醫院<br>為終點站或<br>途經 | 營辦商         |
|--------------------|---------------------------|------------|------------------------------|----------------------|-------------|
| <b>贊育醫院</b>        |                           |            |                              |                      |             |
| 12                 | 觀龍樓 — 西營盤(循環線)            | 6-10       | 4.7                          | 途經                   | 怡信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
| 45A                | 西區(第一街) — 干德道(循環線)        | 8-15       | 5.2                          | 途經                   | 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
| <b>律敦治醫院及鄧肇堅醫院</b> |                           |            |                              |                      |             |
| 24A                | 金鐘站(德立街) — 肇輝台(循環線)       | 15-25      | 4.8                          | 途經                   | 金煌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
| 24M                | 金鐘站(德立街) — 畢拉山            | 15-20      | 6.8                          | 途經                   | 金煌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
| 56                 | 半山區(羅便臣道) — 北角(馬寶道)       | 6-15       | 9.2                          | 途經                   | 傑記運輸有限公司    |
| 56A                | 半山區(羅便臣道) — 銅鑼灣(循環線)      | 6-10       | 9.2                          | 途經                   | 傑記運輸有限公司    |
| <b>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b> |                           |            |                              |                      |             |
| 16A                | 春坎角(慈氏護養院) — 柴灣站          | 每天對開5班     | 12.2                         | 途經                   | 萬能資源有限公司    |
| 16M                | 馬坑／春坎角 — 柴灣站              | 15         | 12.2                         | 途經                   | 萬能資源有限公司    |
| 16X                | 赤柱灘道 — 柴灣站                | 15         | 9.0                          | 途經                   | 萬能資源有限公司    |
| 20                 | 柴灣工業城 — 西灣河(嘉亨灣)公共交通總站    | 6-12       | 5.9                          | 途經                   | 萬能資源有限公司    |
| 47E                | 小西灣第三期 —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循環線) | 20         | 6.6                          | 終點站                  | 平基投資有限公司    |

| 路線<br>編號 | 來往地點                            | 班次<br>(分鐘) | 全程<br>車費 <sup>註</sup><br>(元) | 以公立醫院<br>為終點站或<br>途經 | 營辦商         |
|----------|---------------------------------|------------|------------------------------|----------------------|-------------|
| 48M      | 柴灣站(利眾街) —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 3-10       | 3.3                          | 終點站                  | 平基投資有限公司    |
| 65       |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 北角(堡壘街)           | 5-8        | 6.4                          | 終點站                  | 榮利車行有限公司    |
| 65A      | 柴灣(康民街) — 鰂魚涌(循環線)              | 12-15      | 6.4                          | 途經                   | 榮利車行有限公司    |
| 66       | 愛秩序灣 — 柴灣(環翠道)(循環線)             | 8-10       | 6.0                          | 途經                   | 捷領運輸有限公司    |
| 66A      | 愛秩序灣 —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循環線)         | 8          | 6.0                          | 終點站                  | 捷領運輸有限公司    |
| 黃竹坑醫院    |                                 |            |                              |                      |             |
| 36       | 鴨脷洲(平瀾街) — 灣仔(史釗域道)(只於早上繁忙時間服務) | 60         | 8.5                          | 途經                   | 黃竹坑小巴服務有限公司 |
| 葛量洪醫院    |                                 |            |                              |                      |             |
| 5        | 香港仔(南寧街) — 銅鑼灣(駱克道)             | 7-15       | 7.8                          | 途經                   | 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
| 瑪麗醫院     |                                 |            |                              |                      |             |
| 8        | 碧瑤灣(下) — 中環(交易廣場)               | 10-12      | 8.3                          | 途經                   | 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
| 8X       | 碧瑤灣(下) — 中環(交易廣場)               | 10         | 8.3                          | 途經                   | 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
| 22       | 薄扶林花園 — 中環(交易廣場)                | 6-12       | 7.5                          | 途經                   | 新昌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
| 22S      | 薄扶林花園 — 中環渡輪碼頭                  | 10-25      | 7.5                          | 途經                   | 新昌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
| 22X      | 薄扶林花園 — 中環渡輪碼頭                  | 10-15      | 7.5                          | 途經                   | 新昌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

| 路線<br>編號                | 來往地點                      | 班次<br>(分鐘) | 全程<br>車費 <sup>註</sup><br>(元) | 以公立醫院<br>為終點站或<br>途經 | 營辦商             |
|-------------------------|---------------------------|------------|------------------------------|----------------------|-----------------|
| 23                      | 堅尼地城站 — 薄扶林<br>(循環線)      | 4-5        | 5.5                          | 途經                   | 新昌運輸<br>香港有限公司  |
| 23M                     | 置富花園 — 堅尼地城<br>站          | 12-13      | 5.5                          | 途經                   | 新昌運輸<br>香港有限公司  |
| 31                      | 田灣邨 — 銅鑼灣(謝斐<br>道)        | 10-15      | 10.0                         | 途經                   | 香港專線<br>小巴有限公司  |
| 31X                     | 田灣邨 — 銅鑼灣(謝斐<br>道)        | 30         | 10.0                         | 途經                   | 香港專線<br>小巴有限公司  |
| 54                      | 中環(碼頭) — 瑪麗醫<br>院(循環線)    | 8-10       | 7.0                          | 終點站                  | 中環專線<br>小巴有限公司  |
| 54M                     | 堅尼地城站 — 瑪麗醫<br>院          | 12-20      | 5.3                          | 終點站                  | 中環專線<br>小巴有限公司  |
| 55                      | 瑪麗醫院 — 中環站(干<br>諾道中)(循環線) | 5-20       | 7.0                          | 終點站                  | 中環專線<br>小巴有限公司  |
| 63                      | 海怡半島 — 瑪麗醫院               | 5-15       | 6.3                          | 終點站                  | 香港仔專<br>線小巴有限公司 |
|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及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                           |            |                              |                      |                 |
| 58                      | 香港仔(湖南街) — 堅<br>尼地城站      | 4-15       | 6.5                          | 途經                   | 新興運輸<br>有限公司    |
| 58A                     | 香港仔(湖南街) — 堅<br>尼地城站      | 30         | 6.5                          | 途經                   | 新興運輸<br>有限公司    |
| 59                      | 堅尼地城站 — 深灣道<br>公共交通總站     | 12-20      | 7.4                          | 途經                   | 新興運輸<br>有限公司    |
| 律敦治醫院、鄧肇堅醫院及瑪麗醫院        |                           |            |                              |                      |                 |
| 28                      | 碧瑤灣(上) — 銅鑼灣<br>(新會道)     | 6-15       | 10.0                         | 途經                   | 景益有限<br>公司      |

| 路線<br>編號                     | 來往地點                    | 班次<br>(分鐘) | 全程<br>車費 <sup>註</sup><br>(元) | 以公立醫院<br>為終點站或<br>途經 | 營辦商        |
|------------------------------|-------------------------|------------|------------------------------|----------------------|------------|
| 28S                          | 碧瑤灣(上) — 銅鑼灣<br>(新會道)   | 20         | 10.0                         | 途經                   | 景益有限公司     |
| 瑪麗醫院、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及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                         |            |                              |                      |            |
| 10                           | 銅鑼灣(謝斐道) — 數碼港公共運輸交匯處   | 10-20      | 11.5                         | 途經                   | 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
| 10P                          | 銅鑼灣(謝斐道) — 數碼港公共運輸交匯處   | 30         | 11.5                         | 途經                   | 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
| 伊利沙伯醫院                       |                         |            |                              |                      |            |
| 57M                          | 佐敦站(南京街) — 伊利沙伯醫院       | 5-15       | 3.8                          | 終點站                  | 承泰有限公司     |
| 廣華醫院                         |                         |            |                              |                      |            |
| 12S                          | 大角咀(櫻桃街) — 旺角東站(循環線)    | 10-15      | 4.9                          | 途經                   | 中運有限公司     |
| 74                           | 九龍站 — 旺角(聯運街)(循環線)      | 10-12      | 7.0                          | 途經                   | 駿浩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
| 74S                          | 九龍站 — 何文田山道(循環線)        | 12-20      | 7.0                          | 途經                   | 駿浩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
| 明愛醫院                         |                         |            |                              |                      |            |
| 45M                          | 明愛醫院 — 深水埗(基隆街)         | 7-15       | 3.9                          | 終點站                  | 鄭記小巴的士有限公司 |
| 香港眼科醫院及九龍醫院                  |                         |            |                              |                      |            |
| 17M                          | 九龍醫院 — 太子站(循環線)         | 7-8        | 4.5                          | 終點站                  | 新興運有限公司    |
| 香港佛教醫院                       |                         |            |                              |                      |            |
| 13                           | 九龍塘(廣播道) — 紅磡渡輪碼頭大堂     | 10-15      | 7.5                          | 途經                   | 海龍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
| 85                           | 新蒲崗(譽 · 港灣) — 又一城公共交通總站 | 8-15       | 7.0                          | 途經                   | 國佳有限公司     |

| 路線<br>編號              | 來往地點                       | 班次<br>(分鐘) | 全程<br>車費 <sup>註</sup><br>(元) | 以公立醫院<br>為終點站或<br>途經 | 營辦商            |
|-----------------------|----------------------------|------------|------------------------------|----------------------|----------------|
| <b>聖母醫院</b>           |                            |            |                              |                      |                |
| 20                    | 新蒲崗 — 慈雲山<br>(北)(循環線)      | 8-15       | 4.8                          | 途經                   | 運通專線<br>服務有限公司 |
| 37A                   | 黃大仙站 — 慈雲山<br>(北)          | 4-15       | 3.8                          | 途經                   | 亨運專線<br>小巴有限公司 |
| 37M                   | 黃大仙站 — 慈民邨(循<br>環線)        | 1-6        | 3.8                          | 途經                   | 亨運專線<br>小巴有限公司 |
| <b>聖母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b> |                            |            |                              |                      |                |
| 18M                   | 黃大仙站 — 慈雲山<br>(北)          | 6          | 3.6                          | 途經                   | 速昇有限公司         |
| 65                    | 慈雲山(南) — 竹園                | 20-30      | 3.6                          | 途經                   | 友文投資<br>有限公司   |
| 73                    | 又一城交通總站 — 慈<br>雲山中心(循環線)   | 8-12       | 6.5                          | 途經                   | 長江運輸<br>有限公司   |
| <b>基督教聯合醫院</b>        |                            |            |                              |                      |                |
| 50                    | 基督教聯合醫院 — 觀<br>塘(裕民坊)(循環線) | 8          | 3.3                          | 終點站                  | 捷利達運<br>輸有限公司  |
| 76A                   | 廣田 — 基督教聯合醫<br>院(循環線)      | 10-15      | 5.1                          | 終點站                  | 天祥運輸<br>有限公司   |
| 76B                   | 基督教聯合醫院 — 油<br>塘公共運輸交匯處    | 12-30      | 5.1                          | 終點站                  | 天祥運輸<br>有限公司   |
| <b>靈實醫院</b>           |                            |            |                              |                      |                |
| 13                    | 觀塘(同仁街) — 康盛<br>花園         | 15-23      | 5.8                          | 途經                   | 李強企業<br>有限公司   |
| 107                   | 靈實醫院 — 寶林公共<br>運輸交匯處(循環線)  | 15-20      | 4.0                          | 終點站                  | 通運專線<br>小巴有限公司 |
| <b>將軍澳醫院</b>          |                            |            |                              |                      |                |
| 11                    | 彩虹站(龍翔道) — 坑<br>口村         | 3-15       | 6.6                          | 途經                   | 喜龍有限<br>公司     |

| 路線<br>編號   | 來往地點                   | 班次<br>(分鐘) | 全程<br>車費 <sup>註</sup><br>(元) | 以公立醫院<br>為終點站或<br>途經 | 營辦商        |
|------------|------------------------|------------|------------------------------|----------------------|------------|
| 11M        | 香港科技大學 — 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 3-10       | 4.8                          | 途經                   | 喜龍有限公司     |
| 11S        | 彩虹站(龍翔道) — 寶林(通宵服務)    | 15-50      | 7.9                          | 途經                   | 喜龍有限公司     |
| 15         | 坑口(北) — 康盛花園           | 5-15       | 4.3                          | 終點站                  | 順亞投資有限公司   |
| 15A        | 坑口(北) — 茵怡花園           | 12-14      | 4.3                          | 終點站                  | 順亞投資有限公司   |
| 16         | 寶林 — 布袋澳               | 12-30      | 8.8                          | 途經                   | 順亞投資有限公司   |
| 19S        | 坑口(北) — 銅鑼灣(循環線)(通宵服務) | 15         | 21.0                         | 終點站                  | 新彩投資有限公司   |
| 101M       | 坑口站 — 西貢(惠民路)          | 3-30       | 9.0                          | 途經                   | 人人好汽車有限公司  |
| 103        | 清水灣 — 觀塘碼頭             | 10-20      | 9.6                          | 途經                   | 豐兆投資有限公司   |
| 103M       | 清水灣 — 將軍澳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 7-20       | 8.5                          | 途經                   | 豐兆投資有限公司   |
| 靈實醫院及將軍澳醫院 |                        |            |                              |                      |            |
| 108A       | 彩明公共運輸交匯處 — 坑口(北)      | 6-15       | 4.8                          | 途經                   | 新彩投資有限公司   |
| 威爾斯親王醫院    |                        |            |                              |                      |            |
| 804        | 廣源 — 顯徑                | 5-6        | 5.2                          | 途經                   | 國松汽車有限公司   |
| 811        | 穗禾苑 — 愉翠苑              | 8          | 6.6                          | 途經                   | 興銳有限公司     |
| 811A       | 華翠園 — 石門站(循環線)         | 20-30      | 8.1                          | 途經                   | 興銳有限公司     |
| 813        | 水泉澳 — 石門站              | 10-25      | 4.8                          | 途經                   | 樂聰發展有限公司   |
| 沙田醫院       |                        |            |                              |                      |            |
| 67K        | 亞公角 — 沙田站              | 10-20      | 5.1                          | 途經                   | 鴻基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

| 路線<br>編號              | 來往地點                              | 班次<br>(分鐘)        | 全程<br>車費 <sup>註</sup><br>(元) | 以公立醫院<br>為終點站或<br>途經               | 營辦商            |
|-----------------------|-----------------------------------|-------------------|------------------------------|------------------------------------|----------------|
| 801                   | 耀安 — 火炭(長瀝尾街)(循環線)                | 15-30             | 8.7                          | 途經                                 | 明裕運輸有限公司       |
| 803                   | 顯徑 — 利安                           | 5-15              | 7.2                          | 途經                                 | 國松汽車有限公司       |
| 805S                  | 錦英苑 — 旺角(通宵服務)                    | 5-12              | 14.8                         | 途經                                 | 國松汽車有限公司       |
| 808A                  | 耀安 — 火炭(長瀝尾街)(只於早上繁忙時間服務)         | 每天從<br>耀安開<br>出3班 | 8.7                          | 途經                                 | 冠志實業有限公司       |
| 810                   | 沙田市中心 — 馬鞍山(雅典居)(循環線)             | 6-15              | 5.9                          | 途經                                 | 捷力有限公司         |
| 811S                  | 穗禾苑第一期 — 耀安(恒康街)(循環線)(只於早上繁忙時間服務) | 20-30             | 8.8                          | 途經                                 | 興銳有限公司         |
| 威爾斯親王醫院及沙田醫院          |                                   |                   |                              |                                    |                |
| 808                   | 錦英苑 — 威爾斯親王醫院                     | 6-8               | 6.5                          | 終點站                                | 冠志實業有限公司       |
| 808P                  | 恒安巴士總站 — 威爾斯親王醫院                  | 10-15             | 6.5                          | 終點站                                | 冠志實業有限公司       |
| 813A                  | 水泉澳 — 沙田醫院(循環線)                   | 15-25             | 4.8                          | 終點站沙田<br>醫院，途經<br>威爾斯親王<br>醫院      | 樂聰發展<br>有限公司   |
|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大埔醫院      |                                   |                   |                              |                                    |                |
| 20A                   | 大埔墟站 — 大埔那打素醫院(循環線)               | 8-15              | 5.4                          | 終點站                                | 大埔專線<br>小巴有限公司 |
| 20X                   | 大埔墟站 — 大埔那打素醫院                    | 10-15             | 5.4                          | 終點站                                | 大埔專線<br>小巴有限公司 |
|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大埔醫院及北區醫院 |                                   |                   |                              |                                    |                |
| 502                   | 大埔那打素醫院 — 清河邨                     | 12-15             | 12.0                         | 終點站大埔<br>那打素醫院<br>及大埔醫院，途經北<br>區醫院 | 吳樂父子<br>有限公司   |

| 路線<br>編號          | 來往地點                      | 班次<br>(分鐘) | 全程<br>車費 <sup>註</sup><br>(元) | 以公立醫院<br>為終點站或<br>途經 | 營辦商          |
|-------------------|---------------------------|------------|------------------------------|----------------------|--------------|
| <b>葵涌醫院及瑪嘉烈醫院</b> |                           |            |                              |                      |              |
| 90A               | 美孚 — 葵涌醫院(上午繁忙時間及下午各對開一班) | 每天對開兩班     | 4.0                          | 終點站                  | 好景號有限公司      |
| 90P               | 美孚 — 瑪嘉烈醫院                | 6-20       | 4.0                          | 終點站                  | 好景號有限公司      |
| 90M               | 荔景山村 — 美孚站(循環線)           | 4-6        | 5.2                          | 途經                   | 好景專線小巴管理有限公司 |
| 92M               | 華員邨 — 美孚站(循環線)            | 5-10       | 5.2                          | 途經                   | 好景專線小巴管理有限公司 |
| 313               | 荃灣(曹公街) — 瑪嘉烈醫院           | 6-11       | 7.9                          | 終點站                  | 廣安運輸有限公司     |
| 407               | 長宏 — 瑪嘉烈醫院                | 5-10       | 9.0                          | 終點站                  | 富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
| 407A              | 葵芳站(興寧路) — 瑪嘉烈醫院          | 7-15       | 4.7                          | 終點站                  | 富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
| 410               | 瑪嘉烈醫院 — 東北葵涌              | 15-30      | 8.7                          | 終點站                  | 均億投資有限公司     |
| <b>仁濟醫院</b>       |                           |            |                              |                      |              |
| 302               | 豪景花園 — 葵芳(循環線)            | 5-8        | 8.8                          | 途經                   | 路榮實業有限公司     |
| 401               | 青衣碼頭 — 石蔭                 | 7-10       | 6.3                          | 途經                   | 棉記汽車有限公司     |
| 409               | 青衣(長亨) — 荃灣(荃灣街市街)(循環線)   | 10-12      | 6.2                          | 途經                   | 錦捷有限公司       |
| <b>屯門醫院</b>       |                           |            |                              |                      |              |
| 42                | 青磚圍 — 屯門市中心(循環線)          | 13-15      | 5.0                          | 途經                   | 信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44A               | 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 上水站          | 2-9        | 15.2                         | 途經                   | 運泰實業有限公司     |

| 路線<br>編號    | 來往地點                                 | 班次<br>(分鐘) | 全程<br>車費 <sup>註</sup><br>(元) | 以公立醫院<br>為終點站或<br>途經 | 營辦商        |
|-------------|--------------------------------------|------------|------------------------------|----------------------|------------|
| 44B         | 落馬洲(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 — 屯門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包括其通宵服務) | 15-20      | 18.0                         | 途經                   | 運泰實業有限公司   |
| 49S         | 屯門兆康苑 — 灣仔(通宵服務)                     | 10-15      | 24.0                         | 途經                   | 運泰實業有限公司   |
| 610S        | 天水圍(天瑞邨) — 尖沙咀(海防道)(通宵服務)            | 12-15      | 23.0                         | 途經                   | 信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b>博愛醫院</b> |                                      |            |                              |                      |            |
| 77A         | 天水圍北(俊宏軒) — 博愛醫院                     | 15-20      | 7.2                          | 終點站                  | 均億投資有限公司   |
| 77B         | 天水圍市中心 — 博愛醫院                        | 6-12       | 7.2                          | 終點站                  | 均億投資有限公司   |
| 609         | 元朗大球場 — 博愛醫院(循環線)                    | 10-15      | 4.7                          | 終點站                  | 信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註：

除港島24A號、48M號、54M號、九龍57M號、45M號、17M號、37A號、37M號、18M號、50號，以及新界107號、11M號、11S號、805S號、808A號、20X號、90A號、90P號、407A號、42號、77A號及609號專線小巴外，其他路線均提供分段收費。

## 非法入境人士及酷刑／免遣返聲請人

### Illegal Immigrants and Torture/Non-refoulement Claimants

**18. 梁志祥議員：**主席，據悉，非法入境香港後隨即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提出酷刑聲請／免遣返聲請的人士數目近期有上升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12個月，警方每月分別在香港水域內及陸上截獲非法入境人士的數目為何(並按他們的原居地列出分項數字)；是否知悉他們當中乘坐從內地出發的船隻非法入境的數目及百分比，以及他們登船的地點為何；

- (二) 非華裔人士現時非法入境時採用的主要海上路線，以及途經的香港水域和登岸地點為何；
- (三) 過去12個月內提出酷刑聲請／免遣返聲請的人士(“聲請人”)按原居地分類的數目；當局有否分析聲請人的入境方式，並採取措施及行動加以堵截；若有，詳情為何；
- (四) 當局有否參考早年處理越南船民及難民的經驗，考慮設立開放式或禁閉式的聲請人收容中心；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有否研究曾否有退出《公約》的先例；若有研究，詳情及結果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外國人偷渡入境，或者是在入境時獲准許的逗留期限屆滿後，繼續在香港逾期逗留，或者是在到達香港時已即時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拒絕入境，會被遣返離開香港。為維護出入境管制及基於公眾利益，上述人士應該盡快被遣返。

不過，根據香港各級法院自2004年以來所作出的多項裁決，外國人如聲稱被遣返其原居國家後，會遭受酷刑、不人道處遇、或迫害等風險，入境處要在合乎“高度公平標準”的程序下審核，決定他的聲請是否確立，其間處方不能將他們遣返至其原居國家。

就梁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據警方了解，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一般於原居國家從陸路或乘飛機進入內地，再經廣東及深圳循水路或陸路偷渡來港。水路方面，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主要經香港東北面海域，如沙頭角、大鵬灣一帶登岸，或經香港西面海域，如后海灣、大嶼山一帶登岸。

在2015年，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國籍如下：

| 國家   | 總數    |
|------|-------|
| 越南   | 2 278 |
| 巴基斯坦 | 686   |
| 孟加拉  | 414   |
| 印度   | 380   |
| 尼泊爾  | 31    |
| 其他   | 30    |
| 總數   | 3 819 |

根據警方及入境處已掌握的資料，約六成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循水路偷渡來港，四成循陸路偷渡來港。

(三) 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按所有適用理由一併審核免遭返聲請。截至2016年3月底，尚待審核的聲請有11 201宗。以原居地計，聲請人主要來自南亞或東南亞國家，首5位分別為越南(22%)、印度(19%)、巴基斯坦(18%)、孟加拉(12%)及印尼(10%)。而根據入境紀錄，51%聲請人非法進入香港，另外47%以旅客身份抵港，但在抵達香港時被拒絕入境，或入境後沒有在逗留期限屆滿之前離開香港(逾期逗留)。

如上所述，51%的聲請人為偷渡來港的非法入境者。因此，從源頭堵截非法入境，是政府全面檢討處理免遭返聲請的策略的重要一環。警方與入境處和海關等其他執法部門，已經成立聯合調查小組，在過去數月採取一系列措施，全方位加強水陸兩路堵截非法入境者，以及打擊人蛇集團。

水路方面，警方加派快艇在沙頭角、大鵬灣、后海灣、大嶼山附近水域等黑點加強巡邏。同時，針對人蛇集團大多數在深夜至清晨之間嘗試闖入香港水域，警方及海關已在主要黑點部署配備先進雷達系統的水警輪、區域巡邏船、高速截擊艇等船隻，加強偵測能力，務求在人蛇未進入香港水域之前展開堵截。自今年年初，警方亦與飛行服務隊進行了超過100次聯合行動，水警輪在直升機的配合下，在香港東、西兩面的水域進行全方位掃蕩。

陸路方面，針對不少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報稱匿藏在貨車底或車內潛入香港，警方除在各陸路管制站加強巡邏外，更與入境處及海關進行聯合行動，加強在邊境管制站對跨境貨車的巡查，更調派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二氧化碳探測儀等儀器，對車內進行搜查。在貨車流量最高的落馬洲管制站，我們將進一步在貨車輪候區加裝閉路電視及照明系統，以及在圍網加裝感應器，減低非法入境者於貨車接受入境檢查之前在該處逃走的機會。警方及海關亦已分別向跨境貨車司機加強宣傳，提醒他們協助非法入境者潛入香港的嚴重法律責任，以及提醒他們須從內地進入香港之前對貨車進行仔細檢查。

此外，警方亦已加強在邊境巡邏，防止非法入境者試圖攀越邊界圍網徒步進入香港。

內地執法部門亦積極向特區政府提供協助，於非華裔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前，在內地進行堵截。公安部已展開專項行動(由今年2月至2017年7月)，部署廣東、廣西、雲南、新疆等地的公安邊防、出入境部門，聯同香港警方打擊粵港邊界偷渡活動，加強邊境堵截、偵緝、情報交流和執法合作，打擊外國人取道內地偷渡來港。

上述的行動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今年3月18至20日，廣東省公安邊防總隊與香港警方，在深圳、惠州和香港三地同步展開行動，偵破一宗集體偷渡案件，拘捕30名偷運人蛇集團成員(粵方拘捕18人，港方拘捕12人)，以及121名南亞裔非法入境者(粵方拘捕89人，港方拘捕32人)，扣查涉案船隻4艘，車輛1部，成功瓦解有關人蛇集團。入境處亦同時在香港進行大規模掃蕩行動，拘捕18名非法勞工及11名懷疑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

專項行動展開近兩個月以來，廣東、廣西、雲南公安邊防總隊共拘捕2 943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並拘捕偷運人蛇集團成員142人。今年2月及3月，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有292及272人，較1月分別下降30%及35%。兩地的執法部門會繼續加強執法，務求遏止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上升的趨勢。

同時，政府建議修訂《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第115D章)(“《命令》”)，將“未獲授權進境者”的定義，加入其他非法入境者的主要來源國家，除越南外，亦包括巴基斯坦、孟加拉、印度、尼泊爾、斯里蘭卡、索馬里、阿富汗及尼日利亞，即時提高偷運來自上述國家非法入境者的刑罰。

我們期望加強執法及修訂《命令》加強刑罰雙管齊下，能對人蛇集團構成足夠的阻嚇力，以達至遏止偷運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目標。

至於被拒入境或逾期逗留後提出免遭返聲請的人(佔尚待審核的聲請人47%)，絕大部分是透過免簽證安排來港的旅客。我們正積極研究實施入境前登記安排的細節，防止該等有高風險於被拒入境或逾期逗留後提出免遭返聲請的旅客登機前來本港，希望能在今年內實施。政府亦會繼續按情況檢討簽證／免簽證政策。

(四) 有關仿效80年代應對越南船民問題時的做法，在香港設立“禁閉營”的建議，《入境條例》中授權政府羈留越南船民的法例只適用於1998年1月或以前已抵港的越南船民。自80年代、90年代，法院就羈留非法入境者的問題作出了多項裁決。其中，終審法院在*Ghulam Rbani* 訴 入境處處長一案中裁定，入境處行駛羈留非法入境者的法定權力，是受制於普通法的*Hardial Singh*原則，即若入境處不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遣送程序(包括完成聲請審核程序)將他遣返，則不能長期羈留他。有關建議亦涉及土地、人力資源方面的挑戰。儘管如此，我們已展開研究，如何在合乎法律及實務安排下，賦權入境處羈留更多聲請人，以減少他們來港及在來港之後拖延程序的誘因。

(五) 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的目的，是履行特區政府在《禁止酷刑公約》(“《公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入境條例》(第115章)，以及終審法院的裁決的要求。即使就《公約》第3條作出保留甚或《公約》不適用於香港特區，亦不減免特區政府按照本地法律及法院裁決審核免遭返聲請的要求。因此，我們未有計劃在全面檢討之中，考慮提請中央政府提出《公約》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或就《公約》個別條文作出保留等問題。

## 規管向公眾募捐的活動

### Regulation of Activities for Soliciting Donations from Public

**19. 葉國謙議員**：主席，據報，本土民主前線未有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亦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為法團，但該組織早前透過在網上公開募捐，並已籌得超過一百萬元捐款。此外，學民思潮於上月宣布該組織會停止運作，並會把部分向公眾籌募所得的捐款轉移至另一新成立的組織。關於規管向公眾募捐的活動及所得捐款的使用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何法例規管自然人以個人名義及未按法例在港註冊為社團或法團的組織，在公眾地方或網上或其他方式向公眾募捐的活動；根據現行法例，在香港舉行的向公眾募捐活動(包括網上募捐活動)是否均須事前獲社會福利署(“社署”)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 (二) 對於未獲稅務局列為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非慈善團體向公眾籌募所得的捐款，現時有否法例規管該等款項的用途及去向；有否評估該等團體沒有按原定用途使用捐款，或把捐款轉移至另一組織，有否違反現行法例；若有評估，結果為何；捐款人有何渠道監察捐款的最終用途及去向；
- (三) 過去3年，社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接獲多少宗未經批准而向公眾募捐(包括在互聯網上募捐)的投訴；當中社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採取法律或其他跟進行動的個案數目為何；及
- (四) 鑑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其於2013年發表的《慈善組織》報告書中建議，立法規定所有慈善組織均須註冊，而註冊慈善組織的名單應可供公眾查閱，政府會否接納該等建議；若會，落實該等建議的工作進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經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統籌答覆如下。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17)條的規定，分別就為慈善用途及任何其他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發出許可證。就慈善籌款活動而言，申請機構必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社團條例》(第151章)作有效註冊，或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以下簡稱為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個別人士的申請不獲考慮。至於其他用途的籌款活動，申請者須為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的機構，或為21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在香港居住最少7年的居民。

如團體以透過售賣貨品形式在公眾地方籌款，須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小販規例》(第132AI章)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申請臨時小販牌照。此外，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可根據《賭博條例》(第148章)發出獎券活動牌照予在香港註冊的會社、協會或團體籌辦及經營獎券活動。

在現行法例下，上述籌款活動以外的其他募捐活動並不在規管範圍之內。

(二) 就獲得民政事務局批准為慈善以外其他用途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不論申辦機構是否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90天內，把向市民所籌得的款項在扣除合理開支後，用於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並向民政事務局提交一份經執業會計師審核的有關所籌得款項的帳目。若有市民提出要求，該份經審核的帳目亦可供他們查閱。

此外，就獲牌照處發牌的獎券活動，持牌人須由獎券活動抽獎日期起計90天內，向牌照處送交一份活動的收支結算表及由執業會計師撰寫的審查報告。該兩份文件會從主辦機構遞交起計1年內存放在牌照處，供市民預約查看。若獎券活動是為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籌款，則持牌人亦須提交受惠機構發出的正式收據副本。此外，如獎券收益是用以支付主辦機構的營運開支，持牌人亦須向牌照處送交一份

經審計的全年財政報告副本，以確認獎券收益用於批准的用途上。

就臨時小販牌照而言，任何團體如在12個月內獲簽發多於12個牌照，必須就其後發出的每個牌照編製一份收支結算表，包括所有公開籌款的收入及每項與籌款活動有關的支出細項，並交由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審計；及在該牌照有效期的最後一日起計90日內，把上述審計報告的正本遞交食環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可以以任何方式或安排把審計報告的內容公開給市民查閱。

- (三) 社署、民政事務總署及民政事務局如接獲投訴，懷疑有人士或團體未經批准獲發牌照而於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或進行獎券活動，有關當局會把有關資料轉交警方跟進調查。

過去3年，民政事務總署及民政事務局共接獲4宗有關籌款活動的投訴，其中兩宗轉介予警方跟進；牌照處亦接獲一宗無牌獎券活動的投訴，並已轉介警方跟進。警方直接接獲另外5宗未經批准而向公眾募捐的投訴。食環署沒有備存有關透過售賣貨品形式進行的籌款的投訴數字。

此外，社署在過去3年收到有關籌款活動的查詢／投訴，以及轉介予警方跟進個案的數目如下：

|             | 年度        |           |           |
|-------------|-----------|-----------|-----------|
|             | 2013-2014 | 2014-2015 | 2015-2016 |
| 接獲查詢／投訴數目   | 228       | 172       | 148       |
| 轉介予警方跟進個案數目 | 5         | 2         | 2         |

- (四)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慈善組織》報告書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建議內容涉及多個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職權範圍。鑑於報告書的建議對香港慈善組織的運作影響深遠，政府須詳細研究和細心考慮各項建議。民政事務局現正就有關建議協調多個相關部門的意見，以訂定未來路向。

**柴灣青年廣場的管理及營運****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of Youth Square in Chai Wan**

**20. 鍾樹根議員**：主席，政府耗資7.71億元興建並位於柴灣的青年廣場於2008年落成。2009年3月，民政事務局經公開招標批出一份為期7年的合約（“營運合約”）予新世界設施管理有限公司（“新世界”），為新建的青年廣場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去年3月20日，即該營運合約屆滿前約一年，該局在憲報刊登公告，就青年廣場另一個7年的管理及營運服務進行公開招標。該局於同年5月8日截標時只收到兩份投標書（其一由新世界提交），並於同年11月27日向新世界批出新營運合約。據報，青年廣場營運7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但新世界在新營運合約下可收取的管理費總額卻由上一份合約的3.71億上升至約5.1億元（並附有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升／跌百率調整管理費的條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民政事務局去年就青年廣場的管理及營運服務進行招標時，除了在憲報刊登公告，有否透過任何其他渠道宣傳是次招標安排；
- (二) 民政事務局有否研究只收到兩份投標書的原因；若有，結果為何，以及當中的理由有否包括宣傳不足和招標期過短；
- (三) 當局在兩名投標者中決定揀選新世界的原因；
- (四) 鑑於只得兩名投標者入標，當局曾否考慮重新進行招標；
- (五) 鑑於過去7年青年廣場由新世界管理及營運下一直錄得虧損，當局決定將新營運合約批予新世界前有否考慮此因素；
- (六) 有否研究(i)現時廣場一直錄得虧損的原因，以及(ii)可扭轉此局面的措施；
- (七) 新世界在投標書有否提出扭轉青年廣場一直虧損局面及增加廣場收入的措施；若有，詳情為何；及
- (八) 鑑於過去7年青年廣場在新世界管理及營運下一直錄得虧損，當局仍決定在新營運合約中大幅增加該公司可收取的管理費的理據為何，以及有否評估此做法是否符合善用公帑原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鍾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為青年廣場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在2015年3月20日至5月8日進行，即現有合約屆滿前1年多的時間。宣傳渠道包括憲報、政府網頁及中英文報章。在招標期間，共有20個團體／人士領取標書，7間機構委派代表出席標書簡介會。我們認為招標宣傳渠道足夠而招標期合理。

在評審青年廣場的管理及營運服務合約投標書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投標書是否完全符合招標條款及規格、投標價格、相關經驗、營運青年廣場的管理計劃、業務計劃等。

在今次的公開招標中，我們共收到兩份標書。根據招標文件所列的評審準則，取得較高總分的投標者獲批新合約。

“為青年廣場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合約的服務範圍多元化，有別於一般大廈管理合約。當中包括管理及營運一間148間客房的三星級旅館、一個擁有600多個座位的綜藝館、一個能提供200多個座位的劇場、38個辦公室和39個零售店鋪租賃管理、多個多用途場地設施；管理及營運服務承辦商（“承辦商”）亦須負責所有場地設施的維修及保養、在合約期間籌辦各項推動青年發展的大型活動、場地宣傳及市場推廣等。

考慮到合約服務範圍的多元化，承辦商要投入的資源，並參考了其他文娛康樂設施的營運費，我們認為青年廣場的管理及營運服務合約價格合理。

我們必須強調，青年廣場是政府達致推動青年發展目標的重要平台。由於青年發展是長期和持續的工作，我們不應以商業角度去評估青年廣場的成效，並單以其能否收回全部成本作為評定成效的準則。民政事務局曾於2013年就青年廣場的運作和定位完成一項顧問檢討。顧問報告認為，青年廣場應繼續作為香港舉辦青年發展活動的中心。訂立設施收費時應以青年人和青年團體可負擔的程度作為出發點，並向這些目標使用者給予較大的租金優惠，藉以推動青年發展。因此，政府繼續向青年廣場投入資金和投放資源，是必需而合理的做法。根據顧問的財務分析和青年廣場過去的營運經驗，報告建議青年廣場應致力把收回成本比例維持在不少於50%的水平。顧問的建議獲得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而我們已於2014年3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報告。

自青年廣場啟用以來，設施的使用率一直有所提升。現時主要設施(如Y旅舍、Y綜藝館、Y劇場)均錄得八成的使用率，而辦公室和商鋪出租率更接近百分之百。廣場的收回成本比率亦一直維持在50%之上。

青年廣場會繼續優化設施、留意本身的財務表現(包括定期檢討轄下設施的費用和收費水平)，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以達致預定的收回成本比率。

### 啟德郵輪碼頭的設施

#### Facilities of Kai Tak Cruise Terminal

**21.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全球最大郵輪公司首次將香港列入年度環遊世界航線，而該公司旗下3艘巨型郵輪近日訪港並停泊啟德郵輪碼頭(“碼頭”)。該公司區域總監指出，該3艘郵輪共接載約17 000名旅客到港，因此碼頭對外交通配套設施極為重要。她又指出，維多利亞港景色對外國旅客極具吸引力。她期望碼頭日後能增加食肆，令場面更熱鬧。另一方面，有美國著名郵輪公司董事總經理表示，有旅客反映碼頭附近沒有娛樂設施，極為不便。他認為碼頭附近要生活化，才能吸引旅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在參考上述意見後：

- (一) 並鑒於碼頭晚間全無旅客期待的熱鬧氣氛，而碼頭旁草地公園亦人跡罕至和使用率極低，設法增加碼頭夜間消遣設施、善用草地公園及碼頭外圍用地，以及籌辦例如*Clockenflap*般音樂及多媒體藝術節、嘉年華會等吸引旅客及市民的活動，令碼頭生活化；
- (二) 重新認真考慮在碼頭頂層露天花園設置酒吧街的建議，特別是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該花園內佔用360度海景的空間改作酒吧或食肆用途，並延長花園晚間開放時間，以給予外國旅客邊賞維港日、夜美景，邊享美酒佳餚的旅遊體驗，以及透過增加租金收入改善碼頭的財務狀況；
- (三) 評估正待當局審批的接駁觀塘及碼頭街渡服務(只於周六、日及公眾假期行駛)，能否滿足旅客在海上欣賞維港景色的需求，以及改善現時碼頭對外陸路交通設施不足(即只依賴九龍灣單一連接道路進出)的情況；及

- (四) 並因應明年郵輪停泊碼頭次數將由今年90船次大幅上升至逾160船次，考慮延展街渡服務，以連接碼頭至鯉魚門、港島東(香港海防博物館)、尖沙咀及中環等市中心地段？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位於啟德發展區內的啟德郵輪碼頭是一項重要的旅遊基建設施。自啟德郵輪碼頭於2013年啟用後，政府多個政策局及部門一直致力完善郵輪碼頭的配套及運作安排，希望使用碼頭的旅客及遊覽碼頭一帶設施的使用者能有滿意的體驗。啟德郵輪碼頭的業務亦正穩步上升，在2016年的郵輪停泊次數為90次(涉及100日)，而2017年將上升至162次(涉及163日)。自啟用以來，有超過30項活動在碼頭內舉行。就議員質詢的4個部分，我現分別答覆如下：

- (一) 發展局轄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直致力推動及協助相關團體於郵輪碼頭毗鄰的地方及啟德跑道公園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而啟德郵輪碼頭內亦有不少活動進行，令啟德跑道末端一帶增添活力。

近期在郵輪碼頭毗鄰的地方進行的活動包括“香港街馬@九龍東”、“東華慈善嘉年華”、“觀塘龍舟起動日”、“觀塘水上運動節”等。在郵輪碼頭內舉辦的活動則包括時裝表演、寵物用品展、車展、慈善電影放映會、郵輪假期博覽，以及大型活動“Slide the City”等。如有團體有興趣在郵輪碼頭毗鄰的地方及啟德跑道公園舉行各類型活動，相關部門會提供適當協助。主辦團體亦可與碼頭營運者聯絡，洽談租用郵輪碼頭內的場地以舉辦活動的事宜。

在中長期而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會繼續推進“飛躍啟德”計劃，將郵輪碼頭一帶發展為世界級的旅遊中樞。

- (二) 啟德郵輪碼頭附設5 600平方米的附屬商業區，當中包括3間位於碼頭大樓頂層的商鋪。現時附屬商業區設有中西式食肆及婚宴公司的場地等。三間位於碼頭大樓頂層的商鋪中，兩間仍有待出租。有興趣於郵輪碼頭頂層開設食肆及酒吧的人士，可考慮租用該兩個商鋪。

就有關在郵輪碼頭頂層的啟德郵輪碼頭公園內(即並非屬郵輪碼頭附屬商業區的位置)另設地方開設“酒吧街”的建

議，我們過往已指出，若公園部分地方劃作開設“酒吧街”，將減少公眾人士可享用的休憩用地面積，影響市民在平台公園遊玩及欣賞維港景致。任何對於公園用途的改變須得到地區人士同意，其中包括當區區議會。其他考慮因素包括建議能否與啟德郵輪碼頭及區內其他設施融合、對環境及治安的影響，以及碼頭內的用地規劃限制等。我們建議有意在郵輪碼頭開設食肆及酒吧的人士，可考慮租用現時尚待出租的商鋪。

現時，啟德郵輪碼頭公園的每天開放時間由早上7時至晚上11時，如郵輪碼頭頂層的商鋪需在公園開放時間以外營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樂意因應情況，考慮作出配合。

### (三)及(四)

剛於上月完成翻新，並開放予公眾使用的跑道公園碼頭位於啟德郵輪碼頭毗鄰。該碼頭能促進郵輪碼頭一帶的海上交通，亦有助業界為郵輪旅客安排更多不同類型的登岸觀光行程。我們得悉為郵輪旅客安排登岸觀光服務的營辦商亦有意利用跑道公園碼頭，經水路安排郵輪旅客前往離島及維港遊的行程。

在水路公共交通服務方面，運輸署已批出街渡服務營辦商的申請，利用跑道公園碼頭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提供連接觀塘至啟德郵輪碼頭一帶的街渡服務。營辦商已開始在過去的周末(即4月9日及10日)安排該航線為市民提供服務。首個周末的服務大致暢順，也廣受市民歡迎(包括“香港街馬@九龍東”的參賽者及工作人員)。如運輸署接獲渡輪營辦商提出其他營運來往跑道公園碼頭的建議，運輸署會作出研究。

在陸路交通方面，政府已為啟德發展區完成詳細的交通基建規劃，我們會按需求陸續推展道路工程，以配合發展區內各項目的落成時間表。其中，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5年年底展開將現有連接啟德郵輪碼頭至九龍灣的一條雙線不分隔道路(包括承豐道、承昌道及部分祥業街)擴建為一條雙程雙線分隔道路的工程，預計工程將於2019年大致完成，以配合前跑道南一帶的發展。運輸署亦會不時審視啟德郵輪碼頭一帶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

## 特殊學校的社工人手

### Social Worker Manpower in Special Schools

**22. 葉建源議員：**主席，根據教育局制訂的《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特殊學校的社工與學生比例定為 $0.5:35$ 。有特殊學校的校長向本人反映，他們一直遇到社工不足的問題，因此建議該比例應予下調，讓學校有足夠的社工人手照顧學生需要。另一方面，政府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調低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人數，由15人減至12人，但未有相應調低社工與學生比例，導致該等學校須削減社工人手。關於特殊學校社工人手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人手編制內有(i)不足一名、(ii)一至兩名及(iii)兩名或以上社工的特殊學校的數目及名稱(以表列出)；
- (二) 有否就現時特殊學校的社工人手是否足以照顧到學生的需要進行評估；如有，評估工作所依據的準則及結果為何，包括社工人手不足對輔導學生工作的具體影響；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就把社工與學生比例由 $0.5:35$ 下調至 $0.5:28$ 會引致的額外開支進行評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全港共有60所資助特殊學校，當中醫院學校的專責服務由相關醫院提供，因此不涉及學校社工人手編制；另一所正在主流化的特殊學校，其教學及非教學人手方面亦有特別安排。在2015-2016學年，教育局為餘下58所特殊學校提供了116.5名學校社工人手編制，每所學校最少獲1名學校社工，當中獲一至兩名的共27所；獲兩名或以上的共31所。就提供資源以支援學生的不同需要，我們的既定做法是不會公布個別學校的名稱及情況，以避免不必要的誤解及對個別學校可能造成標籤效應。若按特殊學校的類別劃分，社工人手的分布如下：

| 學校社工數目 | 特殊學校類別及其數目  |
|--------|---|
| 1至2名   | 視障兒童學校：2所<br>聽障兒童學校：1所<br>肢體傷殘兒童學校：3所<br>羣育學校：2所<br>中度智障兒童學校：9所<br>嚴重智障兒童學校：10所 |
| 2名或以上  |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4所<br>羣育學校：5所<br>輕度智障兒童學校：10所<br>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7所<br>中度智障兒童學校：5所           |

(二) 一直以來，教育局為特殊學校提供教學及專責人員，以便特殊學校為學生提供教育及輔導服務。社工人手是特殊學校專責人員編制的其中一項，除了社工外，學校還有其他輔導資源，包括教育心理學家、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提供的額外輔導教學人員、生涯規劃津貼等。在照顧整體學生發展和訓輔工作方面，現時特殊學校普遍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預防和發展性的活動，由教師、專責人員策劃推動，社工尤其在個案的處理擔當主導工作，而個別學校亦會與家長攜手合作，以期適切地照顧學生的成長及發展需要。此外，學校的訓導及輔導組教師亦會因應情況，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訓輔服務，讓學生特有的需要得到適當照顧，並按實際情況轉介至不同專業人士繼續接受進一步跟進服務。

教育局致力為特殊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包括學校社工)舉辦各類專業發展課程，提升有關人員的專業能力，以便他們照顧學生的需要。特殊學校同時獲發不同津貼，學校可靈活運用有關津貼以聘請額外人員或購買專業服務，配合本身的運作需要。整體而言，特殊學校為學生提供的輔導服務是到位和適切的。

(三) 一向以來，由於學校社工的工作涉及個案的處理，而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每班學生人數(由8人至15人不等)差異較大，因此其社工人手比例是按學生人數而非班級數目計算。

現時特殊學校可為每35名學生聘用0.5名學校社工。倘辦學團體開辦兩間或以上的特殊學校，同一辦學團體下的學校學生人數可合併來計算所需聘用學校社工數目。再者，我們一直採用較大彈性的計算方法，上述人手比例是按照學校批核班級數目的總學額計算，而非實際錄取的學生數目。

我們不應只着眼於學校設有的社工人數，也應同時考慮特殊學校的特有情況和服務模式。具體而言，特殊學校的教師須與學校社工和相關專業人士合作，為所有學生提供預防性、補救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服務。此外，如上文第(二)部分所述，近年教育局已為特殊學校推出不同的改善措施，以提升特殊學校的特殊教育服務(包括輔導服務)，我們並無計劃檢視個別專責人員人手編制。

## 政府法案 GOVERNMENT BILLS

### 政府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

###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Government Bill

主席：政府法案。

本會現在恢復《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會議會在今天晚上8時左右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有意發言的議員請在今天或明天發言。在下星期三舉行的會議上，本會會繼續處理《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但在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之前，只有官員可以發言。

在今次會議上，議員就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發言完畢後，本會會繼續處理陳志全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動議的“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議案。

有意在今天就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根據《議事規則》，每位議員可發言最多15分鐘。

**《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16**

**恢復辯論經於2016年2月2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4 February 2016**

**莫乃光議員**：主席，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有關資訊科技及創新科技的部分佔了很多篇幅，撥款金額亦很大，我當然會予以支持，亦真心相信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一定要走向創新科技。可是，我最不想看到的是，政府只懂得在創新科技上投放金錢，但自己卻不創新，這樣是不會成功的。

首先，我想就今年預算案有關創新科技的部分作回應。政府今年在預算案中共撥款184億元用於創新科技，當中有120多億元是用於基建，例如香港科技園公司會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工業大廈。其實，這方面與“再工業化”政策有很大關連，我今天沒有時間詳細討論，但總的來說，在“再工業化”方面，當局不可以只考慮開設廠房。“再工業化”及工業4.0中，其實最重要是如何與數據科學互相配合。

預算案內有關創新科技的資助項目，包括“院校中游研發計劃”及“創科創投基金”，每個項目均獲撥款20億元，屬於長遠政策。此外還有一項至今我們仍不知道要怎樣推行的“創科生活基金”，獲撥款5億元。我相信這項目也屬較長遠的投資。我們曾說過，如果要發展創新科技，一定要有長遠視野，但亦要保持一個公平、公正的制度。我希望政府預留足夠時間，就這些支出諮詢業界和社會。

此外，還有“科技券先導計劃”，獲撥款5億元。我曾參與爭取推行這項良好的計劃，可即時惠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可是，我們最初聽到，政府有意以配對形式撥款20萬元，並在推出計劃時加入一些限制，這樣會對提供方案的多間公司或機構造成限制，令只有那些與政府有關係的公司才可參與。這想法真的把我們嚇壞，因為會把好事變成壞事。這計劃的重點是誰人可以受惠。受惠方（即可以獲得資助的一方）不應只包括中小企，亦應包括提供方案的公司。我一直指出，這些公司在香港的本地市場，無法獲得以科技券形式資助當地公司的國家，例如新加坡及英國，所提供的資助。我當然希望這計劃不

會繼續向一些政府機構傾斜。在過去兩個月，我們一直與創新科技署舉行會議，亦與很多業界朋友討論，他們一致認為計劃要開放，不要被一些官僚程序拖慢發展。

我曾多次向“財爺”提出有關金融科技的問題。在一次論壇上，我再次提出這問題，“財爺”亦說我已經問過很多次。可是，在金融科技方面，我確實認為政府的思維不應繼續只考慮consumer protection，即如何保護消費者，或是所謂的“科技中立”，因為這其實成為捆綁我們、使我們不向前走和不改善現有法例的藉口。很多業界朋友，包括新創公司，也提出現時在很多範疇上，法例不清晰之處仍然存在。我們曾多次討論這點，所以今天我亦不再花太多時間講述，只希望“財爺”會聽到這信息。

其實，數天前的一個晚上，“財爺”出席一個由政府舉辦的ICT頒獎禮。當時有數間新創公司告訴我，他們遇到無法開立銀行戶口的問題。我不知道當中的原因為何，銀行是否認為這些小型公司無法賺錢，抑或認為這些小型公司，特別是搞金融科技的公司，將來可能變成它們的競爭對手，又或銀行是否真的受到外國(例如美國等國家)對所謂“洗黑錢”的政策所捆綁？事實是這些小型公司無法開立戶口。這些公司告訴我，原來在香港最難解決的就是這個問題。所以，“財爺”確實要關注這個問題。原來現時不僅是政客，連中小企想開立戶口，也面對相當大的困難。

英國早前曾發表一份有關金融科技的報告書。我最要想講述兩點。第一，就是人才。如果沒有人才，其實我們談甚麼也沒有用。不論我們想發展甚麼，當欠缺人才時，又如何吸引有能力的青年人加入科技行業？無論怎樣說也沒有用。第二，就是政府要帶頭使用這些新技術，包括電子付費及各種不同的技術等。

此外，預算案也有不少有關Smart City(智慧城市)的提述，但其實所提出的數點，包括安裝交通探測器、完善地理資訊系統、整合空間數據，以及在供水管網安裝感應器等，老實說，不論我們談不談智慧城市，這些也是當局需要做的事情。發展智慧城市，其實最重要是如何改善市民的生活。他們可以感受到的，是在應用層面上的事情，不是真的關於甚麼最新的科技，最重要的是要改變思維。

我得知政府將在下半年度再進行一項顧問研究，看看如何發展 Smart City，但如果再做研究，便會太慢。其實，我們大可參考很多其他城市的經驗，做不做研究也沒有甚麼分別。財政司司長可以參看數年前曾進行的“數碼21”的顧問研究報告，其實當中很多內容現時也一樣適用，只是建議尚未執行。所以，我希望政府要盡快執行有關建議，而非不斷研究、研究、再研究。

主席，除了評論這份預算案有提及的部分外，我亦希望花時間談談預算案一些不足之處。第一，對全球市場的重視。今天早上我出席了由政府與創新及科技局合辦，名為“互聯網經濟峰會”的活動，梁振英也在場。由於我要回來開會，便提早離開。在會議開始時，就我聽到的一些內容，我幾乎以為自己正參與中國互聯網大會，這樣是不行的。如果我們不注視全球市場，我們不會成功。香港的資訊科技必須依靠“兩制”，包括我們的互聯網經濟也要依靠“兩制”。為何數據中心會設在香港？是因為香港在防火牆以外，很多中小企也想打入中國市場，結果卻換來一個噩夢，產品被人抄襲了。我有很多這類故事可以跟“財爺”分享。相反，如果香港現在要發展智慧城市，這確實是一個“金蛋”，但我不想這個“金蛋”成為中國列強瓜分香港市場的“金蛋”，如果政府不肯牽頭優先採購本地服務和產品，我恐怕政府 —— 我不知這是否好心做壞事 —— 始終無法幫助本地市場。

第二，人才方面。其實，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及人才培訓的部分真是乏善足陳，唯一一個建議更不是新的，去年已開始進行了，便是“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全港有近1 000所學校，但只有8所中學參與。至於其他部分，我不提也罷，雖然有用，但只是小修小補而已，作用不大，其中包括資助修讀VTC課程等。然而，在人才方面來說，最大的問題是無法吸引人入行，政府其實要負上很大責任，因為政府牽頭外判。我曾多次詢問特首，政府會如何處理那些T合約的員工，但他沒有回答我。現時擔任IT工作的公務員人數已較T合約(即臨時agency contract)員工人數少，但我們發現，原來那些擔任這類職位的人，低級的已平均工作3年半以上，有些高級的更已工作超過10年。政府不要告訴我這些人是臨時員工，難道政府以為青年人不知道有“同工不同酬”及“同工不同福利”的情況存在嗎？試問又怎能吸引人入行？政府必須牽頭改善這種做法。

第三，部門之間的協調。我最近跟一個來自瑞典的智慧城市斯德哥爾摩的代表團會面。今次的安排很好，除了創新及科技局，亦有運

輸及房屋局、發展局及環境局的代表出席，跟代表團分享經驗。當晚我與這個代表團的朋友見面時，他們告訴我有關斯德哥爾摩的經驗，說問題不關乎技術，而是關乎政府內部如何做好協調，關乎政府如何掃除障礙，如何協調不同部門一起工作，如何能真正top-down(由上而下)令各部門一同努力，共同建設智慧城市，改善市民生活。我忍不住跟他們說：“好了，香港將有大量工作要做，因為我們真的是expert in silos，我們政府各部門之間，真的各自為政。”

所以，現時有很多應該做的項目，包括一些對社會有很大影響的項目，例如電力公司經常提及要推行smart grid(智能輸電系統)，但相關部門可能認為項目涉及資本投資，並質疑電力公司是否在利潤協議下又想增加電費，所以建議尚未正式提出，便說不要推行。運輸方面的問題更多，例如因應Uber所謂的“共乘”問題須修改法例，這方面新加坡做得很快，香港則很慢。又例如最近談論的電子道路收費系統，香港仍採用新加坡10多年前——我相信不只10多年，而是十多二十年前的技術。至於泊車Apps，我們曾詢問政府，可否就這方面呼籲停車場提供開放數據，但也無法辦到。關於運輸方面的開放數據，政府可以在巴士公司續牌時，要求它們開放數據，但原來只是在車站向乘客提供資料便稱為開放數據。這並非開放，而是讓巴士公司壟斷而已，開放數據給其他人使用才能稱作開放數據，如果政府在巴士公司續牌時也不迫使它們做，更待何時？如果我們仍要依賴這種舊思維來處事的話，便無法做到。所以，我希望“財爺”明白，要由上而下，從而令整個政府的mindset要作出改變才行。

新加坡約在數星期前也宣布了預算案，而該國官員正在不斷解釋其政策，他們其中一位官員說：“Data is the new currency.”(數據便是金錢)。新加坡在人才方面投資了多少？他們投資了1億2,000萬新加坡元，我按一按計算機，相等於7億多港元，用於哪些方面？用於資訊科技、雲端技術及大數據方面的人才再培訓，是再培訓，因為他們知道，無論如何培訓青年人才也是不夠多。在再培訓現有人才，令他們追上最新技術方面，新加坡投放了多少金錢？是港幣7億元，投放於一個名為Big Analytics Skills Enablement Initiative的計劃。我希望香港政府也要真正把這些錢投資於培訓人才，而非單投放於基建上，因為未來的發展，主席，是真正在於數據、人才及全球市場，這些亦是今次預算案沒有或比較不足的部分。

最後，主席，在這問題上，政府如果不能成為解決這些問題的 agent，便只會成為問題的一部分。我希望日後政府在構思政策時，特別是關於創新及科技的政策時，能真正換一換腦袋，用一用新的思維，而非用舊方法，只成立一個基金及進行多項研究，便以為能解決問題。我們在市場中看得很清楚。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財政司司長值得慶幸，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4月12日發表的官員最新民望數字，他的支持率創歷史新高，有63.4分，支持率70%，反對率7%，民望淨值64%。司長的上司，即梁振英的評分是41.6分 —— 進行調查時還未發生“機場事件”，所以我不敢想像他下次的評分有多少 —— 支持率25%，反對率57%，民望淨值-32%。司長的同事“林鄭”的評分較佳，有55.4分，支持率51%，反對率21%，民望淨值30%。

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當天，很多人問議員(包括我)：“你覺得‘財爺’怎樣？能否從這份預算案猜測他或香港的運程如何？他有否機會或資格參選特首？”我說：“為何不可？”這已是曾司長撰寫的第九份預算案，我只可以說他“腳頭好”，因為在這9年間，除了曾有短暫時期的經濟環境極差、展望差，亦曾出現雷曼事件外，大多數的年頭，他都是無驚無險，可以繼續“派糖”。當然，他永遠“計錯數”。

然而，主席，到了今年，不知是否對手太差，由無可救藥的梁振英以至極令人失望的林鄭司長，曾俊華司長當然較他們領先。不過，我亦無必要在這種情況下稱讚他。事實上，他公布預算案之後，我曾細閱其他地方的預算案，包括莫乃光議員剛才提及的新加坡預算案及英國的預算案。英國財相在預算案中說得很清楚，英國今年的財政在20個國家中表現最好，當地的就業率亦是先進國家中最高，但他沒有因此自滿，只是在財政報告中指出，希望為英國的將來訂定預算案。

預算案第5段便談及年初二的事件，因此我在此也談談香港的將來。香港的將來當然是屬於香港年輕一代，但我們的政府，包括“財爺”的預算案怎樣回應他們？怎樣給予香港的年輕一代少許希望，令他們不會走上街頭參與擲磚？我想做了9年的“財爺”，今天不可以說完全無須負起任何責任，因為在過去9年，正如他所說，香港經歷了經濟上的轉變，我亦借用他在預算案中所說，香港進入一個新經濟秩序，但在這秩序中，卻沒有預留空間讓年輕人參與。

年輕人從進入大學那一刻開始，差不多已注定是失敗者，因為香港的專上教育仍然極倚賴包括副學士等的自資課程。縱使特區政府有足夠財力和資源增加資助學額，協助年輕人獲得專上教育、職業教育等更高學歷，但政府並沒有盡力這樣做。

當年輕人進入職場後，所面對的是更殘酷的挑戰。新的經濟秩序有一點很清楚，便是人力已經不是最重要。當科技可以取代人力，人力的價值便越來越低。所以，過去10年，大學畢業生的起薪點差不多沒有提升，現在仍是1萬多元。年輕人如要改變生活模式，包括繼續進修、組織家庭等，所面對的困難便更大。

剛剛公布的國際供樓負擔能力報告顯示，香港供樓負擔比例是世界之冠，最新的數字是19倍，即是說，港人不吃不喝，也要花19年才有機會供斷一個單位。其他國家怎樣呢？情況很差的地方，例如澳洲及新西蘭，則分別是6.4倍及9.7倍，情況已算是很惡劣了，有些地方更是完全沒有問題。

我想說的是，司長面對這些年輕人(他偶爾都懂得“抽水”，在網誌中談談本土年輕人)時，他有否撫心自問，香港現在的年輕人跟數十年前他身為年輕人時，有甚麼分別？年輕人現時應怎樣進入這個新的經濟秩序？他們怎樣在種種困難下立足？過往(包括今年)的預算案，均沒有為年輕人提供答案。雖然司長感覺良好，但卻永遠無法改變現實。

另一方面，在新的經濟秩序下，受苦的仍然是很多中小企。司長不會不知道香港有一間巨大的企業名為領展，在過去1年，把香港的中小企(應是微企，例如街市賣菜、賣魚的攤檔)迫得極慘。政府數年前作了一個錯誤決定，將領匯上市，後遺症是當年無法預計的。我希望司長可以到長發街市看看。現時在那裏賣豆腐、賣凍肉的攤檔的租金是每月3萬元，賣魚的是每月9萬元。租戶表示3萬元至9萬元的租金都不要緊，他們更擔心的是不獲續租，因為獲領展再外判的新公司已經表明，租約在9月完結後，便要迫現時的租戶離開，然後再大幅加租。當然，新公司肯定會裝模作樣，例如用iPad賣雞等古靈精怪的做法一定會有。但是，司長，居住在該區的都是基層市民，很多是老人家，未必懂得怎樣用iPad，他們所要求的是街市能提供價廉物美的貨品，而非裝模作樣的東西，但他們可有選擇嗎？

當政府表示不會再把新商場和街市交給領展管理時，卻採用領展的模式，將所有新政府屋邨的管理外判，即是把領展中間剝削或說難聽一點“吸血鬼模式”伸延到未來的所有政府屋邨。政府親手扼殺香港基層的經濟，包括本地的墟市甚至小販。不要忘記今年年初二的事件，最初只是由旺角賣魚蛋小販的問題引起。

數十年前，當司長仍是小孩的年代，當時的人即使很貧窮，但只要有一千數百元都可以創業，都有一個希望。很多高級政府官員，包括前任律政司司長，聽聞他的父親是賣雪糕的。他的父親靠賣雪糕養育他，讓他有機會成為前任律政司司長，但現在可以嗎？現時小商戶即使能負擔數萬元租金，都會被趕走，強迫他們自行結業。沒有人迫他們走，但他們一定要走，因為現時是殘酷的社會，不走不行。這個社會撕裂，最終仍要由社會承受後果。如果今年的預算案，或將來的政府大計不處理這些問題，問題不會自動獲得解決。年初二事件可以每一年都發生，每位年輕人也會深深記着政府的回應。雖然司長能言善道，也略懂得“抽水”，但實際上並沒有提出具體政策讓年輕人有所指望。我當然希望司長有機會繼續升官，但我亦很希望他會交出一份有願景的預算案，好像英國財相所說，預算案是要為將來而設。

我要說的第二個問題，便是人口老化。眾所周知，政府亦不斷提及，人口老化是香港一個重大問題。政府對全民退休保障繼續隻字不提，亦不肯承擔責任令全民退休保障可以付諸推行。反過來，政府的回應仍然是一些令我們很失望的數字。我引用司長列舉的數字，我們有近100萬的老年人口，他說在未來1年，即2016-2017年度會撥款1,700萬元，以增加160個長者日間護理名額，亦會在2016-2017年度增加1 200個宿位。司長，我說出來也覺慚愧，160個日間名額和1 200個宿位。“老兄”，我們政府有多少億元儲備？有接近3萬億元，而我們的財政儲備亦有8,600億元，我們告訴別人：“我很高興，現在增加160個名額”——這些不是人話來的。

我很希望政府在坐擁如此豐厚資源的情況下，會真正滿足市民所需。我們每次在預算案後也會跟很多代表長者的團體和很多長者會面。上星期，他們告訴我們，他們境況十分淒涼，他們的要求很卑微。有位長者說，他只是希望有上門送飯服務，其他服務都不需要。但是，他說除非他跛了走不動或中了風，否則永遠不會有這服務，因為他還未“衰到貼地”。一個政府要市民“衰到貼地”才提供這卑微的服務，並不是負責任的政府。當然，你可以說，當市民最慘時政府會提供幫助，例如送他去醫院。

聽起來，司長今年很闊綽，撥出2,000億元在未來10年增加約5 000張病床。但他有否看看現時醫院的情況？剛過去的流感高峰期，一些醫院(例如仁濟醫院)的病房使用率，內科是144%。司長在瑪麗醫院是上賓，入住頭等房，但有些病人則要睡在廁所旁，或睡在走廊，還有很多病人在急症室未能上病房，因為病房未能騰出空床位。該44%的超額數字並不準確，因為還未計算住在其他包括外科和骨科等的病房的內科病人。今年政府好像很闊綽，只是削減醫管局1,200萬元撥款。政府不但沒有多撥資金，還要減少1,200萬元，要醫管局花完儲備再獲撥款。我覺得公道一點，政府(包括“林鄭”)表示不會浪費金錢推行退休保障而會做好醫療服務，但我們的醫療質素卻一直下跌，病人所受的苦一直加深。

司長，我聽到你唯一的新經濟政策是美食車，真是有點氣憤。那些美食車不是普通人可以經營的，經營者既要懂得寫報告，又要參加廚藝比賽、改裝車輛，並非很多基層市民可以做到。當政府有數以千億元的儲備，有數萬億元可動用資金，但對市民訴求的回應卻是如此不近人情，任誰做特首，香港都不會有前途。我希望司長接下來會正面回應我的問題，我亦恭祝你有機會升官。

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財政司司長發表的第九份預算案，亦是司長在本屆立法會發表的最後一份，更可能是司長最後一份預算案。一如以往，司長連年低估盈餘，並繼續推出紓困措施。政府統計處最近公布2月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比去年同期急跌兩成，不但連跌12個月，更創17年來最大跌幅。今年預算案388億元的紓困措施，相信有助減輕經濟增長放緩的壓力。

雖然紓困措施與去年分別不大，但正面回應了民主黨的建議，吸納了一些我們爭取多年的意見，包括以四季作基礎寬免差餉，令細單位住戶能用盡全部寬免。同時，政府調高個人免稅額至132,000元(這亦是回應了我們的意見)及提高供養父母和祖父母的免稅額，並聽取了基層市民的聲音，延長一次性電費補貼餘額的有效期。

雖然如此，預算案仍有不少要批評的地方。大部分建議只是延續或加大原有的措施，對於如何幫助年輕人發展，着墨不多，在照顧弱

勢社羣、長者等政策範疇明顯有欠力度。不過，今年的預算案比去年的預算案行前一步，我們樂見政府為將來作出打算，為社會作出長遠投資，措施亦具針對性，包括以今年及去年財政儲備的全部投資收益共725億元，設立房屋儲備金支持未來公營房屋發展的需要，又特別在應付人口老化而增加的醫療開支上作出長遠財政準備，以專款形式預留2,000億元規劃未來10年的醫院發展計劃。

相比去年的預算案，“財爺”今年提出的前瞻性建議，民主黨是歡迎及肯定的，而市民亦普遍希望預算案的紓困措施可以早日落實，因此民主黨不會參加預算案辯論“拉布”，只會針對性就我們不同意有關政策局的個別政策範疇，又或對某些表現不濟的局長的相關開支預算，提出修正案。

主席，香港現時充滿矛盾，社會走向兩極化。在繃緊的政治氣氛下，“財爺”在預算案花了不少篇幅闡述他對現況的看法，引用美國前總統甘迺迪的名言，指出社會躁動不安及對立是“人為”造成。過去，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在他編製的首份預算案曾引用“獅子山下”的歌詞，為社會重新建構集體奮鬥精神，增強感染力。今年財政司司長在結語引用“憑着愛”歌詞，指出解決問題要“憑着愛”，大談司長的本土情懷，又藉着香港足球隊鬥志重提香港精神，撥款支持推廣粵語港產片，都令我們覺得這是一份香港人的預算案，而非像喜歡“特事特辦”的梁特首藉挑撥矛盾來為自己建立政治資本而寫的施政報告。

主席，香港社會需要的是解決矛盾的特首，而非不斷製造撕裂的特首。曾司長不論在預算案的表述，或日前在網誌談及的身份認同，都積極表現司長想化解社會戾氣的意向，我希望司長能夠繼續。

政治上，香港當然要尋求出路，但並不是單單“憑着愛”便可以解決僵局。經濟上，香港要居安思危。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國際間一直有良好聲譽。最近，國際調查記者同盟發表的“巴拿馬文件”初步調查結果，發現多國政要以離岸公司掩飾資金來源。這次“巴拿馬文件”風波，香港亦成為事件焦點，皆因涉及的香港中介公司多達2 212間，位列全球榜首，雖然根據香港法例絕大部分是合法經營，但無可避免損害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

另一方面，近年內地過度干預香港日常運作，引起國際投資者關注，擔心香港的體制長遠會失去部分獨立性，這可反映在最近兩間評

級機構穆迪和標準普爾接連將香港評級展望下調至負面，他們均指出下調主因是由於香港與內地金融及經濟關係密切。這反映我們的經濟發展收入來源主要依附內地經濟，令香港基本失去經濟獨立性，一旦內地有甚麼風吹草動，甚至出現一些系統性風險，都會禍延香港。年初內地推行的股市熔斷機制，因衍生市場等配套制度不健全，不但達不到預期效果，反過來造成市場不必要的衝擊，同時使內地和香港股市受到嚴重的沽壓打擊。

香港最引以自豪的廉潔美譽，在國際間的排名亦告下跌。國際反貪組織“透明國際”(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公布的2015年全球廉潔指數，顯示香港排名連續4年下跌，排第十八位，反觀競爭對手新加坡則排第八位，排名相對穩定。今年年初，美國傳統基金會發表的《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本港在廉潔分項得分是眾多分項中最低，廉潔觀感排名連續第三年下跌，由2013年的第十二位下跌至今年的第十七位。基金會特別提到，北京對本港司法、立法權力的持續侵蝕、對經濟的干預，會削弱法治。

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有效及廉潔的政府、法律制度、人力資源、結集需求、穩健的監管制度、安全、高效率及先進的金融基建，以及高效率的會計和其他支援服務。作為亞太區內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和新加坡一直被視為競爭對手，在不同的競爭力報告排名經常是“叮噹馬頭”。然而，在上周由一個英國智庫編製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中，香港被新加坡取代了第三大金融中心位置。受訪者特別關注中國在金融、政治及經濟活動方面對香港的影響持續增加，這顯示內地因素對香港的負面影響在不同報告中均受到關注。

有報告更指出，“紐倫港”或許會變成“紐倫新”，我們應探討香港如何在世界經濟重心東移、競爭越趨激烈的國際環境中提升金融競爭力，進一步加強香港吸引國際金融活動的能力。本港雖然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但市場發展不平衡，包括外匯市場、債券市場規模都不能與國際金融中心實力相匹配。另一方面，金融中心的競爭亦體現在金融創新的競爭，包括金融衍生產品的開發和金融資產證券化的水準，相對於倫敦和紐約，香港因為債券市場不發達，欠缺植根本地的大型國際銀行，投資者又不足，遠遠未能達到發展成為區內金融產品創新中心的程度。

新加坡的經濟規模與香港相若，以人均GDP計算，新加坡已超越香港。新加坡過去5年的實質經濟增長為21.4%，較香港的15.6%為高，顯示新加坡的經濟動力較強。若以兩地的金融活動相比，顯示香港較依賴金融業，近5年佔GDP的比例皆為16%，反之新加坡的金融業佔其GDP的比例雖然由2010年的10%增加至13%，但他們對金融業的依賴相對比香港少。新加坡金融業在2010年至2014年間按年增長的幅度較香港為高，累積增幅為43%，反之香港同期增長只有29%，其中一個原因相信與新加坡在2013年開始發展離岸人民幣中心有關，雖然截至2015年年底，新加坡的人民幣存款只有不足2,000億元，而香港的則達8,000多億元。

近年人民幣國際化，而內地資本市場又未能完全開放，人民幣離岸中心扮演了關鍵角色，為海外投資者服務。與此同時，人民幣將於2016年10月1日納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一籃子貨幣，與美元、歐元、日圓和英鎊並列，成為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的第五種貨幣。

隨着人民幣國際化推進和新的人民幣清算行紛紛設立，香港以外的其他離岸人民幣中心亦會相繼湧現，為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提供更多業務機會的同時，也意味着我們面臨更多競爭。

香港應把握國內金融改革的機會，但我們亦應面向國際。在外匯交易和債券市場上，與新加坡比較，我們實有不足之處，我希望司長在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同時，能夠就這兩方面作出進一步改善。

在股票市場方面，香港近年已成為全球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焦點，在2015年的總集資額達2,613億元，自2011年後排名重登首位。雖然如此，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以內地公司佔大多數，佔市場總集資額的92%，股票交易越來越依賴內地企業來港上市，相關中國股份的股票成交量在過去5年均超過五成。反之，新加坡的股票成交量只有14%來自中國公司，海外非中國公司則佔31%，上市公司的來源組合較香港多元化。

香港除了吸引內地企業來港上市，亦應提升首次公開招股平台，吸引更多海外企業來港上市，令本港市場不斷擴展和邁向國際化，並

同時加強跨境監管執法，保障投資於香港上市海外公司的投資者的權益。

香港雖在稅制、金融自由度和人才上不輸於新加坡，但長期以來偏重股票市場發展，債券市場、商品交易和外匯市場發展深度不夠。近年香港與內地的聯繫性高，而新加坡處於東盟範圍，貿易合作對象較分散，即使內地經濟下行，對新加坡的衝擊亦相對溫和。

新加坡之所以成為金融中心，在眾多因素中，最吸引的是稅務優惠。過去，新加坡政府便是以免稅等各種優惠政策吸引外資銀行，結果成功建立亞洲美元市場，新加坡作為亞太金融中心的地位亦乘勢而起。

上星期公布最新的金融中心排名，香港被新加坡超前，這正好提醒我們，香港必須加快建設全面、多元化的國際金融市場體系，不斷拓展金融市場的深度和廣度，才能夠在激烈的國際金融中心競爭中站穩腳步，否則香港只會淪為中國的金融中心。

對香港人來說，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是經濟發展的命脈；對北京來說，可能內地的發展……在北京眼中，香港已沒有甚麼重要性，唯一是香港仍然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我們要把眼光放得更長遠，保護我們自己的優勢。

我希望司長今年的預算案能夠在立法會內順利通過，早日落實各項紓解措施，回應市民的訴求。

**王國興議員：**主席，早晨。對於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審議工作，我一貫的態度是“是其是，非其非”、認真審議，以及應讚則讚，應“彈”則“彈”。在較早前舉行的21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特別會議中，除有1節因與其他公務撞期而無法出席外，我參加了20節財委會特別會議。在這20節會議中，我合共提出了32項口頭質詢，並獲得問責官員的正面回應。對於這份預算案回應了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提出的多項訴求，我表示歡迎，並想在此特別就其中3點點題。

第一，我多謝財政司司長回應我們的強烈要求，將電費補貼餘額的有效期延長，讓獨居長者和雙老能夠繼續使用。這項措施的有效期原本在今年6月30日“一刀切”結束，但現已延長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對此表示歡迎，因為所涉款項根本是已出之物，再加上這項措施既節能，亦鼓勵環保，同時更可以敬老。我留意到，財政司司長在回應我所提出有關可否進一步延長有效期或推出替代措施的要求時，表示會“再作研究”，我已記下司長的回應，希望有關措施不會在2018年6月30日“一刀切”結束。

第二，我想指出，單下肢傷殘人士終於可以在預算案獲得通過並實施後，申領傷殘津貼和乘車優惠。對於張建宗局長和譚女士所帶領的專責工作小組長期努力地工作，我表示讚賞，因為工作小組除了令單下肢傷殘人士可以申領傷殘津貼外，更於檢討期間連帶提出了多項措施，改善對傷殘人士的照顧，我對此表示歡迎，並希望有關措施得以盡早落實。

第三，我要多謝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張雲正先生。我在財委員特別會議上多次指出，公務員已實行5天工作制，現在只餘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大部分員工仍然未能推行5天工作制。不過，據我所收到的最新消息，局方將於短期內在食環署推出突破性措施，我對此表示歡迎，希望食環署的同工留意我今天這項點題，同時也很希望在食環署推行5天工作制的突破性措施能夠盡快落實。

主席，關於這份預算案，我有5項建議，而這5項建議都是建基於政府現時就退休保障制度所進行的諮詢工作。面對香港人口不斷老化，市民的壽命有所延長理應是好事，但他們在退休後能否安享晚年？長者的健康會否獲得全面照顧？愛老、敬老及護老等觀念是否真正得以切實落實，並體現於政府的政策之中？雖然政府就退休保障所進行的諮詢工作仍在進行，但我留意到要在短時間內提出方案，並取得成果，恐怕尚有一段時間。因此，我會提出5項建議，促請政府在退休保障的諮詢工作有結果甚或制訂政策前，帶頭推出一些政策和措施，藉以帶來突破，為將來建立退休保障制度奠下較好的基礎和社會氛圍。

第一，我促請政府帶頭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對沖機制，樹立好老闆的模範。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無疑甚具爭議性，但我們總不能因為有爭議便甚麼也不做。事實上，自強積金對沖機制於

2001年推出至2015年第三季，已有25億1,300萬元的僱員血汗錢被對沖。因此，政府為何不先易後難，帶頭作出突破並樹立好老闆的模範？如果是由政府牽頭的話，便不會引起勞資爭議，亦無須獲得資方同意。

更何況，政府現時僱用了12 000名合約員工，其中7 000人更有兩年供齡以上。根據就預算案提出的質詢，在過去一年，有最多員工強積金被對沖的政府部門是屋宇署，共有281人受影響，款額多達2,715,000元。政府的合約員工、外判員工、資助機構員工，包括立法會秘書處全體職員和議員助理，以及政府的外判公共工程和公共服務，所涉及的僱員人數數以萬計，全部都可以受惠於政府帶頭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良好做法。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優先讓這些員工解決強積金對沖機制的問題。

至於第二和第三項建議，由於根據現時高齡津貼(即“生果金”)的規定，70歲以上的長者每月均可獲發1,235元，而無須經過資產審查，未知政府可否積極考慮將年齡要求調低至65歲？

又例如根據現時的長者醫療券計劃，70歲以上的長者每年可獲發2,000元，同樣無須經過資產審查，政府可否同時考慮將年齡要求調至65歲呢？關於上述第二和第三項建議，如果政府同意實施的話，將可比設立退休保障計劃先行一步。敬老絕不應該分開兩級，既然強積金計劃容許成員在年滿65歲時提取累算權益，這已足以證明他們是長者，那為甚麼還要增設70歲這個級別？以醫療券為例，我曾於財委會特別會議期間指出，如果政府每年多花7億元，便有398 500名65歲至69歲的長者可以受惠。其實，政府1年的醫療券開支只是約7億元，但這7億元卻可以令長者病向淺中醫，那麼何樂而不為呢？

第四項建議是，應將乘車優惠推展至電車。其實，我已多次提出這個問題，而電車公司現時亦有提供優惠票價，讓長者和合資格的殘疾人士以1.1元乘車。然而，政府只要多付一筆小數目，我們的計算為每年1,200萬元，即每月100萬元，便可將乘車優惠推展至電車。最近，我收到張建宗局長在4月6日給我的回信，信中最重要的一句話是(我引述)：“政府願意考慮把優惠計劃擴展至電車。”我希望立此存照，並感謝張局長4月6日的回信。雖然信中還談及其他內容，但以這句話最為精警，我希望政府可以盡早落實。

最後一項建議，是希望政府在全面推行乘車優惠後，進一步考慮讓長者和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免費乘車。就此方面，我亦已多次說過，

現時香港的長者和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在深圳河以北的很多城市，均可享有免費乘車優惠。香港的經濟發展位於前列位置，絕對有條件、有能力提供免費乘車優惠，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積極考慮，在各種交通工具全面推出2元乘車優惠後，就此課題進行研究。

主席，最後，我想就預算案討論的第三個部分是，雖然政府提出了很好的預算案，但被浪費、被“拉布”的情況卻十分嚴重。我就是次預算案提出的1項書面質詢，是問及立法會內反對派議員扭盡六壬，藉點法定人數“拉布”所造成的損失及影響。請大家看看我以漫畫形式繪畫的大鐘，在過去4個年度，截至2016年2月底，點法定人數的次數合共1 164次，如果以立法會會議每次約長9小時計算，這1 164次點法定人數合共浪費多達347小時，將它除以9小時，所得數字便是可以用來開會的日數。如果按照去年每天開會會花去255萬元公帑計算，單是計及立法會的燈油火蠟、秘書處職員的工資和議員的津貼，還未計算政府官員的薪津，便已達255萬元，結果“拉布”的議員要求點法定人數便浪費9,690萬元公帑，將接近1億元倒進大海。如果把這9,690萬元用作推行電車免費乘車優惠，便足可提供免費乘車達8年之久，這已不是派發午餐肉和豆豉鯪魚罐頭那麼簡單。如果把這9,690萬元用作提供長者醫療券優惠，便足可讓全港65歲的長者享有醫療券優惠整整1年。

主席，另一方面，我也想談談現時立法會內反對派議員“拉布”對我們所造成的影響。大家可從我的質詢看到，目前只有兩個工務工程項目獲得通過，涉及2億元，還有70個項目合共600億元尚未批出。原本建造業界有數千名成員準備在剛過去的星期日舉行大遊行，但卻因天雨關係而改期。其實，建造業界的情況亦同樣反映全港市民的不滿，我希望反對派議員和“拉布”議員(計時器響起)……高抬貴手……

**主席**：王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不要再“拉布”。

**李慧琼議員**：主席，最近有不同羣組的青年人組織政黨，他們鼓吹“公投自決”，甚至以“港獨”作為參選政綱，令“港獨”、“自決”、“分離”成為傳媒熱點，以至追蹤議題。

主席，“港獨”一則並無法理基礎，二則絕無可能成功，所以一定不是出路，而是死路一條。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一部分，鼓吹“港獨”只會進一步令兩地關係緊張，亦有違《基本法》。所謂“自決”亦只會令社會分化，加深社會撕裂，令“一國兩制”的空間進一步收窄。大家只需作理性思考便會知道，“一國兩制”是過去、現在以至將來對國家、對香港最有利的政治選擇。

主席，在批評過後，我們身處這個充滿矛盾的時代，面對兩地矛盾、貧富矛盾、世代矛盾，需要思考不同矛盾的社會成因、羣眾發放的信息，以及政府(包括在座各位官員和“財爺”)應該做些甚麼？怎樣調撥資源紓緩不同的社會矛盾？

我們若細心反思，便不難理解為何現在是一個充滿矛盾的時代，特別是青年人為何會選擇激進。過往香港社會充滿機會，社會有流動性；即使青年人出身基層，只要他們願意捱苦拼搏，總會有出頭天。不過，對於今天的青年人來說，香港社會已經不一樣，即使他們努力唸書、畢業後辛勤工作，拼搏10年，但工資增幅卻不高，大部分可能仍然停留在月薪兩萬多元的水平。他們唸書比父母多，但上流的機會、改善生活的能力卻比父母差。他們正面對在社會向下流的壓力，他們想結婚，但沒有能力“立室”。現時確實有一羣青年人為了申請資助房屋，會先行註冊結婚，但婚後便要長期分居，因為他們無法負擔房屋、無法“立室”，所以仍要居於各自的父母家中。

主席，青年人讀書不比我們少，工作時間亦不比我們短，但為何他們這麼擔心在社會向下流動的危機？為何他們“成家”之後卻無能力“立室”？

主席，世界確實已改變；全球一體化、學歷膨脹，經濟高度發展，令青年人向上流動變得越來越難，這不是香港獨有的問題，而是世界各地的政府都要面對的挑戰。這些青年人沒有希望，而由於香港正處於政治轉型期，政治制度在發展之中，部分青年人便把社會不公、向上流動困難等歸因於制度不公平，想方設法推動體制改革。他們亦不耐煩，認為需要採取更激進的行動，包括所謂“以武制暴”、“公投自決”，甚至相信走向“港獨”是一條出路這種假象。

主席，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即將發表之際，即農曆新年期間，旺角發生了大型暴亂，事件的直接起因當然是一小部分暴徒的挑釁煽動。不過，由佔中到投擲磚頭，發生一件又一件社會事件，乃是市民

用行動來推動從政者(特別是政府)加快改革，解決矛盾，否則矛盾的雪球越滾越大，怨氣得不到紓緩，令社會走向更不安寧。

主席，除了社會不安寧，香港亦處於經濟困難時期。正如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第15段提到，“環球經濟狀況持續不穩，發達經濟體出現低速和不均勻的增長，新興市場面對下行壓力，地緣政局持續緊張，風險提升。”外圍環境風高浪急，而訪港旅客人數亦持續下跌，自去年4月實施“一周一行”措施後，自由行人數由去年1月的152萬人次大跌四成，至去年12月的89萬人次。

在內外交困之下，香港整體經濟表現疲弱，旅遊業、零售業及中小企首當其衝，確實處於水深火熱之間。不同階層市民的生活壓力亦相當大，社會衍生不少矛盾，特區政府需要及時採取措施，提振經濟，支持本地企業，保障市民生活。

在這個大環境之下，財政司司長發表任內第九份預算案。針對這份預算案，民建聯認為它內容全面，回應了社會不同的要求，並為落實施政報告各項建議做好相對應的財政準備。在提振經濟方面，預算案提出了具體的方案及配套措施。至於紓解市民壓力方面，預算案亦提出多項針對基層及中產的實質措施，值得肯定。

我特別想指出，預算案提出由於環球經濟重心東移，以及資訊科技發展的突破，香港要在新的世界經濟環境下把握“新經濟秩序”的機遇，大力推動本港創新科技發展，方向正確。屈指一算，連同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投入，預算案在推動創新科技發展所涉及的款項高達173億元，可謂重錘出擊，值得一讚。

但是，“財爺”、各位司、局長，面對高地價、高樓價和高租金，部分青年人成家但沒有能力“立室”；貧窮人士仍要居於“劏房”；小商戶缺乏生存空間；青年人困於學位不足，畢業後則負債纍纍，創業無望，生活壓力“爆煲”；“打工仔”的強積金被行政費、管理費蠶食，亦被對沖；長者生活保障不足，輪候不到安老院舍宿位。以上種種，仍然是困擾我們的老大難問題。

主席，我必須指出，“財爺”這份預算案在打擊上述社會深層次矛盾上，確實是決心和力度皆不足，而相應措施及資源調撥亦不夠，以致社會矛盾長期存在，揮之不去。

為了集思廣益，推動經濟發展、改善民生，對焦處理問題，民建聯在去年10月及11月先後舉行了3場圓桌會議，廣邀專家和學者針對3個議題，即“香港宏觀經濟政策調整的路徑選擇”、“香港傳統產業的優勢與出路”，以及“香港民生的困局與突破”，為香港把脈、為走出困局出謀獻策。其後，我們亦在地區廣泛收集市民意見，最後向特區政府提出28項重點建議，涉及對施政報告和預算案期望的222項具體建議。特區政府接納了其中部分建議，包括加大力度投入創新科技產業，推動經濟發展，以及為青年人創造更多機會。在紓困措施方面，政府亦接納了我們有關減免差餉、退稅、調高免稅額等安排的建議。我們亦要特別肯定“財爺”在改善醫療服務所投入的財政承擔。

然而，我們提出的相當一部分措施和意見，在這份預算案中卻未獲接納。在紓困措施方面，政府未有減免公屋居民1個月租金，亦沒有接納我們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研究降低自住物業，特別是長者自住物業的差餉徵收率、設立居所租金扣稅額，以及延長扣除居所貸款利息年期至20年，以進一步紓減基層中產的負擔，對此民建聯表示失望，因為我們確實看到香港有足夠財政能力推出進一步的紓困措施。

在減輕“打工仔”生活壓力方面，政府亦未有接納民建聯有關成立票價穩定基金的建議，把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收取的股息用於減低車費。在港鐵公司上市後，政府在票價檢討機制上確實讓市民覺得它失去了把關能力。政府為何不能把從港鐵公司賺取的股息用於減低車資？讓港鐵公司上市，目的是讓該公司運作更有效率，並取得市場化優勢。政府既然收取了港鐵公司的股息，為何不可將之用作減低車資？政府收到的股息應該可以對焦地減低市民的車資。我希望“財爺”可以打破過去的理財思維，把政府收取的股息用作減低市民的車資，此舉亦有助稍為紓減社會的矛盾。

除了市民的車資外，小商戶亦由於缺乏土地而無法生存。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的霸道確實令市民很心痛。“財爺”是統領土地開發的司長，亦很明白領展壟斷，所以我們要在領展所壟斷的區域另想辦法，包括開設市集、另建街市等。“財爺”可否撥出足夠資源，確保在這些區域設有公共街市，讓市民有多一個選擇？

主席，看回這份預算案，政府在協助小商戶生存一事上，確實沒有任何大手筆的措施或資源撥備，而我們多次提出的美食車，亦要很長時間才能落實，大家仍需繼續等待。

主席，社會不安、市民生活壓力大、深層次矛盾未解決，政府推出的措施和撥備的資源，其實不需要亦不應該留待來年的施政報告或預算案才落實，政府可以繼續採取成熟一項、推出一項、落實一項的工作模式，推出更具針對性的紓解矛盾和利民措施，我相信市民是一定會支持的。

主席，社會對“財爺”和政府的另一項批評，就是沒有處理好退休保障及強積金對沖等極具爭議性的問題。我理解這些事情需要時間處理，政府亦有進行諮詢，但在未完成諮詢及未落實相關立法事宜之前，“財爺”其實可以先推出一些措施讓長者生活得更好、更有保障。這點肯定是市民的共識，無須待退休保障諮詢完成或立法後才做。

現時一般市民在60歲至65歲退休，但他們要到70歲才可以領取免審查的“生果金”及長者醫療券，這項安排不合理。既然政府有能力，便應該讓退休長者更有保障。所以，我們向“財爺”建議：第一，撤銷65歲至69歲長者申領“生果金”須接受經濟審查的規定，讓每位65歲以上的長者可以每月領取“生果金”，雖然數目不多，但可以讓他們多飲一餐茶，活得更舒適些；第二，把領取長者醫療券的年齡擴展至65歲至69歲，讓長者不用為了經濟顧慮或節省開支而不看醫生；第三，把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水平限額調高，讓更多長者受惠。綜觀我們的財政狀況，我相信政府有能力在相關諮詢工作結束前或在本屆政府任期内落實以上措施，讓長者生活更有保障。

在強積金對沖問題上，政府需要更積極有為，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及作出更多承擔，這樣才可以解決問題。為了處理問題，民建聯推動各界一起討論，為強積金對沖尋找出路。我們邀請了商界和勞工界的代表界，以及學者集合智慧，討論如何解開這個結。得到的結論相當正面，大家也認為可以再作商討，但同時亦認為政府一定要有角色、有承擔，特別是資源方面的承擔。

如果為求解決問題，把責任全部推給資方，要求資方全數承擔對沖，恐怕更難達到共識，亦會直接增加中小企的經營成本。我們曾經研究過，遣散費對沖與長期服務金對沖其實可以分開處理。為了體現政府的承擔，我建議“財爺”和政府先撥備資源，例如成立30億元的落實強積金對沖基金，以體現政府的承擔。相信此舉亦有助爭取各界共同努力，解開對沖強積金的困局。

主席，在這充滿矛盾的世代，政府要有勇氣、有承擔及深入研究，才能一步一步想出對策和化解矛盾。主席，香港擁有不錯的根基，加上有“一國兩制”的優勢及豐厚財政儲備，只要我們願意坐下來討論和共同努力，一定可以走出困局，找到解決方法。

主席，很多人都知道“財爺”喜歡看電影，我相信他一定記得“能力越大，責任越大”這句對白，如果套用於“財爺”身上，就是“財力越大，能力越大”。有人計算過，在他任內9年期間，政府累積的財政盈餘儲備達到8,600億元，但過去10年政府開支的累積增幅還未及收入累積增幅的一半。在這情況下，庫房確實出現“水浸”情況。在庫房充盈，政府有足夠能力面對各種社會矛盾時，市民期望政府可以有與時並進的理財思維、敢於承擔及有作為。我希望“財爺”的理財思維可以更與時並進，更積極運用公帑，為香港把握現在，投資未來，解決香港的深層次矛盾。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華峰議員**：主席，2月份公布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自2008年上任以來發表的第九份預算案。根據市民的評分，今年的預算案的得分不是9份預算案之中最高，因為司長今年削減了部分為基層市民提供的紓困措施。然而，就整體觀感和評價而言，預算案得到不少市民的認同和讚許，正如司長所說，在今時今日的香港，除了“講金”，還要“講心”。司長透過預算案表達對香港人的愛和情懷，正正打入市民的内心。

作為金融服務界別的議員，我先不“講心”，因為我想“講金”——“金融”的“金”。在今年的預算案中，司長將推動創新放在最重要的位置，還特別提及不少金融科技創新措施。我認同司長的看法。一個社會如果欠缺創新能力，便會被其他敢於擁抱新思維的地區淘汰。香港由小漁港發展至今天的國際金融中心，有賴香港人不斷努力拼搏，並推動創新轉型，才有今時今日的香港。

金融科技創新是近年全球最熱門的話題，因為人們普遍認為這是新經濟的一個重要機遇，也是以金融為主骨幹的社會未來發展和增長的引擎。我非常支持政府成立督導小組，專責處理金融科技發展。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有兩個最重要的問題：第一，發展速度和效率，因為時間決定成敗；第二，是監管方面未能適度放寬，永遠因循守舊。

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中特別提及“區塊鏈”技術，這項技術最早應用在網上貨幣，也可以應用在大部分網上交易，包括股票買賣、股權轉讓等。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已積極籌備成為第一間應用這項科技的交易所，數間外資大行也在積極進行研究。可是，香港仍停留在非常初步的階段，不但起步太慢，還以慢數拍的速度追上去，在這個爭分奪秒的社會，我們怎能與其他人競爭？

至於監管方面，我先表揚香港有一個完善的金融市場監管制度。以股票為例，在去年年中資本市場大波動期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監管制度得到國際傳媒和社會的肯定和高度評價。有效的金融監管可以好好保障社會和公眾的利益，這一點相當重要，但如監管過嚴、因循守舊及未能與時並進，便會大大阻礙市場發展。

以個人對個人（P to P）網貸及股權眾籌為例，很多地區已積極發展及主動完善法例，為市場提供適合業界發展的空間。但是，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的報告只提到，要求科技公司檢視現有規管環境是否存在運作空間，與其他市場主動和積極尋求辦法，以解決規管問題的做法完全是南轔北轍。

以證券界為例，我們數年前已希望利用市場流行的新科技拓展市場，包括提倡利用手機即時通訊軟件“落盤”，以及利用現時非常成熟的網上視頻協助我們進行開戶認證。就這兩項建議，由於證監會因循守舊，不斷向業界強調要根據現時法例，一直不肯讓我們利用金融科技來拓展市場。試問金融界怎能與時並進，繼續發展？

根據英國諮詢公司月初公布的金融中心指數，香港被新加坡取代了第三位置。新加坡非常積極發展金融業務，早已視香港為假想敵。該國上月更批准設立一個眾籌平台，進行股權，甚至是債務眾籌。我們剛完成審議財資中心利得稅減半法例，新加坡很快便作出反應，把稅率降至低於香港要求的水平，由此可見新加坡的野心。如果我們不加把勁，積極主動發展金融創新科技，創造出一個理想的經營環境，恐怕日後便不會有“紐倫港”，只有“紐倫新”。

在金融方面，我想談談中港融合問題。前年11月，滬港通正式開通後，我們便實行兩地基金互認。我相信，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本地金融市場與內地合作只會有增無減。司長在去年的預算案中提出，會與證券界到內地舉行路演，推廣滬港通和即將落實的深港

通。現時總理李克強已表明會力爭在今年內開通深港通，但司長竟然撇除路演安排。早前在當局致特別財務委員會的回覆中，政府只表明會在適當時候檢討這個計劃。我認為司長應在深港通啟動前，盡快啟動有關計劃，做好準備，確保計劃能成功推行。

主席，在“講金”之後，我要“講心”。這個“心”，是香港的心，也是中國的心。預算案的另一個亮點是比較“本土”。司長引用廣東歌、支持粵語電影，又大談本土意識，真情表達他愛香港的情懷，其感性的表達更為預算案和他自己贏來不少的掌聲。

但是，我認為預算案可貴的地方在於司長能在大談本土之餘，清晰明確地向市民闡明，本土不等於暴力，也不等於“港獨”。主席，目前社會上有些激進分子不斷借本土之名搞事，發動光復及大年初一晚發生的旺角暴動等活動。他們的“如意算盤”是企圖借本土之名掩飾暴力的本質，也企圖借本土之名迷惑市民，煽動“港獨”思維。

面對被騎劫的“本土”一詞，司長沒有刻意迴避，反而坦誠面對，真誠表達他的本土情懷。司長還在回應有關預算案的提問時表示，“本土”一詞不應被人壟斷，社會不應鼓勵，也不會接受所謂的“勇武行為”。司長這種不迴避敏感問題，真誠表達自己感情的態度值得點讚。他的明確闡述更撕破一小撮激進分子偽善的面具，讓市民看清他們“港獨”的本質，有助遏制“港獨”思潮的傳播和蔓延。

面對不少“港獨”分子日漸猖獗的行為，預算案在多個細節上作出回應。舉例說，預算案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預留1,600億元撥款，用於透過不同途徑舉辦各種活動，促進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以及為民政事務局預留1億2,600萬元撥款，用於資助香港青年到內地交流等。這些撥款安排均有助香港市民，尤其是青年人正確認識“一國兩制”及《基本法》。資助青年人到內地交流，更可增強青年人對國家的認識和了解。我認為這些撥款安排十分“貼地”和有必要，我毫無保留表示支持。

主席，這些撥款安排的出發點固然好，如落實得宜，無疑有助香港人明白，香港與中國的關係是地方與中央的關係，兩者唇齒相依，理應互惠共榮，而非互相排斥割裂。無奈的是，我們近年看到部分人士，尤其是青年人對國家和民族的感情薄弱，個別人士的思想還滲透了“港獨”等分裂國家的意識。最近更有人明目張膽成立政黨，開宗明義要搞香港獨立，這是極其危險的信息。

就此，我衷心希望有關部門檢討一下推廣“一國兩制”及《基本法》，以及資助香港青年人到內地交流等活動的成效，並以市民，特別是青年人更容易接受的方式來推動這些活動，讓有關政策措施落實得更好、更具成效，也令撥款用得其所。

近年有人不斷拋出“港獨”思維、港人民族自決等言論，我相信很多以身為中國人而感到驕傲的港人，真是有千枝針刺在心的感受。香港千百年來都是中國的故有領土，即使在前殖民地時代，每當內地出現大規模災難，例如，1991年發生的華東水災，在短短10天內，香港人已籌集到4億7,000萬元賑災，體現了香港人與內地人血濃於水的感情。

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結尾時表示“憑着愛，我信有出路”，這句話說得十分好，呼籲我們熱愛香港，激發起我們愛惜香港的情懷。惟有如此，香港才有機會重新凝聚，才會有出路。我希望香港市民熱愛祖國，放下偏見和對立，客觀看待祖國的發展，抓緊祖國發展帶來的機遇。我更希望香港市民，尤其是青少年能親身到內地體會一下，能為祖國的進步、經濟的迅速發展而感到驕傲，並能以自己是中國人而感到驕傲。

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預算案。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不知道是否因為司長知道我會罵他，所以他現在離開了會議廳。事實上，我的確要罵他，但他離開也無所謂。我要說的話9年前已說過，8年前已說過。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根本是9年如一日，年年如是，沒有分別。我們的發言也可說是沒有新意，我要說的9年前曾說過，8年前曾說過。我們工黨會繼續反對，我們不是要求預算案要提出新建議，但預算案根本不能解決香港的問題。

我們9年來都希望財政司司長不要只懂得“賣口乖”、“派薯片”，而是要切實解決香港現時的社會矛盾問題，但他卻沒有做到。九年來，他沒有好好運用我們的公共財政收入來解決香港的問題。因此，工黨一定會反對預算案。我們對於司長9年來的吝嗇、“離地”、不知民間疾苦的預算案，包括今年的預算案，感到非常失望和極度不滿。我非常希望可以對司長有所期望，但他現在不知去了哪裏，也不知道他日後的政治身份會否有所改變。然而，對於他9年來沒有做好財政司司長的工作，我感到非常失望。

既然我今天沒有新的東西要說，不如說說故事。大家小時候也會看狄更斯(Charles DICKENS)的書*A Christmas Carol*。我手上拿的是卡通版的史高治(SCROOGE)，這是迪士尼的版本，我已將他變為“薯片史高治”。大家都知道誰是“薯片叔叔”，而“薯片史高治”是誰，我相信大家也知道。我們為何特別要說史高治這個故事？因為故事的主人翁史高治愛錢如命，甚麼都不理會，只想累積金錢。他在聖誕節晚上做了一個夢，有鬼找他。第一個鬼是“過去的鬼”，對他說出他太太離他而去的原因。他太太原來是一位美麗的婦女，但因為史高治只愛錢，不理家庭，不理妻子，所以最後離開了他。

接着出現的是“現在的鬼”，帶他去看一位小朋友。這位小朋友患上重病，但他心地善良，擁有小朋友的純真，深得史高治喜愛。然而，史高治看到小朋友身患重病也不理會。“現在的鬼”問他，是否記得他曾說過現在社會的問題皆因人口過多。談到經濟學的歷史，大家也許會記得馬爾薩斯(Thomas MALTHUS)，他是首位提出人口論的經濟學者。他的人口論指出人口過多，所以必須減少人口，多些人死便可減少人口。這是一個非常殘酷的說法，但當時的經濟學家認為人口是一個問題。我不知道現在人類是否需要提出如此殘酷的說法，對貧窮的人置之不理，對患重病需要住院的長者置之不理。第二個鬼提醒史高治，他曾指出人口過多。

第三個鬼帶他去看兩位小朋友，一位名叫Ignorance，一位名叫Want，意思分別是無知和貧賤。他好像有點同情他們，但鬼又提醒他，他曾說過這個社會應該加建監獄、奴隸工廠。

史高治看清楚現況究竟如何，最後他夢醒起床後，立刻改過，變得不再只顧自己，成為一個有同理心的人。

我們現在希望“薯片史高治”變得有同理心，成為一個真正的政治家，而不是只懂得“派薯片”。他年年只“派薯片”，薯片是comfort food，吃了讓人感到很舒服，但有沒有用呢？吃了薯片，對社會有何用處？能解決問題嗎？不能。關乎預算案，我想說這位“薯片史高治”，即我們的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極度吝嗇，坐擁8,000多億元儲備，外匯基金有6,000多億元累計盈餘可以動用，但他卻不動用，只願意“派薯片”，所做的事完全“離地”，不知民間疾苦。司長有錢卻不去解決社會問題，我認為這是罪大惡極的。有錢而不懂得運用也是一種罪。

香港現時面臨眾多挑戰。第一個未解決的挑戰便是人口老化，而人口老化帶來的最重要問題是醫療。司長可能會說，已預留2,000億元將來用在醫療方面，但我想說，2,000億元用作興建醫院、提供醫療設備當然是好事，但問題是軟件又如何？大家是否知道，醫院管理局的經常性開支今年會被扣掉1,000多萬元？當然，最後帳目顯示，經常性開支扣掉1,000多萬元，但在其他特別需要加強的服務上又會增撥約3%款項，3%足夠嗎？最近醫生成功爭取加薪，政府要為此增撥2億元，之後年年要加薪。護士人手非常短缺，但政府仍很吝嗇，在一次過的加班津貼方面剝削他們，令他們士氣低落。

主席，醫療方面的經常性開支十分重要，但我們的司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有否制訂我們工黨所要求的10年規劃？我指的是根據人口作出人手和財務的規劃。完成人手規劃後，政府一定知道人口老化會令醫院床位需求增加，以及要增聘醫生和護士。但是，現屆政府沒有進行這些規劃。

市民現時求診的輪候時間，非急症的輪候時間要兩、三年，3年期間由無病變有病，小病變大病，大病變死亡。我遇到的街坊經常對我說，要輪候兩、三年才能看病，不知怎麼辦才好。他們又不是梁振英的女兒，不能插隊，不能“特事特辦”，只能輪候兩、三年，而且藥費昂貴。沒有錢的市民，就只能不吃藥了。主席，對於醫療問題，財政司司長說未來有2,000億元用作提供硬件，但他會進行10年規劃嗎？

關於全民退休保障，我覺得政府根本是在做假帳，預測50多年後的財政狀況會很嚴峻，因此以財政理由不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每位老人家如果有退休金，對解決社會矛盾或改善他們的生活是很重要的。政府坐擁過萬億元，包括8,000多億元儲備及6,000多億元累計盈餘，為甚麼還要這麼吝嗇呢？為甚麼認為全民退休保障不可行？

另一個問題是長者院舍，這問題已說了10多年。主席，情況現時仍然一樣，等候期間死去的人比成功申請入住院舍的人還要多，問題仍然繼續，沒有解決。很多結構性問題未能解決，政府完全不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成立人口政策專責小組也是多餘的。

第二個大問題是貧窮問題。我們要求檢討綜援已有10多年，但政府自1995年起便沒有進行這方面的檢討，沒有重新計算基本生活需要。我們要求向輪候公屋的“劏房戶”提供津貼，讓他們在輪候期間不用捱貴租，我們亦要求設立租務管制。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是今年預

算案窮人唯一受惠的措施，但每月工時須達192小時才可獲高額津貼，政府要這麼吝嗇嗎？

第三個大問題是年輕人難以向上流動。學生負債纍纍的問題說了很多年，目前只有4 000多名學生可由副學士轉為學士，其他學生只能修讀自資學士學位。在修讀完自資副學士及自資學士課程後，學生已負債纍纍，畢業後出來工作，薪金只是1萬多元，他們如何還債呢？他們只能依靠家人，但未必每個家庭都有錢，窮人怎麼辦呢？青年人根本無法向上流動。有錢人可以送子女到外國讀書，窮人只能捱。父母的儲蓄可能全部用於子女身上，但最慘的是子女最後未必能找到一份好工作。這些問題都沒有解決。

我還要談及公務員的問題。局長也在席，我經常談到“0-1-1”計劃，即每年縮減政府部門1%財政資源，3年縮減2%的財政資源。當然，部門緊縮開支後，也可以申請款項推出新服務，但原先的服務誰負責呢？還是由公務員處理，他們的工作量因而增加。政府不增加財政資源，卻要求公務員提供更多服務，這對公務員公平嗎？政府坐擁龐大儲備卻還要推行“0-1-1”計劃，究竟這位財政司司長是甚麼的司長？全世界政府只有在出現財政赤字時才會提出緊縮政策，但香港在現時的財政狀況下竟然要實施緊縮政策。

最後，我要說的是關於收入的問題。現時巴拿馬文件(Panama Papers)揭露了有錢人如何避稅，香港原來是開設離岸戶口最多的一個地方。開立帳戶的目的是避稅。當然，他們不是逃避香港稅項，因為香港徵稅類別也太多，但問題是香港只向“打工仔女”徵收薪俸稅，而最有錢的人卻完全不用繳付稅款。以前英國人統治年代，政府曾經想過徵收股息稅，但直至今天也不肯收股息稅。李嘉誠家族股息收入曾高達70多億元或100多億元，完全不用繳稅，這公道嗎？司長甚麼也不做。當然，他是大富豪的朋友，香港社會有很多地方需要投放資源，但他也不會徵收富人稅。司長最大的問題是他只照顧有錢人，不理會民間疾苦。

最後，我想奉勸司長。他是一位很出色的公務員，但出色的公務員是謹慎行事、少做少錯；出色的公務員是因循守舊，只顧穩定；出色的公務員可能擅長的是“賣口乖”，口甜舌滑。他哄香港人，為香港球隊打氣，說他“憑着愛”，說他覺得旺角事件要檢討。有梁振英墊底，司長的甜言蜜語聽來的確順耳。但是，我們要求的並非一個“口乖”的公務員。如果司長想更上一層樓，請拿出政治家的本色。如果司長有膽識解決香港的社會問題，我就說他能幹。多謝主席。

**盧偉國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配合施政報告，就各項經濟及民生議題提出措施，可算從善如流，市民的反應正面。財政司司長亦積極回應我和經民聯同事提出的一些建議，推出一系列紓解民困措施，“派糖”達388億元，惠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中產及基層市民，獲得社會普遍認同。不過，除了“派糖”措施，這份預算案提出了更重要的一點。為了迎接環球新經濟秩序帶來的挑戰，香港迫切需要投資未來，尋求新的增長點，以提升整體競爭力。財政司司長對此着墨甚多。

施政報告力推創新及科技產業，預算案亦建議為此撥款總額達183億元，包括成立20億元創科創投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人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於本地的科技初創企業；注資20億元成立“院校中游研發計劃”，資助大學進行中游和應用研究；預留5億元成立創科生活基金，鼓勵利用創科改善市民的日常生活；亦會用5億元推出“科技券先導計劃”，為每間合資格中小企提供最多20萬元資助，利用科技服務提高生產力及升級轉型；同時預留5億元，以增加“Wi-Fi.HK”熱點至超過3萬個。數碼港亦會撥出兩億元成立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投資在初創企業；當局亦預算會花44億元分階段擴展科學園，而且正在研究把將軍澳工業邨推動智能生產和研發，項目成本為82億元。

主席，我申報我是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但並無金錢利益。

上述各項措施雖然令科技業界相當鼓舞，但香港創科產業的發展進程，與亞洲一些經濟體的發展進程之間有明顯的差距。以新加坡和韓國為例，能夠躋身區內研發密集的科技樞紐之列，除了持續的政府財政承擔外，最少得益於兩大因素：首先，通過制訂中、長期創科發展計劃，定下策略及路線圖。例如，新加坡早於1991年已經制訂首個5年科技計劃，按今年最新公布的《研究、創新與企業2020計劃》，未來5年的科研預算達190億新加坡元（約1,070億港元），集中投放在四大優勢領域。韓國第三期科學技術基本計劃便訂立了2013年至2017年間的研發策略，涉及790億美元（約6,120億港元），其主旨十分明確，包括把研發活動對經濟增長貢獻由35%提升至40%，以及開創64萬個與科學及工程有關的職位等。此外，新加坡和韓國均透過種種稅務優惠和資助，鼓勵企業進行研發。上述經驗值得香港借鏡。

事實上，我多次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制訂本港長遠的創科發展策略，也要求政府採取更靈活的政策措施，讓本地企業就科研開支獲得

3倍退稅，藉此鼓勵業界加大科研投資。過往相關官員照例以香港實行簡單低稅制度作擋箭牌，但今年施政報告提到，為吸引外地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其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免。由此可見，科研開支退稅並非不可為。我期待特區政府不要再墨守成規，盡快提出整體產業政策及資源配套方案。

特區政府亦必須積極尋求參與區域發展所帶來的新機會。國家的“十三五”規劃已於3月中旬公布，當中提到要深化內地與港澳合作，支持港澳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去年10月28日，本會通過廖長江議員的議案及相關的修正案，議題正正是“把握‘一帶一路’機遇，尋找香港經濟新方向”。議案在分組投票中獲得通過，顯示各界的認同和支持。

我認為香港應該致力發揮“超級聯繫人”的角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對基礎設施和專業服務的需求殷切，香港應建立專業及基礎設施服務平台，拓展本港與內地的專業服務合作，促成兩地企業聯合競投海外工程項目，攜手參與區域科技研發合作，為本港各類專業人才及大、中、小企業謀取新的出路。

至於具體的推動措施，今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成立由行政長官主持的“一帶一路”督導委員會，並且設立“一帶一路”辦公室，統籌協調相關事宜。財政司司長亦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以便建立平台提供全面的基建金融服務。

我認為政府應邀請相關業界的資深專業人士，包括熟悉基建項目運作及監管的資深工程師，成為上述各級架構的諮詢成員，集思廣益。

同時，政府將撥款2億元，支持香港專業服務業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境外地方進行交流與合作，當局亦應藉此鼓勵相關工商及專業團體進行直接聯繫，尋求合作機會。

此外，當局宣布將向政府獎學基金注資10億元，鼓勵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學生來港升學。我與經民聯同事建議，當局應同時資助香港學生前往“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進修、實習和交流，擴闊國際視野。教育局局長回覆我的質詢時表示，最近已推出專上學生前往“一帶一路”地區交流資助計劃，每名合資格學生的資助總額上限約5萬元。我認為上述各項計劃應不時檢討，以切合社會所需。

在社會民生方面，儘管政府努力覓地建屋，本港房屋供求仍嚴重失衡。我曾建議當局改劃部分(例如3%)綠化地帶土地用作興建住宅。我樂於看到，政府如今已物色大約15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其中約70幅是綠化地帶用地，佔全港綠化地帶用地約1%，預計可提供超過8萬個住宅單位，至今已有19幅用地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改劃作住宅用途，顯示這是實際可行的規劃路向之一。我曾多番強調，除了解決房屋的供應量外，當局亦應適時檢討和重整房屋階梯，例如，當局應提供針對性的資助置業措施，兼顧不同階層，包括中產人士和年青家庭的置業訴求。

在交通運輸基建方面，《鐵路發展策略2014》已訂立規劃框架，並提出在2026年或之前推展7個新鐵路方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表示將推展相關的北環線和古洞站，屯門南延線和東九龍線的詳細規劃工作。我認為落實相關的規劃和前期工作已是刻不容緩，否則，隨着現時全速興建的數條鐵路在未來數年相繼落成，如新項目未能接上，本港鐵路基建將難以持續有序地發展。

主席，儘管發展局局長最近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特別會議上表示，展望未來數年，每年的工務工程開支均會超過700億元，然而立法會近年的“拉布戰”已嚴重影響工程項目的審批。以本年度為例，政府本來已向立法會預告，會提交達675億元的72項工務工程撥款申請，但除了港珠澳大橋和高鐵香港段工程的追加撥款外，財委會至今只批出兩項共約2億元的新工程撥款，以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128億元的整體撥款，令業界感到非常憂慮。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拉布戰”持續導致工務工程斷崖式量減，由業界商會、專業學會和工會等10多個團體組成的建造業大聯盟，自去年起多次發動反“拉布”集會和遊行。原訂上星期日再舉行反“拉布”遊行，但因天氣惡劣而改期。業界人士指出，新工務工程的啟動已受到嚴重影響，以致位於工程鏈上游的工程顧問公司、測量師、建築師等出現工作量不足，“拉布戰”持續將令失業潮蔓延至工程鏈下游。業界擔心，建造行業的失業率有可能回升至2003年SARS前後的19%，近40萬從業員和相關的近100萬個家庭的生活將受到衝擊，修讀有關課程的學生對入行也會裹足不前，更會廣泛殃及本港的經濟發展和社會民生。

代理主席，除了政治因素的干擾，由於香港過去缺乏全面長遠的基建規劃，令工程業界深受其害，“一時做死，一時餓死”。為此，在2013年10月，我在立法會動議議案，促請特區政府修訂長遠基建規劃，議案無經修訂獲得通過，顯示議案獲得大多數議員認同。我樂於看到，規劃署去年已着手進行《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更新研究，我希望當局能夠融入與時俱進的規劃理念，致力將香港建設成為低碳智慧城市，同時設法吸引公眾參與諮詢活動，以凝聚共識，爭取有效率地完成該項研究。

另一方面，針對近年建造成本持續上升，發展局將設立一個跨專業辦公室，以加強對工務工程的成本管理。我認為當局應考慮設立適當的諮詢架構，更有效地吸納工程師和相關專業人士的經驗和意見。

代理主席，我十分關注公務員專業職系人手的增加，現時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水務署、機電工程署、運輸署、路政署和環境保護署等都聘用不少工程專業人士。他們在推動工務工程方面向來扮演重要的角色，但他們近年的工作壓力越來越大，尤其是要迅速回應議會內外各式各樣的訴求。我曾多次向特區政府反映，專業職系公務員人力資源不足。財政司司長宣布，公務員編制在2016-2017年度將較上年度增加2 223個職位。當局回覆我的質詢時表示，預計新增職位當中，屬於上述政府部門聘用的工程專業人員職位佔156個。我認為當局應訂立定期的檢討機制，並建立合理的晉升階梯，以培養和留住工程專業人才，務求有政策、有規劃、有人才，有資源落實施政。

代理主席，整體而言，今年的預算案算是務實積極，有紓解民困的措施，亦有兼顧長遠發展的策略。本會應支持通過《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讓市民安居樂業，也為新一代創造向上流動的機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醫療衛生方面的撥款看似有所增加，例如整體醫療衛生開支較去年增加8億7,000萬元，政府並承諾預留2,000億元專款專用，用作醫院發展。

我們對此表示歡迎之餘，卻看到這些舉措似乎只着重硬件——很可惜司長現時不在席，而相關的食物及衛生局官員亦不在席，不過

相信他們應該聽到我要提出的意見。有錢便有硬件，但除了硬件之外，還要有軟件配套，即人手問題。很明顯，現時護士人手極之短缺。雖然今年整體撥款看似有所增加，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撥款亦有增加，但根據醫管局的數字顯示，今年預算案的撥款只增加了0.1%，但去年預算案撥款的增幅卻是3.3%；換言之，雖然有增加撥款，但增幅卻大為縮減。除了興建硬件的財政資源外，醫管局亦應該有經常預算以招聘人手。如果減少了撥款，醫管局能否聘請到人手呢？

讓我們看看現時護士人手的情況。流感高峰期剛剛過去，政府最近亦宣布流感高峰期似乎已接近尾聲，但護士人手顯然非常不足。在流感高峰期間，一名護士要照顧最少12名病人，遠超於國際標準的6名病人，多達1倍，政府是否應該增聘人手解決問題呢？當然，聘請人手未必能夠一步到位，但如果政府一直削減醫管局的撥款，而不增加撥款讓醫院增聘人手，問題如何解決呢？

雖然醫管局一直表示，有關1：6或1：12的問題只是口舌之爭，它們有一套工作量模型計算人手需求，但不管如何計算，它們總是不敢提出來。我理解其原因，因為一旦提出具體數字，便會顯示有需要增加人手，如按着這指標增加人手，便要投放資源。今年預算案似乎只着重硬件規劃上的專款專用，對於人手規劃方面，我也希望可以專款專用。預留的2,000億元能否發揮作用，便要看“財爺”如何安排。

我接下來仍想多談談人手問題。護士人手不足的情況，其實從議員就今年開支預算案提出的問題可見。年資1年至5年的護士離職率較高，而醫管局亦承認，護士人手不足，年資較淺的護士流失特別多，所以職位空缺有700多個，如何聘請人手填補呢？當然，有人提出現時規劃不足，長遠要規劃得更好；但這些老生常談，我本人就已經提了10多年。問題在於有錢才能作出規劃，有錢才能培訓人手。雖然當局可以採取一些小修小補的措施，挽留打算離職的護士，但現時最是要讓我們看到政府有長遠承擔，因為在護理人力資源規劃方面，需要投放資源才能規劃得好，而不單是興建硬件便能成事。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

既然現時護士人手已經不足，醫管局是否應該作出挽留，讓他們不要離開呢？但是，政府又減少對醫管局的撥款；大家不要忘記，員工薪金屬經常性開支，若減少了撥款，下次如何支薪呢？在這情況下，我們很擔心醫管局是否能夠挽留員工？

舉例而言，根據現時醫管局的人力資源政策，護士在入職頭兩年沒有增薪安排，無論其表現如何出色，仍不會獲得加薪。對於一些年青的護士，他們可能會覺得即使做得好也不獲加薪，加上護士之間有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在薪酬津貼或增薪點安排上有差別，於是便打算離職，以致出現年資在1年至5年之間的較年青護士流失的情況。這是相當可惜的，為甚麼呢？他們除了已有若干經驗外，還是日後接班的人才。這些護士離開醫管局後，會到哪裏去呢？很大可能是轉到私人市場。

無可否認，醫管局需要小心用錢，但財政司司長也不應無理地削減其撥款，就正如今年的情況，雖然整體撥款看似有所增加，但其實增幅卻較前一年大為縮減，令醫管局甚或需要動用儲備。政府可否就此設定一些專款專用，讓醫管局可以把錢用在較好的人力資源規劃上，以聘請人手、挽留人手呢？

除了一般護士人手外，我想談談精神科的護士人手。代理主席，從議員就今年開支預算案提出的問題可見，精神科護士的人手情況相當有趣。由2011-2012年度至2015-2016年度，精神科護士只增加了298人，不足300人，增幅只是約12%，其中九龍中聯網、新界西聯網、港島西聯網及社康護士人手均有所下跌，而相對過去5年，患上精神病需要治療的人數卻大約增加了17%，病人數目增加，但護士人手卻減少，如何維持服務水平呢？這情況實在相當令人擔心。所以，我要強調，政府應該投放資源，讓醫管局除了可以就整體軟件作出規劃外，亦有足夠經常性開支，聘請足夠人手，以免再出現現時的情況。這是我們期望預算案能夠做到的，而不單限於已建議增撥的2,000億元，又或是整體撥款已較去年增加大約8億7,000萬元云云。

我也想談一談專職醫療人員的問題。現時香港有20多個醫護專業，當中只有5至6個受法定規管，其他如營養師、聽力學家、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足部治療師、配藥員、義肢矯形師、牙科輔助員等均未受法定規管。在過去10多年，我們和不同專業不斷向政府爭取和推動這件事，好消息是我們與政府的討論已七七八八，而施政報告亦承諾會用行政方式嘗試規管有關專業。然而，在今年預算案中，“財爺”卻沒有作出相應撥款。大家不要忘記，任何行政規管相關安排定必涉及資源的運用，例如我們建議衛生署設立中央名冊，讓公眾知悉受規管的專職醫療人員獲政府承認其資格，令公眾放心使用其服務。

又例如出現投訴時，可能牽涉法律訴訟，需要找律師、召開聽證會等，這些均需涉及資源運用，但我們看不到今年的預算案有任何資源投放其中。我們擔心的是，雖然施政報告已提出相關建議，但卻沒有投放金錢，怎麼辦呢？說俗一點，衛生署是否需要自己“貼錢”來做呢？這安排絕不理想，我希望司長考慮投放資源，令專職醫療的規管得以落實。

對於今年的預算案，我剛才已作出眾多批評，但有一點我也希望提出讚賞，就是關於衛生署的撥款。過去數年，我一直表示政府十分偏心，向醫管局提供大量撥款為病人進行治療；當然，我明白醫管局是“大戶”，但衛生署也要照顧五、六百萬的健康人口，但獲得的撥款卻一直很少。不過，今年衛生署的情況比較好，政府終於願意增加其撥款，增幅約為18.1%。然而，衛生署亦不要高興得太早，何解呢？政府當然不會無緣無故向衛生署增加18.1%撥款，因為未來它要肩負多項新任務，例如推行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檢討對私營醫護機構的規管，以及若干有關中醫藥的工作。衛生署將要負責的新工作其實很多，我不知增加的撥款是否足夠。我希望經過這次預算案辯論，當局可以適當地對衛生署增撥資源。

無論是否獲增加撥款，衛生署的工作其實仍有很多改善空間，需要在財政資源上有所配合。例如，當局提供的數字顯示，在西營盤、灣仔、油麻地、九龍城地區，長者前往長者健康中心量血壓、參加健康講座之類，平均要輪候30個月，實在匪夷所思。我期望在增加撥款後，情況會有改善，但如果仍不足夠，希望司長可以再增加撥款，明年把輪候時間縮短。

對於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的建議，我們當然歡迎，並希望它能如期推出，因為據了解，在招標方面可能會出現一些問題。無論如何，我們希望計劃可順利推行，並歡迎當局就此提供相應的資源。

然而，除了大腸癌篩查外，在基本預防方面，我知悉當局有意向關愛基金投放公帑，以推行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我們對此當然表示歡迎，但奇怪的是，既然政府亦認同某個年齡層女性有需要注射子宮頸癌疫苗，為何要從關愛基金撥款呢？換言之，有能力負擔的女士便要自行支付，這是甚麼邏輯？為何不直接把它歸納為同一個疫苗接種計劃，供全港所有適齡女童參加？這樣便簡單得多了。當然，這建議會涉及額外注資，但政府似乎做一點，又不做一點，令人覺得奇怪。

除子宮頸癌外，乳癌亦是香港女性較容易患上的殺手病；至於男性方面，除大腸癌外，亦可能會患上前列腺癌，相關的篩查工作亦很重要。既然政府已向衛生署投放資源進行一些工作，我希望政府考慮在日後再增撥資源，推行乳癌或前列腺癌篩查計劃，令香港人更覺得放心。

代理主席，不好意思，剛才談到了多種疾病，由於這是我的專業，所以不得不提。關於健康方面，今年施政報告指出會向衛生署增撥資源，以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我們對此當然表示歡迎。此外，政府亦表示預算案已預留約4億7,000萬元，在兩年內推出“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我們在歡迎該計劃之餘，亦有點擔心。當局雖然撥出大量資源落實計劃，但是否有相關專業人士的配套呢？這又是關乎軟件的問題。衛生署能否聘請到足夠的臨床心理學家、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聽力治療師或言語治療師來做這些工作呢？

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在未來數年，相關學位的數目完全沒有增加。政府既然投放了這麼多資源，又推出先導計劃，是否應該增加相應學位的數目，以免屆時出現“有工無人做”的情況？事關這些專業人才並非一時三刻便可以培訓出來，他們要接受3至4年培訓才可以投身工作。在這情況下，政府應該一併考慮專款專用，在公營醫療訓練方面投放更多資源，確保屆時有足夠人才為公營醫療系統提供服務。

雖然預算案增加了醫療方面的資源投放，但我們看到資源其實只集中在硬件方面。雖然“財爺”不在席，但我希望他聽到我剛才的發言，做到專款專用，確保有適當的人力資源供應而不致人手緊絀，並配合落成的硬件為市民提供服務。

接下來，我想談談安老服務。雖然這方面有很多人詬病，但在院舍的供應上，政府表示會增加投放1億7,000萬元。然而，根據資料顯示，護理安老院宿位的輪候時間為36個月，而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則為26個月。雖然增加了資源投入，但數字顯示新增加的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卻只有693個，這是否足夠呢？我想應留待局長自行評論吧。

不過，我想提出的是，即使增加了宿位，有一點是政府至今仍然忽略的，就是質素監管問題。為何我會這樣說呢？

雖然政府今年增加了撥款，亦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研究“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預計在服務推出後，長者便可以在私營院舍或

資助院舍之間有更多選擇，但數字顯示，大部分長者都希望輪候資助院舍，反觀輪候私營院舍則只需7個月，為何會這樣呢？因為私營院舍過往給人的印象是服務質素較為參差，故此令長者卻步，輪候時間亦較短。輪候時間較短亦未必值得高興，因為這可能反映長者對某些私營院舍興趣不大，又或是有其他關注。

我相信政府在這方面應該多投放資源，以監管院舍質素，而非只着眼於數字問題，例如相關條例現已過時，當局是否應作出修改？其實，有些現行規定已經很過時，例如每60位長者只有1位護士照顧，但如果護士人手不足，亦可由兩名護理員代替。改變這些過時做法，可以令整個監管制度更有效。香港有大約一半長者居住在私營院舍，另一半則居住在資助院舍。如果當局能夠投放資源，在監管方面做得更好，以平衡院舍的服務質素，則無論是私營或資助院舍，長者亦可以真的有所選擇。不然的話，大家因為服務質素較理想而一面倒輪候資助院舍，問題便永遠無法解決。

最後，我想談談長者的聽力問題。不少議員都提及長者對牙科服務的需求，但長者到了65歲亦會出現聽力問題。按現時公營醫療系統的資源投放，長者向耳鼻喉科求診後，往往要等兩年才能接受聽力測試和獲安排調校助聽器，情況非常不理想。我希望政府考慮多投放資源，讓長者的聽力問題可以在公營醫院得到解決。

多謝代理主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從以事論事的角度來看，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既平實，亦令人欣喜。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值得關注的是，在有豐厚財政儲備的支持下，特區政府採取有所作為的方針，把經常性開支提升6.7%，達到3,475億元，而總支出亦提升14%，達到4,869億元，公共開支將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21.2%，為近年新高，亦突破了多年以來的瓶頸。

我們必須知道，在聯繫匯率的機制下，香港並沒有獨立的貨幣政策，所以經濟調控工具便得靠另一條腿，即財政政策。當前的大環境是外圍經濟動力不足，而且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各地財金當局均步步為營，大多採取刺激經濟的手段。因此，這次預算案提出較進取的財政舉措是合理的，但仍須注意在開支分配方面，短期措施和長期措施應該取得平衡。為長遠的財政健康着想，必須注意公共財經紀律，維持收支增長的平衡。

這份預算案的重點之一，是着眼於經濟多元化發展和孕育新增長動力，提出多項開支措施及計劃，藉以推動創新科技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並協助本地產業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市場，這些建議都是用得其所、有遠見而且值得支持的。然而，由於香港在創新科技方面起步較晚，暫時仍落後於其他先進城市，故此目前的投入似乎並未足夠，必須適當地予以提高。在2014年，香港的研發開支總金額佔GDP的0.74%，遠低於韓國的4.29%。由此可見，政府應在中長期計劃中，將研發開支逐步提升至合理水平。

預算案指出，“為保持香港長遠的競爭力，社會需要更多熟悉創新科技和掌握專門技術的人才”，這個觀點是可以肯定的，但必須配合具體措施，才能吸引優秀的青年人攻讀科技。正如香港浸會大學校長錢大康曾經指出(我引述)：“八大院校每年的本科畢業生只有15 000名，大部分都選擇當醫生、律師或金融人士，真正從事科技創新的畢業生不多，所以如果有大企業要來港進行R&D的話，肯定無法聘請足夠員工。”(引述完畢)事實上，香港的研究人員比例為每1 000名勞動人口6.15，屬於偏低水平。這種現象值得政府重視，並予以扭轉。

金融界人士歡迎政府在這份預算案中，提出進一步提高香港的人民幣業務、資產管理及債券市場的舉措和承諾，而我亦絕對支持上述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舉措和相關承諾。我必須強調，努力落實這方面非常重要。根據最近發表的個別全球金融中心指數的評比，香港的確已被新加坡趕上，面對這現實，我們不得不小心謹慎、認真處理及努力打拼。

金融界人士亦歡迎這份預算案提出的具體措施，包括參與“一帶一路”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等項目，以便充分發揮香港的優勢，有利於推進本港金融業務的發展。預算案提到，財政司司長已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以建立匯聚投資者、銀行和金融業界的平台，為不同的基建專案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香港銀行公會亦已成立“一帶一路”委員會，並期待與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進行更多交流。金融業界讚賞政府當局對亞投行工作的持續支持和所付出的努力，並尋求利用業界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在資本市場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為未來的亞投行提供服務。

金融業界人士也讚賞政府為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首要資產管理樞紐地位所作的努力，包括為吸引更多跨國和內地企業來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而建立的法律框架，以及引入開放式基金公司的形式。金融

界亦認同政府為發展金融科技中心所作出的貢獻，包括提供有利於該等業界發展的政策及氛圍。此外，金融界也支持發展飛機租賃業務及融資的政策舉措，並期待政府的具體跟進方案，以便配合和發展。

金融界注意到，英國財相歐思邦在2014年曾提議將英國打造成為金融科技的全球首都。事實上，英國目前確有61 000人從事金融科技產業，超過紐約，而在2015年所產生66億英鎊的收入更令人矚目。香港當然亦不甘後人，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督導小組”)已提交報告，而今年的預算案亦承諾會積極跟進。我期待會有實質的跟進，但必須與傳統銀行業結合，同時亦要注意有適合時宜和合適力度的規管。督導小組的報告指出，金融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政府和監管機構在研究是否須修訂現行規則或引入新規則時，應合理平衡風險程度與市場發展，確保金融中心的良好聲譽。於法規方面，監管機構與新進企業建立的特定溝通渠道，相信可幫助行業的新參與者了解監管機構的期望和方向。

英國政府科學辦公室首席科學顧問Mark WALPORT於今年1月中旬發表報告，強調法例監管應緊貼科技發展，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和鼓勵創新之間取得平衡。督導小組的看法與此不謀而合，同樣強調在監管方面必須與時並進。我亦期望政府當局能與業界多作溝通，讓政策更清晰透明。

今年的施政報告再次強調，“住屋仍然是香港最大的民生問題”，從不同層面和角度展示當局對總體形勢有較全面掌握，並提出多方面的計劃和措施。事實上，本港土地珍貴，善用土地資源是施行有效管治和穩定社會的基石之一。香港現時約有七成土地為綠化地區，當中五成來自郊野公園，而住宅佔地只有6.9%。相對於國際知名的“花園城市”新加坡，其綠化土地所佔比率為50%，遠較香港低20%。毫無疑問，保護大自然和生態保育是值得支持的，但亦應適可而止。有學者分析，香港土地及樓價之高冠絕全球，與上述理由不無密切關係。因此，我們必須檢視現有保育價值相對較低的土地，以供發展之用，令香港的住宅用地得以倍增。這足以解決現時“土地荒”的問題，造福不少市民，同時亦可以回應社會急切的住屋需要，確保經濟和民生持續發展。

預算案亦提出刺激本地消費，以推動經濟。對此，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屬於一個開放的小型經濟體，不宜過分依靠“塘水滾塘魚”的增長模式，而應致力提高香港的對外競爭力。在國際市場上努力競爭，並

與內地和外國市場互惠互利，才是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上策。當然，在聯繫匯率的制度下，香港的貨幣穩定，絕對方便營商。然而，在美元上升時，香港無法通過貨幣政策調節經濟，只能在實體經濟作出調整，包括資產價格的下跌，以維持競爭力。這過程有時難免會相當痛苦，就如香港在1997年至2003年所遇到的情況般。又例如在2015年，香港的貨物出口錄得自2009年以來首次全年下跌，服務業出口亦告下降，情況相當嚴峻，顯示香港的競爭力亦有所下降。因此，我建議政府當局、相關學者和研究機構宜多向市民作出分析，讓他們充分理解和明白，某些短期情況的出現是客觀經濟周期所引致的，屬於經濟運行的一種常態，而解決之道只有一個，就是提高本港的整體競爭力。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這是財政司司長任內第九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雖然“派糖”388億元，但同時取消了公屋免租，而綜援及“生果金”都“縮皮”，只“出雙糧”。另一方面，司長卻寬減4季的差餉，有許多市民因而批評他重商輕民、刻薄基層。

當財政司司長出席電台節目時，被聽眾狂轟他為守財奴，更多人質疑預算案最關注甚麼？那便是商界及中產，因為寬免4季差餉是還富於富，而這些錢對有錢人來說，只不過是九牛一毛，令人懷疑這份預算案是否真真正正為港人着想。

除此之外，亦有不少人指財政司司長好像行政長官般，採取“偽術”的態度去編寫這份預算案。“偽”是偽善的“偽”，而“偽術”當然是會計的“偽術”，因為財政司司長把盈餘放入不同基金中，例如把270億元撥入房屋儲備金等，卻沒有投放資源去解決基層最急切的需要。我們街工更加批評這份預算案對基層市民而言是“堅離地”。所以，在預算案的民調中，只有36%受訪者表示滿意，而且滿意者按年下跌9%；而表示不滿的，則上升了2%，超過20%。調查亦發現，18歲至29歲的年輕人是最不滿意這份預算案的一羣，滿意率只有13%。

代理主席，回歸前的財政司，很多時都會提出理想的財政思維及概念，以及分析公共財政策略對香港經濟發展的影響。不過在九七後，政治形態有所改變，特別在梁振英上台之後，行政長官成為政府的權力中心，在行政主導方針下，各項發展大計經常都是出自行政長官的意旨，而財政司司長只不過在財政資源上予以配合，以落實行政

長官的施政理念。某程度上來說，財政司司長是行政長官的掌櫃，他的自主權及發揮空間可謂所餘無幾。梁振英上任之後，把施政報告及預算案的諮詢合併，更突顯了財政司司長只扮演一個配合的角色。

基於這個結構性問題，梁振英上場之後的預算案，都是好像流水帳般“派糖”和分配各政策局的資源。今年的預算案雖然有少許的改變，例如財政司司長注資2,000萬元幫助港產粵語電影在內地發行及宣傳，令人覺得他好像支持本地電影。儘管如此，整體而言，所有的資源調配都是根據施政報告的框架作出。例如在推動創新產業方面，注資20億元成立“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科技園斥資82億元推動智能生產和研發、成立20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推動發展金融科技等，都是梁振英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推動的工作。至於其他如“一帶一路”、土地資源開發等，亦屬施政報告的工作範圍，所以，預算案是受這掣肘而提出的政府開支項目。

要知道成立各項基金，結果會導致實際的資源短缺，亦會造成資金被鎖住。由於沒有資金投入市場，以致市場運作呆滯，這對未來香港經濟發展，又怎會不令人擔憂？

事實上，財政司司長對於促進經濟增長，一如既往欠缺有效的招數，這一點在目前內地及環球經濟放緩之下，特別令人感到憂慮。財政司司長亦曾很坦白表示，在外圍經濟不明朗下，香港經濟更要依賴內部需求，他又表示，近數年預算案推出的紓緩措施及稅務調整，為香港GDP增長帶來1%的提振作用。不過，在財政司司長發表預算案後會見傳媒時，他的措辭及態度均令人對本港的經濟發展更覺悲觀。他估計今年GDP的增長約為1%至2%。去年他宣讀預算案之後，他表示GDP增長會放緩到約2%至4%，而他認為此情況是新常態。何謂新常態？他指這情況並不理想。如果增長約2%至4%都不理想，今年只有1%至2%增長，情況豈不是更加不理想，更加令人憂慮？代理主席，我們所憂慮的不單是只有1%至2%增長，而是甚至不達標。如果不達標，GDP會否出現負增長？這令普通市民更加焦慮。

既然財政司司長表示預算案的紓緩措施及稅務調動可以帶來GDP增長，為何政府不多加大力度作出更大調整？事實上，我們庫房目前“水浸”情況驚人，每年實際盈餘超過700億元，而累計盈餘更接近1萬億元。很多人質疑司長為何不打開夾萬，在這逆周期採取更有效措施，投放更多資源在各項社會服務上，促進內部經濟增長，以抵銷外圍經濟放緩的影響？

代理主席，司長至今已提出9份預算案，差不多每次都說要如何刺激內需，但很可惜，他的預算案很誠實地告訴我們他是說一套，做一套。他只動用極少資源來刺激內需，例如“派糖”只是蜻蜓點水，給人感覺只不過是敷衍了事，我們怎能不稱他為守財奴？事實上，市民也不一定需要“派糖”，司長大可投放更多資源提供更多社會服務，例如目前最需要的是改善社區的安老服務。這樣一方面可以達到老有所依，更可提升內部經濟運作，一箭雙鵰，何樂而不為？香港作為一個細小的外向型經濟實體，往往受到外圍經濟所牽引。唯一可以指望的，便是藉着振興內部需求來維持經濟運作。

代理主席，司長在發布預算案前，在傳媒“吹風會”上批評有人利用本土精神達到政治目的，扭曲本土精神的意義，他表示本土精神應是正面、有建設性的，並非消極、破壞以至趨向保護主義。他又表示，社會的確存在一小撮消極且具破壞性的人，但他們不能改變港人崇尚和平的價值觀。至於今年的預算案有否因為旺角騷亂而作出修改，他表示資源分配在事件發生前已經擬定，日後可整體考慮需否因此事而增加資源。

代理主席，司長這番說話只不過是借題發揮，他根本沒有認真面對社會問題。所謂“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社會的怨氣存在已久，作為特區政府的重要官員，他怎能扮作鴟鳥，當事件是突然發生？須知道，年輕人在大專畢業後負債纍纍，就業後便要立即面對還債和照顧家庭等問題，在如此艱難時期，還要面對成家立室、居住問題等壓力。試問一下，究竟過去多年司長做過甚麼？他有何措施正面支援這羣年輕朋友？連我們多年來一直要求免除學生貸款的利息他也做不到，還如此風涼地說本土精神應該是正面、有建設性的，究竟他的正面和建設性在哪裏？

代理主席，這是司長出任財政司司長以來第九份預算案，而他過去8份預算案一直錯誤預測盈餘。很可惜，司長從沒有責備自己，只是為自己辯護，亦沒有認真面對錯失。預算案對財政盈餘的估計跟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當預算案嚴重錯估政府的收支時，便會錯誤分配資源。由於司長過去長期估計錯誤，以致資源的分配出現嚴重問題。今天香港貧富懸殊情況如此嚴重，司長不可能推卸此責任。因此，代理主席，我不會支持這份預算案。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司長在2月24日發表了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有些同事即使對預算案不大滿意，也未至於拍檯大罵。我當然明白梁耀忠議員剛才表達的不滿，亦有市民認為預算案有不足之處。但是，正如我當天在司長出席的簡報會上所說，由於梁振英或他的集團將香港人的期望打落至地獄，所以當司長說出數句人話，有些人便感到驚為天人。

譚耀宗議員當天問到：梁振英和司長其實是一個團隊，為何人人罵梁振英但稱讚司長？梁振英應該自我檢討一下；畢竟他的嘴巴生在他的臉上。為何司長說的話令人覺得有好感？雖然梁議員並不贊同預算案，而很多市民亦未必覺得預算案好，但對司長的評價總較梁振英高。

代理主席，梁振英管治香港這麼久，令香港嚴重撕裂。李慧琼議員剛才批評青年人現時組黨，說他們要搞獨立，要自主，要自決，要用暴力去抗爭。這些大部分青年人都是政府迫出來的。我說的是特區政府，我不會稱它為我們的政府，這不是我們的政府，只是特區政府。由我們“一人一票”選出來的，才是我們的政府。我不會像某些人般說“我們的官員”，他們一定不是“我們的官員”。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應該了解一下為何社會如此躁動，司長在預算案中也說香港“躁動不安”。保安局局長在席；他的警察成為了磨心。我問過局長數次，我也不想警察成為磨心。警察不可以打市民，市民亦不可以打警察。代理主席，我們一定反對暴力、反對粗口，一定是“和理非非”。

然而，問題是社會現時很躁動不安。司長這份預算案是否可以……這不是他最後一份預算案，剛才有人說是最後，怎會是最後？明年這個時間我不會在這裏，但司長應該還會發表多一份預算案才下台，或好像有些人所說的“轉個跑道”。

民主黨多年來均要求 —— 我相信這亦是很多市民的要求 —— 政府對市民基本的服務設施，包括房屋、教育、醫療、如何照顧長者、如何保護環境等方面，應該有長遠的承擔。可是，司長一向予人的印象是無為而治，最好是積極不干預，更令人覺得他是守財奴。政府擁有巨額儲備，但有些市民……代理主席，有意見認為政府將資源投放 在其他地方是好的，我同意是好的，但可以做得更好，而有些人現時的情況不是太好。

現時最大的問題是……其實民主黨不是要香港立即跟隨福利國家的做法，人人繳交30%至40%的重稅，不是這樣的。我亦不相信市民

想政府徵收那麼嚴苛的稅項，然後再提供福利。但是，即使以現時的稅收，政府也可以做好一點。當政府不做好一點，便引起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其實有很多問題，而其中一個最嚴重的問題就是貧富懸殊，這亦是觸發佔領運動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代理主席，無論佔領人士是甚麼年紀 —— 當然有很多是青年人，但亦有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 —— 他們都追求公義。民主，我們從來未見過；自由，我們正在享有，不過它逐漸消失。大家想有公義，有法治、有公義。所以，如果不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便很糟糕。

現時，根據政府的數字……每逢政府舉行扶貧委員會高峰會或其他類似會議，我都有出席，一定捧場。代理主席，現時有多達90多萬人或100萬人生活在政府所訂的貧窮線之下，而當中一些有工作的人，也屬於在職貧窮的一羣。目前，貧窮線訂於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一人家庭的每月入息中位數是7,500元，一半即3,750元；四人家庭的每月入息中位數是36,400元，一半即18,200元。換言之，月入處於該水平或以下，便是在職貧窮。

香港大學的葉兆輝教授在這方面很有研究，當局很多時都找他幫忙。葉教授告訴我，出現在職貧窮，是因政府當局的外判政策所造成的。政府的外判政策很多時是價低者得，導致層層剝削。代理主席，這些外判職位中，哪些類別的工種佔最多呢？根據現時的數字，這些職位好像有6萬個。張雲正局長在席，這就好了，他最清楚他的公務員同事。這些職位有6萬至7萬個，大多數隸屬房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這些職位的工人須處理一些厭惡性、非常辛勞的工作，他們的議價能力低，學歷不高，年紀不輕。很多時，負責掃街、洗廁所等工作的人都受到嚴重剝削。政府將他們的職位外判了。

我最近提出了一項質詢，詢問外判公共服務的成本和效益，以及所涉金額，但政府卻答不知道。葉教授亦對我說，政府就是這樣。代理主席，你知道去年政府外判花了多少錢嗎？去年的數字是71億元。2013-2014年度在這方面花了71億8,000萬元。如果我說錯，請張局長指正。外判有甚麼成效？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說不出這樣做有何成效，亦沒有提及如何保障外判工人。政府不應持“無眼屎乾淨盲”的態度，認為把工作外判了便與它無關。政府不能這樣行事。

因此，我認為當局要改變這個制度。我同意應讓那些工人重新加入政府公務員隊伍，這樣最好，不用他們這麼辛苦。為何這樣好？因為有公務員告訴我，他們在政府的職位與外判職位之間的薪金可能相

差三成。張局長也應該知道，有些基層公務員要求政府不要規定他們60歲退休，而應把退休年齡提高至65歲或以上。為甚麼？因為如果他們退休後到外間從事同類工作，薪金會減少三成。

代理主席，我認為公帑必須小心運用，所有市民均應獲得有尊嚴的收入，讓他們得以過有尊嚴的生活。司長前陣子說洗碗工的月薪高達18,000元，令食肆難以經營。怎麼會難以經營？有人願意支付便行，哪管是18,000元或48,000元。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奉行資本主義，僱主付得出多少，僱員便可賺取多少。司長大可以嘗試一下洗碗的工作，我相信即使給他10萬元，他也不願意做。代理主席，我希望當局在這方面多積陰德，讓那些辛勞工作的市民可以有尊嚴地取得其應得的酬勞，而無需領取低收入補貼。

此外，你說我是讚賞也好，甚麼也好，我想提一提，司長在預算案第158段用了“前瞻性籌劃”一詞，我以往好像從未看過政府採用這些字眼。代理主席，這是我們談了很多年的事，明年我不會再在此談論。我必須指出，政府一定要有前瞻性，但在我們現時的制度下，行政長官不得屬於政黨，參選時也不得籌組團隊。林鄭月娥近日說行政長官候選人參選前應有一個團隊，其後梁振英卻出來說這原則上可行，但實際上並不可行，因為未經中央批准。若連團隊也沒有，又何來前瞻性，亦不會有延續性。我們這個制度正正為香港製造了很大的困難。

司長說的前瞻性籌劃，是指“着意多為香港的長遠需要作部署”。他很大手筆地將450億元撥入房屋儲備金，以支持公營房屋發展。那麼，我希望政府可以跟保皇黨議員和區議會談談，要求他們向政府提供土地和支持。可是，他們又會說地區沒有配套，然後政府又要花錢做配套，搞好交通和地區設施，統統都要錢。此外，預算案還為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撥備2,000億元。現時一些醫院的外觀真的很難看，殘舊不堪，我不知道代理主席有否留意到。譚耀宗議員當然會反對我的說法，因為他覺得那些醫院不是十分殘舊，但我認為情況已相當離譜。我曾要求高永文局長推行一些德政，因為市民的精神健康已被忽視多年，我便向他建議由政府投放100億元搞好精神健康設施，但他支吾以對。由此可見，要令政府肯咬緊牙關作出撥款，其實相當辛苦。

我希望明年即使我不在這裏，司長再次發表預算案時真的能作出長遠承擔，他亦要說服其他人讓他如此行事。當然，沒有任何承擔較退休保障更為長遠。現時政務司司長每天都公開講話，每次講話都令

很多市民感到很不開心。既然政府可以在這邊撥款400多億元，那邊又撥款2,000億元，那麼可否在退休保障方面投放更多資金？我不是說要由政府全數負擔。老闆固然需要付出，僱員亦需要付出，政府同樣需要付出，大家共同找出一個較為圓滿的退休保障計劃。

代理主席，關於司長對經濟發展的提議，有一點我相當贊成，就是資訊科技。我在這十多二十天內探訪了科學園兩次，他們顯然很希望議員多些前往參觀，而就我所見，香港的情況已經遠遠落後其他國家。代理主席，遠的不看，單看立法會資料研究組一份有關預算案的報告，當中把香港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新加坡和南韓進行比較，並指出我們在資訊科技方面遠遠落後於他們。代理主席，其實不用我告訴你，你應該比我知得更多。

這份報告內有一個圖表，按研發開支總金額佔本地／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對三地進行比較：香港0.74%，新加坡2%，南韓4.29%。另一項指標是研究人員比例，即在全職人口中，每1 000人有多少人是研究人員。新加坡的研究人員比例為13.02，南韓為10.46，而香港只得6.15。還有一項指標，就是政府的財政承擔。很多同事也提到，香港今年就創新科技活動所作出的財政承擔是183億元，而新加坡在2016年至2020年間的“研究、創新與企業計劃”下的承擔額則為1,070億元，南韓“第三期科學技術基本計劃”在2013年至2017年間的承擔額更高達6,120億元。我們今年在這方面的承擔只有180多億元。

我們早前曾前往北歐，看到當地有關業界發展蓬勃，南韓現已追上北歐。當地人士告訴我們，某些工作有可能失敗，但大家要有信心。所以，我想告訴公務員……公務員很害怕，怕做錯事需要問責。我們大家必須明白，有些事情需要放膽去做，雖然可能會失敗，但最重要的是規矩必須具透明度，公平公正，能夠公開交代。現時司長在這方面投放100多億元，又表示要幫助旅遊界，說業界情況嚴峻，需要投放不知多少百億元救亡。可是，政府發展有關行業時要有願景，亦要有承擔，我們對此十分支持。雖然我們已經較別人遲了很多，但我希望司長及其同事可以急起直追，使香港不會持續墮後。

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無論政府或社會都知道，現時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已到了十分嚴峻的階段。在政府財政儲備高達8,600億元的情況下，政府必須聆聽社會的聲音，加快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全民退保”），

也要提升長期護理服務的名額和質素，做好本港社會福利重要的一環。

代理主席，我在上月就“致謝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發言中，已要求財政司司長要預留1,000億元作為全民退休保障(退保)計劃的種子基金。然而，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依然維持只預留500億元作為退保計劃的啟動基金。我們翻查預算案附錄，“經營開支”一欄列明政府將分3個財政年度預留合共500億元，“以承擔為有需要長者提供更佳退休保障的相關工作”，似乎政府已為正進行的退保諮詢預設結論，無意推行免審查的全民退保，傾向只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退休保障。

就社會實際情況而言，大部分市民支持全民退保，即政府不應只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退休保障。我們知道，在過去10年，不同研究機構或政黨，包括香港大學(“港大”)民意研究計劃、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社會政策研究中心、香港研究協會、街坊工友服務處、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民主黨、公民黨、民建聯、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均曾就全民退保進行民意調查，全部研究均反映逾半受訪者支持政府實施全民退保。當中大部分研究亦顯示，有八成以上受訪者支持實施全民退保。代理主席，這已是很強大的民意訴求，強烈要求政府及早實施免審查的全民退保。

可是，政府依然忌諱全民退保，源於擔心將來財政開支“爆煲”。不過，由180名學者提出的“全民養老金學者方案”可以解決“爆煲”問題。在我剛才提到的多項民意調查中，理大社會政策研究中心於今年1月底公布的《香港市民對“全民退休保障”意見》的研究，反映隨機抽樣過千名18歲或以上受訪者當中，近七成受訪者支持免審查的全民退保；超過六成受訪者願意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部分供款放入全民退保當中；近九成受訪者贊成政府為全民退保啟動基金注資1,000億元；亦有近九成受訪者贊成政府向有高盈利的大企業，徵收不多於2%的利得稅。

代理主席，這項民意調查顯示，大多數市民支持學者方案的執行細節，市民也願意承擔全民退保所需的供款，更要求政府及大企業承擔財政支出。在此情況下，實施全民退保不會加重政府及大企業的財政負擔，更足以令全民退保運行至2064年，依然有逾千億元盈餘，絕不會出現今年預算案所言，“將龐大的退休保障支出轉嫁下一代”，反而能夠惠及下一代，令現時及將來的長者皆老有所養。最重要的是，這個民間方案並不像政府的退保諮詢文件所言，需要開徵甚麼稅項，轉嫁各階層勞工，因為這個學者方案是由僱員、僱主及政府三方供

款，合力承擔全民退保的財政來源，足以達致財政可持續的要求。在現時有巨額財政儲備的情況下，政府絕對負擔得起擴充退保啟動基金的款項，由500億元加至1,000億元，以確保全民退保的財政穩健。

代理主席，政府日益依賴市場以提供長期護理，令業界同工、長者及其家人極為憂慮。今年施政報告及預算案均有提及，政府已預留8億元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安老事務委員會委託的港大顧問團隊在去年“劍橋事件”後重新提交的院舍券報告，至今仍未向立法會及公眾發表。政府必須及早向公眾交代院舍券最新報告，因為在私營院舍質素參差的情況下，政府還有甚麼理據推行院舍券呢？代理主席，繼去年揭發大埔劍橋護老院長者被脫光衣服等候沐浴事件後，今年又發生觀塘劍橋護老院長者懷疑被虐事件，足以反映政府對私營院舍的監管力度嚴重不足，無論是服務使用者或其家人，以至公眾人士，均對私營院舍服務質素及院舍券的可行性存有極大疑問。

推行院舍券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共同付款制度。我們參考港大“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可行性研究，院舍券的每張面值定為11,685元，並且設有資產審查，長者需自行付款的金額由不需付款至最高需付8,764元，這個資產審查制度本身已經製造社會分化，把社會分為不同階級。根據審核2015-2016年度開支預算的書面回覆，就平均每月成本而言，合約安老院舍是13,336元，資助護理安老院是14,288元，護養院是20,801元。但是，院舍券面值是11,685元。如果參與的私院要有盈利，成本最終只會低於11,685元，只能提供低質素的服務，受害的又是無辜的長者。

今年的預算案列明，由2016-2017年度起，每年撥款1億4,000萬元，增加資助安老宿位。根據審核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的書面回覆，“新建合約安老院舍”涉及名額是210個，“善用津助院舍的空間”涉及名額是23個，“將部分現有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安老宿位轉為資助安老宿位”涉及名額為15個，“提升6間現有合約院舍服務質素”涉及名額為458個，津助／合約服務名額總計只有706個。社會福利署截至今年3月31日最新數字顯示，共有33 368人在中央輪候冊內，輪候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是36個月。即使要等36個月，長者都要選擇資助院舍服務，正因為私院的質素參差。但是，政府不在財政有大額盈餘的情況之下，增撥資源興建資助院舍，反而推行院舍券，把長者推向質素成疑的私院。所以，業界同工及服務使用者都要求政府立即停止院舍券，檢討增撥資源興建資助院舍的具體方向。

政府提出“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這是正確的方向。為此，政府應該加強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令長者可以留在自己熟悉的社區安老，因為居家安老從來都是長者的意願。然而，政府推行第一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未能切合長者的需要。政府在未公開檢討報告的情況之下，仍強行要進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不單有經濟審查及分級付款這類製造分化的措施，還要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引入私營機構提供服務。但是，政府發出的社區照顧服務券的邀請文件中，認可服務提供者申請要求、項目價表、監控機制等都很寬鬆，私營機構只需要自行報告人手配備，難以確保私營機構的服務質素。引入私營機構最大的問題是，私營機構必然以賺取盈利為目標，最後便是以公帑支持私營機構的盈利，有官商勾結之嫌。

其實，政府應該加大資源投放在現時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日間護理服務上，因為國際經驗都反映，加強社區照顧服務，有助減慢長者身體退化及減低入住院舍的需要。但是，今年的預算案，反映政府處理社區照顧服務的力度非常低。今年的預算案提及，由2016-2017年度起，每年撥款1,700萬元，增加160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但是，根據社會福利署截至今年3月31日的最新數據，輪候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人數為2 885人，預算案提及的新增名額長期追不上輪候人數。

根據審核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的書面回覆，截至2015年12月底，輪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為2 704人。但是，今年預算案列出，自2015-2016年度起每年撥款1億7,000萬元，增加1 600個名額，仍有過千人輪候不到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書面答覆的數據又顯示，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為4,430元，要一次過滿足2 704個輪候個案的一年服務開支，粗略估計需要1億4,000多萬元。再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方面，截至2015年年底，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輪候人數分別為3 754人及2 708人，按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為1,817元，要一次過滿足所有輪候個案的一年服務開支，粗略計算需要1億4,089萬元。如果政府善用為院舍券預留的8億元，足以應付一年的全部輪候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有餘。

代理主席，當人口老化問題日漸迫近，政府還蹉跎歲月，以服務券的方式，把本來政府需要承擔的安老服務責任，推向質素參差的安老服務市場，政府更迴避落實全民退保，完全漠視長者過往為社會的貢獻，並非一個負責任政府的行為。民間已經多次根據每年預算案的開支及盈餘，證明政府有能力大幅改善安老服務的人手及服務名額的

問題，也可在落實全民退保後仍有盈餘。所以，政府必須加快步伐，處理人口老化衍生的問題(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張議員，請停止發言。

**張國柱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面對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經濟和貨幣狀況的風險增加，加上入境旅遊疲弱，導致香港零售及旅遊行業相關的表現變差，實在令人擔心。翻查資料，自從2012年以來，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已經放緩至每年大約2%至3%。雖然香港經濟出現滯後，但近年政府的財政仍然相當穩健，錄得多年盈餘的同時，在利得稅和薪俸稅方面的收入亦持續增加，2015-2016年度錄得的收入更是有史以來最高，分別是1,381億元和605億元，比2012-2013年度分別增加125億元和100億元，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績。

多年來，“審慎理財”已經成為每一位財政司司長在公共理財上的金科玉律、理財守則，對此，我當然理解同時亦不會反對，但我也不希望看到這個公共理財的金科玉律變為無形的枷鎖，令司長在理財上變得“綁手綁腳”，結果過分審慎理財，而導致錯過一些對香港長遠發展有重大影響的發展機遇。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第158段談到他在編製預算案時，着意多為香港的長遠需要作部署，包括設立房屋署儲備金支持公營房屋的發展，為10年的醫院發展計劃撥備了2,000億元，以及成立未來基金作長遠投資的策略。政府日後會繼續為涉及重大財政承擔的項目作前瞻性的策劃，配合社會發展和民生服務的需求。我完全支持和認同這些措施，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多作部署。

香港過去投入不少資源推行大型基建項目，例如赤鱲角機場、水資源管理設施，以及全港鐵路、道路網絡的擴展等，這些項目的落成對香港經濟均會帶來莫大的裨益，所以加強投資興建更多大型基建項目，配合人才的培訓，將會有利於香港長遠發展，提升整體競爭力。因此，對於現時議會內有部分議員着意令審議項目的進度變得極其緩慢，嚴重影響建造相關業界人員的生計的同時，亦損害了香港的長遠利益，我在此要再三譴責這些不負責任、具破壞性的行為。

雖然我支持特區政府在公共財政可以承擔的範圍內，多做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項目，但不少市民，包括我和建築業界的人均高度關注近期多項大型基建工程嚴重超支和延誤的情況，所以我們支持政府加強工程項目的成本和進度管理，善用成本控制及造價估算相關的專業服務，以及多諮詢和多聆聽相關專業學會的意見，例如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等。我深信，加強專業人士的參與，將會有助提升工程管理的成效，所以我支持政府成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

但是，我必須指出，正如最近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分別去信發展事務委員會，表達對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的意見，包括希望政府不要只顧控制成本，忽略建築方面的功能設計，更不希望政府以華而不實為藉口，扼殺設計創意。其實，我相信曾俊華司長對建築方面最了解，他應該認同香港很多建築項目，無論在功能和設計的表現均相當好，同時，這些建築項目也兼顧造價成本。所以，政府應該好好發揮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的作用，在組織架構和編制方面，由擁有項目成本管理經驗的相關專業人員來領導。不過，對於政府最近提交的建議，編制上似乎偏向某個專業，我對這方面有所保留，因此希望政府可以重新再作考慮。

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提出多項措施，主要透過扶助中小企、支援旅遊業和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希望能夠提振經濟。正如司長在預算案所言，全港有32萬家中小企，聘用五成的私營機構僱員，是香港經濟的中流砥柱。所以，中小企能否穩健、持續地發展，均會直接影響本港的經濟，雖然預算案提出一些扶助中小企的措施，但我總覺得政府一直以來針對中小企推出的措施都是較為零散，未能為中小企提供創業、營運、經銷及融資的一條龍支持。其中，我認為政府應該為初創企業提供良好的孵化和成長環境，加強政府的角色，積極地協助中小企開拓本地及海內、外的市場，以及推出更多規模較小的工程項目，同時調低投標者的經驗要求，讓資源較少的中小企的顧問公司或工程公司有更多機會參與。

過去我曾多次提出一項建議，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有些公司曾參與競投一些要求投標者提交設計建議的建築發展項目，雖然未能成功中標，但其設計建議已達到指定的要求，政府可否為他們提供一些特定的現金資助，從而鼓勵他們更積極參與有關的招標和投標活動，令招標更具競爭性，在促進行業發展的同時，亦可提升設計水平。雖然我相信這些建議的做法只涉及政府極少的開支，但我和業界過去不斷向政府和司長提及有關建議，很可惜至今未獲接納，我對此表示失望，亦希望司長能夠認真考慮有關建議。

代理主席，旅遊業在香港經濟中扮演重要角色，在促進旅遊方面，政府除了直接為旅遊業界提供適切支援之外，做好城市美化的工  
作亦同樣重要。近年，我發現香港大街小巷，不論行車道或行人路，  
都是“爛路處處”，街道的衛生環境亦變差，不時見到路上碎石、泥濘  
滿布的情況，路牌和地方指示牌的管理和維修工作表現欠佳，擺放亦  
雜亂無章，更談不上甚麼創意設計。與鄰近國家和城市相比，例如日  
本東京和新加坡等，香港的城市環境衛生，以及我剛才提及的各方面，  
實在遠遠比不上他們。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投放資源，善用城市、  
園景設計和規劃的專業服務，加強美化城市的力度，我相信將會有助  
改善公共空間和環境，同時亦能吸引更多遊客來港。

代理主席，近年政府已開始關注人口老化對未來社會帶來的挑  
戰，尤其是公共財政方面，今年的預算案在應對人口老化方面亦着墨  
不少，當中有提及希望利用科技提升長者服務質素，這方面是值得支  
持的。不過，香港安老服務面對一個亟需解決的問題，就是前線服務  
人員不足。其實，問題已積累多年，但政府一直沒有主動予以解決和  
紓緩，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正視問題，增撥資源，培訓更多本地的服  
務人員，同時最重要的是提升他們的就業前景及待遇，吸引新人入行。

此外，我支持預算案提出發行銀色債券(Silver Bond)，同時亦希  
望政府能制訂更多元化的政策開發銀髮市場。根據政府統計處去年發  
表的新人口推算數字，預計男性和女性的平均壽命會由2014年的平均  
81.2歲和86.9歲持續增加，不少人最少會有10多年的退休生活，所以  
政府必須顧及長者需要，尤其是居住方面，讓他們能夠老有所居，安  
享晚年。不過，政府現時並未制訂全面的長者住屋政策，亦未有提供  
任何誘因鼓勵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適合長者居住的樓宇，所以我聯同  
業界一些人士將會向政府提交一份建議書，建議在政府政策、措施和  
資源上如何配合，推動長者房屋發展。

此外，教育一直是香港經常開支的主要範疇，2016-2017年度的預  
算開支為750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21.5%，教育開支在10年間其實增  
加了七成，不少人都支持政府應在教育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同時亦希  
望所有資源能夠妥善運用於教與學方面，但他們絕對不希望見到有大  
學教職員將太多時間投放在校內舉辦或參與一些違法活動，這樣對他  
們的教學和學生的學習都會造成一定影響。事實上，大學每年的營運  
經費都是由政府撥款資助，所以市民對大學經費的運用有期望，絕對  
是可以理解。

代理主席，近年香港社會出現了不少問題，不少人覺得香港變得很亂，因為大家在過去的一些活動中見到一些不法分子無視法紀，亦有少部分鼓吹“港獨”的人士，企圖將香港從中國分裂出來，他們這些行為和思想都是極其危險，而且會對香港帶來無可挽救的深遠影響。我和很多市民一樣，不希望見到香港過去多年來辛辛苦苦建立的一切被摧毀。我更希望往後市民有任何訴求，都能夠以和平、理性的態度和行為來表達和爭取。至於特區政府，面對近年施政越來越困難，社會不穩定的因素增加，我希望政府能夠從提升施政效率的角度出發，正面探討有關問題，尋求有效的應對辦法，同時亦希望政府顧及公務員過去面對和處理這些問題時遇到不少壓力，工作量大增，所以我支持司長在預算案提出增聘公務員，希望在資源方面能夠分配適宜，能夠幫助有需要的部門，紓緩公務員的工作壓力，維持優質的服務水平，共同推動香港繼續向前發展，令市民生活有更好的改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九成八的企業屬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中流砥柱。財政司司長在新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提到，因應本港受到外圍經濟影響，而去年更是繼2009年後香港經濟最差的一年，為了減輕企業的負擔，因而建議寬減利得稅和商業登記費。對此，自由黨和我均十分支持，相信這項措施可讓中小企有一點喘息的空間。

與此同時，針對旅遊業市道放緩，司長建議豁免旅行社、酒店、旅館、食肆和小販的1年牌照費用。有關措施的原意非常好，但可惜不夠全面，因為只限於3個行業而未能照顧其他直接與旅遊業相關的行業，包括例如旅遊巴士、的士及海上遊覽船的運輸業，以及因旅遊業和飲食零售業放緩而受影響的貨運物流業。

2015年全年整體訪港旅客人數下跌2.5%，但今年首兩個月的訪港旅客人數則較去年同期減少接近兩成，並錄得連續9個月下跌。香港的主要客源——即內地旅客——的訪港人數按年下跌26%。事實上，旅遊業放緩，受影響的不止是旅行社、酒店、旅館、食肆和小販，還有旅遊巴士、的士和海上遊覽船等。現時有近一成旅遊巴士閒置，的士業的生意亦因此而下跌，參加海上遊覽的人數亦大幅減少。雖然香港旅遊發展局表示會爭取更多盛事來香港舉行，並加強海外推廣，以振興本港旅遊業，但有關措施仍未能解決這些行業目前的燃眉之

急。預計旅遊業在短期內難有起色，因此希望司長體恤相關行業面對的困境，擴大紓困措施的範圍至該等行業，包括豁免有關營運牌照費1年或參考去年的紓困措施，豁免1年的年檢費用。希望司長明白中國人的一句古語：不患寡而患不均。

近年，貨運業的運作模式出現了顯著的改變：水上運輸逐步取代陸路跨境運輸；內地港口發展非常迅速，部分貨物已由內地港口直接出口，因而令香港的貨櫃總運輸量持續下跌；加上本港的經營成本不斷上升，特別是工資及泊車費用，令行業經營困難。針對貨運業，業界希望司長能調低商用車輛(即貨車)的首次登記稅，與同屬商用車輛的的士、小巴及巴士看齊，即3.7%；此外，凍結停泊貨運車輛停車場的短期租約租金，以紓緩同業的營運成本。

剛過去的復活節假期，有大批市民湧入長洲。有市民表示渡輪服務不足，而我知道渡輪公司已盡力因應旅客的增加而作出配合。事實上，本地渡輪服務正面對嚴重人手不足及青黃不接的問題。我想向司長強調，如果行內青黃不接的問題未能得以紓緩，則隨着現時年長的員工陸續退休，不要說日後在節日要求渡輪公司增加服務班次，連能否維持原有服務或繼續經營也實在是一個疑問。

在2014年成立的1億元“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雖然包括“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但該計劃只局限於鼓勵船員投考本地船長／輪機操作員的三級證明書專業資格，未能解決渡輪業面對前線船員不足的問題。既然渡輪服務是必不可少的服務，特別對離島區居民而言，因此為吸引更多新血加入，我希望政府考慮優化該項1億元培訓基金，成立本地船舶業人才培訓基金，不單提供經濟支援，還要就有關的培訓大力宣傳及推廣，讓計劃能真正吸引新血加入渡輪行業，達到紓緩現時前線人手嚴重短缺的問題。

除本地渡輪服務，很多行業均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近日有報道指出，機場因人手不足，令抵港旅客等候行李的時間越來越長。我昨天也花了超過40分鐘等候行李。剛於3月31日正式開幕的中場客運廊，預計初期每年可以接待1 000萬人，人手需求顯然亦會進一步增加。除機場外，其他運輸行業亦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如果政府未能推出政策紓緩勞工短缺的問題，便只會窒礙行業的發展。就此，除增撥培訓資源和提供入行的經濟誘因外，希望對應相關行業的政策局也能推出一些政策，以鼓勵新血加入相關行業，以紓緩人手不足及青黃不接的問題。舉例而言，就貨運業勞工短缺的問題，相關的局長可考

慮設立中小企物流從業員培訓基金，以加強該行業的人才培訓，如僱員到認可機構接受預先批核課程培訓可獲津貼等。

近年，香港航運物流業的競爭力不斷減弱，港口貨櫃運輸量連續4年下跌。2015年的環球經濟表現是自2009年以來最差的一年，令本港貨櫃輸送量較2014年的2 200萬個標準箱急跌一成至約2 000萬個。繼上海、新加坡和深圳的貨櫃輸送量先後超越香港，寧波舟山港亦在去年超越了我們。我相信今年年底，我們隨時也會被南韓的釜山港超越。今年環球經濟疲弱，消費意欲下降，對香港的物流貨運有一定的影響。然而，經濟東移加上政府預計與東盟十國的自由貿易協議會於年內完成，以及內地於上月通過的“十三五”規劃框架中強調，內地會全力支持香港在國家經濟發展及對外開放上所扮演的角色和功能，相信有助本港的貨運物流業發展。不過，即使具備有利的發展環境，仍需要政府的政策配合。

對於缺乏土地發展的問題，特區政府曾經在2009年表示，已在葵青區物色了數幅總面積約29公頃的長期用地，但到今天為止，最終只推出了6公頃用地。數年來，政府一直表示在屯門預留了10公頃用地，但今年最快也只能推出3.6公頃用地，進度完全不能配合業界的發展。在沒有新土地供應的情況下，政府卻因為要滿足近年的住屋需求而不斷“盲搶地”。一些原來用作重型貨車停泊的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或貨櫃堆場被逐步收回，但當局卻沒有另撥土地以作替代，泊車位因而僧多粥少。停車場租金高昂的壓力更迫使業界違例泊車。就此，我希望政府能夠加快推出支援物流發展的土地。如需要收回屬短期租約的臨時土地，我希望政府能夠採取“先安置後發展”的政策。

政府剛完成《公眾貨物裝卸區運作及管理相關事宜綜合檢討》，結果顯示公眾貨物裝卸區的重要性，是整個物流供應鏈的一環。在檢討進行期間，有裝卸區的營運者表示希望政府能夠提供較長的租期，藉以鼓勵營運者作較長遠的投資，從而有助改善裝卸區營運者的運作。與此同時，有意見希望將現時車輛的入閘費由每1小時改為每半小時計算，一方面可以增加裝卸區內的流量，另一方面可以減輕營運者的營運成本。

對於業界上述的訴求，我認為是合理的。因此，我希望政府最少能夠將現時的5年租期延長至與其他短期租約土地一樣，即達到7年。長遠而言，當局應該考慮與港口建設一樣批地給營運者，以作長期投資。此外，關於車輛的入閘費，雖然政府今次落實半小時收費安排，

但收取的費用卻是每半小時25元，較現時收取每小時33元(半小時即16.5元)高出五成，這並不是業界希望看到的。鑑於經濟下行，裝卸區處理的貨物量亦由2014年的720萬公噸下跌至2015年的650萬公噸。業界經營情況相對困難，他們能否繼續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控制營運成本。既然政府認同裝卸區對香港經濟和社會作出的貢獻，我希望司長考慮進一步調低裝卸區車輛入閘的每半小時收費至16.5元，作為扶持業界發展的措施。

為進一步便利貨物貿易，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落實設立“單一窗口”，以提供一站式的通關服務，並會成立專責辦公室以制訂“單一窗口”的詳細設計和實施計劃，這一點我是十分支持的。但是，我認為要加快有關工作，政府應該在發展“單一窗口”的同時，研究將“單一窗口”的系統連接內地現時正在進行的相關工作。大家也知道，內地現正十分急速地發展“單一窗口”，以期這個所謂“一次申報、一次查驗、一次放行”的安排能夠伸延至沿海城市，又計劃在2018年開始擴展至全國，以及日後擴展至東盟十國，從而形成區域性電子物流平臺，促進區內資訊流通和無縫清關，繼而進一步開發全球“國際貿易單一窗口”，並向洲際海陸空運載物聯網邁進，擴大貨源輻射範圍和貨量，以壯大航運物流業服務。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預留8,000萬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在超過1 000個巴士站增設座椅，方便候車乘客，以及安裝實時到站的資訊系統，這一點我是十分支持的。但是，我認為有關資助不應只局限於專營巴士，也應該包括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電車。台北、新加坡、日本等不少地方已安裝實時到站的資訊顯示屏。由於顯示屏可以讓乘客知道下一班車將於何時到達，因此不但可避免乘客浪費時間在車站苦候，亦有助乘客有效率地安排行程。不過，由於裝設這類設施需要一定的費用，而現時各公共交通工具也因為鐵路網絡的不斷擴展而艱苦經營，因此政府有必要予以資助。另一方面，對於增撥2億元在部分主要幹道安裝交通探測器，藉以提供更多的實時交通資訊，讓駕駛者決定是否需選取其他較暢通的道路，此舉相信有助提升運輸效率，減少因為塞車所引致的社會成本。事實上，若政府銳意發展香港成為智慧城市，我們確實還須加快資訊科技的應用步伐。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指出，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2015年全球資訊科技報告，香港現時的流動網絡覆蓋率高踞世界首位；但在Wi-Fi方面，香港目前的覆蓋範圍只集中在政府場地。今天互聯網已

經變成生活的必需品，因此對於司長預留5億元用作進一步擴大Wi-Fi 覆蓋範圍，我是非常支持的。我也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在主要的旅遊點，以及港內線碼頭、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各口岸等旅客經常到達的地方全面加設Wi-Fi，方便旅客透過互聯網取得旅遊資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此次的預算案。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關注民生之餘，亦較以往更顧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需要，制訂了扶持中小企的措施，是一份不錯的預算案。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前言形容當前中的經濟環境嚴峻，的確所言非虛。現時環球經濟不穩，內地經濟放緩，香港內部紛擾不斷，又佔中、又暴亂、又“拉布”，在種種因素夾擊之下，香港經濟陰霾重重，旅遊和零售這些傳統的經濟支柱已經發出了危險信號。

2015年的訪港旅客人數下跌了2.5%，全年零售銷貨總值下跌了3.7%，跌幅竟然較2003年SARS時期更大。今年開局的情況更見惡化，1月、2月份計起來，零售銷貨總量下跌竟達13%，整體訪港旅客亦下跌了13%。即使銅鑼灣、旺角這些素來“旺丁旺財”的區域，都出現不少的空置鋪位，種種跡象加起來實在令人擔憂。難怪李嘉誠先生表示，香港經濟可能出現20年來最差的狀況，甚至較SARS時期還差。所以，我希望政府必須做好準備，應對隨時爆發的經濟危機。

香港歷來都有“旅遊天堂”、“購物天堂”的美譽，但現在我們主要的旅客來源——內地旅客——減少來港消費，隨即亦令旅遊及零售業雪上加霜。內地旅客減少到來，可能涉及不同原因，例如人民幣貶值、內地經濟放緩等。但是，我認為比較主要的原因，是香港不時發生排斥或者詐騙內地旅客的事件。近年，香港有一些激進團體以捍衛本土為名，挑動兩地矛盾，並煽動追隨者衝擊內地旅客；亦有一些無良商戶以假貨或“以斤變兩”等手法剝削內地旅客，令到內地人感到賠上鈔票還得活受罪。隨着港幣兌人民幣的升值，香港貨又並非特別便宜，他們便改到日本、韓國和歐洲等地消費。

政府現在豁免酒店、食肆和旅行社的牌照費用，表面上是令他們的負擔減輕了，但只可以說是帶來了一些安慰及鼓舞。要根治問題，必須從軟、硬件兩方面入手，以扭轉客人減少及收益下降的趨勢。在軟件方面，政府必須重新提倡好客之道，並嚴厲執法以打擊那些害羣

之馬，重振“旅遊天堂”、“購物天堂”的美譽。我們必須做好自己，才能夠說服遊客來香港消費。否則不論增撥多少資源來對外“唱好”香港，只要出現一、兩宗宰客或“踢喺”事件，便都會前功盡廢。

至於硬件方面，香港的確存在空間和設施不足的問題。從前旅客聚集在某些地區消費，的確對市民日常生活造成影響，所以政府應該增建旅遊設施及景點，以提升香港對旅客的吸引力，並分流旅客以減少他們對市民生活的影響。這數年來，我一直推動建立邊境購物中心，期望在邊境附近透過以outlet形式，售賣本地品牌及國際名牌產品，使既可分流旅客，亦能為本地居民提供多一個消遣的選擇。

雖然現在旅客減少，但邊境購物城招商的反應相當熱烈，期望一切順利，購物城能在7月、8月左右投入營運。我希望政府繼續改善當地的配套設施，讓購物城發揮功效，促進香港經濟的進一步發展。

當然，長遠而言，拓闊客源是必須的。一方面，我們要吸引內地以外的其他地區及國家旅客來香港；另一方面，我們亦要吸引本地人在港消費，以振興內需。要達到這兩個目的，我們除了推出市場推廣活動以帶動氣氛之外，更重要的是要達致消費選擇多元化——奢侈品、日用品，連鎖名店、街坊老店，貴價的、平價的，各有其市，“百貨應百客”。要做到這一點，便要確保有足夠商業用地支撐各式各樣的店鋪並存，這樣才可以吸引多元化的消費者光顧。預算案提出拓展商業用地，增加商用樓宇面積，正正符合社會的需要，問題是做得是否夠快夠多。在目前紛擾的政治環境中，有時我亦感到無可奈何。

當前香港面對經濟危機，必須保經濟、保民生，而中小企和中小型商戶更是應該重點守護的對象，因為中小企與普羅大眾是一體兩面、唇齒相依的。全港98%的商業機構屬於中小企，僱用的市民佔私營界別中一半的勞動力。在經濟好的時候，這些中小企往往被業主加租，蠶食利潤；經濟差的時候，它們的營業額急跌，租金卻加快減慢，隨時令它們在資金上無法周轉而被迫結業，從而影響無數人的生計。

預算案寬免商業登記費，豁免部分商戶的牌照費用及寬減利得稅，有助減輕中小企的負擔，我當然大力支持。然而，中小企要生存，最重要的就是解決資金周轉的問題。中小企屬小本經營，向銀行借貸一向艱難，現時主要依靠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融資擔保計劃”)及其轄下的“特別優惠措施”，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提供信用擔保，協助它們向銀行借貸。預算案提出延長融資擔保計劃

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降低擔保費年率一成，以及取消最低擔保費。這些措施均有助中小企借貸更容易，對業界來說絕對是好消息。

但是，最近有傳媒揭發，融資擔保計劃表面上申請成功率很高(差不多有90%)，但原來銀行會在審批的最初階段私下設定一些不成文的要求，例如企業要有物業證明，或是過去3年都沒有虧本，否則銀行會在最初階段勸退有關申請。這些情況是不合理的。試問如果一間持有物業，而且每年都賺錢的企業，根本不用按揭證券公司擔保也能夠借貸。銀行設下這些要求，實際上令融資擔保計劃偏離了幫助中小企借貸的原意。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檢視一下融資擔保計劃現時的推行情況，以確保參與計劃的銀行能夠貫徹計劃原意，令有需要而符合資格的中小企切實受惠。

不時有業界人士對我說，融資擔保計劃申請程序繁複，審批期長，借貸利率又偏高，與現時的低息環境不相符，不及2008年推出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好。此外，當年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無須支付擔保費。雖然現在的融資擔保計劃降低了擔保費，但仍然較當年昂貴。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研究一下兩項計劃的優劣異同，要不改善現有計劃，要不重推當年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做生意就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任何時候都要考慮開拓更大市場。過去十多二十年，北望神州是大勢所趨。現在每個人都懂得北上“搵食”，CEPA制度亦變得越來越成熟。開拓內地市場當然仍是企業的重要目標，但部分雄心勃勃的企業已開始研究祖國提出的“一帶一路”，思考如何開拓這個更廣闊的市場。政府應該做好穿針引線的工作，協助企業在“走出去”的過程中了解不同地方的政策法規和市場環境，以及協助企業與當地政府、商界和民間溝通，以求事半功倍。當然，除了部分企業外，目前社會普遍對“一帶一路”仍未熟悉，政府應該多加宣傳，讓各界明白“一帶一路”可以帶來的好處。這樣政府在推出與“一帶一路”相關的政策及措施時，才容易爭取公眾的理解及支持，從而減少誤會和阻力。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今年的預算案總體上反映了政府對工商經營環境和中小企狀況的重視。我支持通過預算案。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不經不覺，我重返議會已經3年多，這是我在現屆議會最後一次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言，我估計將來亦不會再有機會。不過，臨別前我想說清楚我一直對這工作的一些看法、了解和意見。

我今次重返議會不是經由地區直選，而是循超級區議會組別，又由於我循超級區議會組別進入議會，我看到更多與地區發展有關的事情，例如新界北、洪水橋等地的發展。我亦接觸不少人士，他們對香港現時的情況提出不少意見。對於我最關心的基層市民和“打工子女”，我亦有深切體會。

主席，眾所周知，“打工子女”是建設社會的重要力量，但不知何故，香港的“打工子女”從來都處於弱勢，連基本勞工權益，也要經年累月爭取才得到少許成果。由於香港產業結構單一，政府很多政策都向大財團傾斜，經濟環境好時，“打工子女”未必可以分享到經濟成果，當經濟不景，“打工子女”卻首當其衝，可說是最先及同時最深受影響的一羣。

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一直倡議政府要發展以就業為主導的經濟政策，我亦多次提出，香港的產業結構過於單一，要發展多元經濟才是出路。然而，我說了十多二十年，情況依然沒有改善，政府並未予以正視，香港始終未走向多元化發展。數來數去，香港經濟仍是靠金融、地產和零售業支持。最近全球經濟吹淡風，前景不明朗，打開報章經常看到“打工子女”面對就業環境惡劣和減薪等問題。

面對困難，政府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現屆已是回歸後第三任政府，仍是以同樣手法，眼見失業率高企，便創造短期職位，甚或將青年人投入勞動市場的時間推遲，務求令就業數字可以漂亮些，甚少從經濟結構入手去解決問題。我們質疑這是否自由經濟因素在背後作怪？對此，希望財政司司長在我們發言後，能給我們一個答案，如果他不同意，為何政府一直以來都不作主導，不推行一些解決政策？

老實說，這些意見最初由基層勞工提出，現在連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以至商人都有同感。政府一直沒有對症下藥，沒有擴闊主流經濟產業之外的發展空間，讓基層有他們的生存空間，無須永遠只跟隨大財團的遊戲規則。我希望基層和中小企都能有生存空間，無須只跟隨大財團的指揮棒走。

近年來，我曾與不少人談過，在今天的社會氣氛下，大家都有一個問題，便是如何在困難的環境中尋找空間，在夾縫中求進取？我對這句說話感受甚深，我在1991年參選，當時眼見建制派受困，我們這羣不服氣的人便組黨開展工作，至今我們面對的環境已改善不少，但香港基層的就業環境卻並未因此而有所突破，我為此經常耿耿於懷。

我近年探訪不同地區，看到一羣“打不死”的青年人，他們做了很多工作。例如，我最近見到深水埗大南街一帶開設了很多精緻的皮革工藝品店和咖啡店，為該區注入新氣氛和環境，而舊區亦因這些新元素而活化起來。當中有一間店子特別吸引我，該店好像日本店鋪那麼精緻，年輕的店主告訴我，他以前在工廠大廈開設工作室，但因為工廠租金不斷飆升(罪魁禍首是政府的所謂活化工廈計劃)，他根本負擔不來，最後搬到深水埗舊區落戶，繼續實現自己的理想。我馬上想到“小強”，意謂一些人如蟑螂“小強”一樣頑強，他們在深水埗努力為自己的理想打拼。

但是，他們同時亦很擔心舊區越做越興旺後會怎樣？他們會否像在其他地區般，被人加租趕走？他們正努力掙扎，同時亦很擔心。我會問，為甚麼我們的青年人追求夢想的成本要那麼高？為何政府不幫助他們？我經常聽到上一代批評現在的青年人不能捱苦，但事實是否如他們所想？事實並非如此。如果有人想挑戰這個觀點，我願意帶他們到不同地區探訪這些“打不死”的青年人。

這位店主很無奈地對我說：“不敢期望政府有甚麼政策支援，不搞我們已經很好了。”原因為何？時下很多青年人說，“政府不搞我們已經很好。”為何他們有感而發？因為他們早前結合了民間力量，自發在深水埗街上擺地攤，推動文化活動和街頭經濟，做了很多次都很成功，但最近一次食環署人員一出現，他們便無法再舉辦了。我聽罷也搖頭嘆息，紐約第47街和第48街，星期日均開放為Sunday market，如此熙來攘往的紐約和曼克頓都可以，為何我們不可以？老實說，我真的摸不着頭腦。這些青年人沒有造成滋擾，規規矩矩的，為何政府如此僵化？建議政府發牌，它不肯；人家乾乾淨淨擺一日半日地攤又不准。究竟政府是否希望所有小市民都為大財團打工，要迫到他們窮途末路才肯罷休？

主席，工聯會和一羣關心這個議題的人，經過多年研究(這些經驗是我們獨有的)，我在此已多次指出，美國首先提出二元經濟，解決大量移民到美國後的生活，為他們開展空間，讓他們自行發展經濟。

我在數年前寫了一本書，題為《街頭經濟》，送給相關的局長。我認為從經濟結構入手，發展多元產業才是我們的出路，而街頭經濟或可突破困局，讓基層市民在夾縫中看到一線曙光，為他們帶來就業機會，為普羅大眾創造機會的同時，亦可提供價廉物美的消費選擇。

街頭經濟可以是傳統的固定小販攤位、流動小販甚至地攤，同時亦可以是街頭藝術表演、賣藝活動，可圍繞一條主要街道或建築物進行，亦可伸延至影響周邊的整個消費生態。例如灣仔大街市，是自然形成的，又例如九龍城衙前圍村，我曾帶蘇錦樑局長去看過。該處已經形成了一個獨特生態，既完整又富有本土特色，更重要是屬於基層，有為他們提供生存空間的土壤。

我在《街頭經濟》這本書中提出了不少建議，例如發展市集、墟市，善用天橋底空間，發放美食車牌照等。雖然政府就天橋底的空間實施“起動九龍東”計劃，又推出“美食車先導計劃”，但我想財政司司長明白，他的美食車與我們心目中的有很大距離，他的美食車計劃要有一定資金才成事，沒有數十萬身家都難以成事。假如由基層的角度出發，政府政策便不應是這樣的。但我明白的，財政司司長的計劃經過多個局左修右修，這樣不准，那樣不許，最後便出現了這個狀況(我不想說是“怪物”)。我不禁覺得很困惑。

我要強調，街頭經濟並非只指小販擺賣，而是指由街道出發建立而成的一個經濟生態，特色是小本經營、本土特色、着重人情味，除提供基層消費平台以外，亦可以凝聚社區，這是屬主流經濟以外，為基層市民提供喘息的空間。無論從就業、社會發展，以至文化的角度，街頭經濟的靈活及多樣化都相當有價值，可為市民提供正規經濟產業以外的支援，讓整體經濟發展更加立體並且可持續下去。

主席，談到這裏，我一定要討論土地支援。要發展多元經濟，土地資源是一個重要元素。我剛才提到一班青年人，雖然他們在深水埗發展得很不錯，主席，你有空時應去看看，那些店是很漂亮的，很富日本風情。但他們都很擔憂，害怕業主看到他們做得出色，帶旺整個小區，便瘋狂加租，最後他們又要面臨迫遷，在另一處再由零開始。主席，古有“孟母三遷為教兒”，今有“店東三遷為生存”。

政府經常表示要發展創意文化產業，沒有地方，根本很難發展。他們需要一個穩定地方，讓他們可以無後顧之憂去創作，無須經常擔心加租、迫遷問題。現在的租約是一加一，兩年後加租加多少不知道，

可否續租又不知道。小本經營者確實可能連較大型的裝修也不敢做，因為擔心兩年後化為烏有。

很可惜，在香港，一提到土地，政府只顧起興建樓宇，又或是作商業用途，從來不會為發展產業而預留土地作支援，甚至有人想去做這些事情，政府都會阻止。談到舊區重建，政府只知道把舊的社區剷掉，把原有居民跟特色一併趕走，繼而加插一些高樓大廈，變成了地產項目，這便是政府眼中的舊區重建。有時很感嘆，我的舊居觀塘裕民坊，我童年成長的地方灣仔利東街，這些失敗的例子比比皆是。我很擔憂，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把深水埗現有特色消滅，將為基層帶來空間的社區帶走。我認為政府在土地運用及推動產業發展上，要改變過往的思維，這些連市建局都做不到，我確實很有意見，市建局的甚麼3個R、5個R，都是不知所云。政府要參考其他地方的成功例子，學習如何利用土地去跟產業發展相連，而不是只投放資金在地產項目。

財政司司長連續兩年在預算案中提出推動時裝發展，我是歡迎的。正如我剛才提到的，建議是好的，投入資金及人才培訓，我亦不反對。但他卻沒有提及如何在土地方面配合。我們經常說南韓時裝做得十分成功，他們不止輸出時裝，更輸出人才，現在不少歐美名牌的青年產品線都由南韓人製造。他們如此成功，究竟南韓政府有沒有政策配合，有沒有在土地方面作出支持？由李明博在清溪川開始，到現在東大門，很老實說，我很羨慕。我談了這麼久，書都送了數本給不同的行政長官，不過很可惜均沒有下文。

我完全明白香港土地珍貴，但我希望政府反思，地產商橫行無道，是因為他們掌握了我們整個土地資源。所以政府要有決心為各產業發展的種籽提供土壤，才能夠重塑我們經濟結構，讓社會得以發展。

最後這一段是我在北京政協會議上說的，提到香港的青年人。我提到這數年香港被一股低氣壓籠罩着，令人感到窒息、絕望；社會貧富懸殊、資源分配不均，青年人、基層沒有向上流動的機會，缺乏喘息的空間。我在北京很詳細闡述了我的觀點。

最近有一齣電影以3個昔日名字響噹噹的大賊作主角，描述他們如何經歷回歸、時代變遷及社會變化，電影拍出了一份歎感。香港是否一樣風光不再，好像這齣電影“樹大招風”的主角一樣？

今日我們身處這個大時代，香港該如何走下去，大家都要好好思考，繼續各走極端，最終只會踏上不歸路，不論是政治還是經濟，我們都需要多元，才可以找到出路。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這份預算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與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和香港工業總會(“工總”)都認為“財爺”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吸納了多方建議，稱得上從善如流及務實。除了有紓減工商界和大眾市民稅務負擔的一些短期紓緩措施外，亦預留了“彈藥”投資未來，協助企業開拓新市場，為年輕人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協助香港面對未來的新經濟秩序。

“工業”一詞過去在特區政府的施政報告及預算案中鮮有提及，即使有篇幅也不多。我在3月及4月到過北京，兩次都有接觸商務部等部門，討論去年國務院公布《中國製造2025》所說的“互聯網+製造模式”、智能製造、綠色製造，以及生產型製造向服務型製造的轉型。可以預期，這項新政策會改變中、港兩地，尤其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工業模式。所以，工總很高興看到預算案中有關推動香港“再工業化”及創新科技發展的措施。

工業界一直強調，科技創新和設計是企業升級轉型及加強競爭力的重要元素。我在2月的致謝議案中說過，現時全球正進入“工業4.0”，即是基於信息物理系(cyber-physical system)的智能製造，是以互聯網運用為基礎，將製造體系與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及服務聯網(Internet of Services)結合起來，以涵蓋智能產品、智能物流、智能建築、智能電網等活動，從而形成智能工廠體系。工總曾就在去年年底公布的《珠三角製造：香港工業未來的出路》研究報告，對全球發展趨勢及國家的《中國製造2025》提出政策建議，包括要有一套完整的工業政策及體系，以涵蓋培訓工業人才、科研創新、提高製造廠商能力、發展新興產業、強化傳統產業、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發展，以及土地規則。我希望官員看完後，不要只是聲稱會大力支持，而是盡早推出相關政策，以實際行動大力支持“再工業化”。

主席，上星期我和工總代表團到北京時拜訪了數個部委，包括商務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彼此都說到工業生產及運作需要改變。我們看到，近年內地在工業運作模式方面轉變得很快，在政策推動下加入了很多創新及科技元素。我曾經多次對特區官員說，要鼓勵業界進行

研發，政府的支持力度非常重要。香港的科研發展，由過去劉吳惠蘭擔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至現在楊偉雄擔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研發投放只是由過去佔GDP的0.6%增至現時的0.74%，10多年時間只微升了0.14%，真是做得很差。官員表示，過去已經推出多項計劃，亦引入了現金回贈計劃等。特區政府確是推出不同的措施，但多年來研發投放只有0.14%的升幅。換言之，這些措施的效果不好，便應該考慮另一個更有成效的方法來鼓勵業界，支持企業進行研發。

新加坡和南韓在創新及創意產業方面做得很好。南韓更憑藉發展科技，在過去10年間成為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內增長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亦是世界上研發最密集的國家，其2014年的研發總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4.29%。面對周邊地區的激烈競爭，特區政府有必要進一步帶動社會對研發投入資源。為此，工總建議政府訂立目標，在10年內將香港的研發投入比例由現時佔本地GDP不足0.8%，增至2.5%至3%，以拉近與鄰近地區的差距。

主席，本港工業界有不少公司都在進行研發，不論質與量都做得相當不錯，而且具世界級的水平，但研發中心不設於香港而設於內地或歐美地區。業界認為，香港有不少很好的配套，例如法律制度、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等，都很適合研發工作，但政策一直未夠吸引。因此，官員和政府要想辦法吸引本地及海外公司以香港作為研發基地，這樣才可以匯聚人才。要達到這個目標，需要有政策推動。我很高興政府將“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回贈比例增加至四成，以鼓勵更多中小企將資源投入研發工作，但這個力度仍未足夠。我們認為，當局要推動整個行業一同利用創意及科技升級到智能化生產，包括更改自動化生產系統，用機械人和機械手代替密集的勞工，以及利用3D打印技術加快傳統造模過程等，藉以提升生產效能。

要確保勞動市場有人才，可以配合政府推動在機械人技術、健康老齡化、智慧城市s的發展趨勢等，政府便要增撥資源給大專院校、職業訓練局、生產力促進局等，以購買新器材來培訓人才，使我們能有更多懂得編寫相關應用程式的青年人，同時亦讓業界在轉用機械人技術時得到更多支援。此外，當局亦要鼓勵企業增加對創新及科技、研發、建立品牌及設計的投入。其實，最直接的方法莫過於引入稅務優惠。

工總在過去10多年一直建議企業相關開支享有3倍扣稅，用最實際的方法令業界獲得更大推動力，投放資源進行研發和設計，以便將

這些新元素糅合傳統工業，為生產線增值，讓本港工業可以有新的發展。扣稅可以增加企業在研發中的靈活性。過去，官員一直以香港奉行簡單稅制為藉口而不肯落實有關工作，於是我們便繼續游說，用海外的例子告訴特區政府扣稅是可行的。當官員說未能執行，工總又從外地找來相關稅務專家，請他們飛赴香港與官員討論。然而，今年的預算案沒有提到相關措施，令我和工總都感到失望。官員說相關措施執行上有困難，要先想辦法解決。科研若要取得成功，需要有利條件凝聚科研人才，而這些條件必須以政策為基石。我希望政府可加快研究步伐，盡快回應我們和業界的要求，推出有關建議。

主席，“財爺”在預算案為中小企預留了不少資源，包括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降低有關的擔保費；寬減利得稅，以及寬免商業登記費及旅遊業界和食肆的牌照費等。現時經濟下行，因此這些紓緩措施對企業的生存及發展非常重要。此外，我早前與工總會員會面時，大家都對5億元“科技券先導計劃”相當感興趣，相信中小企及資訊科技業界均會受惠。我希望申請程序可以盡量簡化，以減低中小企所需的程序成本，並在計劃中期檢討時考慮有否需要增加資助額。

主席，香港是區內航運樞紐，中港兩地每天都有大量貨物進出，很多時候要待貨物裝箱、上車，至開車一刻才可確定有多少貨物要報關。政府計劃設立“單一窗口”的方向正確，但一定要便利業界。不過，這做法會即時改變現時事後才報關的系統，變成要預先做好清關。業界向我反映，指操作上實在有很多困難。我和工總都擔心，新系統會大大降低工業界和物流業的靈活性。業界可能要更換新的資訊科技系統，亦不知道是否可以一星期7天、24小時操作。我憂慮如果諮詢工作做得不好，會令香港的貨運業被鄰近地方取代——不單是船運，其實空運對香港亦十分重要——屆時香港在航運和物流業的中心地位便會不保，因此我希望政府詳細諮詢業界及各持份者。在了解各環節的實際運作後，經仔細思量後訂定具體的實施細則，這樣才能在不影響現有運作下，確保新操作系統能有效率及減低成本，以促進貿易便利。

主席，香港是外向型經濟，故內地和環球經濟對我們有極大影響。面對陰霾不定的環球經濟前景及當前各種挑戰，特區政府絕不能掉以輕心，必須審慎理財，未雨綢繆，投資未來。“財爺”在預算案第39至42段提到“新經濟秩序”，指環球經濟重心東移，新興市場的重要性及影響力大大提升，以及資訊科技發展的革命性突破，逐漸塑造出

全球“新經濟秩序”，為傳統和新興產業提供新的發展方向和空間，降低創業門檻，營造更開放的市場生態。這些突破性的範式轉移，顛覆傳統模式。司長隨後亦在財務委員會及媒體上進一步談到，業界其實早已察覺這個新經濟秩序，包括應用新科技、新材料，以及新的生意模式，並且很清楚提到未來的發展應該由業界來帶領和領導。我期望整個特區政府會跟司長有同一想法，相信業界，並會用更開放包容的態度，以較長遠的目光和創新思維聽取業界意見，吸納我們的建議，早着先機，做好準備，為香港尋找發展機遇，爭取關鍵角色。

主席，預算案“拉布”已成為近年的常態，今年又有2 000多項修正案。“財爺”今年提出很多惠及民生和有利經濟的建議，市民和工商業界因而都很希望可以盡快實施。我呼籲會內“拉布”的議員為了700萬名市民的福祉，為了正在努的中小企和中、下階層，不要再“拉布”，盡快通過預算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

**陳家洛議員**：主席，最近許多中六同學很擔心他們應考的香港中學文憑試，特別是通識科。上星期這一科考完之後，惹來社會熱烈討論。和剛才發言的梁君彥議員屬同一政黨的梁美芬議員很是生氣，批評通識科試卷又出政治題目，有沒有搞錯云云。

該條有爭議性的題目，其實是問香港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選舉辦法增強代表性，與香港整體的全球競爭力之間有何關係，要求同學分析。如果我們看看財政司司長今次發表的第九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演辭，便會發現他認為兩者的關係密不可分。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8段說（我引述）：“政治和經濟從來密不可分，政治出現不穩定，經濟難免會受到衝擊。”他並在預算案演辭第10段表示（我引述）：“政府亦要繼續鞏固香港經濟基礎，推動多元發展，善用公共資源改善市民生活，讓弱勢得到扶助，各階層都有機會分享經濟成果，不同年齡、性別、種族的香港人，都有機會一展抱負，透過自己的努力改善生活，實現理想。”

細意咀嚼一下這些段落的內容，大家便會知道，原來一個地方的政治，特別是管治制度，與該地方的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特別是當我們面對許多同事經常提到的情況，即世界經濟現正逆轉，全球承受經濟下行的壓力時，我們應如何面對這些挑戰？如何紓解民困？如何幫

助中小企拆牆鬆綁？如何令社會每個階層中來自不同背景的香港人，都感受到政府正在幫助他們？又或如何令他們明白，剛才我引述該兩段說話中財政司司長的理財理念，必須貫徹在政府不同的政策範疇當中，而非只是空談或“賣口乖”？

不少觀察香港政治的朋友和市民都認為，這個政府……因為梁振英這數年的管治，大家真的覺得很辛苦。所以有時候，當一位官員出來說些“人話”，好像剛才我引述的兩段說話，便已教人鬆一口氣，甚至大獲好評。可能我們用作比較的尺度實在太低，只要其中一位司長或主要官員說些稍為順耳的說話，大家便已感到一點點安慰，於是在期望上作出調整。有同事甚至進一步問財政司司長是否已着手組班，因為組班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據林鄭月娥司長所說，原來現時的班子是“雜牌軍”，當中部分官員她只是在組班時才見過其相片，如此便組成了梁班子團隊來管治香港，或在我看來是蹂躪香港。現已超過4年時間，實在很可怕。

可是，這不單是人選的問題。如果我們以為只要簡單地換一個人，世界便會大大變好，實在是太天真、太傻。財政司司長的理財理念如何能得以實踐，令香港市民覺得受到公平公道的對待？如果現行的政治制度，以及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選舉方法，依然是不斷製造偏聽，不斷製造不信任，不斷令市民覺得越來越疏離，以致不但政府不屬於香港人，連議會也不屬於香港人的話，我相信政府將難以尋求共識、與民共議，或要求大家在面對經濟下行壓力的情況下緊守各自的崗位本分，咬緊牙關，求同存異地處理彼此在經濟資源甚至管治理念方面種種自然而然的不同看法，以至分歧。只要小圈子特首選舉繼續存在，或假如在人大八三一決定下候選人經過篩選的選舉辦法得以落實，我相信許多香港市民依然不能接受，因為對他們來說，那是很辛苦的事。

我有一次親身經歷。在其中一屆行政長官選舉中，我列席一個會議，看到一些富豪、大商家、大財團老闆“攤大手板”要求政府幫忙，當中有人問政府何時幫他由某處開闢一條新路到另一處，說他在該處買了地有待發展，希望政府幫他辦妥，讓他可以賣地賣樓賺錢。這種做法予人以權謀私、瓜田李下，甚至“識人好過識字”的感覺，最近的“機場行李事件”便是一例。這類事件所揭示出來的問題，自香港回歸至今，市民已忍了18年，差不多19年。市民的耐性和期盼已蕩然無存。再者，政府現時坐擁大量資源，那是我們眾多前人、上幾輩留給我們

的資源，到頭來卻落在一些坦白說，我與你都認為是庸官、庸才的人手上，不禁令人質疑是否值得用這麼多錢聘請這些問責官員。

以教育為例，教育是公共開支最大的一個部分，但教育局局長的民望、表現、質素，我們教育界以至一般市民、家長、學生均認為完全不合格。有家長和學生只是想遞信請願，他卻不加理會，架着腿坐在車內，關上車窗，按手機處理他口中的“公務”。這個政府經常面對一浪接一浪、一波又一波的醜聞，如何能取信於民？不管財政司司長的用心有多好、意願有多善良，即使他想在力之所及下做好自己的本分，既要為香港累積財富，更要為香港創造財富，又要為香港作出公平公道的公共資源分配，到最後，市民對這個政府的疏離感不會有任何改善，市民對這個地方的感情、歸屬感，對官員、公共政策的信任程度，將無法得到突破性的改善。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176段引述美國前總統甘迺迪在冷戰時代的名言說：“我們的問題是人為的，所以人自然有方法將問題解決。”他亦作出呼籲，表示“當各方面能夠放低短期的政治考慮，重視香港的長遠利益，社會才有機會回歸理性。這個過程會是相當漫長，我們需要恆心忍耐，讓社會一步一步復元。”我不同意他的說法，他似乎要求大家不要想太多，只管向前看，重視長遠利益，放下短期的政治考慮。香港回歸前，當我還是十八廿二歲時，如果你對我說：“陳家洛，九七回歸了，香港將來有一個港人民民主治港的願景，我們要堅毅不屈、忍耐、有恆心，放眼香港的長遠利益”，我當時還會抱有希望。但是，今時今日你對年輕朋友說這些話……根據民意調查也好，與他們親身接觸也好——我每天在大學授課，有很多機會與他們傾談，我發覺他們感到灰心絕望，覺得香港並不屬於他們，覺得官員的嘴臉越來越陌生。你對他們說這些話，真的是白費唇舌，他們不用粗口罵你便算給你面子了。

老實說，甚麼重視長遠利益，放下短期的政治考慮，說這些話又有何用？現在的問題是，政府總不能不負責任地要求大家不要看眼前的事。難道要議員戴上望遠鏡來議事嗎？難道要議員在會議廳拿着望遠鏡張望，然後說“將來2047年及以後的環境多麼美好，現在的事情先放下吧”？我想他也不是這個意思。今時今日嚴峻的社會矛盾和管治問題，怎樣可以得到紓緩和解決？作為梁振英政府的一分子，財政司司長除了“出口術”、油腔滑調、口甜舌滑之外，似乎真的突出不了他有甚麼過人之處。香港不能只靠一個“掌櫃”，在財技或財政資源分配上作出調整，以一些傳統的槓桿方法處理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就可以解決這些問題。

傳統上，財政司司長的演辭本身其實是一種施政理念的體現。今年這份預算案演辭傳達了一些理念，這些理念說出來頗為中聽，但怎樣才能夠實踐？大家卻又不覺得能夠實踐。撥款落到各司局長手中，便更令人沮喪、失望、灰心。香港給我們的感覺……近年大力推動的中港融合，令很多市民感到官場文化變得越來越陌生。我們要求公道對待香港人，但爭拗多年的全民退休保障仍在拉鋸當中。我們想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但“盲搶地”令很多社區覺得空間越來越少，壓力越來越大。香港沒有一套管治制度和具說服力的方法，令市民覺得除了建屋外，還有一些比較和諧的做法，可以理順社會多項矛盾。

再看看我們的教育制度。我想很多同事都反對預算案撥出10億元，在香港“一帶一路”獎學金下吸引一些印尼學生來港。這措施本應不會引起如此大的爭議，為何會變成一個炸彈？我一開始發言時提過中六學生。每年，考取足夠分數合資格獲得資助大學學額的中六學生中，有13 000名學生無法入讀大學，原因是政府不肯投放多些資源於高等教育，只是提議他們報讀自資學位課程或副學士課程，或提議他們到內地讀書並為他們支付學費，這做法等同排洪般把壓力卸出去。

在這方面，政府有欠公道，虧欠了很多辛勤讀書的同學，他們捱過多年考試，有足夠分數升讀大學卻入學無門，原因是一個公共資源的決定，他們又怎會服氣？我的同事在這個問題上當然是大聲疾呼，感到很憤怒。政府解釋，該10億元只是對獎學基金的一項注資，從中撥出少量資金增設數個獎學金名額並沒有甚麼問題。問題就是政府不知道問題在哪裏，說了這麼多年仍不明白。此外，近日發生了很多不幸的政治事件，例如李波事件和高鐵等大型跨境基建工程的撥款問題，市民實難以只看長遠利益而放下短期考慮。我們每天費盡唇舌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做好教育，但政府並沒有就此問題作正面回應，而那些超資的項目則繼續獲某些議員按鈕通過。

因此，我不相信我們的社會矛盾這麼簡單的便可以得到政府或財政司司長的正面看待，香港的管治危機可說是泥足深陷。今年年初二的旺角街頭衝突，突顯了官民矛盾，而中港矛盾亦應運而生，陸續有來。在此情況下，我們真的看不到希望、出路、前景。我亦不想財政司司長只懂“出口術”叫市民放遠眼光，說走過這座山便有好風景。主席，如果他真的想帶領我們走過這座山看好風景，只有一個方法，就是離開這個政府，說清楚自己的施政理念，組成自己的班子，撇撇脫脫為香港人爭取真普選和良好的管治。

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財政盈餘大減的情況下仍提出了388億元稅務和短期紓緩措施，令各階層，特別是中產階層受惠，這是值得我們肯定的。更值得讚賞的是，預算案亦就本港長遠的經濟發展投入更多資源，推動本港創新科技產業，這是民建聯及社會多年來的訴求。我們期望，隨着創新及科技局的成立，政府未來在科研及創新方面能繼續堅持和努力，以求為日後本港經濟打下更堅實的基礎。

不過，雖然政府積極進取推動經濟，但我們對香港的經濟前景卻並不完全感到樂觀。2016年是香港經濟充滿挑戰的一年，外圍經濟形勢欠佳，需求持續不振，預計全球貿易表現會比2015年更差。現時本港的貿易、旅遊及零售業繼續不景氣，2月份零售銷貨值急跌超過兩成，是1999年1月以來最差；今年首兩個月整體訪港旅客亦下跌最多14%，其中內地旅客更跌18%，加上本港樓市自去年第四季起持續下跌超過一成，假如經濟下行壓力進一步加劇，相信本港失業率必定會逐步上升。

同時，近期令人感到不安的香港“負面”新聞亦比較多。由倫敦金融城智庫所編製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的最新排名亦由第三位跌至第四位，原來位置被新加坡取代了，這是香港自2009年以來再次跌出三甲位置。

另一方面，兩家信貸評級機構穆迪及標準普爾（“標普”）在本年3月份亦先後宣布，將香港的評級展望由“穩定”下調至“負面”，這亦是自1998年以來，香港評級展望再次跌至“負面”。標普特別提到，如果香港政治兩極化的情況惡化至損害政府決策和經營環境，該機構可能在不調低內地評級的情況下，繼續調低本港評級。評級機構下調香港評級，很可能亦會令本港大、小型企業融資出現困難。近年本港政治爭拗不斷升級惡化，甚至出現成立“獨立黨”分離主義的聲音，已開始對本港經濟、整體營商環境和對外競爭力造成根本性的威脅。因此，民建聯認為，本港目前經濟面對的放緩壓力已越來越大，假如未來數月香港經濟仍未有起色，甚至出現萎縮現象，特區政府便應推出新一輪提振經濟措施，以及對個別行業提供更多支援。

事實上，兩家信貸評級機構對中國經濟前景亦持悲觀看法，因而亦下調對中國展望評級。總體來說，內地的經濟下行壓力仍然很大，中期前景不穩定。目前的經濟運行情況進入了改革深水區，即是說，這是不穩定的轉軌期，需要依靠制度建設，以防止經濟由減速迅速滑向失速。內地經濟推動力減少後，香港經濟前景更會雪上加霜。有人提出，香港應盡可能擺脫中國內地經濟下滑的影響。提出這論點的人，可謂對香港經濟及政治形勢不了解，膚淺地以為香港經濟可以自主自強，無須依靠內地的發展。我們試想想，今天香港的金融、旅遊、商貿和物流等行業，哪一項可無須依靠內地的支持？反對派反對興建第三條跑道、反對興建港珠澳大橋、反對興建高鐵及反對興建蓮塘口岸，目的顯而易見，就是想減少或阻撓香港與內地的溝通，以為自我邊緣化對香港有好處，實質是置香港的未來於不顧。我們用這一代人的錢來為下一代建設，反對派竟然煽動年輕人起來反對，害己害人。我們最近與新加坡朋友見面時，他們笑問香港人為何會變得如此愚蠢！

此外，面對未來公營房屋建設，以及應對人口老化的公共開支持續增加，特區政府亦應及早為龐大的財政負擔未雨綢繆。以現時整體經濟情況來看，我們預料未來數年政府收入，包括賣地收益、印花稅、差餉收入均會有所減少，當局能再錄得巨額盈餘的機會將相對減少，因此政府如何善用8,000多億元的財政儲備便顯得更為重要。

主席，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是國家“十三五”規劃的最重要行動，因此香港為迎接全球經濟重心東移，以及資訊科技發展取得革命性突破的“新經濟秩序”，大力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發展，特別是增加科研投資，正好是迎接內地以至國際的發展機遇，增強香港經濟的競爭力和增長動力。

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應配合國家創新驅動戰略，建立創新科技的研究平台，為香港企業及內地企業來港發展創意產業與科技研究提供良好環境，此外，亦應為內地創新活動提供國際化的融資平台。事實上，無論在一帶一路發展戰略或在國家推動創新發展過程中，香港金融業都擁有很大優勢，可以提供多功能的服務與支援，包括各種形式和渠道的融資及集資上市，以至各式各樣的創投基金，成為內地創新企業和機構在海外的金融融資服務中心。

此外，香港亦可為內地創新企業“走出去”，提供海外併購、資產營運、引進技術和改善公司管治，提供財務及法律支援等服務，令香港成為區內以至國際科技創新企業管理和服务內地創新企業的基地。

我樂見目前政府大力發展金融科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更成立了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為推動本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金管局亦正密鑼緊鼓籌備成立“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以匯聚投資者、銀行和金融業界，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基建項目的投資。期望政府當局在推動經濟產業發展上，繼續扮演“積極有為”的角色。

主席，過往我們經常說香港在下跌，周邊城市正提升，在此消彼長下，香港的競爭優勢正被削弱，甚至已被趕上。

前總理朱鎔基曾批評港府施政“議而不決，決而不行”，10多年過去了，現在來看，這句話仍然適用，而且因為反對派“為反而反”的不合作運動正不斷惡化。以創新及科技局為例，即使政府決心推動創新科技產業，業界亦支持，仍然要拖拉了3年才能成立。反對派議員以“拉布”行為阻撓施政，事實上是阻礙了香港的發展。香港要打開新的經濟局面，實在是寸步難行。

香港經濟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本應齊心應對，共同推動經濟發展及改善民生。然而，過去幾年，香港由一個充滿活力的經濟城市，急速演化成徹頭徹尾的政治城市。社會關注及社會資源，都虛耗在政治紛爭裏。香港人對政治紛爭的厭倦、對香港前景的迷惘，令香港內部少了一份推動力。

激進團體只求破壞，不求建設。當年“踢喺”、“鳩嗰”，為的是反水貨客。如今，水貨活動依然活躍，但旅遊、零售業卻步入寒冬。整個市道比SARS時期更差，佔私人市場就業人數四成的零售、酒店、餐飲業首當其衝。反對派只要場show做得精彩，不考慮後果，亦無須考慮“趕客容易迎客難”。當政治凌駕民生經濟，最終受害的還是基層市民。

香港之所以能成為金融中心、世界經濟城市，是由於香港的安全、開放、好客，以至多年累積下來的信譽。趕客甚至暴動的出現，只會令人覺得香港不再安全，變得動盪和暴亂。最近兩年，每次香港在國際媒體出現，都是負面消息，不難想像國際社會對香港的印象已

有所轉變，投資者更可能對香港失去信心，因而減少投資意欲或撤資。在政治紛爭日益升級的情況下，香港正被內外掏空。

如今，“偽本土主義”抬頭，“港獨”宣傳泛濫，世界對香港的前景，更加看不清了。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系教授雷鼎鳴說：“香港倘若獨立，中國不能不視之為敵國。香港地理位置靠近中國才有優勢，若獨立，優勢消失，投資者怎敢把資金放在這一全球最具動力經濟體的敵國身上？”

現時香港面臨的境況，就像今日的天氣，大雨滂沱。經常出現在我腦海的是一幅景象，香港就像風雨飄搖之中的一條小船，隨時有傾覆的可能。香港有甚麼大風大浪未見過，但每次香港戰勝風浪，靠的是全港市民齊心合力，奮力向前“扒”。如今，船上有一小撮人，不再團結，不再有默契，只專注搞事搗蛋，每天只顧炒作，叫船長下台，這艘船怎樣向前航行呢？

主席，香港正處於發展道路的十字路口，究竟要繼續香港精神，衝破風浪、一往無前，還是要繼續爭拗、不斷內耗、停滯不前呢？今年的9月的立法會及明年初的行政長官選舉將會是大家理性抉擇的時候。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香港未來兩代年輕人聽完陳鑑林議員代表民建聯發表的陳辭後，一定會對民建聯徹底感到失望，因為他根本完全沒有檢視香港年輕人討論香港獨立的理由，只是一味打壓這種思潮。效果當然是越打壓，反抗力就越大，反抗力大便意味他們所吹捧的“港獨”思潮得到越來越多年輕人考慮甚至擁抱。其實，無法從過去的失敗經歷學習、反省和調校是建制派得不到年輕人支持的理由。

梁振英在2014年時，拿着一本《香港民族論》在此大肆鞭撻，該書原本沒人知道，最後卻再版4次。類似例子還有張曉明在鳳凰衛視節目中，大談香港民族黨的不是及大逆不道，結果導致香港民族黨在香港街知巷聞，否則怎會有人知道香港民族黨的存在？不能從過往經驗總結反省、重新定位，不但是陳鑑林議員和民建聯的問題，公民黨今次難以支持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也是由於財政司司長犯了同一個錯誤。

主席，把曾俊華的預算案與梁振英的施政報告比較，預算案最低限度沒有挑釁語句，亦沒有44次提及“一帶一路”，可算是沒那麼令人討厭。可是，除了沒那麼令人討厭外，司長好像指出了一些問題，又似乎以香港人的本位角度看問題，所有這些在施政報告中並無提及。司長的民望確實很高，但民望高是相對的。他可能要感謝梁振英，原因是梁振英經常製造“關公災難”，突顯曾俊華的公關技倆做得較好。公關做得較好，說話又較中聽，連蘇芮的歌曲“憑着愛”也唱了一句，香港人覺得這位司長可能是濁水之中的一滴清流，僅此而已。我認為司長絕不應該沾沾自喜。如果真的像坊間所說，他真想參選特首，他有很多工夫要做。他不應故步自封，以為自己真的很厲害。

主席，預算案究竟有何不妥之處呢？我提出數點。這是財政司司長任內第九份預算案，而公民黨在過去8份預算案推出時，均批評他是守財奴，不是一般的守財奴，更是不太稱職的守財奴。可是，他今年仍然沒有甚麼改變。主席可能也會記得，在去年預算案推出後，曾俊華出來解說他的預算案，當時有記者詢問他財政儲備應有多少才算好，他回答越多越好。這種態度很奇怪，因為香港現時坐擁近萬億元財政儲備，當中有些可以動用，有些不可動用。我不知道計算方法為何，因為政府經常會有不同說法。不論如何，我們的財政儲備非常豐厚，足以令國際社會上其他國家眼紅。可是，很奇怪，司長卻不動用這些儲備。如果以個人而言，節儉是美德，值得鼓勵，但對於財政司司長而言，這些錢並不是他的私房錢，而是主席、我及所有香港人的錢，他應該想想如何用、何時用、用多少、用於何處，才對香港的短、中、長期最有利。像守財奴般把錢當成自己的私房錢，越儲越多，越多越好，不是一名稱職的財政司司長應做的事。

簡單而言，我認為香港最低限度面對以下數項問題，令香港人坐立不安。首先是老無所養的問題。我相信主席也耳熟能詳，現時香港每年有數千位老人家，他們還未輪候到資助老人院舍的宿位便已經上了天堂。在香港如此富庶的地方，這情況是不應該出現的。

我想提出的第二個問題，家長也特別關心，就是現時的小朋友無法擁有快樂童年，無法快樂學習。我們每年投放數百億元於教育，但效果如何呢？預算案能否提出一些讓我們開心的措施，令長者不會老無所養，小孩可以快樂學習，享受幸福童年？第三是公共醫療，現時公共醫療系統瀕臨崩潰，最近流感高峰期患者擠滿多間醫院急症室，便是最佳的說明。

此外，香港的產業其實不夠多元化。陳鑑林議員剛才指出，我們現時方方面面都依靠祖國，這便是問題所在。他還說得沾沾自喜，其實這是我們的問題所在。以前香港眼看四方，面向國際，現在只有一個方向 —— 北方。現在很多分析指出，中國內地經濟出現問題，香港可能受到嚴重影響。香港要發展一些另類產業，譬如我較為熟知的文化創意產業，那是可以發展的，但對於如何帶領香港人一方面背靠祖國，同時面向國際，政府欠缺清楚的方向性論述。

主席最近一定經常聽到一個攸關民生的問題。自從領匯改名為領展後，小商戶被趕走，鄰里經營的店鋪陸續關閉，甚至有超級市場自願加四成租金，領展都不接受，硬要租給大商戶和連鎖店。其實，這是攸關民生的。如果說大事很難處理，我想問問曾俊華，可否增加撥款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讓房委會加速翻新仍由其管轄的商場，為領展製造一些競爭呢？領匯改名領展之後，表示又要外判管理權，又要出售商場。前天報章報道領展以7億元賣出10個商場。其實，我想問問財政司司長是否知情？理論上，領展相關事宜是他轄下的事務。領展出售商場，政府即使不是全盤回購，起碼可以逐個商場回購，向香港市民稍作交代。為甚麼領展賣出10多個商場，並仍然不斷出售，司長卻好像蒙在鼓裏，毫不知情？

我一口氣說出六、七個問題，這些問題令香港人感到困擾，坐立不安，但我看不到司長適當地投放資源解決以上問題。主席，當司長公布預算案時，我便指出一點，他其實對“大白象”基建工程十分闊綽，甚至有人說他送錢給中國建築等內地工程公司或內地投資建設的項目，但對於我們的草根基層卻十分吝嗇。他口中經常說本土不一定差，他去年12月首先在其網誌主張，我們對香港深厚的情感，可以團結成為一股正面、具建設性的力量，而絕對不止於封閉式、消極的甚至具破壞性的保護主義。

曾司長似乎頗正面地理解本土，但我剛才指出了一些很本土的事情。例如，現在有人向年輕人提倡獅子山下精神，表示長輩30年前都是這樣捱出頭的。但是，獅子山下的精神能否像30年前般貫徹實施？現時大學學位不足夠，大學畢業生的收入與30年前的畢業生相差無幾，但貨幣貶值了不少。他們找工作也不容易，投資銀行的高級職位全被內地“海歸”霸佔了。為甚麼司長不考慮這些問題呢？陳鑑林議員等人剛才還發表政治表述，不斷指責年輕人不懂事，愛搞事，與年輕一代的想法存在巨大落差。

主席，其實最後我想說，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提到甘迺迪總統在冷戰時期曾說過的一句話：“我們的問題是人為的，所以人自然有方法將問題解決。”但是，我想提醒司長甘迺迪總統有另一句話十分適合他咀嚼一下：“駐足留戀過去和現在的人注定追不上時代步伐。”如果曾司長有志參選特首，我希望他能夠追上時代步伐，不要只是留戀過去和現在，仍然沾沾自喜是不行的。

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是其是、非其非，這是民建聯一貫的處事準則。對於政治上的原則問題，民建聯更要說清楚。

梁家傑議員剛才發言時批評陳鑑林議員，指其發言中包括一些打壓“港獨”思潮的內容，並認為陳鑑林議員越是這樣說，便越可能提升“港獨”思潮，因此他提出應該要總結經驗和反省。不過，“港獨”事實上是毒害香港，死路一條，而我聽到梁家傑議員的發言，他也是反對的。

所以，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議員在今早發言時已明確指出這一點，因為如果我們不明確提出來，恐怕一些團體或其成員會繼續散播這種思想。當然，對於一些被誤導的青年人，我們會盡量下工夫，耐心地向他們解釋和說服他們。但是，對於一些故意宣傳、推動和搞“港獨”的人士、團體，我們必定予以強烈批評和譴責，因為會影響香港未來的發展，毒害香港。

說回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這是一份比較全面的預算案，除了在經濟發展方面有方向和措施外，在紓困方面也能夠惠及包括中產在內的社會各個階層。

目前，香港的經濟前景有令人擔憂的地方，財政司司長也曾提到，香港經濟有可能隨着周邊轉壞而出現衰退。一旦經濟逆轉，對香港的公共財政也必然帶來壓力。過去數年，政府均有巨額財政盈餘，政府因而將其中部分轉為公營房屋建設、醫療改革及退休保障的財政撥備，並且成立未來基金作為長遠投資策略。這種未雨綢繆的做法是值得肯定的。

早在1997年，因為回歸，政府要將原本獨立的土地基金納入財政儲備內，民建聯當時提出法例修訂，要求將土地基金改作為民生基

金，以用作改善民生服務的額外撥款來源。現在政府為民生服務作出財政撥備，並將土地基金撥入未來基金內，正正和我們當年的要求一致。我們認為，政府為未來民生服務需求作出財政撥備的做法應該進一步擴大和深化。

近年來，政府的經常性開支不斷增加，尤其是民生服務的開支增幅頗大，例如今年在教育、社會福利和醫療方面的開支分別為750億元、660億元和570億元，相比10年前分別增加了67%、106%和90%，可見民生服務的需求極大。一旦經濟逆轉，政府難以再繼續增加這些政策範疇的經常性撥款，則市民生活亦必然受到嚴重影響。

根據政府現時編訂財政預算的做法，每年財政開支均設有上限，各部門要互相角逐這些限定的資源。這種編制方法導致部門缺乏較長遠的規劃：倘若某年財政狀況寬鬆些，部門便做多些；倘若某年財政狀況緊張些，部門便做少些。我認為這種做法難以解決各種長期服務需求的問題，而且還有一個很大弊端，就是由於無法提早籌劃，往往令到一些計劃因為準備不足而沒法落實，變成有錢也不能用在急需的地方上。

面對人口急劇老化，民建聯認為首先應該為安老服務作出財政撥備，設立最少100億元的安樂服務基金，並配合制訂安老服務的5年及10年計劃，做好增建長者院舍和擴建社區照顧服務的中長期規劃，從而有效地縮短各項服務的輪候時間。

在醫療方面，看病難、輪候時間長、床位少等問題同樣嚴峻。香港公立醫院床位不足，入住率因此非常高，其中醫療資源較少的新界東和新界西普通科病床的全年入住率“爆燈”，高達103%，而在上個月流感高峰期間，全港內科病房整體入住率更高達118%，病人在醫院內要睡在走廊的情況屢見不鮮。由於病床供應緊張，長者在接受治療後被迫要盡快出院，但在社區內又難以找到適合的照顧服務。對於長者出院後無法獲得照顧的痛苦，我感受至深。過去10多年，香港的病床數目一直維持在31 000張，但長者數目已經增加1倍。未來14年，長者數目又會再增加1倍，醫療建設因此迫在眉睫。我希望政府提出的多項醫院工程，以及增加2 800張床位的10年計劃能夠加快完成，也再次呼籲反對派不要“拉布”，使這些醫院工程可以早日上馬。

今年預算案在長者福利上的承諾較少。六十五歲的長者現時除了2元乘車優惠外，便沒有其他福利，所以很多65歲的長者向我們反映，可否不用等到70歲才可享受其他福利？因此，民建聯要求政府盡快將

長者醫療券的受惠年齡下調至65歲，並撤銷現行申領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和入息審查，讓所有65歲的長者均能夠即時領取該津貼。此外，政府也應該考慮放寬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資產限額，而津貼金額最好能夠提高至3,200元，令更多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受惠。

接着我想談談公共資產的處理及市民利益的保障。過去特區政府因為財赤，推出不少緊縮財政及出售政府資產的措施，當中包括在2000年將地下鐵路公司私有化，以及在2005年將房委會轄下街市、商場及停車場等商業物業售予領匯，即現時的領展。

平心而論，在踏入千禧年間，香港經濟環境惡劣，特區政府持續出現財赤。如果當時特區政府不出售部分資產，便難以維持現有公共服務水平，更遑論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尤其是房委會當時面對巨大財政赤字，如果不出售商業物業，根本沒有能力繼續興建公營房屋。不過，特區政府在出售資產後，未有因應社會環境的轉變制訂一些應對措施，因而產生不少負面影響。

政府在2005年出售房委會商業物業予領匯後，領匯雖然翻新了有關商業物業，並提升其商業物業的管理水平，但卻不斷以翻新物業為藉口提升租金，逼走不少小商戶。領匯易名為領展之後，更進一步將街市管理權外判，例如青衣長發邨街市，又分拆停車場車位出售等，進一步損害原有小商戶及居民的利益，導致不少屋邨居民怨聲載道。對於這些問題，特區政府似乎完全無能為力。

另一方面，地鐵於2007年與九鐵合併成立港鐵之後，港鐵雖然與政府訂立票價可加可減機制，但由於港鐵票價可加可減機制的計算方程式，是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工資指數為計算基準，因此，即使港鐵近數年均賺取巨額盈利，但按照有關機制仍可以加價，因而該可加可減機制被市民詬病為只加不減機制。就此，不少輿論要求特區政府全面回購領展及港鐵，但政府如果回購領展及港鐵，可能會令領展及港鐵的股價急升，以致虛耗大量公帑，這亦不符合成本效益。

面對有關情況，特區政府應該作出一些針對性補救措施，當中包括全面檢討港鐵票價可加可減機制，以及在那些只有領展街市、停車場及商場的地區，興建一些由政府管理的街市、停車場等民生商業設施，以引入適度競爭，減輕居民的生活負擔。

現時政府要求與港鐵提早檢討票價可加可減機制，民建聯表示歡迎，並希望在港鐵票價可加可減機制內，加入將港鐵每年部分盈利設立票價穩定基金的安排，以免港鐵在巨額盈利下仍繼續加價。

在檢討票價機制的同時，我們亦希望政府一併要求檢討西鐵的車費結構。現時港鐵西鐵線的票價較東鐵線的票價高出接近1倍，例如由紅磡至兆康，利用八達通付款的票價是20.6元，較紅磡至上水的9.9元多10.7元。港鐵西鐵線無論是班次數目，以至列車車卡數目都較東鐵線少，服務質素亦較東鐵線差，但票價卻遠高於東鐵線。這種票價釐定安排絕不公平，所以特區政府有責任要求港鐵收窄西鐵線與東鐵線的票價差距。

為維持特區政府財政穩健，今年預算案其中一項特別舉措是要求發展局在其下設立跨專業辦公室，檢討未來的公務工程指引，以避免機建工程再度出現嚴重超支，藉以節省公帑開支。

在過去數年，不少大型基建，無論是港深廣高鐵、沙中線、蓮塘口岸建設、港珠澳大橋等交通基建項目，又或是西九龍文化區、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等民生基建項目，都出現嚴重超支。大型基建項目超支，原因包括岩土情況與預期有異、工程需要修改設計、建築材料及工價急升等。各項基建項目接連超支，非但增加公帑開支，加重政府負擔，亦引起社會大眾的質疑及批評，更被泛民陣營扣上所謂“大白象”工程、“大花筒政府”等帽子，成為攻擊特區政府及“拉布”的藉口，而泛民陣營以“拉布”阻撓基建工程的追加撥款申請，又令工程進一步延誤及工程費進一步增加。

因此，設立跨專業辦公室的建議雖然來得稍遲，有點“亡羊補牢”的味道，但我們亦希望它真的能夠作出全面檢討。如何能夠有效地避免工程超支，我認為在檢討時有數方面可能要注意，包括前期準備工作是否應該做得更小心和細緻，以減少在工程期間需不斷作出改動；工程設計應以實用、大方得體為目標，美觀之餘不要把工程弄得過於複雜，設計不必太花巧。如果設計太花巧，屆時可能做不出來，或可以做出來卻需花費大量金錢，造成延誤或超支便難以處理了。所以，我們希望政府亦要適當調節基建工程的數量，正如工程界人士不時提到，他們“一時飽死、一時餓死”，這種困局應該改變。

**田北俊議員：**主席，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於2月24日公布，議員今天才在議會進行辯論，已相隔差不多50天，難怪其他同事、官員甚至外面的記者均沒有太大興趣聆聽我們發言。即使我本人也要找找我在2月24及25日那兩天對外界說過些甚麼，然後再整理數個重點以作重溫。未知日後的預算案辯論可否安排在較接近公布的日

子進行，而不要相隔這麼久？當然，其間有需要向各政策局詳細了解撥款的詳情。

自由黨已於2月24日表態支持預算案中的數個重點，而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這次確有為中產提供支援，例如寬減薪俸稅75%，儘管上限為2萬元；已婚人士及供養父母的免稅額亦有所提高。這次中產人士的確比以往受惠較多。此外，預算案亦惠及中小企，例如寬減利得稅及豁免旅行社、酒店和旅館的牌照費用。至於基層人士，當然仍獲發放1個月的額外綜援。因此，各項措施都相當平均，能夠惠及各個階層。所以，從整體來看，自由黨在當天已表示支持本年度的預算案。

當然，我們亦曾就其中數點表達意見，例如寬免差餉，每戶每季上限1,000元。雖然此舉令受惠戶數增加，但由於現時每季繳交差餉多於1,000元的住戶為數也不少，因此，有關寬免變相令人覺得很少。如果政府下年度的財政盈餘依然豐厚，未知寬免可否更多一些？

我想在此順帶討論印花稅的問題。上次開徵額外印花稅是為了壓抑樓市，但最近我留意到，議員曾於立法會或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問政府希望地價(即樓價)下跌多少，官員回覆時表示並無設定樓價下跌多少才算合理。一如財政儲備及外匯基金，政府亦沒有說明要有多少才夠，而按其說法似乎是越多越好，但樓價卻不同，不可以說跌得越多越好。事實上，香港有半數市民持有物業，而其餘的當然是住在公屋，故此持有物業的絕對是普羅大眾多於地產商。現時地價越跌越多，受害的只是普羅大眾。對於地產商，樓價下跌代表入標買地的價錢較低，出貨的價錢亦較低，而下次買地及出貨的價錢則更低。因此，地產商作為中間人所受到的影響其實不大。

我認為政府在處理樓價問題時必須小心，因為全世界的地產都是“boom and bust”，不是發達便是破產，故此很難評估何謂合理價錢。是否市民可以負擔便屬合理？然而，可以負擔的定義又是甚麼呢？這同樣是難以估計的。市民對於樓市沒有下跌有意見，但一旦跌幅過大，即使不說“負資產”，物業在升值後回落已教市民相當不快，並對政府產生怨言。因此，政府必須密切關注樓市。

我也同意，那數項印花稅(所謂“辣招”)只不過是4%，因此，樓市大好或大跌也不會是因受“辣招”的影響。樓市不會因推出“辣招”而不上升，亦不會因取消“辣招”而不下跌。不過，我認為政府必須留心的

是，很多中小企在生意周轉不靈時，都是靠抵押自住物業所得的資金來運作。因此，這個不止是居住或可負擔供款的問題，對整個經濟運作也有影響。

既然財政司司長現時在席，我也想順帶一提，謹慎理財固然重要，但如果由於謹慎理財以致出現太多儲備，但又沒有投資於社會，便會製造一種看法，便是浪費香港的資源。我想財政司司長也明白我在說些甚麼，因為由2008年至今，預算案的總差額——剛才也有數位同事提過——超過4,000億元，即每年的預計與實際情況均有差距，而8年合共相差4,000億元。

今天，雖說外匯基金總資產是34,798億元，但其實另有840億元已撥到政府帳目以外的基金，所以總數其實是35,600億元。相對於10年前(即2006年3月)僅1萬億元，已增加了很多，更遑論1997年。當然，從商界或納稅人的角度，他們都希望政府會善用他們所繳付的稅款，而善用的意思亦不表示完全用來幫助弱勢社群。當然，某些黨派的議員會為花光這筆錢感到很開心，還有老人家和支持全民退休保障及免費教育的人，全部都會很開心。

不過，從商界的角度，自由黨反而擔心在過去數年，本屆政府可能過分着重建設房屋，而且大多數是公屋和居屋，然後才是私人住宅，供商界發展的寫字樓或商場等的供應反而不足。此外，很多金融界的朋友亦提出，自從數年前發生Lehman Brothers或金融投資產品(accumulator)的事件後，政府對於銀行界發售的投資工具確實感到擔心，擔心如果銀行的監管不夠嚴謹，一旦市民購買的這類產品出現問題，便會指責政府監管不力。不過，我們亦留意到，很多外資銀行(全部是國際銀行)已提議將這類生意轉至新加坡。為甚麼呢？因為無論從整體感覺或專業水平的角度而言，新加坡官員在掌握財技產品方面予人的信心，均較香港官員為大。換言之，就是說由於現時掌管香港財政的政府官員，無論是司長、局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人員，對現時千變萬化的金融產品並不熟悉，他們為免那些金融“大鱷”會製造一些產品來欺騙市民的金錢，而法例或管理架構又無法妥善監管，所以寧願盡量減少批核。這做法當然可以保障市民，但從另一角度來看，卻令我們在金融方面的商機大幅減少。

談到商機方面，主席，我最近曾與一批較激進的青年人會面，其中一些甚至提倡“港獨”，他們表達的看法一致，就是他們現時只有20多歲，但田先生已60多歲，到2047年，他們才不過50多歲，但田先生

已90多歲。由於他們屆時只有50多歲，所以難免會對前途感到憂慮，擔心未來數年是否仍有賺錢機會，而在57歲臨近退休時，又擔心不知現時的“一國兩制”是否得以延續。當然，站在中央的角度，我也能理解50年的年期只過了20年，試問現時又怎會告知大家在30年後，即2047年，將會如何處理香港“一國兩制”的問題。可是，對於這羣感到前路茫茫、倡議“港獨”的青年人，他們現在才20多歲，30年後的2047年正值50多歲，自然很關心這個課題。他們會問：如果2047年沒有“一國兩制”，香港會變成怎樣？他們的擔心，我也是理解的。

眼見現時中國的經濟發展，有誰想到由1997年至現在的20年間，上海、北京和深圳均已全部趕過香港？按照現時的走勢，在30年後，內地城市是否全部均會在經濟及就業方面遠超香港？因此，一個合理的問題是，到了2047年，為何仍要實行“一國兩制”？如果取消“一國兩制”的話，屆時便是“一國一制”，因為整體而言，無論從國際金融中心、生活水平或生活質素方面來看，中國各個大城市均絕對不遜於香港，那麼從中央的角度來看，又何需實行“一國兩制”呢？正因如此，這羣青年人認為，與其擔心2047年不再實行“一國兩制”，而他們屆時只有50多歲，那倒不如現在站出來提出“港獨”這種不切實際的言論，以“港獨”抗衡“一國一制”。對於他們這種想法，我們可以向他們傳遞較正面的信息，或是盡早就2047年——雖然距今尚有30年之久——是否仍然實行“一國兩制”提出一種說法。此事當然與財政司司長無關，而是中央政府或行政長官的問題。不過，如果這樣做，可能很多不支持“港獨”的人都會主動勸諭這羣青年人不用擔心，因為他們現在才20多歲，30年後也不過是50多歲而已，“一國兩制”仍會維持數十年，大家依然繼續使用香港護照和港幣，財政儲備仍會用於香港，香港亦將繼續奉行普通法和法治，所以青年人根本不用擔心。我不知道這樣說可否減低提倡“港獨”言論的人擔心的程度。

至於青年人擔心的其他問題，從商界及自由市場的角度而言，則是無法處理的。他們指現時無法向上流動，但問題是現時生意難做，大部分上市公司都必須面對股東，即使私人機構也要審慎理財。它們並非慈善機構，如果把賺來的錢在扣稅後再捐出則是另一回事，但我們總不能將公司視為慈善機構。員工的薪酬每年總得稍稍增加，或付給大學生稍高於12,000元或13,000元的月薪。可是，如果賺不到錢，生意亦自然無法經營下去。因此，從自由經濟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根本幫不上忙，亦無法消除青年人的疑慮。至於他們在20多歲至40歲期間感到前路茫茫的問題，應當如何處理，以及對2047年之後的問題也表示憂慮，我認為政府應該在這方面多做工夫。

此外，談到近期的商機，特別是旅遊方面，我作為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前主席，也想稍作補充。由於現時歐洲的經濟情況很差，所以要招徠更多歐洲旅客來港十分困難，更遑論它們還要面對國內的移民潮或難民潮。美國的情況稍好，但單靠美國也是不行的。因此，我也同意旅遊業始終離不開內地市場。所以，我希望政府繼續研究增加自由行城市數目。至於購物的問題，我認為在推出“一周一行”的政策後已暫時獲得解決。不過，如果能夠改善香港在內地的形象，即所謂“踢喺”的形象，再加上增加自由行城市數目，我認為短期內不單有助改善零售批發業務，對大部分市民的就業及今年的經濟亦會有正面影響。

多謝主席，自由黨支持預算案。

**林健鋒議員：**2015年，環球經濟增長放緩，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種種經濟數據均令人擔憂。去年，整體出口貨值按年下跌1.8%，是繼2009年環球金融海嘯後首次下跌；零售業總銷貨額的按年跌幅較2014年進一步擴大，達到3.7%。此外，訪港旅客人次在去年第四季按年大幅度下跌8%，全年計按年下跌2.5%，而過夜旅客的跌幅更達到3.9%，因此，以“寒冬”來形容香港的旅遊業和零售業亦絕不誇張。

事實上，香港去年的經濟增長只有2.4%，而今年財政司司長更預計增長只有1%至2%。與此同時，兩大評級機構穆迪及標準普爾都一致看淡香港的經濟前景。雖然大家對於中國因素的看法各有不同，但倫敦金融城公司公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19)顯示，香港以兩分之差被新加坡取代成為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排名下跌至第四位。這一系列評級及排名下跌的信號，無論如何也值得我們參考和警惕，政府必須做好準備工夫，應對目前的挑戰。

主席，雖然近年香港經濟並無顯著增長，但亦不至於嚴重惡化，失業率仍處於一個較低水平。然而，香港極易受外圍經濟的影響。在農曆年過後，旅遊業和零售業的數據均已發出警號，今年的經營環境將相當嚴峻。整體而言，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維持審慎理財原則之餘，亦做到未雨綢繆、投資未來，經民聯和香港總商會對此表示歡迎，特別是政府會採取具體措施，支援和協助中小企渡過這段艱難時期，包括寬減75%的利得稅，上限為2萬元，以及豁免商業登記費等。

此外，政府亦延長及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除了將擔保費年率降低一成外，更取消最低的擔保費。這些措施的所涉款額看來不大，但對於聘用了全港50%僱員的32萬間中小企來說，卻可以發揮穩定就業、穩定社會的作用。

不過，對於這些措施，我亦未敢過分樂觀。由於香港有大量勞動力都是從事旅遊及餐飲等服務行業，牽一髮而動全身，一旦外圍經濟波動，中小企隨時會面對像2007年、2008年金融海嘯時的困難。猶記得當年我們向政府建議的1,000億元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由於手續簡單，又有政府提供信貸擔保，故此曾助不少中小企渡過難關。雖然目前政府仍有提供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但以我們所見，不單手續繁瑣，而且申請時間甚長。當審批完成時，申請者可能已瀕臨倒閉邊緣。所以，我希望政府密切留意今年中小企的經營情況，一旦出現波動，便要“急事急辦”，而且不排除會重新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我們當年向政府提出建議並獲政府接納後，無論屬於大、中、小企業的商界均向我們表示這項計劃非常好，亦為很多中小企提供協助，時至今天他們依然在不斷重提。所以，我希望政府真正聆聽商界的意見，特別是中小企在這段艱難時期需要甚麼幫忙以解決問題。

主席，預算案亦提到計劃設立“單一窗口”，作為一個單一資訊科技平台，讓業界可一站式遞交報關、清關的貿易文件，無須逐一聯絡不同的政府部門。這項計劃將從今天起展開為期3個月的諮詢。對於進出口業界來說，這正是政府簡化手續和減低業界營運成本的重要措施，希望政府可在諮詢期結束後盡快推出，讓企業盡早知悉和受惠。我們在此要再次感謝政府接受我們的建議，推出這項“單一窗口”計劃。

主席，面對經濟逆境，我們除了穩守之外，也要想辦法突擊。今年的預算案的其中一個亮點，是政府對創新及科技的“大手筆”投入。在企業層面，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和香港總商會一直希望政府可以提供誘因，鼓勵工商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預算案提高了“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回贈比例，並成立20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和5億元的“創科生活基金”，這些都是對中小企的實質支援，並踏出重要的一步。

除了在資金方面提供支援外，政府亦應在政策和規管環境方面拆牆鬆綁。對於初創企業，尤其是金融科技方面的新進企業，它們現時

在香港的發展依然受到不少限制。創新科技有助推動市場突破，但必須引入新的法規或修訂現行法例以配合初創企業的發展。因此，政府有必要檢視過時的規管架構，致力趕上科技演進的步伐，以迎合瞬息萬變的環境。不過，我們周邊地區的科技發展早已起步，唯獨我們起步較慢，現已遠遠落後於人，所以惟有加快現時的步伐，希望可以將勤補拙。

除此之外，為了進一步減輕中小企的財政負擔，鼓勵投資研發，我亦希望政府可以進一步吸納經民聯和香港總商會所提出有關“雙層”利得稅的建議，讓課稅收入首200萬元的稅率下調至一成，估計約有八成中小企可以受惠，每年最高節省稅款約13萬元。雖然感覺上庫房的收入有所減少，但這筆錢卻可以讓中小企進一步發展和提升競爭力，因此，背後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實在不容忽視。

主席，預算案亦充分肯定基建投資的重要性，除可促進就業外，更重要的是這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我對此非常認同。然而，各項工務工程和大型基建在討論、撥款以至建設等不同階段，均受到各種阻撓，港珠澳大橋的工程如是，高鐵工程亦如是。現時機場第三條跑道工程遭反對，原因都是為了阻撓香港與內地進一步融合，阻礙香港未來的出路。機場落成啟用已接近18年，為香港帶來很多重要的經濟效益，但當時我們也看到很多人表示反對。他們今天沒有反對當年反對的事，卻又反對另一些事情。

機場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可謂有目共睹，但現時機場跑道和容量已接近飽和，我們實在有必要盡快興建第三條跑道。其實，按照現時的估計，當第三條跑道落成時，屆時的容量可能又再次接近飽和。第三條跑道可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和航運中心的地位，但我們看到香港的建造業人才不足，直接影響不少工程的進度。因此，經民聯希望政府可在不影響本地工人就業的前提下，認真考慮放寬補充勞工計劃。事實上，不止是建造業，香港現時亦面對人口老化和生育率下降的問題，勞動人口未來將會大幅下降。除了延長退休年齡外，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我們亦應該考慮如何吸引更多外來人才。

不少商界朋友均反映，當他們前往海外進行招聘時，經常因本地的國際學校學位不足而令不少海外人才卻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預留更多土地興建國際學校，以增加在香港工作的吸引力。除了教育問題外，空氣污染亦是令外來人才卻步的原因。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更積極解決這些問題，例如鼓勵巴士公司使用更多電動和混能巴士等。

今年的預算案除關顧工商界外，亦有惠及社會其他階層，特別是中產和基層。預算案推出的3項措施，包括寬減75%的薪俸稅，上限為2萬元；寬免4季的差餉，每季上限1,000元，以及向領取綜援人士“出雙糧”，皆能發揮即時作用，減輕市民的負擔。與此同時，政府在安老及醫療方面亦展現更大的承擔，包括設立2,000億元專款承擔，以推行10年的醫院發展計劃，優化安老服務，加強社區照顧，以及加快增加安老宿位及提升質素等。面對人口老化，我期望政府日後在這方面做得更多，為長者籌謀，真正做到老有所依。

主席，我們近年亦看到香港社會撕裂，爭拗不斷，衝突場面屢屢發生，令香港的國際形象受損。再加上今、明兩年的立法會和特首選舉，政治爭端想必只會有增無減。一旦結合經濟不景和失業率上升等問題，社會便會更動盪不安。我呼籲特區政府及各界從政者能從大局出發，以民為先，謹言慎行，應對挑戰。

最近，立法會的情況好像有所紓緩，少了“拉布”，我希望這情況可持續至7月，而且不斷改善，因為我們至今已累積了很多撥款建議有待通過。今天尚算寧靜，雖然在席人數偏少，但最低限度我們做了立法會議員應該做的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對於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打算就3方面作出評論。

第一，在維持財政紀律，積穀防飢方面，我給財政司司長非常高的分數，因為他告訴我們，他已為我們累積財政盈餘達8,600億元；為未來10年的醫院發展計劃，替我們撥備2,000億元；以及把金融管理局儲備中的2,200億元土地基金結餘撥入未來基金。在興建房屋方面，現時房屋儲備金結餘已達740億元，財政司司長說他已把2015年的450億元投資收益撥入房屋儲備金，現時房屋儲備金的結算達740億元。總結一下，財政司司長已替我們儲蓄近萬億元，將來可用於建屋、興建醫院及未來發展等。財政司司長在積穀防飢、未雨綢繆方面做得很好，他也曾說過，他在堆沙包以防海嘯。他是一名良好的公務員，緊守財政紀律，能夠審慎理財，的確值得讚賞。

在紓解民困方面，財政司司長每年都用相同的招數，如增加個人免稅額、供養父母免稅額或綜援等，每年採用的招數差不多。財政司司長表示，他不一定要石破天驚，每年採用新招數。他在紓困措施方面做得不錯，他今年比較關顧中產，在這方面贏得相當多掌聲。

這是財政司司長發表的第九份預算案，但令人失望的是，在推動經濟轉型和長遠的宏觀經濟管理方面，略嫌力度不足，而且進展緩慢。可能因為財政司司長是公務員出身，為了支持經濟，他便會看看政府的帳目有哪些地方可以寬減、哪些地方要注入基金。如要與台灣經濟奇蹟之父李國鼎先生比較，李國鼎先生建設了台灣的工業——今時今日，台灣的工業也需要轉型，而且正在走下坡——財政司司長在推動生產業發展和經濟轉型方面做的不多，甚至可以說他根本沒有做過甚麼。

2009年，前特首推出六大產業，但只是匆匆推出，沒有任何配套支持，很多產業已無聲無色，例如教育產業或醫療產業。立法會曾對此作出嚴厲批評。大家都知道，現時香港土地不足，最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人員在立法會的聽證會上表示，醫管局欠缺300名醫生，如何推動醫療產業？既欠缺土地，又欠缺人手。由於財政司司長的背景始終是一名公務員，他在推動產業方面缺乏新的意念。他只是在去年提出美食車的概念——這是一個笑話。雖然有些人或中小企歡迎設立美食車，但無論美食車售賣甚麼美食，我不相信憑着向美食車發牌，便可提高經濟產值，提高生活水平。

事實上，外國的美食車只售賣最便宜的食物。紐約市的美食車只售賣最普通的平民食品，如果光顧大學的美食車，只需支付5美元便可 all you can eat，讓學生填飽肚子。美食車絕對不是提高香港這個高成本經濟體系的經濟產值的政策。

財政司司長會向電影發展基金注資2,000萬元，支持本地製作粵語電影，而且提高每部電影的資助。他只是派發一粒糖，討人歡喜。在商言商，最重要的是產品有沒有市場。我不是說粵語片的市場不夠，但始終粵語片打入國際市場或內地市場的發展空間有限。如要長遠提高香港的經濟產值和生活水平，這些細微的措施實在幫助不大。

我特別關注，不少議員亦已提到，我們的四大支柱產業面對嚴峻的挑戰。但是，財政司司長沒有好好與我們分享或向我們解釋香港正面對多少危機。很多同事說過，在旅遊業方面，我們面對非常大的危

機，有關數字證明，我們過去過度依賴自由行，實施深圳戶籍人士“一周一行”後，自由行人數大跌，零售和旅遊業均大吐苦水。同時，政府對旅遊發展欠缺長遠規劃，政府要作出長遠投資，也要大手筆和大動作地推出吸引眼球的國際投資項目、新項目及具前瞻性的項目，透過具前瞻性的投資振興香港這個旅遊勝地，可惜，有關政策沒有出台。

旅遊業面對的問題是價錢太貴。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的生活水平比很多地方高，所以，香港是個昂貴的城市。就我們的服務業所提供的服務而言，即使最高檔的名牌商店的服務與歐洲的名牌商店相比，不見得特別好。

內地旅客的消費模式已經轉移，他們不一定要到香港旅遊，到韓國或日本旅遊同樣會感到賓至如歸，那裏的貨品更是美觀便宜。在這種情況下，長遠而言，香港旅遊業面對很大的危機，但我看不到財政司司長或有關官員提出對症下藥和大手筆的措施來振興香港的旅遊業。

另一個面對相當大挑戰的行業，當然是航運及貿易物流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多次提到“一帶一路”，“一帶一路”當然會為香港帶來機遇，但也會帶來全球或亞洲區貿易格局的改變。

最近我曾參與巴基斯坦國慶日的活動，巴基斯坦方面展示了他們的一項工程，便是中、巴經濟走廊。我們國家在巴基斯坦的瓜爾達港投資的鐵路和管道的工程已經展開。外國傳媒亦已報道一些更為震撼的發展。

主席，你很喜歡去旅行，又與“長毛”去旅行，或者你可以嘗試使用以下的鐵路。根據最新一期《經濟學人》報道，國家已在義烏興建一條鐵路，橫跨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烏茲別克斯坦等國家到伊朗、德黑蘭，4月便可以使用這條鐵路。外國傳媒把這條鐵路稱為“Silk Rail”(絲路鐵路)，可以把伊朗至中國的路程縮減至8日，較水路少一個月。換言之，除了客運、貨運以外，將來許多貿易都可以經這條絲路鐵路由德黑蘭運到義烏。

此外，美國已對伊朗解除禁運，撤銷制裁。印度在伊朗南端一個港口Chabahar作出投資，將來貨運便無須經巴基斯坦運到印度。這個港口缺乏資金投資，國家亦有意在那裏投資。

隨着“一帶一路”不斷推進，將來的貿易模式、中亞及亞洲的貿易航道及道路都會改變。換言之，主席，許多船可能不會來港。我們聽到一個消息，對航運業影響很大，上屆議會通過《競爭條例》，當時我反對通過這項法案。在《競爭條例》下其中一種反競爭行為是合謀議價。航運業經常採用“Conference rates”，即船公司協定前往太平洋的費用(rates)一致。這做法可能會觸犯《競爭條例》，所以一些航運公司或船公司現在不敢來港。

在這個世界的貿易、運輸和交通格局下，高鐵和鐵路不斷興建，香港的航運業、物流業和貿易的需求，日後都會因為國家產業轉移而減少。在四大支柱中，貿易、航運及物流聘用最多員工。長遠的出路如何？對於財政司司長及有關的政府官員完全沒有向市民或業界提出預警，我感到非常失望！他們的危機感那麼薄弱。其實，世界的貿易格局隨着國家經濟崛起及推動“一帶一路”不斷轉變，香港要不斷調整角色，應付這些新挑戰。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亦提到所謂新經濟秩序，但我看完有關的數段文字實在不吐不快。提到新經濟(New Economy)，財經分析師、經濟學家及國際傳媒的共識是，新經濟是由科技推動的顛覆性的經濟。例如，優步(Uber)。舊經濟是指鋼鐵、能源、房屋、家電等傳統經濟。提到中國的經濟，大家的共識是舊經濟相當疲弱，但新經濟尚算成功。騰訊及阿里巴巴都很成功，可惜比重還未足夠，這是現時國家在經濟轉型方面面對的困難。

提到新經濟，很多人會說那是指互聯網崛起或數碼革命崛起。1990年互聯網面世之後發生一連串數碼革命，新科技帶來新經濟秩序。新經濟不是指2008年金融海嘯發生後的新經濟秩序。嚴格來說，2008年金融海嘯發生後出現的不是新經濟秩序，而是新經濟失序。

兩大動力影響世界經濟發展，帶來翻天覆地的轉變。除了科技革命，當然是國家經濟崛起。這些轉變在過去30年開始發生，並非在2008年金融海嘯後發生。在2008年金融海嘯發生之後，世界各國一直努力應付後遺症。今時今日，國家產能過剩，也是由當年金融海嘯引致的。因為別人有量化寬鬆(QE)，我們也有QE，以致今天出現產能過剩。

財政司司長是香港最高經濟官員，但他在預算案中對新經濟秩序及改變世界經濟的力量，作出一些不倫不類的描述，確實令我感到有點尷尬。香港是排名第四的國際金融中心及一個先進城市，但我們的財經官員的學問頗為令人失望。

**鄧家彪議員**：主席，對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留意到社會上及政黨的評價，都是四平八穩、不過不失、尚算不錯、可以支持。當然，就投票或“拉布”方面，民主黨比較勇敢、願意承擔，說不反對亦不會參與“拉布”。至於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有甚麼看法，王國興議員自有他代表工聯會的看法，那就是預算案對各方面都有所回應，有些項目值得稱讚，但對於長期積累的民怨、一些社會問題，儘管我們財力豐厚，但預算案並未觸及或反思。作為工聯會勞工界的議員，我沒有“葉太”發展區域經濟的視野，我只是以基層市民的角度去看這份預算案。

就香港政府這10多年的服務及運作而言，一些民怨或民生困苦情況，都是源於政府回歸前後對於公共服務私營化、私有化所作的決定。三大壞分子，即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或稱為領匯））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正是公共服務或政策私營化、私有化的具體例子。今天，無論勞工界、基層市民、中產，甚至商界，都矛頭一致，經常對這3間機構（尤其是強積金及領展）作出強烈批評。顯然有些人甚至是恨錯難返。

我不明白，既然香港有如此豐厚的盈餘，為何“財爺”不大刀闊斧，推出一些全面的政策，以顯示特區政府有魄力、有能力透過反省、檢討過去公共服務私營化所帶來的問題，撥亂反正。

例如最近很多人談論港鐵的票價問題。有些人說，港鐵年年加票價，是由於調整票價的方程式設計得不好，只計通脹因素而不計利潤因素。難道局長有信心能設計出一條令港鐵票價只減不加的方程式，而在港鐵股東大會上能獲得通過？不可能。很多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人格分裂、左手打右手，根本無法解決問題，原因是港鐵董事局一討論票價甚至監管問題時，政府代表都會避席，久而久之便無法對票價作出規管。又或港鐵出了亂子，當局被迫置身事外，無法插手，高鐵的醜聞正是其中一個例子。當局白白養肥了這個獨立王國。

因此，我們要反思，我們之前對港鐵的評價其實相當好，但它現在越走越歪，要透過重大的結構重整才可以重回正軌；否則，對於特區政府為未來定下的7條香港鐵路，批評聲音只會越來越多。港鐵年年自動加價，對公眾又缺乏誠信承擔，而且多條鐵路均是由政府斥資興建（例如沙中線），未來7條鐵路不排除都是由政府自行斥資興建，為何還要把控制權交給港鐵？如果這些聲音越來越強烈，而港鐵又未能

作出結構性改革，政府便要回應會否引入外來的鐵路公司？是否要自行投放資金成立一間新的鐵路公司引入競爭，還是索性回購港鐵？

局長今天已作出回應，表示政府不會動用40多億元的港鐵股息來成立一個所謂交通費用穩定基金，專門用以平抑車資。官員習慣把政府所有收入放進庫房，甚少設立這種專款專項。這樣的話，當局是否真的要回購港鐵？

港鐵現時的市值大概是2,200億元 — 今天股市上升了600多點，不知市值會否有所增加 — 政府持股量約四分之三(75.6%)，自由流通的只有四分之一。原本政府是大股東，理應掌控所有權力，但卻又自縛雙手，由票價到港鐵實際營運的監管從不過問，倒不如回購股份。若政府真的要這樣做，24.4%股份所涉及的金額大概是540億元，這是否一個很大的數目？全數回購港鐵股份，政府會否虧本並要繼續補貼？不會。港鐵每年賺取100億元以上，即使今時今日凍結票價，往後5年都不加價，政府每年仍可從港鐵賺到的實際收益是80億元至100億元，500億元很快便可回本。

如果說政府現時要回購港鐵，定會把股價推高，但財經部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這麼喜歡發行債券，以債代股不行嗎？可否發行只讓香港市民認購的債券以吸納市場上的港鐵股票？我留意到港鐵在過去數年有意無意地將自己塑造為優質派息企業，要政府打消回購的念頭，因為港鐵派息很高，股東不會隨便讓政府回購股份。在2010年，港鐵全年每股的股息是0.59元，到了2014年，每股的股息已經是1.05元，增加了三成至四成，港鐵似乎傾向派發高息，博取小市民的大力支持。如果港鐵董事局或高層真的有這樣的想法，令到市民或股東越來越愛戴港鐵，政府要回購港鐵便會越來越困難。

所以，趁現時政府打算檢討港鐵票價的可加可減機制，我呼籲政府同時研究改動港鐵的結構，以期進行回購。做法是：第一，政府自行購回港鐵；第二，政府委託一間公營公司，例如金管局或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進行收購，作為第二大股東，再由兩個同屬政府部門的股東決定港鐵的未來，處理我們最關心的票價、服務質素及工程監管等問題。如果特區政府手握8,000多億元(仍未計外匯儲備)而不願進行一些改革，以回應導致民怨甚深的問題，每年只派一些“糖”，提出一些電影橋段，再唱兩句歌詞以博取一時掌聲，民怨會依然存在，這亦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為，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大刀闊斧處理問題。

領展是一個更複雜的問題，但如果不予解決，我擔心所謂的“菜籃革命”會持續下去，為香港埋下不穩定的種子。市民要買貴餸，小商戶沒有地方經營等問題，其實正是當年公營服務私有化所引致的最惡劣問題。領展現時的市值為1,032億元，究竟政府有何方法回購領展？可否以我剛才提出的方法，例如發行債券收購其股份或將領展整間收購，又或是像現時一些社會派或經濟學派學者所提出的“對着幹”方法，在領展管理的街市旁另建街市，並資助團體舉辦墟市跟其“對着幹”呢？問題是，香港土地有限，領展在全港共有200多個商場及街市，難道要在商場及街市旁邊全部再設一座街市或墟市嗎？這是不可能的。鑑於越來越多市民對領展不滿，以往很多人認為回購領展只是一個口號，但現時已有越來越多市民認為，這將是政府不得不作出的決定，原因是領展實在太過分，好像不受監管，但卻影響千家萬戶的生活和生計。

預算案一年又一年地推出，政黨年年要反映民生需求，但政府來來去去都只是“炒冷飯”，“派糖”、描述香港經濟的好與壞，卻看不到政府真正透過財政政策或財政資源解決在社會上持續出現的重大問題。

最後是強積金，政府現時正打鑼打鼓地說將會設立一個“核心基金”，訂定法定收費上限，亦在投資上有更清晰的法定要求，按投資者年齡分散風險。我想就此提出了一項修正案，但未能趕及提交立法會討論及通過。我想藉此機會講述我修正案的內容。既然“核心基金”稱為“核心”，就應該具有標竿作用。所以，我在修正案內提出一項規定，即現時38項強積金計劃的“核心基金”計劃均不可以“跑輸”通脹，如果5年的平均回報都“跑輸”通脹，那些計劃便不可以再繼續營運。

有些人說，這樣豈非十分嚴重？如果那些計劃不可再營運強積金，由誰營運？交由政府營運好了。既然政府營運“iBond”，今年又推出“銀髮iBond”，那麼可否交由政府營運強積金？而且，政府一向強調強積金的好處。受託人或銀行之間互相競爭，可提升表現出和降低收費。當我們提出這項適用於強積金的假設，似乎大家都不太相信。倒不如藉今次推出“核心基金”的機會，尤其是我在修正案中加入一個條件，令受託人或銀行真的要競爭起來，不競爭便出局。如果最後沒有受託人或銀行可以達標，便交由政府營運強積金。這是工聯會最想推動的公共受託人計劃，確保一些只希望退休金回報可以追上通脹的小市民，可達成他們的最大心願。

請不要再告訴我們，強積金中有八成是本金，其餘兩成是投資回報，而這10多年來回報是不錯的。當我們訪問一些工友，問他們的強積金帳戶中是否有兩成款項是賺回來的，還是全部蝕掉，他們都有很大怨氣，認為現時的強積金無法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不論是勞工界或商界的僱主，他們都認為強積金制度只是“肥”了一羣基金經理及銀行界。我們推算今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用於行政費用或利潤的實際開支會達到100億元，金管局管理面值2萬多億元的外匯基金，行政費用是否需要100億元？這是我們所質疑的。

我再舉一個例子，現時教師的公積金總值600多億元，其行政費用是多少呢？是不足0.4%，但卻可確保每年向教師派息5%。為何教師的公積金可以做到，但強積金卻做不到？我希望政府可以解決我剛才提出有關公共服務私營化或私有化所帶來的弊端，善用我們龐大的財政資源，以勇於改革的魄力來解決問題，我相信這樣民怨就可以得到紓解。

我謹此陳辭，多謝。

**陳偉業議員：**主席，人民力量會繼續反對向權貴傾斜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因為整份預算案的特色，與“財爺”多年來管理財政的思維一致，便是利益歸予有錢人，窮人繼續一無所有，“五無人士”更繼續一無所有。基本上，一如既往，這份預算案寬免差餉、退利得稅、退入息稅，讓富有的人繼續擁有更多。去年提供公屋免租，今年卻沒有。

由此可見，“財爺”現時更明目張膽地向權貴傾斜，可能因為他打算參選特首，小圈子對他的支持更為重要，所以，他透過公共權力、利用“財爺”這個位置討好這些財閥。沒有投票權的小市民便你死你賤，繼續置之不理。但是，“財爺”在政治上比梁振英聰明百倍，他利用2,000萬元成立電影發展基金，鼓勵粵語的使用，令人覺得他是本土“財爺”，彷彿突然成為民族英雄。但這是假本土還是偽本土？只要看看實質內容便可清楚看到他的真面目。我稍後會談談本土經濟，透過本土經濟的分析揭露“財爺”偽本土的面目。

主席，關於香港的經濟發展，百多年來，香港的工業發展極為重要。開埠前有香木交易、珍珠養殖和木塘，戰前亦有重工業、造船業和輕工業，輕工業包括很多方面，例如造模、樹膠、製漆、建材業、鈕扣和內衣等，亦有製藥業、食品和印刷業，戰後還有紡織業、製衣、玩具、塑膠、鐘錶和電子業。我早前聽到坪洲一些老街坊說，在30、40年代，坪洲仍有很蓬勃的灰窯業。當時坪洲和梅窩附近一帶海底遍布珊瑚，他們採拾大量珊瑚製造石灰，後來因為珊瑚越來越少，灰窯業便漸漸沒落。近年香港的製造業／工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由高峰期的30%，跌至近兩年只得1.4%左右，好像梁振英的聲望一樣，逐步下沉。

此外，工業土地的使用和樓面面積不斷大幅下跌，對香港工業發展造成致命打擊。眾所周知，租金昂貴，工業便難以生存。主席，工業用地的縮減極為嚴重，在80年代，香港仍有800公頃工業用地，2008年跌至300公頃，減少了一半。與80年代相比，總體面積只剩四成。

主席，私人分層工業大廈的空置面積，由2009年的138萬平方米減至2013年的98萬平方米。空置單位的數字亦越來越少，導致租金不斷飆升。樓價由80年代每平方呎數百元，增加至現時每平方呎二、三千元，而租金則由當年每平方呎3至5元，上升至現時十多二十元，有些工業大廈的租金甚至超過每平方呎30元。由此可見，這種情況對工業發展絕對不利。主席，總工業樓面面積的數字仍在下降，因為現時政府鼓勵工業樓宇申請改變用途，有些工業樓宇改作商貿用途，有些改為酒店，有些則改作其他用途，情況正在不斷演變。

工業的低沉絕對影響本土經濟發展。主席，讓我們將香港與其他地方作一比較。就本土經濟發展而言，我相信有3個地方甚具代表性，即以色列、瑞士和新加坡。主席，我們剛剛外訪新加坡，你和“長毛”去了波蘭，而我們10位議員則到訪新加坡並參觀水資源和其他設施。以色列本來是個一無所有的國家，在立國後逐步發展工業，現時工業佔其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讓以色列感到驕傲。關於工業佔其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以色列是30%，瑞士是26%，接近27%，新加坡是超過30%，而香港，包括剛才提及的工業只是略多於1%，但如計算其他製造業和行業，政府的數字顯示達到7%。這3個地區在人口組合和地域面積方面，可與香港作合理比較。這些地方的政府強調，必須推動工業發展，才是符合國情和人口發展的工作。任何領導者，特別是政府領導人，理應推動和建設相關地區的工業。

過去數十年或超過100年，香港建立和發展了不同的工業，但自從董建華管治後，便逐漸“被消滅”，工業被政府刻意消滅。華基工業中心（“華基”）是個很清楚的例子，當局為興建西鐵而收回華基的用地，600間工廠因而消失，導致很多人破產甚至自殺。我稍後會出書述說華基血淚史，政府利用粗暴和卑鄙的手段，導致工業滅亡。

以色列有很多行業，高科技工業包括水務科技、航天科技、生物科技和納米科技等，以色列亦為農產品感到自豪，除了95%農產品是自給自足以外，還能輸出到外國。大家都知道，瑞士在鐘錶業發展和藥物製造方面的成績值得驕傲，瑞士政府極力推動這方面的發展，而瑞士在醫療器械和金屬加工設備方面的發展同樣世界聞名。

很多人不太清楚，原來新加坡在高端海洋裝設製造業方面領先世界，在航空發展方面，如製造飛機發動機等亦佔很重要的比例。這些都是在政府協助和推動下逐步建立的，不是建國當年立即擁有的成果。香港的做法完全不同，以前有的東西都要消滅或毀滅。所以，其他國家在政府推動下，能發展多種科技和滿足日常需要，例如，新加坡還有化工業和食品加工業等。

主席，多年來，我都會在施政報告和預算案發表後提出多項意見，包括如何重新振興香港的工業發展。關於實現香港“再工業化”，政府早前表示，發展創新科技便能推動“再工業化”。當然，這是謊言多於一切。例如，政府說會在某些工業邨增加地方，根本只是製造機會向權貴輸送利益，多於實際推動“再工業化”。所以，我對創新及科技局並不寄予厚望。

我想指出，香港有很多工作可以做，政府不一定要投資大量資金，可能只須提供政策、土地或基礎建設。其實，其他地區和國家的政策很明顯指出，做些甚麼事便可得到政府協助。政府只要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便可以推行。香港可以做的事真的很多，我多次提到電子業、鐘錶業、時裝業、首飾珠寶業和食品加工業，甚至製藥業。香港在這些方面有優越的條件。

政府經常說，香港背後有13億人口的祖國，如以內地市場為重點，即使是發展製藥業，在香港製造的藥物、產品或食品必然成為內地爭相搶購的產品。香港有這個強大後盾，他也不借助來創造就業，以及重新發展高增值的工業，真是極為愚蠢，完全缺乏智慧。原因很簡單，主席，因為他個人未能“撈油水”。工業發展緩慢，但在金融或

投資方面，他只要拉攏一些關係便隨時可以“撈油水”。不然，梁振英擔任特首前，哪會有外國機構給他5,000萬元？後來，他可透過某些關係，他的子女又可與某些團體合作，進行某些研究或項目。

權貴可以利用這些身份和關係來推動某些政策，讓自己“撈油水”。這是現任政府的明確態度，連領取行李也要有特權。因此，只要未能推動真正的本土經濟，“財爺”所說的本土只是假本土、偽本土。他借本土之名鞏固他的地位，然後用公共權力進行利益分贓，並從中得益。這種做法必須加以譴責。所以，人民力量必定會用“拉布”的方法突顯政府的不公義和醜陋之處，讓市民明白和看清楚，這是偽本土的猙獰和醜陋臉孔。

**黃碧雲議員**：主席，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即將在5月發表報告，現時所有涉事部門可能都在觀望調查委員會究竟會作出甚麼裁決和建議。或許基於這原因和心態，以致當我就今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開支預算向一眾與鉛水事件相關的政府部門提出有關跟進、開支和未來工作的問題時，政府均統一表示要待5月調查報告發表後，才研究如何跟進食水安全問題。

在這擋箭牌下，很多應該做的事情都被擱置。正如在調查委員會亦曾提到，除了8歲以下的兒童需要驗血外，9歲至12歲的兒童也可能受到影響，但政府只為8歲以下的兒童驗血，沒有理會9歲至12歲的兒童，要他們自行處理。為何政府不為他們驗血？是否真的要待調查報告發表後才能做呢？

此外，調查委員會的專家曾經在一些政府表示食水沒有含鉛的屋邨重新抽驗水樣本，並發現原來有些屋邨的食水含鉛。但是，為甚麼房屋署沒有立即自行跟進，檢查除了有關的11條屋邨外，是否還有其他屋苑是之前看漏了眼呢？署方完全沒有去確認。除了“等埋發叔”，現在還要“等埋”鉛水調查報告；現在凡事都要“等埋”，其間政府便可以甚麼也不做。

我們在抽驗學校食水時，無意中亦揭發電熱水樽內的水也可能含鉛，甚或超標，因為食水源頭已被污染。但是，針對這問題，政府發現電熱水樽原來不受任何法例規管；換言之，電熱水樽的食水有否污染，其實沒有法例規管。我不知道政府現時又在等甚麼？為何不趕快研究如何立法，以堵塞漏洞？

我甚至曾經要求食物及衛生局、水務署或發展局到食肆抽取水辦，檢查電熱水樽的食水是否含鉛，但政府又沒有這樣做，只是發出指引，教大家如何清洗水樽、應購買已獲認證的品牌等。但是，當前問題在於：全港很多食肆都在使用電熱水樽，但當中食水是否含鉛，店主真的不得而知，而光顧這些食肆的市民就更不清楚食水是否有問題。所以，政府各部門都在等候5月發表的報告，我不禁要問：這個政府是否已全面停工？是否完全沒有任何工作可以自己進行呢？

談到有機菜的問題，政府一直在推廣有機菜。現時，香港每天均有來自內地和本地的有機菜經不同渠道銷售，當中有些聲稱“有機”，有些有認證，有些則沒有認證。但是，消費者委員會最近的調查發現，無論是聲稱“有機”或經內地或本港的認證公司認證的有機菜，當中有些樣本發現殘餘農藥超出香港法例的標準。然而，有機種植本身應該不會使用農藥，為何會驗出含有農藥，甚至超標呢？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環境受到污染，以致有殘餘農藥。

其實，到頭來我們發現問題在於有機菜的認證是否有清楚的標準和規範？現時似乎大家也不知道是否訂有清晰的標準。如果沒有一個清晰標準，情況便很糟糕。政府要求有機菜要經認證公司認證，但即使認證公司給予認證，但原來根本沒有標準，那麼認證公司根據甚麼準則進行認證呢？所以，政府要加快回應市民的訴求。不然的話，即使市民可能因為自己和家人的健康、安全而願意多付錢購買已認證的有機菜，但結果卻可能被騙，他們以為所購買的是有機菜，但原來與普通菜無異，一樣可能有超標農藥。因此，政府在此事上要扮演多個角色，但在今次預算案中，我們看不到政府有任何撥款或投放資源，以釐清有機菜的標準認證應該如何進行，相關工作在數字上完全沒有反映出來。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接下來要談經海路進口食品的安全問題。在去年3月初，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公布，發現有少量由日本千葉縣進口的紅蘿蔔在香港出售。在福島事件後，有5個縣被香港禁止進口農產品，而千葉縣是其中之一。在往後的追查中發現，這批食品是從海路經貨櫃碼頭進口香港，而貨櫃碼頭原來並沒設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食物安全檢查站，在碼頭亦沒有其駐場人員。我們不禁要問：每天有

大量食品經貨櫃運送到香港，有多少來自被禁止的日本縣份？有否檢測其輻射水平？若有違禁食品進入本港，食環署要多久後才知道？按規定，進口食品的報關期為14天，那麼食環署在其間是否有足夠時間派員到倉庫，檢測食品是否含有輻射？食環署人員可能未及到倉庫檢測，那些食品便已在油麻地果欄售出。

去年年初發生了第一次紅蘿蔔事件，到了今年4月1日，又發生另一宗同類事件，涉及共337箱從日本非法進口的冷藏牛肉。我在昨天舉行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亦提出了相關問題。其實，我們先前已在事務委員會提出這個漏洞，並警惕當局需要進行一些針對性工作。政府其後接納了我們的建議，在葵涌海關大樓設立食品檢查站。在本次4月1日的事件中，食環署與香港海關根據情報一同採取行動，再次成功檢獲從被禁止的日本縣份進口的食品(冷藏牛肉)。正如我昨天所說，這些非法進口食品問題嚴重，因為它們可謂是“五無食品”：進口商沒有牌照；食品沒有入口衛生證明，亦沒有在當地檢測沒有輻射的證明書等，完全違反現行法例的規定。

既然食安中心已在葵涌海關大樓設立檢查站，為何仍有非法食品進入香港？雖然有了相關硬件，但政府有否調撥資源增加人手，讓食環署可派人駐守葵涌的檢查站，做好食物進口的把關工作？

我擔任議員至今只有4年，但其間我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所接收的信息是甚麼呢？在福島事件後，政府告訴我們，所有日本進口的食品一定會檢驗其輻射水平，是每一批都要檢驗，尤其是來自該5個縣的食品，一定不應該進口。但是，過往不只一次、兩次，而是多次證明這些食品原來可以進入香港，甚至是經無牌進口商運入來。幸好當局收到情報，若不然，相關食品已被市民食用。其實，我們很希望預算案能夠反映當局認真重視食物安全，包括食物有否受核輻射污染等，但在本次預算案中，當局沒有特別投放財政或人力資源在改善食物安全的工作上。

我也想談談教育問題。在本次預算案中，我個人及我接觸的眾多市民最為不滿的地方，便是梁振英在施政報告提出向獎學基金注資10億元，為“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提供來港升學的獎學金。這建議實在太不可思議！教育局局長現時也在席，我希望他認真地向梁振英反映，議員收到很多市民的不滿意見及投訴。我曾批評梁振英這份施政報告並非立足於香港的施政報告，而是更似“一帶一路”市長報告，因為他並非站在香港人的立場回應本港家長和學生對運用教育資源的期望。

預算案與施政報告在這方面其實一脈相承。以教育為例，今次仍然提出“一帶一路”交流基金。政府豪花10億元公帑，資助“一帶一路”國家的學生來港升學，實在是一項本末倒置的政策。雖然很多學生符合入讀大學的資格，但政府卻沒有增加大學學士資助學額。很多學生考完中學文憑試，取得足夠分數入讀大學，但政府卻沒有為他們提供足夠學位，於是他們和家長仍要四出尋找升學機會，例如自資學位或副學士課程，而政府在這方面提供的資助卻極少。雖然政府表示會向他們提供貸款，但這些學生最終變成負債纍纍，在畢業後仍受到困擾。

倘若政府要資助其他國家的學生來港入讀大學，我認為除非大前提是所有合資格升讀大學的本港學生均獲提供學位，又或全港大學生均無需繳交學費；香港的財政要充裕到這地步，政府才可以運用資源幫助其他國家的學生來港入讀大學。但是，事實並非如此，政府多年來一直嚴格限制大學學士資助學額數目，每年只有15 000個。所以，教育局局長實在令人非常失望，因為他沒有嘗試改變現況，在施政報告及預算案中增加投放在教育本地學生的資源。

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議員亦留意到小學的校長、老師及行政支援人員均面對同一處境，他們批評政府多年來沒有考慮檢討小學教職員和校長的薪酬架構，亦沒有審視行政支援人員是否足夠。在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聽證會上，一些小學教師曾經很無奈地表示，小學校長的薪酬可能只是大約等同於較高級中學教師的薪酬。此外，即使學校想聘請一位行政人員幫忙整理學校的帳目，但亦沒有足夠資源。對此種批評，政府只表示沒有計劃進行檢討。這情況實在令人十分憤怒。

為何預算案並非首要照顧好本地接受基礎教育的學生，以及教導他們的老師？為何最重要而有限的資源不是投放在本地，以栽培我們的學生？雖然我明白因為全球化，本港的學生當中有多些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以擴闊國際視野是好事，但政府寧願花10億元資助其他國家的學生來港入讀大學，亦不願幫助我們的小學生，幫助本地的小學提高教育質素，這是否本末倒置呢？

有人亦提出，與其用10億元資助外國學生來港讀書，倒不如將錢撥給香港的學生，讓他們留在香港或到其他國家升學，這樣會否更幫助到香港人呢？

託兒服務其實亦一樣。我曾經在很多地區進行研究，亦曾問過政府，發現需求最大的是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服務，但相關名額多年來只是維持在數百個，或稍有增加。為何政府沒有集中資源提供一些質素好，能夠令父母放心，並且affordable，即負擔得起的託兒服務，以幫助香港的家庭呢？凡此種種，政府都對香港人有缺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今年對飲食業總算不錯，回應了我和自由黨的訴求。繼上年度因應佔領行動的影響而豁免食肆和小販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牌照費半年，本年度更延長有關寬免1年及寬免商業登記費，作為因應經濟逆轉而向業界提供的短期紓緩措施。雖然“財爺”沒有答應所有飲食業界的要求，但我們已很高興。

香港經濟已走下坡，全球經濟又遲遲未見起色，大家必須做好心理準備，艱難的日子將維持一段不短的時間。

代理主席，我一直十分支持財政司司長，他去年提出美食車的概念，我說過會支持。我已有十多二十年沒有在香港從事飲食，今次為了支持財政司司長，我會嘗試參與。不過，我太太近期聽到經營美食車會虧本，不能賺錢，於是問我是否年紀大開始糊塗，連虧本的生意也想做。不過，看過政府推出的兩年期先導計劃的細節後，我對這項投資更感擔心。由於我初時有興趣經營美食車，當時不方便提出太多意見，但在計劃推出以後，很多業界人士向我反映不同意見。他們都認為會很辛苦，我有責任為他們討論這問題。

上星期四，《東方日報》大篇幅報道美食車可能面對的部分問題，而最多人批評的是選址問題。人流有時限，有人以為迪士尼樂園是最佳位置，但原來園內那個“死位”沒有太多人流。我相信，在園內要找到那個位置亦有困難。如財政司司長不相信的話，我們可以相約一起去看看那個選址人流有多少。最好約定在星期六、日，人流較多的時間。

有業界人士亦向我反映，他們想以無麩筋成分(Gluten free)的食品為特色，吸引外國遊客。但是，如美食車停泊在黃大仙廣場或觀塘海濱便可能1元生意也未必做到。有些地點的電費、水費昂貴，加上每月場地費用由9,200元至22,000元，是否可以營運下去，也難以肯定。

當然，我明白當局要顧及，付出昂貴租金的飲食業找尋適合位置並不容易。是否可以加一些靈活及彈性元素？例如，讓美食車按自己的特式自行調配，不用死守每個半月可以停泊一個地點的限制。又例如金紫荊廣場，晚上7時後便沒有太多人流，是否可以讓美食車到一些沒有食肆的屋苑停泊擺賣？又或增闢其他人流較多的場地，例如商場還未啟用的建築地盤、工業邨、公園或公眾碼頭等。

不同地方的目標顧客有所不同，需要不同的餐單迎合他們。在市場策略上亦要更新菜單，保持新鮮感。如有些菜式與預期中的銷量有落差，更要作出應變。所以，我認為不可能在兩年內不准轉換菜式。

此外，一些場地的電力供應是否足夠？美食車帶有一樽或兩樽石油氣才可駛經海底隧道。就這些問題，我稍後會提供一個詳細的列表，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認真研究，以找出解決辦法。

代理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表示，暫時沒有計劃進一步開放自由行城市，業界對此感到失望。我不反對重質而不重量的原則，但正因如此便應開放更多大陸城市，讓當地居民透過“個人遊”計劃來港旅遊，以吸引更多消費力較高及來港過夜的“個人遊”旅客。

老實說，如果香港形象繼續差勁，針對內地人等“港獨”抗議運動有增無減，即使開放更多城市也未必有人來港，誰會“貼錢買難受”？所以，我希望各位，特別是時下青年，給予大家多點空間。我們會繼續努力敦促政府，加快及加強香港的承受和接待能力，大家也應盡綿力，重拾香港好客之都的形象。

代理主席，當局必須因時制宜，應做便去做，不應做的就不要做。例如，當局不應推出檢討最低工資、引入標準工時、增加勞工假與公眾假期、增加侍產假、逐步減低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等措施，以免損害營商環境，令業界雪上加霜。我呼籲司長運用他的影響力，影響有關的局長，特別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讓他們不再推出損害營商環境的政策和措施。

申請牌照程序一直為人詬病。2015年的數字顯示，申請正式食肆牌照所需時間為170個工作天、臨時牌照則為63個工作天。酒牌上訴個案平均處理時間為97天、露天茶座申請時間更長達15個月，全部都有增加的趨勢。就酒牌和露天茶座的申請，當局經常偏重地區的反對意見，因而持續存在很多問題，上訴時又經常遇到不合理的對待，情況每況愈下。

業界深切希望當局實事求是，積極為業界拆牆鬆綁，向小生意提供更多機會。當局一直只說會檢討各類收費，又要部門節約，但卻不改善現有服務，實在令人難以信服。

我已很多次提出，當局應參考酒牌有效期延長至兩年的措施，延長紀錄良好的食肆的續牌時間，以減輕有關部門的工作量，從而調撥人手，加快其他申請的進度。這是一個可行的方法，希望當局積極考慮。

代理主席，飲食業對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很有意見。業界主要透過這項計劃輸入高級廚師，不但成功率低，而且手續繁複，批核時間又漫長。有業界指出，差不多需要一年時間才有申請結果，而獲聘廚師獲准工作的年期只得兩年，完全不能解決燃眉之急。

代理主席，近年最低工資加幅過高，許多食肆只有能力向低薪員工加薪，因為這是法例要求，還考慮到漣漪效應，但沒有能力向高、中級職員加薪或加幅有限，導致他們的薪酬水平與低級職員越來越接近。於是，很多低級職員不想升職，亦有高級職員寧願另覓工作，那麼便不用面對大壓力，反正不會賺少很多。此外，很多中、上層職員和老闆亦要兼顧洗碗工作，所以，業界經常面對工作壓力日增、士氣低落、服務水準及出品質素急劇倒退等問題。

根據上星期發表的從業員“全球微笑報告指數”，香港在37個國家或地區中排名最低，已經響起警號。如要保持“美食天堂”這塊金漆招牌，便不能單靠菜式，整體氣氛、食物質素、服務水平，包括笑容和環境衛生缺一不可。

事實上，最低工資對毛利低的飲食業帶來許多後遺症。以往，飲食業到4月便不用請人，今年則例外，許多人手已流向其他行業，而且飲食業業務收縮，連新投資也不會有。勞工團體可能不介意，但如再不趁機放寬輸入人手不足的工種，這些工種流失以後便不會再回來，最後損失的是工人自己。

代理主席，當局指出，就公屋單位的平均建築成本，2014-2015年度較2013-2014年度提高了兩成，預計未來5年有關成本會繼續上升。如把2019-2020年度與2014-2015年度作出比較，升幅會接近1倍。羊毛出自羊身上，這些都是納稅人的錢，當局必須加強控制成本升幅。

大家都看到，輪候公屋的人數不斷上升，輪候上樓的時間又越來越長，而且興建公屋的勞工成本佔整體成本的百分比亦已由2013-2014年度起，從以往佔35%上升至40%。大家何不接受自由黨的建議，放寬建造業輸入外勞政策，以配合公屋發展，製造多贏局面？

代理主席，我經常說房委會是最好的業主，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近日回應領展問題時指，房委會將物業出售後，容許領展在業務上有自主權，政府及房委會並無角色，我對此感到失望。

三十多年前，我對羅馬的西班牙廣場印象深刻，這是一個很有特色的地方，有很多充滿意大利本土特色的店鋪。但是，兩年前我再去羅馬的時候，看到西班牙廣場內一間大品牌的商店佔用數個鋪位，看起來與巴黎、倫敦、法蘭克福或紐約無甚分別。

全球一體化的衝擊，影響世界各地，我們絕對不能袖手旁觀。我不想看到房委會的商場與大發展商，如長江、新鴻基或九倉的商場沒有分別。領展的壟斷已令很多屋邨商場變質，我奉勸房委會要為小本經營的小商戶做最後的防線，只把轄下零售設施租予個體戶，做街坊生意。千萬不要為了方便自己而選擇出租給容易管理的大集團，盲從“少做少錯”的官僚作風，忽略了自己的社會企業責任。

眾所周知，自20年前起，我對環境局已有很多意見，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以“污者自付”的騙人技倆敲飲食業的腳骨，要我們承擔多於八成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激發我從政至今。然而，今天有關當局仍然故步自封，未有改變。

去年討論“三堆一壘”時，我已想提出，為何不可讓商界考慮作出投資、設計和處理，政府只需支付處理費。但是，政府表示不熟悉這種處理模式，所以繼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15億元，請人興建和管理。但當局現時又怕回收不到廚餘。最近飲食業界向我反映，局長表示，如飲食業界不分流廚餘運送至小蠔灣，日後便會向它們收取高昂的費用。這是當局慣用的技倆 —— 業界的說法是否真確我不清楚，但我看到副局長在席。

所以，就這方面我感到擔憂，亦希望政府不要經常恐嚇飲食業，說一句“用者自付”便向我們收取費用。其實，我們支付的差餉已包括處理垃圾，政府不應經常拿我們來“開刀”。飲食業的經營成本，包括租金、工資及貨價持續飆升，加價也未必能夠抵銷成本升幅，還要支付各類環保收費，試問中小型食肆怎能營運下去？

我奉勸當局，透過收費等阻嚇手段要求市民減廢成效不會太明顯。如要達致減廢目的，政府應提供誘因及完善的配套措施。以回收玻璃瓶為例，食物環境衛生署等有關部門可與地區合作。各個地區均有很多回收垃圾的地方，可否設立回收系統，讓業界或市民把玻璃瓶拿到該處回收，從而獲得一些金錢，好像我們小時候那樣？現時政府只會向NGO付款，請它們收集玻璃瓶，但如它們不來我的食肆回收玻璃瓶，我該怎麼辦？

政府表示，現時數毛錢也引起吵嚷，但將來可能是數元，日後更可能是數十元。其實，多少錢也不成問題，只要讓我把玻璃瓶交給政府，從而收取金錢。可是，當局似乎選擇最輕巧的做法，便是收錢，不管玻璃瓶如何回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我會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作一個總體評論，然後我會談及區域經濟發展、基建超支、金融科技及綠色金融這數個大題目。其實，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提出了新的方向。但是，我希望曾俊華先生作為司長，在公共理財的長遠規劃上及長遠經濟發展的方向上，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例如，我們看到2030年的人口結構，每3人中便有1人超過65歲，對我們的財政造成非常大的壓力。

其實，很多專業人士，包括經濟學者、財務專家，每年說到預算案時都提點政府檢視我們的稅收制度，檢討我們的稅基是否過於狹窄。當然，很多政黨或團體一談到稅基問題，便會問是否要加稅。其實，我們要擴闊稅基，並不代表要加重市民負擔，只是讓更多有能力繳稅的市民繳交稅項。我們有足夠的財政盈餘其實是一個契機，讓我們研究一下是否有方法可以擴闊稅基，令每年的財政收入不會因為世界性的經濟周期而出現波動。

預算案其中一部分以“新經濟秩序”為題，指出科技的突破如何令經濟和社會在不同層面出現範式轉移(paradigm shifts)，改變我們的日常生活和商業運作模式。面對這種全球的範式轉移，政府的政策、角色以至監管機制都需要作出相應配合。我們的人才能否在這10年或20年內配合這個大形勢，亦是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另一關鍵。

香港的專業服務方面，會計、法律、工程、建築、醫學等專業人士，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他們的工作態度、專業操守捍衛了香港的核心價值，並且長遠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力。未來的人力資源規劃和培訓需要着重知識與新科技的互相配合，需要這些專業人士具備國際視野。我們的經濟模式除了經濟活動外，另外一個經濟模式是輸出這些專業服務到世界各地。

以下部分我想談談區域經濟發展。相對施政報告過分集中於“一帶一路”及“配合國家”的論述，預算案對於香港的國際定位相當合理。開拓新興市場，積極與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都是減少對單一市場過度依賴的正確措施。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香港這個特區應該面向世界，提升香港的國際視野，讓世界各地的國民認識到香港可以為世界其他各國提供甚麼服務。

在人才培訓方面，每位學生都要有國際視野及接觸不同國家的文化，不要將自己的視野放在香港本位。當然，香港本土文化是一個值得保存、注重的無形資產。但是，我們要與國際接軌，要與世界各地競爭，國際視野必不可少。政府資助的大學生實習計劃不應局限於中國或東盟國家，而要擴大至世界各國。此外，政府亦可以考慮提供資助，讓香港市民可以修讀持續進修課程，以加深對國際財經、政治事務的認識，學習外地語言，認識外地文化。

下一個部分我想談談基建超支。司長去年成立了專責小組，審視公共工程價格上升的原因，今年並進一步要求發展局成立跨專業的辦公室，全面檢討工務工程指引，減省非必要的設計及合約要求，並嚴格審視未來新工程的造價預算及投標制度。

代理主席，眾所周知，近年公共工程超支的問題日益嚴重，例如高鐵工程嚴重超支近200億元、港珠澳大橋超支55億元、沙中線超支41億元、蓮塘口岸超支87億元，真是罄竹難書。工程超支彷彿成為政府慣例，我認為是絕對不能接受。即使香港有很多盈餘可以使用，我們對財務管理哲學仍需嚴謹。

我贊同財政司司長檢討政府在公共工程支出上的財政紀律。但是，政府需要在主要工程項目施工期間作出一次或兩次的中期審計，而非等待工程接近完工或超支時才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其實，中期審計非常重要，在審計中我們要檢視支出是否符合政府衡工量值的原則及標準。

下一部分我想談談金融科技。推動金融科技發展，隨時會為傳統行業及市民的日常生活、消費模式帶來重大改變。例如，財政司司長提到的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可以應用於所有記帳功能的工作，大幅縮短資金周轉所需要的時間及成本。區塊鏈技術現時初步可以應用於交易平台，將來或可能完全改變銀行、財務公司等專業服務行業，大幅降低財務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事實上，最近，全球最大證券交易所之一的納斯達克(NASDAQ)及摩根大通(JPMorgan Chase)已宣布會在其總部或分公司進行區塊鏈技術應用試驗。

上星期，我詢問從英國來港的一位會計師公會主席，人工智能或自動化(automation)會否影響我們專業服務的前景。其實，我們所需要的知識可能要改變，但最終有兩個原因會令專業服務在長遠來說是必不可少。第一，人工智能或自動化並不能夠代替人類作決定(decision making)，不能作出全面而實際的風險評估。第二，我們的專業服務最終是人與人的交往、接觸或資料傳送。我難以想像在20年後，我們不再需要專業人士的服務，只需對着電腦輸入資料，便能作出所有商業決定，因為人的本質便是需要跟另一個人接觸。所以，在培訓學生及專業人士方面，我們要把着眼點放在溝通技巧及國際視野上，並注重技術發展。

金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市民要掌握最新情況並不容易。香港過往曾多次出現騙徒利用市民對金融科技產品的陌生而騙取金錢。這些詐騙事件嚴重打擊市民對金融科技產品的信心，亦阻礙此類產品、服務的普及和發展。我認為政府有責任讓相關法例和規則與時並進，加強對香港市民進行這類金融科技發展的教育。

此外，我想談綠色金融。綠色金融近年在中國及全球急速發展，綠色債券市場在2014年的發行額已高達370億美元。預算案亦提到香港需突顯發展綠色金融的條件。事實上，我去年甚至前年已敦促香港金融發展局就香港的綠色金融發展進行研究，牢牢把握綠色債券的全球機遇。香港擁有全球投資者平台及成熟的金融市場，發行債券的成本較北京、上海或其他海外地方有優勢。早前有消息指，香港今年可能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一名成員。所以，我們一定要掌握綠色金融的潛規則，盡快把握機遇。

為確保綠色債券不會被濫用，所得資金必須用於真正環保的綠色項目。香港首先需要制訂一套何謂綠色債券的準則，或參考國際綠色債券準則。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能盡快做到。此外，中國將於2017

年全面啟動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香港亦應把握時機開發該市場，以期成為全球主要的碳排放權交易場所之一。綠色金融將會是香港金融發展的新趨勢，亦是我們生活環境所必需的。香港需利用現有優勢，急起直追，不要被倫敦或其他金融中心喝了這口“頭啖湯”。

最後，司長花了甚多篇幅提及香港的電影發展和文化產業。事實上，我最近也看了多齣很好的香港電影，而我每次也是到戲院觀看電影，因為我想知道觀眾的反應。近期有多齣港產片均非常具創意，並能吸引大量觀眾，例如“踏血尋梅”、“十年”、“選老頂”、“樹大招風”，甚至是即將上影的“老笠”，均屬於香港文化的一部分。除了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出資助港產片的政策外，我希望政府亦能作出定位，讓我們的文化產業，包括粵語電影業，能夠打入廣東省或粵語地區市場。同時，我們希望政府能多注資電影發展基金，令本地製作人和演員能更容易申請電影發展基金的資助。

此外，對於開拓海外市場，包括東南亞市場，香港政府並沒有做過任何事情。在80年代，香港的電視劇集、電影風靡東南亞，現在卻非如此，反而是韓國電影、劇集風靡東南亞。例如，最近一套劇集“太陽的後裔”，我不知內容是甚麼，但不知為何會有這麼多人欣賞。所以，香港本土文化要面向國際，輸出國際，政府責無旁貸。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鍾國斌議員**：代理主席，昨晚我出席一個晚宴時，一位中小企的商界朋友向我表示，香港的經濟確實很差，他很擔心營商環境會變得很不利。香港首富也指現時香港的經濟環境或營商環境，是20年來最差的。

很多人自然會問，難道比SARS時期還要差嗎？不過，只要大家看回SARS時期，便會發覺當時只是旅遊業、飲食業、本土消費或零售受到影響。對於我們從事出口業務的，當時的生意反而不錯。代理主席，你也是從事出口的，我相信你亦應該記得，當時的生意相當不俗。到了2008年、2009年爆發金融海嘯，全球經濟轉差，我們從事出口業務的確實遇到很大問題，但由於自由行的緣故，本地經濟包括旅遊業、零售業和飲食業等的表現反而不錯。換言之，香港所經歷的過程是，有時候某些產業表現差，但同一時間某些產業卻表現良好。可是，大家看看2015年，各行各業皆表現不濟，無論是出口、飲食及零售方面的數據均告訴大家情況不妙，連旅遊業的數據亦如是，應該如何是好呢？

當然，財政司司長早已看到這個問題，所以去年已退稅40多億元，而今年亦退稅380多億元，受惠的全是中產及中小企。很多基層市民自然投訴被忽略，質疑為何只有中產和中小企受惠。其實，此舉的目的是希望發揮財富或經濟效應。如果中產和中小企在收到這筆300多億元的退款後，把款項再次投放於經濟體系，便會產生“乘數效應”，此舉可令本地的零售、經濟、飲食等方面均較為穩定，避免GDP大幅下跌，而這方面牽涉約1%。我相信這或多或少會有幫助，即使它們未必一次過花光那300多億元。有見及此，我希望“拉布”的數名議員盡快“拉一拉”便算，讓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可以盡快通過，並將這300多億元退回大部分市民，好讓他們在收到退款後盡量花費，使得這筆錢可以在經濟體系中繼續運作。

我剛才提過，昨天一名中小企朋友表示擔心生意不景會導致資金周轉困難，而我相信很多小商戶日後亦會面對這個問題。因此，再次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計劃”)誠屬好事。不過，正如我們在不同場合已多次提過，擔保計劃固然已經推出，但問題是其效益究竟有多大？剛才不同的議員亦已提過，現時很多銀行均不願意透過這項計劃貸款。為甚麼呢？如果一間企業有能力和實力，即使沒有這項計劃，銀行也會借錢給它；相反，如果一間企業沒有能力，再加上生意不景和經濟周轉不靈，銀行自然不想借錢給它，恐怕在作出擔保後出現甚麼亂子，或是企業要倒閉，那麼銀行便要負責。

然而，在擔保計劃下，政府已負責七至八成，銀行還怕甚麼呢？原來根據過往的經驗，到真正要索償時是無法追討的，又或者要經過一年後才獲發給賠償。我剛於上星期向政府取得一些數字，2015年共有200多宗索償申請，但只完成批核4宗，尚有240多宗正等待索償。當銀行發覺原來追討貸款是這麼困難，當然不會再做，為何要敲政府門，又要問按揭證券公司討回欠款。原來在200多宗索償申請中，只有4宗已完成批核並支付索償。當然，其餘的申請在日後也可能會處理，只是不知要待何時。在這情況下，銀行自然拒絕或沒有興趣提供貸款。因此，按揭證券公司必須放寬有關的手續。當然，政府推出這項1,000億元的擔保計劃也預料會有機會賠錢，但這正是政府的功效所在，否則，計劃只會形同虛設，根本無法協助中小企。雖然上星期蘇錦樑局長亦提過已去信鼓勵銀行貸款，但政府或按揭證券公司也得放寬若干規定，而不要抓得過緊，這樣才可以真正協助中小企在這段困難時期渡過經濟困境。

代理主席，預算案亦提到不同的政策，例如去年公屋免租1個月，但今年已取消。這當然會令一些基層朋友感到不快，但財政司司長卻用了一個我認為不錯的方法，便是改為經由差餉退款，每戶4,000元一年。不過，原來公屋每月的平均租金約為2,000多元，所以退回的款項比租金還要多，這比免租1個月還要好。因此，只要大家看清楚，一般基層公屋市民在這份預算案中也有少許得益。

代理主席，過去兩年的預算案均有提及我代表的紡織及製衣界，例如，去年設立了5億元的專項基金，而今年更有一些很實質的計劃推動行業的發展。關於這方面，我要代表年輕設計師及新進品牌多謝政府，因為政府完全採納了業界所建議的計劃，未來希望可以將傳統的紡織及製衣業轉型成為時裝產業。

此外，還有更重要的，剛才梁繼昌議員已提過，韓國的軟實力、電影業和電視業之所以厲害，固然是因為有政府資助，但另一原因是其電影業與時裝業可以雙劍合璧，互相推廣及配合。由於電影製作必定牽涉服裝指導，如果時裝界可以配合電影業，而電影業又可以與本地時裝界一起到海外進行推廣的話，那麼不止韓國會有“韓風”，香港也可以將“港風”吹往外地。當香港的電影業和時裝業在八、九十年代開始蓬勃時，韓國根本仍未起步。為何韓國在短短10多年便能趕過日本，更不要說超越香港？這當然歸功於業界的的努力和政府的資助，所以我期望香港的時裝業及電影業在政府的資助下，日後可以互相合作、同步發展，而不再是單打獨鬥。有見及此，我也曾問馬逢國議員業界有否任何共同推廣的機會。我覺得這兩個產業是最有潛力及機會可在短期內發展的。

大家最近經常提及本土，都是以政治話題為主。然而，本土其實不一定與政治扯上關係，也可以是關乎如何發展本土經濟。為何香港的青年人有這麼多怨氣？我不知道政府有否了解，為何會有這麼多青年人或激進的青年人表達不滿，但我最近確曾與一位很激進的人士接觸。他真的很激進，因為他在那次會面後的第二個星期便被警方拘捕。經過那次會面，我知道他不滿的原因十分簡單，是關乎一宗特別的個案，原來他非常不滿政府沒有發牌予王維基的香港電視。究其原因，原來香港電視在獲發牌前已聘請了很多員工，而他便是其中一位受聘的青年人。正是由於香港電視不獲發牌，所以他失去工作機會，因而感到十分憤怒。他說：“究竟有沒有搞錯，香港電視顯然合資格獲發電視牌照，而且萬事俱備，亦已招聘員工，但政府卻突然拒絕發牌，令我喪失工作機會”，於是憤而走上街頭抗爭。這只是其中一個

例子，大家可能從來沒有了解或研究為何部分青年人充滿怨氣，但我希望無論是特區政府轄下哪個部門，也請與青年人，尤其是較激進的一羣進行溝通。他們可能會問2047年時將會怎樣，因為他們屆時四、五十歲，當然想知道自己的前景如何，只可惜政府現時很多政策卻摧毀了他們認為有前途的前景。

因此，關於本土特色經濟，如果政府能夠理順其政策，我相信很多怨氣或爭拗未必會出現，亦不會弄致今時今日的景況。現時，很多外國投資者都在觀望香港，考慮是否繼續在港投資，而部分本地商界亦在考慮，香港日後會否仍有良好的營商環境可以繼續投資，因此，預算案除了要提及“派錢”及未來的發展商機外，特區政府也要考慮上述問題。

最後一點，本年度的預算案建議退稅300億元，但總體財政盈餘仍有8,600億元，再加上3萬多億元的外匯儲備，我相信特區政府有需要交代未來將如何處理或運用這3萬多億元。是否繼續放在口袋，任由它繼續膨脹？可是，社會上卻有很多不同的訴求，要求政府“放水”及多作投資，那麼政府為何還將這麼大筆錢投閒置散呢？

因此，除了上述8,000多億元的財政盈餘外，我相信即使不是今屆特區政府，下屆特區政府也要交代那3萬多億元的外匯儲備，將會投放在退休保障和醫療保障方面，抑或用作處理人口老化問題。當然，對於人口老化或醫療保障方面，預算案也有提到會興建更多醫院，但這又有何用呢？今天剛好有報道指出，原來很多醫院的婦產科均欠缺人手，因為很多醫科學生都不選修這一科，那應該怎麼辦呢？政府不應只單純投資興建醫院，也要考慮人才方面的配合。現時，位於啟德的香港兒童醫院尚未啟用，但已知尚欠200多名醫生，那又怎樣處理呢？所以，我期待今屆立法會盡快通過《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令人才問題盡快得以解決。

多謝代理主席。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在分析和評論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我首先會從法律界的角度，然後再從香港人的角度來分析。

首先我要指出，從法律界的角度來看，我們讚賞這份預算案。法律界非常讚賞兩方面的資源分配，第一，是司法機關，第二，是法律

援助署(“法援署”)的資源分配。我首先談談司法機關的資源，相較去年，今年預算案向司法機關多撥出1億8,000萬元，升幅超過一成，讓司法機關可以增加3個法官和50多個非司法人員職位。大家也知道，現時法院的輪候時間很長和法官的工作量非常大，以致有時候令公義不能夠彰顯。大家也知道，如果一宗案件要等待6個月至9個月，甚至是更長時間才能取得判詞或體現公義，其實對當事人來說，已經是不公義。所以，對於香港的法治基礎，口說沒有用，一定要投放足夠的資源，令司法機關可以有效率、公平和公正地處理每一宗案件。

其實，香港的法律制度在全球數一數二。根據最近的世界經濟論壇法治排名，香港排名全球第四位，其中實施普通法而又比香港排名更高的國家，只有新西蘭。如果我們要繼續在整個中國脫穎而出，要在整個中國突顯香港的不同，香港的法治絕對是最重要的一環。所以，對於將更多資源撥給司法機關，我們非常讚賞，也希望司法機關的資源，在未來每一年也得到充分的補充。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外一個我要討論的環節，是今年為法援署撥出的資源，也較去年的預算案多1億5,000萬元，增幅超過兩成。在現時的政治環境下，很多團體及政黨不斷批評法援署的工作。有些人更表示，法援署在審批一些司法覆核申請時沒有進行足夠的審查，又或是做法不夠專業，以致被人胡亂利用司法覆核及法律援助來挑戰政府的決定或工程。說這些話的人，不了解法援署的工作，也不尊重法援署的專業人士，他們說這些話是對法律制度的一個衝擊。我們在此必須以正視聽，法律援助制度是香港法治非常重要的一環，也是法治基石的其中一個重要關鍵。

考慮現時香港法院的輪候時間或法官的工作量，很多時候，法官要花這麼多時間處理一宗案件，便是因為有很多打官司的人無能力聘請律師，也得不到法律援助服務。一些中產人士根本得不到法律援助的保障，當他們面對訴訟或要打官司時，很多時便要傾家蕩產，很多人也不想面對這個難題。如果他們真的被人起訴，便需要法律援助服務，但如果沒有，便惟有代表自己打官司。所以，法律援助服務必不可少。我們樂見今年的預算案真正大大增加這方面的開支，我希望這樣會令更多人(特別是中產人士)在面對法律問題或法律訴訟時，可以得到適當的支援和幫助。

我希望批評法援署及司法覆核的人士要看清楚法律援助的制度如何運作。法援署的專業人士審批每一宗申請時，也會看清楚當中是否存在合理理據，才會批准。即使有合理理據，如果要進行司法覆核，申請人還要到法庭向高等法院的法官證實案件中的陳詞、理據有實質的勝算，這是不容易達到的門檻，也是非常高的門檻。如果高等法院的法官認為案件有合理理據，並且有實質的勝算，才會批出司法覆核的許可。說濫用司法覆核的人，其實對這個制度不認識或不想認識，強行說有人濫用，其實根本上不可能濫用。

在法治這一環，我們高興看到此次的預算案確實不只是空談，而是真正下工夫，不是好像特首梁振英般，經常說香港要做好法治，但卻只是空談，有何實質政策配套呢？是零，只是交白卷。所以，我們樂見在這份預算案中，兩個重要的法治環節都有進步。

從香港人的角度來看這份預算案，是每一位議員(無論是功能界別或直選)的首要任務。預算案不能針對某一個行業或某一個社會階層來做，應該要分配社會資源，使每個香港人也能夠從一項重要的政策或一個重要的範疇中受惠。從這個角度來看，雖然這份預算案爭議性不大，但肯定並非完美，我相信“財爺”也會同意這個看法。預算案有甚麼地方可以做得更好、更進取呢？

主席，我認為解決方法應該分兩方面，曾司長在預算案的結語中引用前美國總統甘迺迪的一句話：“我們的問題是人為的，所以人自然有方法將問題解決。”不過，核心問題是，我們現正面對的挑戰是甚麼？我們面對的問題是甚麼？在回應預算案時，我亦引用了甘迺迪的一句名言：“If a free society cannot help the many who are poor, it cannot save the few who are rich.”意思是如果一個自由社會無法幫助貧苦大眾，這個社會亦無法保護少數的富人。貧富懸殊會助長階級衝突，這並非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獨有的創見或理解，而是歷史數千年來展現讓我們看到的定率。香港是一個富裕城市，但同時堅尼系數也極高，貧富懸殊處處皆是，我們的問題不是沒有錢，而是沒有好好運用公共資源。

鍾國斌議員剛才說香港現時有8,000多億元的盈餘，但我們有否運用這筆錢解決貧富懸殊，減少貧富懸殊的差距？究竟這份預算案是否在這一點上缺乏遠見及不夠進取？制度不公當然是導致貧富懸殊的其中一個因素，如果想紓緩貧富懸殊，並非由政府每年向貧窮人士或有需要人士做點小事，“派糖”數億元就可以減低他們的壓力。在過去

9年間，我們看到政府是數以億元計地“派糖”，但我們又是否看到貧富懸殊減少、是否看到窮人的生活得到明顯改善？看不到。

就此，我想先就對窮人最重要的3個環節：教育、醫療和安老提出意見。首先，教育無須多說，每名青年人如果想有向上流動的能力、想要脫貧、想與社會一起進步，以及想有機會分享社會的經濟成果，教育就是必不可少的。問題是，我們看到現屆政府願意花10億元成立“一帶一路”教育基金，但為何這10億元卻不是用於香港人、用於我們子女的教育上？現時的學校確實缺乏資源，當我們的教育制度缺乏資源時，為何還要花10億元無謂錢推行“一帶一路”教育基金？

醫療對貧窮人士更加重要。健康是財富，貧病往往相連。一個好的醫療制度無疑可以給予貧窮人士一個重要的保障，使他們不會跌出安全網。在這份預算案中，我們究竟有否處理現時有關床位短缺及醫院醫療資源不足等問題？沒有。

安老不單是對長者的尊重，也是對他們的回報，是我們現時照顧這些曾經為香港付出的人的一個道德責任。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市民中，大部分受助人也是長者。香港現正面臨人口老化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做好安老政策，投放更多資源做好事情，履行對長者的責任，從而解決現時大部分貧窮問題，以免香港未來陷入更嚴重的貧窮危機。很可惜，在今次這份預算案中，我們便看不到有針對以上核心問題作任何改革，亦看不到長遠而言，我們會如何使用現有資源去解決這些核心問題，以及看不到如何可以進一步解決問題，令香港擁有更好的未來。

談到謀求發展，相信大家也留意到一些國際評級機構調低了中國和香港的評級。香港的評級被調低原因很多，但最明顯的就是由於我們與中國的經貿關係太密切，當中國的評級被調低，香港便無可幸免。主席，我不想在此討論香港是否太依賴中國的經濟發展，以及這是否一件壞事，但稍為懂得投資或懂得經濟的人也會知道，香港過去確實太依賴中國的經濟發展。當中國經濟發展得好時，我們又有否居安思危？抑或只是抱着一個putting all eggs in one basket便足夠的心態，不理會當中國經濟下滑時對我們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是否過於聚焦於同一個經濟體系，而沒有想一想其實經濟應該要向外發展，而非只向內？

中國因素對香港有壞的影響，這是早已存在的事情。在這份預算案中，即使我看到司長對評級被下調有其看法，但我亦看不到他提出了甚麼新策略和方法，可以令香港扭轉局勢。我希望就預算案投票後，司長和政府可以再集中精神想一想這方面的策略，讓香港找到新機遇、新的經濟發展模式和方向。

主席，總的來說，很多香港人對這份預算案的反感不大，反應亦不大。主席，這並非代表這份預算案很好，只是很多人也聽到司長在演說中，是清楚面對及認知香港現時面對的問題，亦對香港現時的政治困局有反省。就着這一點，我認為司長是做到了的，但行政長官卻完全做不到，因為行政長官沒有在施政報告中做到本應要做的事情，但曾司長這份預算案，最低限度是有對現時的政治環境有認知及反省，這便是香港人對特區政府和官員的最基本期望。所以，我認為這份預算案最低限度做到了這一點。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主席，首先申報我是香港電影發展局(“電影發展局”)現任主席。

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少有地得到一些掌聲，最引起市民關注的，自然是財政司司長提出各項總額達388億元的稅務和紓緩措施，總體來說，我是支持的。至於我所關心的業界，預算案亦提出不少建議，包括向電影發展基金注資、利用文化和體育盛事提升香港旅遊業等，但我認為支援業界的力度，仍應進一步加強。

最近財政司司長的網誌以“支持港產片”為題，表達支持港產片的態度。最近兩年的預算案均提出措施支持電影業，去年再次注資2億元到電影發展基金，而今年的預算案再向基金額外注資2,000萬元，專門支持本地製作粵語電影在內地發行和宣傳，由現時每部電影25萬元增加至50萬元，協助開拓內地市場。這些措施我固然非常歡迎，但力度似乎未能充分反映財政司司長對本地電影的熱愛。

在2007年，曾司長在預算案中，亦曾向電影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該筆款項已於去年用罄。即使計及今年額外注資的2,000萬元，這兩年政府對電影發展基金的承擔，也只是2億2,000萬元，少於2007年的3億元。事實上，當年3億元的注資額，用了約8年，平均一年大約

3,750萬元。而去年注資的2億元，預計可用5年，每年開支約4,000萬元，如果計及通脹，政府對本地電影的承擔其實可能較以往還要少。

目前，香港電影面對最大的問題，是製作量不足。在90年代高峰期，每年製作量高達200多部，而近年連同在內地製作的合拍片，亦只能維持每年約50部左右。

最受影響的，便是電影界的新血，由於欠缺磨鍊和發揮的機會，部分甚至連參與的機會都缺乏。司長在網誌上說不少本地製作人其實已經進軍內地或海外市場，但這些製作人，大多是本地電影界精英和資深電影工作者，他們參與大量在內地的合拍電影，相對而言，內地由於市場越趨成熟，也湧現大量人才，新人若要取得機會，其實越來越困難。如果本地電影欠缺新血接班，港產片的承傳將會是未來的一大挑戰。

著名演員梁家輝在談及香港電影的問題時指出，“在香港電影黃金10年，我們只顧着拍戲，沒有訓練第二梯隊，以致後來來去去都只是那幾位演員，來來去去都只是那幾位導演。當這些導演都北上拍片以後，香港就變成真空了，要找新的演員，沒有；要找好導演，沒有。”

現時電影界的朋友都注意到新人培訓和承傳的問題，如何維持香港電影的製作量，如何提供更多機會予新人，是繼續發展本地電影界最需要關注的問題。

我參與的電影發展局一直朝着這個方向工作，做市場不會做的事，支持一些具潛質的中小型電影製作，提高本地的製作量，提供機會培育業界的新人。數年來，推出了不少新計劃和提升原計劃，例如去年推出的“電影製作資助計劃”，為預算製作費不超過1,000萬元的電影提供資助，上限為200萬元；而“電影製作融資計劃”預算製作費上限，也於去年開始由1,000萬元提高至2,500萬元。

值得一提的是，2013年電影發展局以試驗性質推出的“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為一些年青、具創意新一代電影人作全額資助，提供機會發揮。今年我們終於可以看到成果，3部在第一屆計劃下製作的電影：“一念無明”、“藍天白雲”及“點五步”都會在今年內與觀眾見面。業界對這3部電影非常支持，部分製作人及演員只是收取象徵性的酬

勞參與製作，而業界對這3部電影的評價也很正面，在此我亦誠意向大家推薦，日後能購票入場支持。

主席，經過電影發展局和業界的多年共同努力，最近香港電影開始初露曙光，本地電影製作出現止跌的狀態，亦出現了一些幕前、幕後的新面孔和具創意的製作，但距離復蘇，我感覺到仍然非常遙遠。因此，要持續推動電影業的發展，對電影發展基金的加大投入仍然是必不可少。事實上，經過八、九年的時間，電影業的發展環境、國際電影市場已出現很大的變化，如果政府仍然只是維持過去的承擔，其實是變相減少承擔，稍欠力度。政府未來應該審慎留意基金的使用情況，給予更大力度的支持。

接着，我想談談創意產業。除了電影業外，香港的創意產業，例如音樂、動漫、出版等，在過去10年，發展也大不如前。以漫畫界為例，總收入由2007年高峰期的7億元，跌至2014年只有1億元，出版界發行書目由3 500項，跌至不足1 000項。本地唱片業市場，於1997年全年收益11億4,900萬元，到了2012年就只得3億元。最近我出席唱片業銷量大獎的頒獎典禮，去年獲獎的最高銷量的大碟，也只是賣出萬多張，對比10多年前大量的“金唱片”、“白金唱片”的年代相差甚遠。因此，今年預算案提出再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4億元，我是歡迎的。事實上，過去“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項目，多偏重設計及數碼娛樂方面，我希望日後計劃能更多關注出版、電視、音樂等行業，推動這些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主席，另一方面，《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差不多可以肯定不能在本立法年度獲得通過。如果《版權條例》未能透過修訂作出更新，未能確立傳播權利，網絡上猖獗的串流活動，將會繼續侵蝕本地創意產業的成果。故此，政府必須充分評估條例修訂未能通過對本地創意產業的影響，並投入資源，採取適切的措施幫助業界彌補有關影響，譬如在可行範圍內，加強海關執法力度，打擊侵權。

主席，事實上，互聯網的出現，除了造成侵權的威脅外，也衝擊了現時傳統的營運模式。例如：網絡電視的出現，令市民收看電視的模式，由以往定時定候“追劇”，改為現在透過OTT平台上網“煲劇”；合法的音樂串流平台也相繼出現，雖則網上串流音樂的收入與唱片銷售的收入，仍各佔唱片業界收入的一半，但總體來說，總收入大幅下降，音樂銷售模式仍然未完成轉移。

因此，要促進本地創意產業的發展，除了確保法例的保障能追上國際趨勢，政府也應採取措施，協助業界順利轉型，適應網絡的新環境，開拓新的營運模式，以擴大市場。

主席，在體育方面，雖然過去數年，政府用於體育的開支一直有所增加，然而，除了擴充香港盛事的規模外，預算案卻未見特別為推動體育措施提出一些新方案。加強宣傳在香港舉行的國際體育盛事，當然有助本地旅遊業，但政府亦必須思考，如何制訂完整的體育產業政策，為香港的運動員和青年人提供更多出路。

現時，籌建啟德體育園區的工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項目的營運顧問、工料測量顧問和技術服務顧問的工作已相繼展開，預期可於2017年年底完成。我和體育界的朋友都非常期待體育園區能於2020-2021年度落成啟用。

事實上，體育場地不足一直是本地體育發展的重要障礙。體育園區的興建，正正是為了緩解場地不足和設備水平的問題，我同時希望在啟德能夠建立一個本地體育發展的集中地。因此，我期望政府在建立體育園區時，不要將體育發展局限於園區的範圍內，同時應該考慮整個啟德項目的規劃，如何與園區融合，將推動體育發展的效益推至最大。

例如最近我出席了由香港水上運動議會舉辦的觀塘水上嘉年華，印證了該區水域十分適宜舉辦水上活動，政府應慎重考慮充分利用前機場跑道內的水面，進一步改善水質，設立水上活動中心。另一方面，若體育園區的周邊道路系統，能考慮在有需要時可變動為一條可用作舉辦賽車運動、單車、步行、馬拉松賽事的多功能賽道，相信也能配合體育園區，讓啟德真正發展成為一個本地體育的集中地。

此外，在興建體育園區的同時，政府也應該好好把握機遇，採取措施作出相應配合，進一步推動香港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3方面的發展，以及開拓本地體育產業化的可能性。體育界沒有經濟貢獻的說法，並不準確。以美國為例，體育產業可以佔GDP約3%，2014年的產值就接近4,500億美元。內地也看到體育產業發展的潛力，中央政府在2014年便已提出體育產業政策，目標是2025年能夠把產業規模發展至超過5萬億元人民幣。而根據估算，內地2015年體育產業的產值，已超過4,000億元人民幣。

事實上，香港旅遊發展局在2011年進行的顧問研究顯示，2011年超過2萬名海外旅客專程來港參與七人欖球賽賽事，為香港帶來的直接經濟收益接近2億8,000萬元。香港應該採取適當的措施，推動體育產業內不同的領域，例如體育用品、場地營運、活動籌劃、健身娛樂等發展，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之餘，也為本地體育界帶來更多發展的資源，支持本地不同體育項目及運動員的發展。

主席，我在此想談談跨境學童的問題，我認為這是一個嚴重的挑戰。每次提到這個問題，教育局都是十分被動，我與不少關注問題的議員一直要求政府考慮在深圳開辦由政府資助的港式學校，為這些港籍學童提供免費教育，鼓勵他們留在內地就學。但政府對這個建議反應非常消極，認為跨境學童問題只是暫時性，可以拖至問題自然消失。

最近內地的《南方都市報》有報道指出，預計在2016年至2018年的3個學年，跨境學童的數目將會由本學年的近3萬人，倍增至65 000人至85 000人之間。雖然數字只屬估算，最終有多少學童來港仍然是未知之數，但可以肯定的是，如果當局繼續見步行步，就只會對學位的需求、交通的配套，造成更大的壓力，無論對跨境學童，抑或本地學生，都可能是一場災難！

我知道在內地設港人子弟學校需要克服不少困難，事實上，現時深圳也有數間類似的學校，設有港人子弟班，但學額有限，加上內地的老師不熟悉香港的課程，學費亦不便宜，未能吸引家長。但這些問題只要香港能夠與深圳加強合作，不是不能處理的，故此，我再次催促吳克儉局長，盡快和認真研究及落實在內地建設港人子弟學校，協助解決本港教師在內地學校任教的法律和財政問題，讓他們可在港人子弟學校和港籍學生班任教，或為內地教師提供培訓，以提升家長對師資的信心，吸引學生留在深圳就學。這些問題，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夠關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預算案。

**楊岳橋議員：**主席，今天我們是就《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辯論，焦點當然是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撰寫預算案的是財政司司長。不過，我相信香港人有時也不禁會問，他究竟是我們的財政司司長，抑或是全香港最出色的網上評論員？有趣的地方是，政府現時似乎只得他一位官員能夠透過網上真正說出香港人的心聲。我不肯定他撥給自

己辦公室的資源是否足夠，但希望他能夠用有限的資源，多寫一些真正能夠閱讀香港人心意的網誌。不過，我更希望鼓勵司長超越網上世界，把政策落實到香港人身上，這才是他真正的工作。

接下來，我希望花少許篇幅回應剛才議會內其他同事的發言。首先是剛發言完畢的馬逢國議員，他花了不少篇幅就文化和體育說出一些心底話。不過，對於馬逢國議員剛才特別提到的體育界，我亦希望提醒他，我相信他有份支持的行政長官梁振英曾經說過體育界沒有經濟貢獻，請他不要忘記這一點。所以，我相信他剛才如此出色的發言，如此有效的資訊，亦應該用來提醒行政長官。

在今天較早時，王國興議員曾經提及反對派“拉布”是浪費時間，單是點算法定人數已有1 164次，涉及347小時，浪費9,690萬元公帑。我不太清楚王議員如何計算出這些數字，但我希望提醒他，政府其實真的可以調動議程，而這正是政府現時在做的。假設王議員的計算精準，而我亦相信必然離事實不遠，真正浪費這龐大9,690萬元公帑的其實是政府。為甚麼呢？因為政府現時用行動向香港市民展示，它們有能力和意願調動議會的議程，換言之，即使當天我們真的在“拉布”，令某些議程不能有效地進行討論，政府其實是可以有效地解決問題的。

其次，我想回應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議員今天所說、我認為是相當發人深省的一段話。容許我以下直接引述，她說：“由佔中到投擲磚頭，發生一件又一件社會事件，乃是市民用行動來推動從政者(特別是政府)加快改革，解決矛盾，否則矛盾的雪球越滾越大，怨氣得不到紓緩，令社會走向更不安寧。”

主席，如果隱藏發言者，單看文字，這段說話似乎應由會議廳這一面的議員說出來。但是，作為一位民主派議員，我能夠聽到建制派議員，尤其是民建聯的主席，說出上述這番話，簡直覺得令人感動，因為我們期待已久，終於有一位建制派議員，尤其是李慧琼議員這位重量級人物，如此說出來，的確是發人深省。這代表甚麼？我希望這代表建制派終於正視社會上的矛盾已經越滾越大，而能夠解決社會矛盾的方法，當然並非只是將手指指向當天有份參與示威的示威者，而是真正做到解鈴還須繫鈴人。

主席，剛才陳鑑林議員有這說法，容許我引述：“船上有一小撮人，每天只顧炒作，叫船長下台，這艘船怎樣向前航行呢？”這說法

挺有趣。同一個政黨，為何黨主席說的話會令民主派以為是自己人所說，但同時間，其黨友又說出這種話呢？主席，容許我直接回應陳鑑林議員：如果一艘船的船長要把船撞向冰山，我們不僅要他下台，甚至要把他拋入海裏。現時香港正走上這條路，我們看到行政長官並非將香港駛向正確方向，所以希望把船帶回正確的路向，才要求他盡早離開崗位。這一點，我相信陳鑑林議員沒有理由不知道的。

主席，財政預算其實有甚麼功能？當然，財政司司長負責掌管財政，他始終並非香港這個地方的第一把手，但作為調撥資源的主人，他絕對有能力化解社會矛盾。對於這份預算案，我亦認同黨友郭榮鏗議員剛才所說，它的確是一份有進步和正面的預算案。不過，亦容許我在這裏直接指出，如果只是停留在說話上說得漂亮，但不能透過其權力化解社會大大小小的矛盾，這不過是化妝師的技巧，並不能真正幫助社會向前走。

剛才郭榮鏗議員提及“居安思危”這4個字，我不禁想起前特首董建華經常在任內提醒香港人要居安思危。我相信無論是政府，又或是在座的建制派同事，當年他們有份贊成和支持的前特首董建華所說的居安思危，他們必然不會忘記，但為何他們過去數年沒有做到居安思危呢？

接下來，我會就預算案某些部分提出一些意見。首先是福利政策，在醫療方面，曾司長口口聲聲說醫療衛生開支十分重要，但政府實際上卻正在減少對醫療和衛生的承擔。數字不會說謊，主席，在2014-2015財政年度，醫療衛生佔公共開支17%，到2015-2016年度則下跌至16.8%，到今年為16.5%，連續兩年下跌。同時，去年醫療衛生的經營開支總額較前年增加3.8%，但今年只較去年增加0.2%，增幅大為收窄。再對比政府整體經營開支較去年增加11.1%，如此大的反比是否代表曾司長口口聲聲說十分重要的醫療衛生，其實到真正撥款時，根本是口惠而實不至？

主席，大家千萬不要忘記，對於政府部門現正推行有關節省開支的“0-1-1”計劃，醫療衛生範疇的措施根本尚未完成。在醫療方面“勒緊褲頭”，但其他方面的撥款卻有增無減，這是否真的如曾司長所說，是關心社會的表現呢？社會其中一個矛盾當然與醫療衛生系統有關，曾司長如此削減撥款，似乎不能對症下藥。

除此之外，還有安老服務。主席，現時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嚴重不足。據了解，輪候入住津貼或合約安老院舍的時間，平均長達3年，但對於正在輪候的長者，他們有多少個3年可以等候呢？長者需要一個安居的地方，才能安享晚年，但為甚麼政府仍然無視輪候長者的數目已超過3萬名這情況呢？

當然，財政司司長並沒有對此表示冷漠，他確實有投放資源，但投放了多少呢？相對於正在輪候的3萬名長者，他增加了176個資助宿位，我相信香港人聽到這數字，定必感覺到很大反差。輪候人數這麼多，但增加的宿位只有176個，究竟能否真正有效地幫助那些生命已到了後期的長者？答案顯而易見。現在政府對基建豪爽，對基層吝嗇，我相信這一點並非只有我一位立法會議員看到，而我更相信曾司長絕不會看不到，但為何他依然那麼吝嗇呢？我相信答案只有司長本人才知道。

動物保護是另一個我希望觸及的範疇。主席，香港人固然應把資源投放在香港人身上，但我相信亦不會有人反對，尊重生命同樣重要。來到2016年，我相信香港人亦希望政府能夠投放部分公共資源，用於愛惜生命，尤其是對流浪動物做到“捕捉、絕育、防疫、放回”(簡稱“TNVR”)。我相信黨友毛孟靜議員在稍後發言時，也可能觸及這個議題，因為這是公民黨非常關心的議題。

主席，為何我們對TNVR這數個英文字母如此着緊？因為我們認為生命並非只是單純地在捕捉動物後，將其人道毀滅，這並非對生命的基本尊重，尤其是香港作為一個發達、普遍教育程度高的社會，我們更期望政府能夠在TNVR上投放資源。為甚麼呢？因為我們能夠藉此教育香港人。如果要解決社區問題，並非要毀滅生命，因為解決問題不等於解決生命。我們真正應該做的是讓生命回歸社區，與社區共融，一同生活。在現行政策之下，動物4天內沒有人認領，便要人道毀滅。主席，這政策確實令人心寒，只不過是4天，但一個生命要花多少時間來孕育？政府只給牠們4天時間，我相信放諸任何有良知、善良的人，這限期是遠遠不夠的。

主席，更何況政府能夠捕殺多少動物呢？即使政府把捕獲的動物全部人道毀滅，但外面還有很多動物在繁殖。因此，我們認為“捕捉、絕育、防疫、放回”才是更有效解決流浪動物苦況的方法，亦符合香港作為國際社會一分子的應有之義。正正由於這個原因，我們認為政府有理由動用龐大資源，成立動物保護署，以作統一處理，而該署獲

賦予的權力應高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因為這兩個政府部門從來不是由愛護動物的角度來處理生命。既然政府有龐大財政盈餘，我們希望能夠撥出一點點資源，用來尊重和愛護生命。

我要談的下一個議題關乎民政，即香港法例第344章《建築物管理條例》，俗稱“344”，希望政府能夠善用資源。現時香港有大量樓齡超過30年的私人樓宇要面對強制驗樓計劃，又正如坊間已有大量報道，出現了很多圍標個案。

作為始作俑者，政府在2012年推出計劃，規定樓齡達30年的私人樓宇須強制驗樓，甚至強制維修，但政府有否為市民提供相關的資源呢？我們當然看不到。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提供進一步協助，並設立樓宇維修工程監管局，由局方統一負責統籌、監管和處理有關大廈維修的事宜，這樣才能真正幫助香港市民。

倘若工程出現問題，以致要對簿公堂時，市民與市民之間的矛盾，以至市民與法團之間的矛盾，亦應該有一個統一平台作出處理。現時土地審裁處根本無法應付如此龐大的訴訟，更何況要市民自掏腰包向自住大廈的法團提告，更為無稽。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多走一步，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參照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模式，不設律師代表，由市民自行處理這些爭拗。

主席，最後我要說的是，希望政府了解，若要解決社會矛盾，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要讓青年人看到希望，但政府現時有否建議增加大學資助學額？沒有；政府有否考慮為剛畢業的大學生減輕“學債”？沒有。主席，如果想香港人多點創意，想香港再次起飛，便要減輕青年人的負擔，讓他們看到前途充滿希望，我相信財政司司長是有能力和有責任做到這事。

主席，儘管這份預算案說了一些人話，但從上述論點可見當中仍有極多不足之處。以上是我的發言，多謝主席。

**MS CLAUDIA MO:** President, first of all, allow me to echo my colleague Alvin YEUNG's call for more concern and more money spent on animal rights in Hong Kong. Correct me if I am wrong, but I remember this Government spends about \$1.5 million a year to put down animals in Hong Kong, stray and abandoned ones. Please, can we use that money on TNVR instead? Animals do not speak. We speak for them.

To come back to my speech, I would say our Financial Secretary, Mr John TSANG, has a more human face, relatively of course, and he is a successful blogger. However, we do not pay Mr TSANG a colossal salary to become a very communicative blogger. We need him to face the press, that is, face Hong Kong people, to answer questions and not just rely on this kind of unilateral communication.

But then, of course Mr TSANG is good in the sense that he does understand that economics and politics have to go parallel in a civilized society. And so, in his Budget speech, he started by talking about what I called the civil unrest in Mong Kok over the Chinese New Year holiday period. But what is really sad is the way he put it. First of all, he called it a large-scale riot, toeing the official line of course.

And then, allow me to quote him in his speech in paragraph 6. He said, I quote, "I was shocked that our city could have turned overnight into such a strange and alien place that I hardly recognised. I was troubled, why the core values that we long cherished had been devoured by violence and hatred." He pointed out the question. Politics was reeling in his head but he would not go any deeper than that. And so, despite the fact that he seemed to understand that politics had to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any economic talk, he decided to just shy away from the discussion. This sort of ignorance, displayed intentionally or unintentionally, is not only known to him. It is quite blatant. He fails completely to address all the anger, frustration and resentment as displayed that very night, particularly on the part of young people in Hong Kong. He does not want to know that Hong Kong people are holding on tight to our Hong Kong identity. Is he aware that many of us have the feeling that intruders are overrunning this city, fast corroding the actual character of this city? Would he address that? Of course he would not. He would not dare comment on what we call the "Mainlandization" trend. He would not talk anything about that at all. All we need are some fair economic comments, if not political ones, from our Financial Secretary.

President, let us take tourism as an example. Tourism barely makes up about 5% of our GDP. Of course, it is not exactly negligible, but then, how does it gets all the time over-exaggerated by officials of this C Y LEUNG regime? It

is mind-boggling. And at the same time, they would not talk about how our image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hub, or our reputation as a cosmopolitan business centre has now been tarnished by all those official government scandals? No, no such thing, no such talk.

John TSANG would not talk about how this Mainland oriented tourism has affected our economy at the street level, how it has twisted our urban face altogether. How come only three categories of shops, namely jewellery, cosmetics and drug stores, can stay in business in Hong Kong? And now they are saying, because Mainland tourist arrival numbers have come down, our retail businesses have been hardly hit. I beg your pardon? You sound like Hong Kong businessmen cannot make a profit except selling gold ornaments, medicinal products or cosmetics. Is that all we are doing in Hong Kong?

I have to give you some statistics. In the year 2010, barely five years ago, we had a total of 23 million tourist arrivals. By 2015 last year, in five years' time, instead of 23 million tourists a year, we were getting exactly 59 million, a whopping 59 million! It is more than double in five years. How more twisting can you get? And day in and day out, officials keeps telling us, "Oh, our tourism is getting down. The whole of Hong Kong is going down, as though that is the only thing we would rely on in Hong Kong." It is absolutely ridiculous. Let me tell you, Japan, a favourite tourist destination of Hongkongers, including our education chief who loves going to Japan apparently for travelling, the whole of Japan, received a total of less than 20 million tourists last year, the exact number is 19.7 million. How does this compare to our 59 million tourist arrivals. Just how can you explain the figures which do not lie, President?

And the whole of Britain, the whole of England received 35.8 million tourist arrivals last year. Compared to our 59 million, it is completely, utterly ludicrous. We are just returning to some sort of normality in Hong Kong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could not wait to make a big deal out of it, "Oh, Hong Kong's economy is dying because somebody started to pull some baggage trolleys."

I have got some old figures too. Back in 1976, it was a long long time ago, of course. Back in 1976, we barely received 1.6 million visitors, a tiny number. But back in those days, nearly 30% of our tourists came from Asia and about 20% from the United States. They were genuine tourists. Of course, that was all before DENG Xiaoping, the strongman's announcement of the Four Modernizations drive and the Open Door Policy. But then things had taken a more dramatic turn. The tables are turned, of course, but should it be in such a dramatic way? And here I would really accuse Mr John TSANG of being dishonest when it comes to the core of Hong Kong's economy. Could he please be a little more far-sighted? Our Mainland tourist arrivals are down because of the Mainland's anti-corruption drive that hurts. The weaker Renminbi also hurts. Please remember all that.

In the meantime, our business ratings, our credit ratings keep going south, going west. What happened? Every time there is an official government scandal, our ratings would go down and Mr TSANG again would not talk about it. Of course, he likes any vision. Not too long ago, very recently, there was a report in a *Wall Street Journal* with the headline to the effect that China was losing control of its economic plot. Ouch! If China is losing control over its own economic planning, what is going to happen to Hong Kong? It is going to take Hong Kong down with it. That is for sure, talking about integration of China and Hong Kong all the time. How can we be so dependent, at least apparently, on whatever China bestows on us, offers to us? Why can we not be more Hong Kong? That is the argument. And indeed our Gini Coefficient is at the very top of the world. Our Gini Coefficient, that is, the wealth divide in Hong Kong is so well known in the world, that the rich and the poor gap is just so wide. It is unspeakable. It is even worse than the situation in Mainland China. How could you not address problems of that sort? And of course how the Link REIT monopoly affects our livelihoods; how ATV affected ou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mage that a whole television station could just wind up like that, and in the meantime, it could do whatever it wanted before it shut down; and the LEE Po scandal, how it has really taken down to our credit ratings. It is unthinkable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full responsibility to address all those issues. He has taken the easy way out, of course. He would not mention the fact that in 10 years, up to \$4.5 billion worth of water from China had overflowed from our reservoirs into the sea, literally, money down not the loo, not the river but the sea. How about that?

So Mr TSANG is now widely tipped to be a Chief Executive hopeful next round. I wish him luck. Thank you.

**范國威議員**：主席，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雖然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嘗試用較為溫和、較為人性化的語調回應由政治、經濟問題引發的香港種種社會矛盾，但預算案並沒有真正回應香港市民，特別是年輕人和長者的訴求，亦缺乏長遠措施援助基層。我認為這難以紓解目前香港面對的深層次矛盾。

曾司長經常強調香港未來10年會出現結構性財赤。財赤尚未出現，香港市民卻見到預算案年年出現結構性低估盈餘。曾司長任內的8份預算案，每年都“估錯數”，過去8份預算案的低估財政盈餘已累積接近5,000億元。主席，5,000億元是民間倡議1,000億元全民退休保障起動基金的整整5倍。即使以政府提出的不論貧富方案的每年平均新增開支479億元計算，財政司司長結構性地累積低估的政府盈餘，亦足夠支付政府本身建議的10年全民退休保障開支，數字驚人。

結構性低估盈餘令預算案即使每年都有盈餘，亦只能逐年“派糖”，無法提供長遠的扶貧措施。今年，政府在庫房有300億元盈餘的情況下，竟然取消公屋免租，而省卻的開支同樣未有化為長遠的扶貧措施，反而以天文數字的公帑支持進行“大白象”基建工程。

主席，政府近年在盲目中港融合的政策上，未有貫徹量入為出的理財哲學。曾俊華上任財政司司長至今已是第九年，特區政府在公路、鐵路的開支由2008年他第一份預算案的接近32億元，大幅增加至今年的438億元，增幅高達11倍，當中包括港珠澳大橋、高鐵香港段這些以中港融合為目標的“大白象”基建工程的開支。另一方面，特區政府非但不願意投放足夠資源在民生政策方面，更竟然削減醫院管理局的經常性開支，漠視前線醫療人員和病人的苦況。因此，主席，我代表新民主同盟提出了9項修正案，就不同的政策範疇削減政府下年度的預算開支。接下來，我會代表新民主同盟詳細解釋每一項修正案的理據。

首項修正案是要削減行政長官全年薪金的預算開支。梁振英自上任特首以來，一直沒有顧全香港大局，只是顧全大陸的利益，以倒行逆施的施政方針推行盲目的中港融合，漠視香港人的利益，令市民大眾怨聲載道，這反映於特首持續低企的民望。再者，梁振英本人醜聞

纏身，從大宅僭建到收受UGL秘密酬金的醜聞，他從未清楚交代，而近日他涉嫌向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施壓的事件，更要保安局、機管局及民航處的官員犧牲專業精神包庇他，令特區政府在市民大眾心目中的公信力蕩然無存。故此，新民主同盟認為梁振英沒有資格繼續擔任行政長官，理應削減他一年的酬金。

主席，我的第二項修正案是要削減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半年薪酬。吳克儉自上任教育局局長以來，能力之差，香港人有目共睹。從2012年強推國民教育，到“普教中”、學校鉛水危機、學習簡體字的爭議，吳局長一直都是問題製造者。對於真正有待解決的香港教育制度問題，包括TSA造成的操練文化、大學學額不足、學生自殺等問題，吳克儉在任內均沒有妥善解決。所以，新民主同盟認為，吳克儉作為教育局局長表現失職。

主席，我的其他修正案還包括削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半年薪酬，以及削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投放於大陸市場推廣的全年預算開支。蘇局長任內最大的污點，是在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的問題上失職。政府推動開放免費電視市場多年，但直至本月初，才正式有一間新的免費電視台啟播，還要只是接手倒閉的亞洲電視半條數碼頻道。政府寧願丟空一條可以容納4個電視台的數碼頻道，也不願意跟隨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意見，發牌給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以政治因素凌駕專業判斷。

此外，蘇局長在推動《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過程中“霸王硬上弓”，作為條例草案的諮詢者，卻從頭到尾只顧及既得利益者的意見，對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和民間團體的建議充耳不聞，造成立法會維持整整3個月的政治僵局，最終更要撤回條例草案。這是失職失責。

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今年繼續撥款投放高達4,000萬元，讓旅發局於大陸進行推廣。過去數年，新民主同盟在立法會大聲疾呼，指出我們的旅遊業發展應重質不重量。我們認為政府在今年的預算案中稍稍接受了我們過往的提議，向好的方面發展。但是，旅發局向大陸市場投放的推廣金額並沒有減少，令香港要繼續付出公帑和龐大的社會成本，超負荷地承受大量的自由行旅客。雖然我們看到近月大陸旅客人次有下降趨勢，但在整體數量上或所佔比例上仍然偏多。新民主同盟認為，旅發局不應再吸納更多的大陸自由行旅客，反而應將更多

資金投放在國際市場，並集中資源發展香港本地旅遊業，多元化地撥亂反正，讓旅遊業健康發展。

主席，新民主同盟亦在本年的修正案中，建議削減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和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半年薪酬。黎棟國在近年多次的遊行示威中縱容警隊濫用暴力，打壓和平示威者。此外，他在處理李波事件時表現極度窩囊，沒有顯示維護香港“一國兩制”的決心，而近日為保住梁振英，更信口雌黃地表示特首第一家庭在機場濫用特權的事件並非“特事特辦”，他已喪失問責官員應有的操守。至於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則一直未有妥善處理土地供應的問題，無視香港棕土的龐大發展潛力，堅持以毀家滅村的方式發展新界東北，向在東北囤地多年的地產商(包括陳茂波自己)輸送利益。

新民主同盟認為以上4位局長都沒有資格繼續領取全額高薪酬。

主席，除了削減特首和局長的薪酬外，我亦建議削減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全年預算營運開支，這是我連續第四年提出此修正案。此修正案主要是針對特區政府的規劃失誤，一意孤行地擴建這個貼近民居的新界東南堆填區。我們知道，將軍澳堆填區的擴建撥款通過至今已超過1年，政府仍未落實垃圾按量徵費或把更多資源投放在回收減廢之上，絲毫未有紓緩堆填區的負擔。所以，我再次提出削減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營運開支，要求政府重視將軍澳居民的意願，關閉將軍澳堆填區。

主席，我最後兩項修正案分別旨在削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詳細設計和施工階段的監察與核證顧問服務”，以及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規劃和實施高鐵香港段工程專責部的全年預算開支。政府在港深空域管理問題仍未解決的情況下，執意繞過立法會，推行超過1,400億元的三跑道系統計劃擴建工程，令香港市民大眾質疑三跑道系統計劃會重蹈高鐵“一地兩檢”的覆轍，不單極有機會面臨工程超支延誤，更有可能斷送“一國兩制”，將香港空域的管理權拱手相讓予大陸。故此，新民主同盟要求刪減預算案中有關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開支。

至於高鐵香港段工程，路政署在過去數年的表現，已清楚顯示它無能力繼續監督高鐵工程，加上高鐵的經濟效益成疑，將來極有可能面臨嚴重虧損，新民主同盟反對政府執意繼續興建高鐵，並認為政府應考慮民間提出的停工改建方案，因此提出削減路政署高鐵香港段工程專責部的全年預算開支。

主席，特區政府近10年來投放於基礎建設的開支增長比率，遠高於其他的政策範疇。廣深港高鐵、港珠澳大橋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全部都是深港同城化下的產物，目的是要做到區域融合，而非為香港人真正需要而設。北京政府干預特區施政的無形之手，固然就是“大白象”基建工程背後最大的推動力。

主席，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穆迪上月將香港的信貸評級展望，由“穩定”降為“負面”，意味香港雖然可以暫時維持信貸評級，但假如香港的政經情況惡化，評級隨時會正式調低。穆迪認為，香港依賴中國貿易，會受大陸經濟增長減弱影響，加上隨着北京增加對“一國兩制”的影響力，香港體制長遠會失去部分獨立性，從而影響決策水平和信譽，以及削減本身的實力。穆迪清楚指出，北京發表的“一國兩制”白皮書，正正是香港逐漸失去獨立性的證明。

特區政府當然不同意穆迪的評級，但國際社會認為香港與大陸制度越走越近會影響外資對香港的印象，卻是鐵一般的事實。特區政府有責任正視這種情況。事實上，特區政府對大陸過分依賴的惡果，已逐漸呈現。我們看到，大陸自由行旅客數量在近月或近半年稍為下跌7%或8%，旅遊業、零售業、商界及大財團便紛紛跳出來表示步入“寒冬”。但是，這些隱憂，這些因為大陸市場經濟周期而出現的情況，新民主同盟已在過去數年的預算案發言中，甚至在其他不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政府和司長提出，但政府一直後知後覺，沒有正面回應。

主席，曾俊華司長在預算案演詞中讚揚港產電影的貢獻，又曾經公開讚揚本土意識可以成為具建設性的力量。在很多香港人心目中，曾司長的目光當然比梁振英走得更前，更貼近民意，更能回應社會對現今種種矛盾的憂慮。不過，我認為單單認同本土情懷並不足夠，還需要實實在在的政策支援，例如發展海水淡化廠、推出“首部劇情電影計劃”、推動多元化及重質的旅遊等措施。這些是好的開始，但政府必須有更長遠的政策，讓香港可以維持自身制度的相對優勢之餘，亦可以發展出能夠自給自足和永續發展的產業，並顧及香港人的利益不應受損的實際問題。

主席，我代表新民主同盟對預算案提出種種批評，這是我在二讀辯論中的發言內容，而我會在未來的時間再詳細解釋。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55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7.55 pm.*